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zhipuai.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24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0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7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6

[編纂] 289

[編纂]的架構 300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因此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的投資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本節。　閣下的**[編纂]**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致力於開發先進的通用大模型。2019年，我們秉承著在中國追求通用人工智能(AGI)創新的大膽理念而創立。我們於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研究中扎實交付先進技術，並穩步擴大其商業應用，以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2021年，我們發佈了中國首個專有預訓練大模型框架GLM框架，並推出了我們的模型即服務(MaaS)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透過該平台提供我們的大模型服務。於2022年，我們開源首個1,000億規模的模型(GLM-130B)。我們運營於大語言模型(LLM)市場，其為更廣泛AI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我們為機構客戶(包括私營企業及公共行業實體)及個人用戶(包括個人終端用戶及獨立開發者)提供通用大模型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已為逾八千家機構客戶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約80百萬台設備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獨立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一，在所有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6.6%。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收入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以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行業領先(1)(2)	營運數據	財務表現
中國最大型的 獨立通用大模型開發商 （按收入計） **中國第二大** 整體通用大模型開發商 （按收入計）	**8,000+** 機構客戶數量(2)	**人民幣57.4百萬元、** **人民幣124.5百萬元、** **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中國首個 預訓練大模型框架	**約8千萬** 賦能設備數量(3)(4)	**50%+**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全球第一 GLM-4.6編碼能力(5)	**45百萬+** 我們的開源模型在 全球開發者社區中的下載量(4)	**130%+** 2022年至2024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智能汽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於2025年11月由CodeArena排名，這是最新業界認可的全球評估平台，專為評測模型編碼能力而設計。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型：MaaS平台

隨著我們將技術商業化以把握住先進的人工智能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圍繞一體化MaaS平台組織產品供應。我們的MaaS平台主要提供四類模型：語言模型、多模態模型、智能體模型及代碼模型，以及用於模型微調、部署及智能體開發的集成工具。我們MaaS平台的主要優勢為模型能力全面覆蓋、應用場景廣泛擴展性及多元化算力基礎設施適應性。儘管算力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應用程序中存在較大異構性，但通過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我們以最適配、合理及可擴展的方式，向機構客戶、開發者及個人客戶提供智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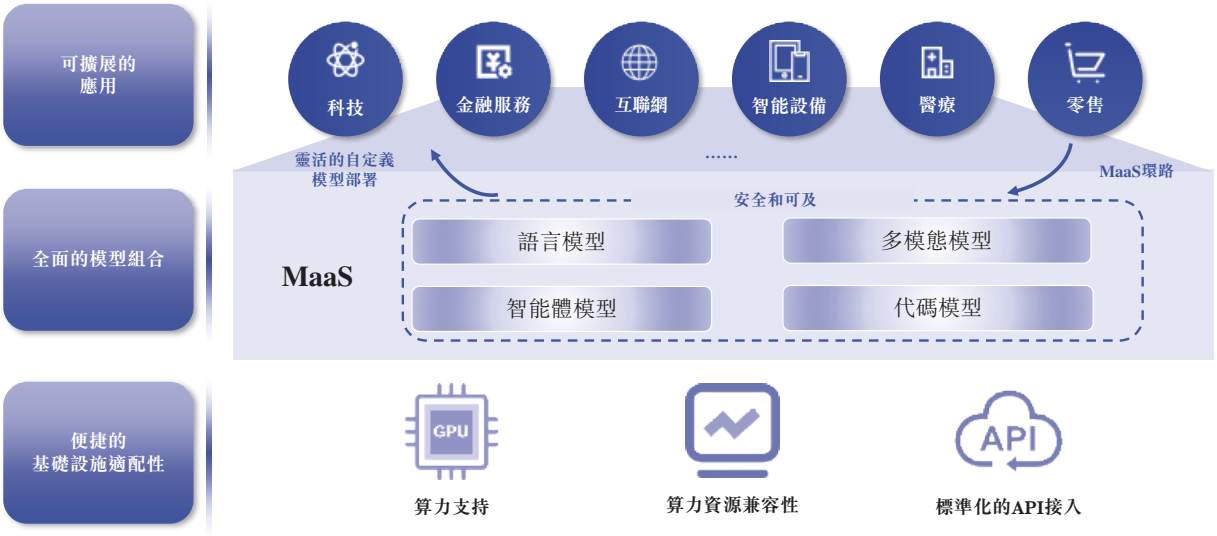

我們的MaaS平台包含以下三個層級：

- *全面的模型組合*。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先進AI模型組合，在語言、多模態、智能體及代碼能力方面展示出行業領先的性能。從我們廣泛而強大的產品組合中，客戶和開發者總能找到最適合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

- *可擴展的應用*。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旨在跨多樣化硬件、跨應用場景、跨業務工作流程無縫進行工具調用並執行複雜任務，支持AI原生的多模態複雜對話及深度推理。例如，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可協助機構客戶優化業務工作流程、大規模處理及分析運營數據及支持決策制定。此外，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了一個智能體工作區，其中包含各種智能體模板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通過該智能體工作區，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簡化的模型微調、增量模型訓練及提示工程，迅速定制智能體。

- *便捷的基礎設施適配性*。我們與算力基礎設施合作夥伴攜手共同設計先進的算力基礎設施，使我們的MaaS平台能夠提供集成計算、網絡、訓練通信以及推理加速能力。該合作亦使我們的模型具備廣泛的適配性，支持從15億到2,300億參數的模型規模，並能夠實現大規模、實時的跨雲及芯片組部署。尤其是，此適配性使我們的模型能夠擴展到大眾使用設備，如手機、個人電腦及智能汽車，並惠及大量終端消費者。

概　要

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靈活的自定義模型部署選項，以滿足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同時保持效率、可擴展性和數據安全性。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部署方式：本地化部署和雲端部署：

- 對於本地化部署，我們的模型託管在客戶自己的基礎設施內。此方法使組織能夠利用其專有或敏感數據，定制私域專屬AI模型。本地化部署提供了對性能優化和基礎設施配置的更大控制權，使其適用於複雜或高度專業化的應用場景。

- 對於雲端部署，我們的模型託管在可擴展且可靠的雲端基礎設施上。此方法適合尋求敏捷性和易於實施性的企業。利用雲端，客戶無需昂貴的本地基礎設施，從而能夠快速且經濟高效地部署AI解決方案。

就本地化部署而言，我們於大模型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驗收時確認收入。就雲端部署而言，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具體而言，對於以訂閱為基礎的合約，我們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於以使用量為基礎的合約，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客戶對資源的利用情況確認收入。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

為了讓機器像人一樣思考，我們必須賦予AI三種核心的人類能力：深度思考、認知世界及工具使用。我們據此開發了我們的AI模型，其可分為三個相應類別：反思及沉思模型、多模態模型及智能體模型。我們亦開發了代碼模型，其可以自動生成代碼並提升編程效率。所有四個類別均基於我們的GLM系列基座模型開發。基座模型以及反思及沉思模型均屬更廣泛的語言模型類別。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目前模型組合中的精選模型及AI agent：

人類能力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		
深度思考	**基座模型** *GLM-4.5*	**反思及沉思模型**	*GLM-Z1*（反思）
			GLM-Z1-Rumination（沉思）
認知世界		**多模態模型**	*CogView*（圖片生成）
			GLM-4.5V（視覺理解及推理）
			CogVideoX（視頻生成）
			GLM-Realtime（實時視頻通話）
			GLM-4-Voice（端到端語音模型）

人類能力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		
工具使用		**AI agent**	AutoGLM（「從對話到執行」— 自主任務完成智能體） AutoGLM — Rumination（「邊想邊幹」— 具有深度思考能力的自主任務完成智能體）
			CoCo（企業級智能體）
		代碼模型	*CodeGeeX*（代碼編寫）

基座模型

基座模型為預訓練大語言模型，作為開發各種專業模型的基礎。GLM-4.5為我們的旗艦基座模型，發佈時即已開源。通過多階段訓練並結合微調與強化學習的全方位後訓練，GLM-4.5在智能體、推理及編碼任務上均展現出卓越性能。該模型亦支持多模態擴展與大語境處理功能，可解讀高階提示詞並自主生成實用型解決方案。GLM-4.5的模型參數規模達3,550億，同時我們亦研發出輕量級版本GLM-4.5-Air，其參數規模為1,060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GLM-4.5取得以下領先地位：

- *基準測試*。依據2025年7月進行的12項業界標準基準測試[1]的評估結果，GLM-4.5在全球排名第三、在中國躍居第一及全球開源模型位居榜首。GLM-4.5 在該十二項基準測試中獲得了63.2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範圍則介於46.3至65.0之間。

- *全球排行榜*。於2025年9月，GLM-4.5在Chatbot Arena及WebDev Arena全球排行榜中位列第五，上述排行榜均為業界公認的全球排行榜，分別對大模型的整體功能及編碼功能進行排名。

- *token消耗量*。自GLM-4.5發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OpenRouter（一家提供各類大模型API訪問權限的全球領先平台）上的token消耗量持續居於全球前十及中國前三。這種穩定的表現凸顯了GLM-4.5強大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展現了其先進的效能、可擴展性及實際可用性。

- *人氣排名*。於首發後僅48小時內，GLM-4.5便躍居Hugging Face（全球最大開源模型平台）熱門榜上全球榜首。

[1] 基準測試是通過結構化、標準化的評估方式，用以衡量大語言模型在各類任務中的功能。我們用於評估GLM-4.5的12項行業標準基準測試分為三類：(i)智能體基準測試，包括TAU-Bench、BFCL V3及BrowseComp。GLM-4.5 在這些智能體基準測試中取得了58.1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區間為45.0至61.1；(ii)推理基準測試，包括MMLU-Pro、AIME24、MATH-500、SciCode、GPQA、HLE及LCB (2407-2501)。GLM-4.5 在這些推理基準測試中取得了68.8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區間為63.5至74.2；及(iii)編碼基準測試，包括SWE-Bench驗證及Termin-Bench。GLM-4.5 在這些編程基準測試中取得50.9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範圍介於36.7至55.5之間。

- *幻覺率*。於2025年9月，根據檢索增強生成(RAG)領域的LLM幻覺排行榜，GLM-4.5的幻覺率為全球第二低及中國最低。該基準測試通過向大模型發出故意誤導性問題，依據大模型生成不存在答案(即幻覺)的頻率對其進行評估。

2025年9月，我們發佈GLM-4.6，GLM-4.6為我們基座模型的進一步升級版本，主要強化了編碼能力。2025年11月，GLM-4.6 於 CodeArena 上位列全球第一，該平台是業界最新公認、專為評測模型編碼能力而設計的全球性評估系統。

反思及沉思模型

反思及沉思模型在生成答案前會花費額外時間「深度思考」，這使其更適用於複雜推理任務。基於基座模型，我們構建了反思模型(GLM-Z1)與沉思模型(GLM-Z1-Rumination)。

GLM-Z1為一種專攻*確定性*命題，致力於提供更精確、更準確的解決方案的反思模型。其基於基座模型，通過擴展強化學習及進一步的數學、代碼與邏輯任務專項訓練開發而成。

GLM-Z1-Rumination專攻*不確定性*命題，尤其是需迭代收集處理外部信息的開放性探索問題。與GLM-Z1相比，GLM-Z1-Rumination能夠通過更深入持久的思考並使用工具解決更為開放性的複雜問題。

多模態模型

多模態模型能夠處理並整合來自不同模態的信息，例如文本、圖片、音頻和視頻。我們已開發服務於不同功能的多模態模型，如CogView(圖像生成)、GLM-4.5V(視覺理解及推理)、CogVideoX(視頻生成)、GLM-Realtime(實時視頻通話)及GLM-4-Voice(語音模型)。

AI Agent

AI agent整合推理、規劃與工具使用能力，可在無需持續人工輸入下自主執行多步驟任務。

我們的基座智能體模型是AutoGLM。AutoGLM標誌著我們AI宇宙從「對話」到「執行」的重大演進，彌合了對話式AI與現實任務執行的鴻溝。作為專為通過圖形用戶界面(GUI)自主控制數字設備設計的基座智能體，AutoGLM將類人推理轉化為具體行動。AutoGLM在AgentBench(斯坦福大學《2024年AI指數》報告認證的智能體AI基準)實現SOTA性能。

於2025年8月，我們發佈AutoGLM的升級版本(亦稱「AutoGLM 2.0」)，由當時最新的基座模型GLM-4.5及視覺理解及推理模型GLM-4.5V驅動。該升級版本使AutoGLM能夠在更廣泛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模擬人類操作行為，並可在雲端自主完成指定任務，無需佔用用戶的手機或電腦，讓用戶可繼續使用其設備而不會中斷。

AutoGLM Rumination是AutoGLM的高級版，為一款專為探索開放式命題並根據其發現結果採取行動而設計的自主AI agent。AutoGLM Rumination的特點是「邊想邊幹」— 其融合GLM-Z1-Rumination模型的出色推理能力與AutoGLM的交互操作能力。AutoGLM Rumination可處理需深度推理、迭代研究及產出可執行結果的複雜任務。

我們已開發出CoCo（一款先進的企業級AI agent，專為企業環境中的智能自動化而設計）。

代碼模型

CodeGeeX是旨在提升編程效率與簡化工作流程的強大代碼模型。其使開發者可基於自然語言描述自動生成代碼，或補全未完成代碼行或代碼塊，顯著提升生產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精選模型及智能體已商業化。

我們的優勢

- 通用人工智能創新先驅；
- 全面的大模型矩陣；
- 深厚學術底蘊保障技術領先；
- 一站式MaaS平台最大程度推動模型的商業化；
- 開源戰略和智能體進程構築充滿活力的生態；及
- 擁有豐富研究和行業經驗的管理及顧問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 增強我們於通用大模型領域的研發能力；
- 優化我們的MaaS平台；及
- 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我們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新一代信息技術項下的人工智能。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如何納入可接納領域的分析：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可接納領域 — 子類	功能及適用性分析
各模型及智能體 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	新一代信息技術 — 人工智能	AI驅動算法編程：圖像識別、視聽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	大模型為一組複雜的算法，該等算法通過迭代調整數十億參數從大量數據中識別並利用模式，從而提高準確性。該等算法得以使我們的模型實現圖像識別、視聽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等功能。例如，我們的多模態模型能夠處理並整合來自不同模態的信息，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
		AI解決方案：設計與提供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AI解決方案。	我們的模型構成了廣泛行業的AI解決方案的基礎，如科技與互聯網、公共服務與傳統企業行業（如金融服務、製造業及能源）。例如，就科技與互聯網行業而言，我們的大模型助力客戶審閱大量文件及分析運營數據。就公共服務行業而言，我們開發了市政公共交通管理大模型，實現公交交通流的精準監控及到站時間的實時預測。有關展示AI解決方案用於不同垂直行業應用的案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商業化應用案例」。

根據以下分析以及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文件中所述由本集團提供的模型及智能體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新一代信息技術項下的人工智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無須監管批准。

行業概覽及競爭格局

作為一家大模型公司，我們於大語言模型市場運營，其為AI市場的一個分支。近年來，特別是2022年以來，大語言模型的發展經歷了巨大的飛躍。目前最前沿的研究主要在美國和中國開展，兩國都湧現出了一批領軍公司。

以收入計，2024年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53億元，其中機構客戶貢獻人民幣47億元，個人客戶貢獻人民幣6億元。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機構與個人用戶需求的不斷增長，估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011億元，2024年至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5%。機構客戶仍將是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估計到2030年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0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的參與者可分為獨立提供商及非獨立提供商。獨立提供商從業務開展初期就具備大語言模型技術原生、大語言模型產品原生及大語言模型商業模式原生的特點；而非獨立提供商則通常為涉足AI領域的科技巨頭。與非獨立提供商相比，獨立提供商面臨著非常不同的競爭動態。例如，非獨立提供商利用其原有的多元化業務線，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有利於其大語言模型產品的推廣。然而，另一方面，如果科技巨頭經營的業務線與客戶自己的業務直接競爭，企業客戶可能不願意選擇其提供的大語言模型產品。此外，若干行業的企業客戶對進入或可能進入若干科技巨頭的影響範圍十分謹慎，且更傾向於採用「純粹(pure-play)」提供商的AI解決方案。

以收入計，中國頭部大語言模型廠商排名(2024年)

中國頭部大語言模型廠商排名				
排名	公司	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非獨立	0.44	9.4%
2	本公司	獨立	0.31	6.6%
3	公司B	非獨立	0.30	6.4%
4	公司C	非獨立	0.29	6.1%
5	公司D	非獨立	0.22	4.7%

附註：

1) 公司A於1999年成立，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2) 公司B於1999年成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3) 公司C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4) 公司D於2000年成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　要

研發

根本而言，我們是一家由數據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的公司，研發貫穿於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我們日常持續高度專注於提升基座模型的智能水平；針對日益增長的行業垂直領域及其他應用案例改進及開發實用且高性價比的AI agent；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使我們的MaaS平台能夠提供全面的功能。該等成果的取得，首要歸功於我們的人才團隊以及穩健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嚴謹的研發流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5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成員擁有自然語言處理、複雜系統中的高級決策以及多模態語義分析等相關領域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人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而創新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相結合的方式，力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6項註冊專利，其中84項為發明專利，及在中國提出234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0項著作權、314個商標及58個域名。

我們已設計及採取全面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若干諮詢人及顧問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彼等確認，彼等就受聘於我們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內容)均為我們的財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申索。

競爭

作為一家大模型公司，我們於大語言模型市場運營，其為AI市場的一個分支。大語言模型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語言模型廠商乃基於以下因素展開競爭，包括：(i)技術能力，如自主開發大語言模型預訓練框架以及模型定制及優化；(ii)靈活的業務模式及交付策略；(iii)生態系統構建能力；及(iv)具有深厚技術背景及豐富經驗的人才。我們在中國及國際上與獨立及非獨立大語言模型廠商競爭。於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產品的覆蓋範圍、性能及安全性、用戶體驗、研發能力及人才。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過往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以上。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實現持續增長，但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人民幣

2,958.0百萬元、人民幣1,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5.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增加85.6%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7百萬元。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淨虧損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預期通過增加收入及提升運營效率，仍可扭轉我們的淨虧損情況。

持續的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是實現盈利的關鍵。我們已建立穩健的AI模型與智能體產品組合，以賦能廣泛的行業，應對各行業的獨特挑戰並優化工作流程。憑藉LLM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完全有能力升級AI模型及智能體，以響應新興市場的機遇，並持續實現收入增長。我們收入的增長將逐漸彌補相關成本及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總體淨虧損。我們計劃通過(i)憑藉中國LLM市場的增長潛力；(ii)持續推動AI模型及智能體的迭代與升級；(iii)拓寬客戶覆蓋面；及(iv)擴展解決方案用途至新行業領域增加收入。

提高經營槓桿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亦為實現盈利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優化研發效率，提升營運管理效能。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對研發及MaaS平台作出重大投入。憑藉我們作為技術領先地位基石的深厚學術根基，我們不斷取得技術進步及實現基座模型的迭代，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採取措施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精簡工作流程並優化資源分配，以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運營需求。此外，我們已採納精準銷售及營銷活動方式，以進一步提升相關開支的使用效率。通過將資源及各種力量導向雲端部署，並發揮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我們已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我們的過往增長、市場機遇及實現盈利的計劃，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公共部門實體及個人用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4%、61.5%、45.5%及40.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4%、14.7%、19.0%及11.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算力資源(如算力硬件及算力服務)提供商；(ii)硬件設備供應商，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iii)研發支持提供商，如數據清洗及大模型評估服務；及(iv)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

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5%、53.6%、47.3%及50.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1%、16.4%、15.6%及13.4%。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共同擁有約33.03%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八輪**[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8,360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i)與我們研發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商業化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iv)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v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相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是持續變化。若我們未能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若我們無法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GI的開發仍處於早期的階段，未來實現AGI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我們面臨有關研發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提供計算資源，其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模型表現。任何提供高質量模型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的失敗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概　要

- 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正處於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未來可能出台的法律法規或將提出更多要求與其他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

-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的MaaS平台未能按要求運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 我們在業務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有限。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完整參考有關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7,409	100.0	124,538	100.0	312,414	100.0	44,909	100.0	190,877	100.0
營業成本	(26,049)	(45.4)	(44,056)	(35.4)	(136,525)	(43.7)	(22,950)	(51.1)	(95,453)	(50.0)
毛利	31,360	54.6	80,482	64.6	175,889	56.3	21,959	48.9	95,424	50.0
其他收入	1,784	3.1	9,965	8.0	19,281	6.2	4,174	9.3	4,614	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39)	(26.4)	(101,198)	(81.3)	(387,475)	(124.0)	(144,194)	(321.1)	(208,570)	(10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6)	(56.3)	(66,302)	(53.2)	(133,603)	(42.8)	(51,452)	(114.6)	(185,165)	(97.0)
研發開支	(84,377)	(147.0)	(528,884)	(424.7)	(2,195,436)	(702.7)	(859,217)	(1,913.2)	(1,594,661)	(83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	(0.1)	(19,786)	(15.9)	(17,008)	(5.4)	(763)	(1.7)	(10,867)	(5.7)
經營虧損	**(98,719)**	**(172.0)**	**(625,723)**	**(502.4)**	**(2,538,352)**	**(812.5)**	**(1,029,493)**	**(2,292.4)**	**(1,899,225)**	**(995.0)**
融資成本	(5,694)	(9.9)	(26,332)	(21.1)	(38,321)	(12.3)	(12,212)	(27.2)	(53,270)	(27.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	(453)	(0.4)	21,254	6.8	324	0.7	14,147	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972	10.4	26,022	20.9	66,271	21.2	7,004	15.6	9,791	5.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45,209)	(78.7)	(161,471)	(129.7)	(468,859)	(150.1)	(201,174)	(448.0)	(429,295)	(224.9)
除税前虧損	**(143,650)**	**(250.2)**	**(787,957)**	**(632.7)**	**(2,958,007)**	**(946.8)**	**(1,235,551)**	**(2,751.2)**	**(2,357,852)**	**(1,235.3)**
所得税	—	—	—	—	—	—	—	—	—	—
年內虧損	(143,650)	(250.2)	(787,957)	(632.7)	(2,958,007)	(946.8)	(1,235,551)	(2,751.2)	(2,357,852)	(1,235.3)
以下人士應佔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374)	(249.7)	(787,960)	(632.7)	(2,956,491)	(946.3)	(1,235,551)	(2,751.2)	(2,351,173)	(1,231.8)
非控股權益	(276)	(0.5)	3	0.0	(1,516)	(0.5)	—	—	(6,679)	(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就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及**[編纂]**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	1,024	5,502	23,579	4,217	158,852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2)]	45,209	161,471	468,859	201,174	429,295
— **[編纂]**[(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97,417)	(620,984)	(2,465,569)	(1,030,160)	(1,751,974)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調整。

(2) 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性質屬於非現金，我們對其變動進行了調整。我們按金融工具的現值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此乃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而產生。該等已發行的贖回權將在**[編纂]**後終止並轉換為股權。

(3)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通過MaaS平台提供大模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54,815	95.5%	112,614	90.4%	263,930	84.5%	26,806	59.7%	161,777	84.8%
雲端部署	2,594	4.5%	11,924	9.6%	48,484	15.5%	18,103	40.3%	29,100	15.2%
總計	**57,409**	**100.0%**	**124,538**	**100.0%**	**312,414**	**100.0%**	**44,909**	**100.0%**	**190,877**	**100.0%**

自2024年起，我們的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服務從海外客戶產生收入，其中主要來自東南亞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地化部署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地化部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本地化部署										
中國內地	54,815	100.0%	112,614	100.0%	262,479	99.5%	26,806	100.0%	142,990	88.4%
東南亞[1]	—	—	—	—	1,080	0.4%	—	—	17,927	11.1%
香港	—	—	—	—	371	0.1%	—	—	—	—
其他[2]	—	—	—	—	—	—	—	—	860	0.5%
總計	**54,815**	**100.0%**	**112,614**	**100.0%**	**263,930**	**100.0%**	**26,806**	**100.0%**	**161,777**	**100.0%**

附註：

(1) 包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2) 包括美國。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工資成本，主要是指參與服務部署及維護的服務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向提供我們服務所需算力的提供商支付的計算服務費；(iii)保修撥備；(iv)折舊及攤銷；(v)我們將若干標準的勞動密集型任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節省成本而產生的技術服務及諮詢費，如數據標註；(vi)稅款及附加費；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成本	16,434	63.1%	15,375	34.9%	74,262	54.4%	10,832	47.2%	37,628	39.4%
計算服務費	—	—	11,996	27.2%	30,173	22.1%	8,451	36.8%	35,845	37.6%
保修撥備	2,101	8.1%	4,522	10.3%	12,171	8.9%	1,672	7.3%	6,670	7.0%
折舊及攤銷	1,912	7.3%	6,436	14.6%	6,769	5.0%	549	2.4%	2,074	2.2%
技術服務及諮詢費	4,553	17.5%	623	1.4%	9,126	6.7%	356	1.6%	6,165	6.5%
稅款及附加費	57	0.2%	1,713	3.9%	541	0.4%	361	1.6%	1,109	1.2%
其他	992	3.8%	3,391	7.7%	3,483	2.5%	729	3.1%	5,962	6.1%
總計	**26,049**	**100.0%**	**44,056**	**100.0%**	**136,525**	**100.0%**	**22,950**	**100.0%**	**95,45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25,429	97.6%	35,833	81.3%	89,674	65.7%	10,030	43.7%	66,237	69.4%
雲端部署	620	2.4%	8,223	18.7%	46,851	34.3%	12,920	56.3%	29,216	30.6%
總計	**26,049**	**100.0%**	**44,056**	**100.0%**	**136,525**	**100.0%**	**22,950**	**100.0%**	**95,45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29,386	53.6%	76,781	68.2%	174,256	66.0%	16,776	62.6%	95,540	59.1%
雲端部署	1,974	76.1%	3,701	31.0%	1,633	3.4%	5,183	28.6%	(116)	(0.4%)
總計	**31,360**	**54.6%**	**80,482**	**64.6%**	**175,889**	**56.3%**	**21,959**	**48.9%**	**95,424**	**50.0%**

年／期內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儘管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策略性地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先進模型的開發和基座模型的持續改進，並投資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58.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7.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從第三方及相關計算硬件採購更多計算服務，導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及(ii)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增加廣告投資，以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45	996,675	1,359,902	1,360,356
流動資產總值	299,531	1,863,478	3,015,867	3,740,355
流動負債總額	(531,855)	(3,608,888)	(7,838,055)	(10,829,216)
流動負債淨額	(232,324)	(1,745,410)	(4,822,188)	(7,088,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879)	(748,735)	(3,462,286)	(5,728,5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09)	(233,858)	(492,859)	(422,336)
負債淨額	(180,188)	(982,593)	(3,955,145)	(6,150,841)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788.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以及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推動)，部分被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2,958.1百萬元，主要受研發開支及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推動，部分被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2,357.4百萬元，主要受研發開支所推動，部分被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人民幣16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721.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3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497.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9.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887.8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預期於重新指定後，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轉為淨資產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46)	(648,017)	(2,244,919)	(994,678)	(1,327,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21	(784,965)	(48,559)	(138,775)	(556,3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6	2,463,043	3,312,073	816,341	2,16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871	1,030,061	1,018,595	(317,112)	281,5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7	218,928	1,249,175	1,249,175	2,268,1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86	394	3	2,2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28	1,249,175	2,268,164	932,066	2,551,970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以下各項的每月平均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iii)購買／出售理財產品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及(iv)租賃付款。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在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方面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購買物業及設備方面錄得開支，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及租賃算力硬件及辦公室，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進行營運活動及研發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可動用承諾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8,943.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編纂]**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僱員人數(尤其是研發部門的僱員人數)不會顯

著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有大量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可動用承諾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編纂]**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估計**[編纂]**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為**[編纂]**，或倘我們亦計及估計**[編纂]**，則為**[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357.9百萬元，主要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2,958.0百萬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3百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68.9百萬元；(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6.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788.0百萬元，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5百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2百萬元；(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8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5.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	1.2	1.5	3.3
流動比率(1)	0.6	0.5	0.4	0.3
速動比率(2)	0.5	0.5	0.4	0.3
資產負債比率(3)	7.1%	27.6%	20.4%	12.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截至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數據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我們股份的市值[(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02,810,69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股份激勵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7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增強我們在通用AI大模型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提供最新的基座模型以及訓練／推理工具及基礎設施持續優化我們的MaaS平台；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進行戰略投資；及
-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的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因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為了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作出。目前中國法規僅準許中國公司自除稅後累計可供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上述情況及我們的累

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除税後利潤彌補；及(ii)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自利潤中派付股息。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列入實體清單

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及九家附屬公司被列入由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實體清單中。被列入實體清單限制了在未獲工業和安全局許可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依賴任何出口管制條例，該事件並未發生，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出口管制條例的限制或列入實體清單的範圍沒有擴大)近期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本公司列入實體清單不會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於2025年7月及8月，我們發佈GLM-4.5、GLM-4.5V及AutoGLM升級版本(亦稱「AutoGLM 2.0」)。GLM-4.5為我們的旗艦基座模型。通過多階段訓練並結合微調與強化學習的全方位後訓練，GLM-4.5在智能體、推理及編碼任務上均展現出卓越性能。GLM-4.5V是我們的視覺語言基座模型(VLM)，專為通用視覺理解及推理任務而設計，可自主執行多類高度複雜的視覺理解及推理任務。AutoGLM升級版本由GLM-4.5及GLM-4.5V驅動，並能夠在更廣泛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模擬人類操作行為，可在雲端自主完成指定任務，無需佔用用戶的手機或電腦，讓用戶可繼續使用其設備而不會中斷。2025年9月，我們發佈GLM-4.6，GLM-4.6為我們基座模型的進一步升級版本，主要強化了編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模型」及「業務 — 我們的AI Agent」。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擁有超過12,000名機構客戶，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此外，2025年11月，我們的日均token消耗量為4.2萬億。

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將比2024年同期增長60%以上。我們預期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乃因為我們預期今年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並受到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COVID-19疫情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擾亂了全球正常的生活與日常秩序，促使政府實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以遏制疫情。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措施來抑制疫情傳播，包括限制出行、強制停業、要求隔離、遠程及替代辦公安排、限制社交和公共聚集活動以及對城市或區域實施封鎖等。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隨著疫情得到控制，中國政府也開始逐步放寬國內的限制措施和隔離要求。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主要專注於AI模型及智能體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研發活動)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大幅增加1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7月3日就**[編纂]**及**[編纂]**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5日完成備案。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25年6月2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智譜未來」	指	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海英」	指	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慧興」	指	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領航」	指	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清言」	指	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清影」	指	北京智譜清影科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智譜興曜」	指	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北京聆心智能」	指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鏈湃」	指	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凱愛格爾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成都智譜華章」	指	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於2023年4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統指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控股股東」指上述任何一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上市股份轉換」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7月3日於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15日發出備案通知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涓子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博士」	指	劉德兵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唐博士」	指	唐傑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許博士」	指	許斌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博士」	指	張鵬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6月5日通過決議採納及／或修訂的僱員激

		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慧惠及智登；
「實體清單」	指	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實體清單」；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此情況下，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引起安全問題；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股份；

[編纂]

「杭州智譜華章」	指	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黃石智譜華章」	指	黃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慧惠」	指	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以及其他主管政府機構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就與**[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Jincheng Yaoda」	指	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ingsheng Hengxing」	指	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王紹蘭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副總經理；
「南京智譜華章」	指	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智譜寰宇」	指	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智譜華章」	指	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深圳聆心智能」	指	深圳智譜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智譜華章」	指	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經考慮股份拆細)，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縮略詞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人士或(ii) 31 CFR第850.229部分(為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開始生效)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祥泰瑞豐」	指	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登」	指	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智譜新篇」	指	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智譜未來」	指	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珠海智譜領航」	指	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義及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口管制條例」	指	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及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是一種高度複雜的人工智能，能夠在所有認知任務上與人類能力相匹配甚至超越人類能力；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械模擬人類及其他動物所展示的智能；
「AI agent」	指	一種使用AI代用戶或另一系統自主執行任務並達到目標的系統或程序；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的能力)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是一組預定義的規則、協議和工具，允許用戶將人工智能功能集成到應用程序、網站或軟件中；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和程序存儲在多台可通過互聯網存取的服務器的做法；
「算力」	指	計算機系統處理數據和執行任務的能力；
「語料庫」	指	語言學數據的集合，如書面文本或錄音語音，通常存儲於計算機數據庫中，用作語言學分析的基礎；
「深度學習」	指	構造多層人工神經網絡的機器學習技術，以自原始輸入中精確提取特徵；
「深度神經網絡」	指	深度學習架構，可模擬生物系統中的信息處理及分佈式通信節點，用於增強數據採集及分析能力；
「基座模型」	指	預訓練大語言模型，作為開發各種專業模型的基礎；
「通用大模型」	指	在龐大的多樣化的數據集上訓練的AI模型，旨在執行廣泛的任務，而非局限於特定的、狹義的應用；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的處理器，最初設計用於渲染圖形，現已廣泛用於加速AI等領域的並行計算，尤其是用於深度學習模型的訓練和推理；
「GUI」	指	圖形用戶界面，是一種允許用戶通過窗口、圖標、菜單和按鈕等視覺元素(而非基於文本命令)與軟件應用程序或數字設備交互的用戶界面；
「幻覺」	指	由大語言模型生成聽起來合理但事實不正確或捏造的信息的現象；
「IDE」	指	集成開發環境，是為開發者提供用於編寫、編輯、調試和測試代碼的統一界面的綜合軟件應用程序；
「推理」	指	將訓練模型應用於新數據以生成預測的過程；
「知識圖譜」	指	由真實世界實體(如物體、事件、情況或概念)組成的網絡，並說明該等實體之間的關係。該等信息通常存儲於圖形數據庫中，並可視化為圖形結構；
「大語言模型(LLM)」	指	一種通過海量文本訓練，以理解、生成人類語言並以人類語言交互的深度學習AI模型；
「大模型」	指	一種基於大量數據訓練、旨在執行廣泛任務的深度學習AI模型；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滿足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或場景需求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交付模型；
「機器學習」	指	對計算機系統用以有效執行特定任務而無需明確編程的算法和統計數據模型的科學研究；
「MoE」	指	混合專家模型，一種採用子網絡(或「專家」)處理特定輸入數據子集的神經網絡架構，旨在有效地擴展模型；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AI的一個分支，可幫助計算機理解、解析及使用人類語言；
「自然語言理解」或「NLU」	指	AI中自然語言處理的子課題，涉及機器閱讀理解；
「開源」	指	可自由用於可能的修改及再分配的源代碼；
「petaflops」	指	每秒一千萬億(10^{15})浮點運算，是一個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表

「PPO」	指	近端策略優化，一種基於策略的強化學習算法，旨在提高策略梯度方法的穩定性和效率；
「預訓練」	指	在針對特定任務進行微調之前，預先在大量數據上訓練模型以學習通用特徵的過程；
「人類反饋強化學習」或「RLHF」	指	一種優化大型模型輸出的方法，主要通過收集人類注釋的偏好數據來細化模型的反饋響應；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為一套可為若干軟件包創建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SOTA性能」	指	業界最先進性能，是一個常見的行業術語，指在特定時間點，針對給定任務、基準或評估，經公開報告所能達到的最高有效性或準確性水平；
「稀疏激活」	指	一種用於降低計算成本並提升LLM效率及表現的技術，即僅有少量單元(或神經網路中的神經元)同時處於活躍狀態或產生輸出；
「監督微調」或「SFT」	指	一種用於通過在標記數據集上訓練預訓練大語言模型，使其適應特定任務的技術；
「token」	指	AI模型處理數據的基本單位；
「變換器」	指	一種以採用自注意力為特點的深度學習模型，可按輸入數據各部分不同的重要性分配不同權重；
「向量」	指	一個具有方向和大小的多維數學對象，代表數據特徵。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在對本公司H股作出[編纂]前，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概述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於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件，本公司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研發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商業化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iv)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v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目前未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目前視為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閣下應結合本公司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研發相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是持續變化。若我們未能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整個人工智能行業(尤其是我們專注的大語言模型市場)具有持續變化的特點。我們預計新技術及應用程序模型將不斷湧現並發展。快速而重大的技術突破持續塑造人工智能行業，包括大語言模型、多模態融合及AI agent的發展。因此，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的及經增強的模型的能力，該等模型融合併整合了最新升級的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方式實現技術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同行，尤其是在進入大語言模型市場之前就已建立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非獨立提供商，可能已經或已經為開發新技術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或在商業化其大語言模型產品上具備更多經驗。我們可能遇到重大意外技術挑戰，或開發新的及經增強的模型時出現延遲，這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需要我們：

- 持續提升我們的模型及技術商業化水平；
- 設計創新、準確且提升效率的特性及功能，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的服務；
- 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發佈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

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技術進行升級，或根本無法對我們的技術進行升級。此外，出現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可能致使對我們的模型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更換或降低，導致我們的技術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若我們無法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AI技術或整個AI行業仍處於開發階段，易受到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專注於提升基座模型的智能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528.9百萬元、人民幣2,195.4百萬元、人民幣8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47.0%、424.7%、702.7%、1,913.2%及835.4%。人工智能行業面臨快速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必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動我們的技術發展、擴展產品範圍，並確保我們的模型和解決方案保持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金，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尤其是我們對AGI開發的投資)將產生預期效益或認可。我們已根據大語言模型的五個階段，在前三個階段中開發出了大模型及智能體。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進展到自我認知階段及意識智能階段。即使我們成功開展研發工作並取得預期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或已知技術的新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技術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缺乏吸引力、昂貴甚至過時，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AGI的開發仍處於早期的階段，未來實現AGI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對人工智能研究的不斷進步最終將致使AGI得以實現已成為行業共識，這將極大擴大人工智能市場，並為行業參與者帶來巨大利益。我們認同該觀念，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提高我們的模型性能，並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追求AGI。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最終將實現AGI。我們認為整個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無論集體或個人的努力如何，進一步的根本性突破均可能異常困難或無法實現。如果AGI在技術上無法實現，或者AGI的實質性進展放緩或停滯，我們可能將面臨商業收益與時間、資本及資源投入不匹配的局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研發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

作為中國通用人工智能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從根本上來說是一家由數據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的公司。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領導層及研發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對人才的需求旺盛，尤其是具備深

厚技術背景和豐富經驗的專家。行業領先參與者已吸引了頂尖人才並構建了強大的技術團隊，而新進入者在獲取專業技能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核心科學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知識與人脈資源將難以替代。請參閱「業務—研發—人才」。若一名或多名核心科學家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者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核心科學家和高級管理層在AI行業和學術界的地位和聲譽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嚴格的研發過程依賴我們研發團隊的支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自然語言處理、複雜系統高級決策及多模態語義分析等領域背景及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的行業對這類高技能及合資格僱員的爭奪日趨激烈。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僱員激勵(如股份激勵計劃)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彼等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構建並維持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以及獲認可為有吸引力的僱主和理想的工作場所的能力。若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或其他薪酬計劃及企業文化被視為喪失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將會減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提供計算資源，其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高度依賴高性能且具成本效益的計算資源，例如算力硬件及算力服務。算力是AI模型訓練和推理的基礎，對實現人工智能技術規模化和商業化至關重要。隨著模型越來越複雜、模型參數規模呈指數級增長，對計算資源的需求也不斷上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算力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1,552.8百萬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17.3%、58.9%、70.7%、70.2%及71.8%。有關資源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短缺或服務條款變更的影響，包括停止獲取核心技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規模，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替代方案，而我們可能被迫以高價購買算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解決方案及進行研發活動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可能由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停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攻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算力供應商基礎設施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算力供應商持續運營依賴於高度專業化和受監管的全球供應鏈。因此，地緣政治衝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算力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影響我們服務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資源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準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第三方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模型表現。任何提供高質量模型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的失敗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模型複雜且應用場景多元。我們模型的性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對開源軟件的合理使用、所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訓練的充分性等。倘所使用的數據不準確、不完整、不具代表性或帶有偏差，或我們的演算法存在缺陷、設計或校準不當，則我們的模型可能產生不準確、次優、不公正或其他不合適的輸出結果，包括在配對結果方面。這可能對用戶體驗和成果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引發投訴、負面輿論，或招致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更嚴格的審查。此外，模型的正確和適當配置以及實施、分析和維護服務的妥善提供可能會影響客戶體驗。我們模型中的任何缺陷、錯誤、不穩定性、安全漏洞或非預期偏差，或是在部署、配置或維護模型的任一疏失均可能導致合同解約或不續簽、客戶付款削減、負面輿情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索賠。

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或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擴大，我們必須維持高效的研發能力以滿足更大規模的客戶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開發及部署我們模型經驗的合資格人員。

與我們商業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

儘管大語言模型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已競爭激烈，且預計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面臨來自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未來可能甚至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隨著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大模型開發所需資源的日益增加，我們預計該行業將快速整合，開發工作將集中在少數幾家領先企業手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研發或營銷資源、更強的品牌認知度、來自上下游業務夥伴的更好的支持、更有能力尋求業務合作夥伴，以獲得更優惠的計算資源服務報價、在範圍及性能方面更先進的模型，或具備比我們更快擴展客戶群的能力。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發展。市場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我們部分解決方案降價，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憑藉比我們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強的營銷專長、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而崛起。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模型比競爭對手的更先進、更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現有或潛在客戶仍可能選擇接受競爭對手的模型而非我們的模型。若我們未能在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尋求處於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化)的市場中的機遇，而難以預測該等機遇的時機及規模。若大語言模型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

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且客戶可能不會部署彼等。鑒於大語言模型市場的不斷演變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未來市場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低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大語言模型市場大幅增長，若我們未能有效把握該等機遇，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與該增長相關，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僅因我們解決方案目標市場的未來或趨勢而將取得成功。若需求未能形成，或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MaaS平台未能按要求運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MaaS平台的質量、可靠性和效率。任何不足之處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錯失商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尤其是，我們MaaS平台的成功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

- 客戶對MaaS平台的接受度；
- 平台上有前景的模型與應用交付能力；
- 我們部署方案的多樣性；
- 我們平台的相對可靠性及穩健性；
- 我們為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開發新應用的能力；
- MaaS平台定價模式的競爭力；
- 我們持續升級、推進與創新平台及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緊跟技術及行業趨勢並持續推進我們平台的能力。

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解決任何該等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平台市場接受度的因素。若我們未能成功取得並維持市場對我們MaaS平台的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多個行業。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現有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若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實現收入增長，或甚至可能無法實現增長。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並向其他行業多元化擴展，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客戶提

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有限。

我們在大模型的推出、銷售及營銷以及商業化方面往績有限。由於中國大模型消費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成功將業務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固有風險、更長時間且成本更高。我們可能因提高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而產生額外營銷開支及資源。此外，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並留住商業化團隊中具備合格專業能力的員工，這些員工除其他外需具備足夠的人工智能知識以與人工智能專業人士有效溝通、在人工智能行業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充足的經驗，以及廣泛的行業資源。此外，對有經驗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並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和營銷人員以支持業務，業務的商業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業務商業化方面往績有限，無法保證促使客戶採用我們模型的努力將取得成功，無法保證銷售結果將符合預期，無法保證第三方將有效部署和運營我們的模型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維持對模型的質量控制。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業務的大規模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擴大產品或業務模型的嘗試未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創新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然而，向新行業垂直領域拓展產品類別或擴大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其涉及新的服務，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新增垂直領域或行業的不熟悉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或行業中，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此類公司可能憑藉其在該市場的業務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以及客戶中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關係和能力。我們將需要遵守這些行業特定的法律法規。拓展至任何新行業領域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招致大量研發及其他成本和費用。拓展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確保模型與包括合作夥伴在內的其他方開發的各種硬件、平台及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模型可能與各種硬件、平台及應用程序集成，我們需要及時且經濟高效地修改和增強模型，以適應硬件和軟件技術的變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可以適配40多款全球主流芯片平台。我們的模型與其他方開發的硬件、平台和軟件的兼容性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至關重要。若無法確保模型的兼容性，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行業在中國受到不斷發展及廣泛的監管。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及其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正在發展，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會經歷監管環境的加強。中國的政府機關或會繼續頒佈規管人工智能行業的新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增強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i)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責任；及(ii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訓練數據，如進行預訓練優化。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申請安全評估並辦理算法備案手續。此外，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及其他兩個部門聯合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開始生效，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規定了相應的合規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信息產業相關法規 — 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監管規定」。現有措施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可能進一步採納與上述措施相關的新法律、法規、規則或詳細實施及詮釋，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現時及將會一直被視為足夠。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實際及被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受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約束。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主管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了第一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框架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在數

據安全及隱私方面的多項義務。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律為全生命週期內的個人信息處理制定了原則及具體規則，並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規定了義務。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進一步對網絡數據安全作出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 網絡安全與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影響科技行業的企業(包括我們)進行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未能或涉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於業務營運期間，我們可能會自第三方供應商、公共網站、公共數據集或其他公開可訪問的來源獲取訓練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能夠有效促使或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公共數據控制方去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如該等實體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取此類數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目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在進一步處理數據之前，能夠有效地過濾、脱敏、匿名化處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公開可訪問來源獲得的數據，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現時且將始終被視為足夠。此外，我們的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則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和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 網絡安全與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法規」。儘管根據《網信辦辦法》，我們並無義務就我們的建議**[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監管機構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然而，《網信辦辦法》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判定標準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説明。此外，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有與新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額外監管規定。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中，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

施和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與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確定各關鍵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任何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知。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機構未來不會將我們的MaaS平台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倘未來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且倘我們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該等採購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將需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監管機關認定我們所使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亦可能面臨網絡安全審查。任何此類審查程序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業務運作或產品部署延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符合其中規定的一定數量閾值或其他標準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該等數據出境活動。在此情況下，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前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變更我們的實踐方式。

我們預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將會繼續提議及通過。我們尚不能完全確定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法規、對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或重新詮釋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除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補救措施的巨額費用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外，如果法律或法規擴大到要求我們改變數據處理實踐及制度，或者如果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都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和努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如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挑戰及持續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大量新關稅，受影響的產品及司法轄區眾多，並暗示打算制定新貿易政策。為應對此舉，其他若干政府宣佈或實施報複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雖然中美於2025年5月發表聯合聲明，大幅降低關稅水平，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

張局勢的後續發展，亦無法保證正在或將受到兩國實施的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變動。此類情形可能減少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規模，亦可能導致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該等進展導致貿易形式動盪且不可預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關稅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也可能加劇宏觀經濟不利情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下行。任何持續的經濟下行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若干國家及組織利用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解決方案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在人工智能行業採取措施。這些政策給全球投資活動帶來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並限制在受影響行業運營的公司獲取研發活動及運營所需的關鍵資源。

於2025年1月16日，我們及九家附屬公司(「上市實體」)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市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限制了我們在未取得工業和安全局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貨物、軟件及技術(統稱「物品」)的能力。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原產物品，以及含有超過*最低*比例美國原產受控內容的若干非美國原產物品，及作為若干美國原產受控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非美國原產物品。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述—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為應對列入實體清單後與出口管制條例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能夠被嚴格遵守及執行，或該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實施足以讓我們應對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相關問題。

此外，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不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實施額外制裁或出口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美國政府近期呼籲加強對雲計算租賃的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美國政府不會對向中國企業提供用於AI訓練的雲計算服務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措施可通過美國國會頒佈新立法或修訂出口管制條例來實施。此外，於2025年4月9日，美國重提《遠程訪問安全法案》，試圖解決其所認為的現有出口管制法律的不足，現有出口管制法律允許中國共產黨關聯公司通過雲服務訪問受限制的美國技術。該法案獲得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兩黨議員的一致支持。倘頒佈為聯邦法律，該立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緊密相關，任何影響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接受審查，並須遵守規管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根據公司性質和參與投資者的情況來區別採用規定。據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甚至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禁止，從而限制我們開展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益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變更及更新。例如，美國政府近期發佈的法規，如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開始生效，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存在特定關聯並使用特定受關注技術的公司進行直接及間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該等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在若干行業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須根據最終規則申報，我們被視為受保障的外國人。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被列入實體清單，根據最終規則，除非獲得有效豁免，或除非有關投資於最終規則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否則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被禁止收購本公司尚未公開交易的任何股權。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所告知，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不得於**[編纂]**中投資本公司。因此，我們已就**[編纂]**作出安排，以使**[編纂]**將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國投資者(包括最終規則及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非以美國投資者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投資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特別是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且我們公開交易證券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因缺乏該等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所告知，一旦本公司的H股發行及公開交易，無論本公司是否從事受管轄活動，美國人士均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規定獲得豁免。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公開交易的H股的投資將毋須遵守最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要求或禁令。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導致難以評估現有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高性能、安全可靠的通用智能系統。我們的運營為　閣下評估我們成功營銷解決方案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提供的依據有限。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仍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因此，對我們未來成功或生存能力的預測可能不如經營歷史更長的情況下準確。我們將面臨處於快速發展領域的早期階段公司常見的風險和困難。若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業務和運營中取得成功。

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考慮到所處行業快速發展和競爭激烈的特性，可能難以根據歷史表現評估現有業務或可靠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遇到意外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理想成果。若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並克服這些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或完全無法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些假設可能涉及一定風險且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假設可能不正確，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甚至無法保證其一定會實施。

若無法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管理增長、按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化、專業人才供應情況、客戶需求變化等)，導致我們無法取得理想及盈利的結果。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增加運營成本，並導致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因此，若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效果，我們可能在收回成本方面面臨重大困難，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之優勢及市場接受度。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如果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為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度，我們不時參與線上及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開發者論壇，以展示客戶成功案例及開發者突破並深化行業連接。然而，該等活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銷開支，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推廣效果。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推廣解決方案，或如果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有意的還是無意的，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並不斷發展。與許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適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程序，可能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誤用亦可能導致某些個人聲稱侵犯合法權利(如隱私權或人格權)而發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這種濫用可能會影響客戶認知、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觀點，並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用減少。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我們的技術被濫用而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將始終有效，或者我們的技術不會以與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不一致的方式被濫用或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無論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也無論是我們還是第三方，都可能阻止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

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及╱或其他組織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7處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或業主就我們租賃的五處物業提供的不動產業權證明附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若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租賃物業，且除相關租賃合同各方之外的第三方對該租賃物業擁有合法業權，則該第三方可聲稱相關租賃合同無效或對其無效，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並搬出該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的17處租賃物業中有13處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其租賃的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無法保證通過完成我們在中國現有和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規定備案，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超出有關規定期限未登記備案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的違法、違約或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索賠。

不論任何特定索賠的理由是否充分，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代價高昂、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如果發生涉及支付一筆重大金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導致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認識到該等考慮因素後，我們可能會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及解決該等糾紛。概無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蒙受聲譽損害及財務損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如果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該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監管計劃，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公安部及網信辦)共同監管本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

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日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如果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受影響營運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學術機構擴大並維持現有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與全球高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建聯合研究實驗室。詳見「業務—研發—人才」。通過該等聯合實驗室，我們物色及聘用高技能及合資格的候選人，以豐富我們的人才庫、獲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並建立更強的品牌知名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機構將按商業合理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甚至無法保證其會繼續合作。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建立新的聯合實驗室，或在與該等機構的協議到期時延長現有合作關係。若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機構的關係，或我們與該等機構的任何合作終止，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該等合作有效吸引合資格人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補繳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規定，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差額。請參閱「業務 — 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罰款的通知，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倘相關中國機關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例如釐定我們須補繳供款、我們未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意外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以及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害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如果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漏洞，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被破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很難及時應對該等中斷，或者根本無法應對。

此外，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都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包括研發及運營。由於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此外，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及計算機黑客的攻擊。此類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運營中斷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算力。

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此類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都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並降低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實際或感知的任何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全數補償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各類損失。例如，我們並未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亦未為我們的財產購買任何保單。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保單，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此外，若我們遭受意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審慎地推進國際業務拓展，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若未能處理該等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但我們仍在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海外市場產生收入人民幣18.8百萬元，佔期內總收入的9.8%。憑藉模型的先進性能及安全性，我們不斷擴大全球影響力並積極參與在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建設國家級及市級基座模型平台。我們可能會適應並制定戰略來應對國際市場，但不能保證相關舉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和財務資源。於此擴張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困難，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及可收款風險、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性(例如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問題)、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和貿易壁壘、對我們運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同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域和文化多樣化的勞動力和客戶基礎。此外，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動，如稅率及對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全球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在AI行業內運營，我們尤其容易受到地緣政治形勢及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有關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權內的該等因素)變動的影響。若無法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或成功地使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當地市場條件。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爆發。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等)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大規模公共衛生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過去幾年，中國已經歷地震、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財產和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通信中斷、非法侵入、戰爭、騷亂、恐怖襲擊等類似事件的損害或破壞，我們還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財產損毀、設備故障、系統崩潰、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癱瘓，進而擾亂我們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和商業秘密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這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競爭對手、前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及註冊軟件著作權等方式，對具有商業價值的重要專有技術進行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86項註冊專利，其中84項為發明專利，並在中國擁有234項專利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0項著作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和處理所有必要或可行的專利申請，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提交或處理。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之前確定我們的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內容。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專利可能無效，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授，包括專利申請存在已知或未知的在先缺陷，或基礎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無法獲得授權。因此，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未來將受到何種程度的保護，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性不斷演變，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風險。如果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來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那麼有關行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未來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範圍。這可能既導致高昂成本又耗時。我們對被視為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也可能導致這些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目前和潛在的競爭對手中有諸多有能力投入遠多於我們的資源來執行及／或保護他們的知識產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遭遇保護和維護知識產權的困難。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第三方侵權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在未獲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以開發其自有技術。

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待審批知識產權申請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詮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證據披露，我們的一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聲稱主張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很常見，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以向中國或國外的行政機關提出類似的請求，甚至可以在訴訟範圍之外提出該等請求。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技術。法律認定無效和不可執行後的結果是不可預測的。如果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和維護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政府機構規定的各項程序性、文件性、繳費類及其他要求。若未能遵守這些要求，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被削弱或喪失。

獲取和維護知識產權可能具有挑戰性。未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未繳納定期維護費、未適當合法化和提交正式文件，都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被放棄或失效，進而導致相關司法管轄範圍內知識產權的部分或全部喪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員工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所謂商業秘密的指控。

除了專利和著作權外，我們還依靠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業務，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接觸商業秘密的締約方

簽署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條款或將相關義務納入協議，部分實現商業秘密保護。我們還與員工簽訂僱傭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發明和發現轉讓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擅自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信息。即便我們對未經授權披露此類信息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取並利用此類信息，進而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很難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強制執行第三方盜用及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且該訴訟的結果本身也不確定。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用途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解決方案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違反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知識產權侵權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分析，其判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傭曾任職於競爭對手公司的員工。若此類員工在工作中使用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可能導致我方面臨訴訟，對此我們無法提供保證。競爭對手也可能申請了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者申請了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尚未發現的商標權。我們識別及規避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無論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

- 使應訴過程昂貴又耗時；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
- 禁止我們製造或提供包含爭議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迫使我們重新設計或對解決方案進行更名；
- 要求我們簽訂特許權使用或許可協議以獲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此類協議未必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 分散管理層精力；或
- 導致客戶在訴訟解決前終止、推遲或限制使用受影響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知識產權可能會威脅到解決方案在市場的存續週期，即使該解決方案已經被引入市場。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且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1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長32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增長主要由我們的通用大模型商業化推動，這可能受到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資源積累、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投入以及我們通過先進大模型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若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不及預期，或我們未能滿足動態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累計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且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錄得淨虧損。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與我們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研發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以支持先進模型的開發及我們基礎模型的持續改良，同時我們也投資於銷售與營銷活動，以擴大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人民幣2,958.0百萬元、人民幣1,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9百萬元。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AI及相關行業的整體發展以及企業部署AI應用的意識，而該等因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將持續產生重大支出及虧損。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績效，我們的支出將大幅增加。

我們的未來淨虧損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研發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與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相關的未來開支，如果我們不能利用我們的MaaS平台以最有效及高效的形式向客戶交付智能服務，或未能在企業客戶及開發人員中獲得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盈利。即使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於此後的後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前期的虧損及預期的未來虧損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並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人民幣1,745.4百萬元、人民幣4,8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6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982.6百萬元、人民幣3,95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50.8百萬元。我們處於該等狀況主

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預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原因是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相關金融工具將重新分類為權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48.0百萬元、人民幣2,244.9百萬元、人民幣9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義務，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外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於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第三方延期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業務可持續性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付款。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公共部門實體及個人用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16.4百萬元、人民幣66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4百萬元，我們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9.0千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達到協定的合約里程碑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程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週期長、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因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力付款。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甚至拖欠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根本無法收取該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可在發生特定贖回或清算事件時要求我們贖回所有該等工具。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金融負債初始確認並後續計量為贖回金額的現值，該現值指由最高結算結果事件觸發的結算金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5.2百萬元、

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3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擴張計劃或研發戰略，或者我們可能僅能以不利的條件籌集資金。

實施業務及研發戰略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48.0百萬元、人民幣2,244.9百萬元、人民幣9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在執行業務及研發戰略以及應對業務發展及行業機遇和趨勢的過程中，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會偏離預期。無法保證可用資金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未來的現金需求，亦不排除需額外股權或債權融資的可能。如果我們確定需要通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且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阻止我們全面實施業務或研發戰略。

我們可能對無形資產及商譽計提減值。

我們可能對無形資產及商譽計提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或於各報告日期存在可能發生減值跡象時進行一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的較高者)來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我們將根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包括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用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某些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以及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該等假設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意外變化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估計和判斷不準確，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已確認的減值可能不充分，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計提額外的減值。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持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激勵和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和員工具有重要意義。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適用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關鍵條款。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可能會遭遇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各種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改變和終止。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取消或變得不可用，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所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接受地方政府的補助，該等補助具有裁量性且每年有所不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等政府補助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地方政府未來可能會決定調整該等補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一些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是否會繼續可用。任何政府補助的減少、取消或償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及開展研發活動所在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政策和措施，包括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分配的政策和措施。人工智能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消費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證券發行活動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關於境外股份發行上市法律法規的持續發展，我們未來融資活動需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履行備案或報告程序。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明確了需履行備案義務的活動範圍、備案義務主體和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 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在本次**[編纂]**申請提交後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

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此類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和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任何不遵守《檔案管理規定》的行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未來的融資。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申請獲取相關豁免的程序建立之時，獲得這種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和股票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則可以相互認可或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規定法院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條約。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倘判決是由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指定法院作出且當事人有明確書面選擇的法院，則可以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內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進一步明確及確定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機制。儘管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

不確定性。此外，香港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有關外幣兑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中國境內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不符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批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以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就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而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議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

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透過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年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

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於**[編纂]**完成後，在我們公司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他身為中國公民的員工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期權的人士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成交量。H股的**[編纂]**範圍為我們、**[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前景的變化、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盈利預測的變化或財務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或取消股票交易限制等。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倘我們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　閣下將蒙受即時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蒙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股份買方將蒙受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即時攤薄的情況，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準確性、可靠性或可信度方面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所獲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的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將其視作　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而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於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且將來不會常居香港。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核心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開展業務，本集團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劉德兵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鄭程傑(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郵件(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b) 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需求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已各自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一名董事計劃出行，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暢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繫，且將於**[編纂]**後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新嘉園西裡二區 3號樓3單元1304室	中國
張鵬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立清路5號院 5號樓6層201室	中國
張笑涵女士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欽州南路300弄17號 6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涓子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清路學清苑 10號樓4單元1701室	中國
李家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錦繡路800弄8號 302室	中國
王盟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杏石口路 祁家村南街2號 香山壹號院 11號樓2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香港九龍 啟德沐泰街8號Henley Park 1B座22M室	中國(香港)
謝德仁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清路學清苑 5號樓2單元12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唐穎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廣渠路 23號院 3號樓1902室	中國
監事[附註]		
裴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夏家園街道辦事處 20號樓8層1085室	中國

*附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監事將辭任監事，自**[編纂]**完成後生效。*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鵑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9號樓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zhipuai.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德兵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9號樓10層 **鄭程傑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謝德仁先生*(主席)* 楊強博士 李涓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唐穎先生*(主席)* 劉德兵博士 謝德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強博士*(主席)* 唐穎先生 李涓子博士
ESG及戰略委員會	李涓子博士*(主席)* 劉德兵博士 楊強博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科技園
科技大廈B座G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人工智能市場概覽

人工智能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來到發展拐點

第四次工業革命代表了一場全球範圍內發生的深刻技術變革，其特點是物理、數字和生物世界的融合。與前三次工業革命(以蒸汽機、電力及計算機和互聯網為動力)不同，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變革速度更快、範圍更廣、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也更加深遠。人工智能是此次工業革命最關鍵的驅動力和決定性因素之一，在賦能其他數字技術、實現智能化和自動化、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和產業、物理與數字世界融合方面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

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重要分支，指通過模擬和延伸人類的智能，使機器具備感知、理解、推理、學習和自主決策等能力(該等能力可讓機器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完成複雜任務)的技術。人工智能的發展正在深刻地改變著經濟增長、企業運行及人類生活。預計至2030年，人工智能將賦能全球至少20%的日常商業決策，為全球至少 80% 的消費者主流智能設備提供支持，創造逾20萬億美元的AI影響的經濟。

算力、算法及數據是推動人工智能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 *算力*。算力是AI模型訓練和推理的基礎，是實現人工智能技術規模化和商業化應用的前提。隨著模型越來越複雜、模型參數規模呈指數級增長，對計算資源的需求也不斷上升。

- *算法*。算法是賦能人工智能模仿(甚至超越)人類智能所必需的構建模塊。算法的優化與創新，直接影響人工智能的學習效率、綜合能力和適應性。從早期所使用的較為簡單的算法(如決策樹、支持向量機等)到現如今先進的方法(如深度神經網絡、基於變換器的算法架構等)，算法的演進已推動多模態交互及代理式任務執行等領域實現突破。優異的算法不僅提升模型表現，也能夠大幅降低對算力的依賴，從而提高人工智能應用的可行性和經濟性。

- *數據*。數據是訓練和持續優化人工智能模型的基本要素。人工智能能力的提升依賴大量高質量數據的輸入。通過對數據的深度挖掘與模式識別，AI模型逐步提升其感知、理解和決策任務的能力。因此，數據的規模、質量和多樣性直接決定了AI系統的學習效果與智能水平。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93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億元，自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且估計於2030年，中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93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5%。

以收入計，中國人工智能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2022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31.0%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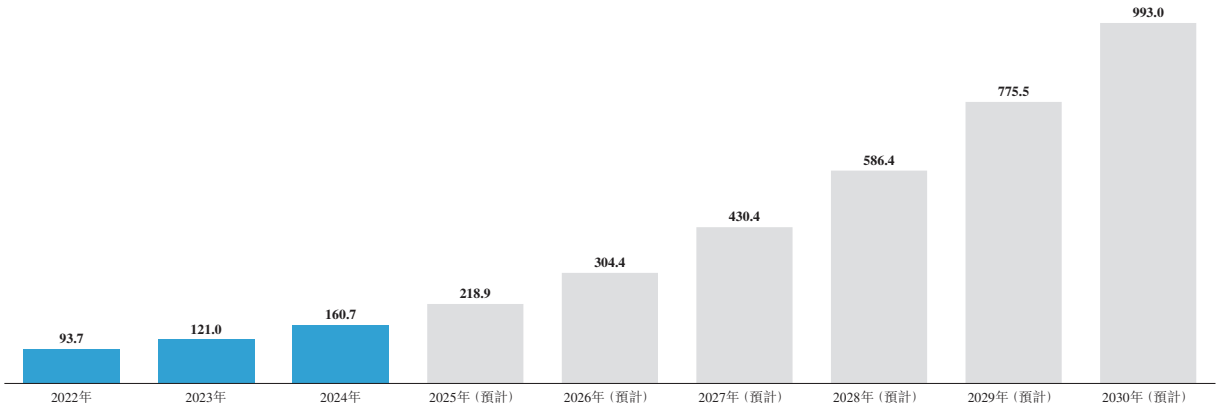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AI市場的規模指市場參與者通過提供AI解決方案所獲得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

大語言模型與判別式AI之間的主要區別

人工智能技術正經歷從傳統判別式AI到大語言模型的重要轉變。傳統判別式AI主要側重於識別和判斷任務，例如分類、回歸和目標檢測，其本質是通過學習輸入與標籤輸出之間的映射關係，幫助機器做出準確判斷。大語言模型是非常龐大的深度學習模型，其在海量數據上進行預訓練，並基於擁有數十億到數千億參數的神經網絡構建，這使得其能夠理解及生成自然語言以及其他類型的內容，以執行廣泛的任務。因此，其能夠處理傳統判別式AI方法難以應對的任務。判別式AI及大語言模型的主要區別可以概述如下。

	大語言模型	判別式AI
主要功能	• 能夠執行包括文本生成、圖像生成、語音生成及代碼生成在內的多種生成任務，同時也能夠處理內容總結、翻譯及風格轉換。其核心在於根據對上下文的理解輸出符合語義邏輯的新內容。 • 大語言模型憑藉其自主性、感知能力、決策能力及執行能力，可根據外部環境的變化和設定目標自主行動。	• 側重於將輸入數據歸入預設的類別，或基於標註數據進行預測。強調模型對已有知識的識別與歸納能力。主要用於圖像識別、語音交互及智能推薦等任務。

	大語言模型	判別式AI
應用案例	• 文本、圖像、音頻、視頻、代碼等生成工具以及AI Agent。	• 人臉識別、語音識別及媒體內容推薦。
算力	• 需要高性能的GPU或專用AI芯片，並需要優化硬件架構以支持大規模訓練和推理。尤其是在訓練階段，其需要大規模分佈式計算機群。	• 通常參數量較小，可以使用通用CPU或GPU進行訓練和推理。通常不需要大規模分佈式計算集群。
算法	• 主要基於擁有數十億或更多參數量的變換器架構以及強化學習技術。	• 通常應用邏輯回歸、支持向量機、決策樹、隨機森林及較小的神經網絡等技術。
數據	• 主要依靠大規模非結構化數據(尤其是在預訓練階段)，對標註數據依賴較低(主要在後期微調階段需要)。	• 高度依賴結構化、高質量的標註數據。

相較於大語言模型，判別式AI在通用性、語義理解及多模態處理以及自主決策與交互能力等方面存在明顯侷限，難以滿足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 *語義理解與多模態能力有限*。判別式AI在深度語義理解方面有限，難以有效處理多輪對話與多模態信息。

- *泛化能力有限*。判別式AI通常針對特定任務設計，使其對新任務的適配性較弱，缺乏靈活性和通用適用性。

- *缺乏自主決策能力*。判別式AI主要以被動響應式方式運行，缺乏自主決策能力。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概覽

大語言模型發展為引領人工智能行業範式變革的核心力量

人工智能正處於從狹義人工智能(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 ANI)(其僅限於特定任務)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其指一種複雜的人工智能水平，其於所有認知任務中與人類能力相匹配甚至超越人類能力)的過渡階段。大語言模型作為這一轉變的核心，正日益成為驅動人工智能發展新時代的關鍵要素。憑藉參數規模、語義理解、

多模態融合與自我進化能力的持續躍升，大語言模型已打破了傳統判別式AI應用場景割裂的侷限。其初步展現出向通用智能逼近的技術潛力。

按照大語言模型所具備的能力，其能力可分為五個等級：

- **預訓練階段。**該等模型能夠理解、書寫和說自然語言，具備基本的語言交流能力，如文字對話等，代表了早期的語言智能形態。

- **對齊及推理階段。**該等模型具備多模態理解與輸出能力，與人類意圖對齊，並進一步發展為推理及規劃。這可增強安全性，減少幻覺，並將對齊功能自文本擴展至圖像、視頻、音頻及動作。

- **自主學習階段。**該等模型能夠使用工具，並可通過調用外部資源(如API、標準軟件或物理設備)來解決現實世界問題，能夠通過自我批評、自我反省及沉思規劃與執行多步驟任務，標誌著AI從封閉式模型向開放式生態系統協作的轉變。

- **自我認知階段。**該等模型獨立於人類的監督運行，通過觀察及解讀自身行為形成自主的態度及模擬情緒。

- **意識智能階段。**該等模型對其內部過程及外部環境都有一定的認知，能夠探索科學規律並解決哲學命題。該等模型展現出系統性思維與組織能力，可能會將其自身融入複雜的社會結構或發展自我組織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GI的發展階段並無官方標準，但無論是中國還是全球的AI行業均對其具有強烈的共識。該發展順序與認知科學中觀察到的發展階段模型類似，在認知科學中，智力被視為通過獲取推理及解決問題的技能，而從基本的感知與語言能力發展到出現自我認知及抽象思維。這一類比為理解將人工智能發展劃分為反映逐漸複雜及自主性階段提供了基本理據。

領先機構進一步證實這一類比。例如，全球領先的AI公司之一OpenAI，已明確提出類似的框架以描述AI能力的演變，該框架亦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五個開發層級進行構建。第一層級的對話式AI指通過自然對話式語言與用戶交互的系統；第二層級的推理式AI描述可以完成基礎問題解決任務的系統，該層級相當於擁有博士教育水平的人士；第三層級的自動式AI涉及能夠獨立採取行動及代表用戶完成任務的智能體。第四層級的創新式AI涵蓋無需人類干預即可生成新想法與創新的系統。最後，第五層級的組織式AI指有時獲稱為「超級— AI」的階段，其中AI可以執行通常由一整個組織承擔的全部功能。學術界與科技公司思想的不斷調和表明這種五階段分類法提供了一個有用而公認的路徑。

企業級場景是大語言模型在中國首要的商業化應用核心場景

大語言模型的商業化涉及面向企業客戶提供模型能力、工具鏈支持及訓練或調優服務等，以及面向個人用戶提供AI生成內容(AIGC)應用服務。通過雲端部署及本地化部署等部署方式，大語言模型廠商幫助企業客戶構建在文本生成、語義理解、邏輯推理及多模態交互等方面的智能能力。

行業概覽

商業化進程方面，大語言模型在中國的客戶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儘管面向消費者的應用(如AI助手、AIGC工具等)逐漸湧現，但用戶對大語言模型的付費意願仍處於較低水平。相比之下，企業級場景是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企業用戶對於大語言模型的部署有著明確且強烈的實際需求，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用大語言模型也展現出更高的支付能力和落地效率。因此，當前中國大語言模型的商業化重心集中於機構客戶的採用上。大語言模型正日益融入企業業務工作流程，以提升跨職能部門的效率及生產力。就客戶服務而言，基於大語言模型的聊天機器人及虛擬智能體可根據客戶檔案及交互歷史提供個性化溝通。就營銷及銷售活動而言，大語言模型可實現營銷內容自動生成及個性化信息推送，從而提升參與度及轉化率。就生產力及工作流程自動化而言，大語言模型嵌入生產力軟件及工具，為郵件起草、會議記錄生成及文件加工等任務提供支持，從而減少日常工作耗時。憑藉大語言模型，企業可實現重複性文本密集型流程的自動化，作出更明智及數據驅動的決策，並生成高度個性化且符合上下文的內容。

以收入計，2024年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53億元，其中機構客戶貢獻人民幣47億元，個人客戶貢獻人民幣6億元。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不斷進步、機構與個人用戶需求的不斷增長，估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01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5%。機構客戶仍將是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估計到2030年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0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以收入計，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預計)
總計	**264.0%**	**63.5%**
企業級	261.3%	63.7%
消費者	192.8%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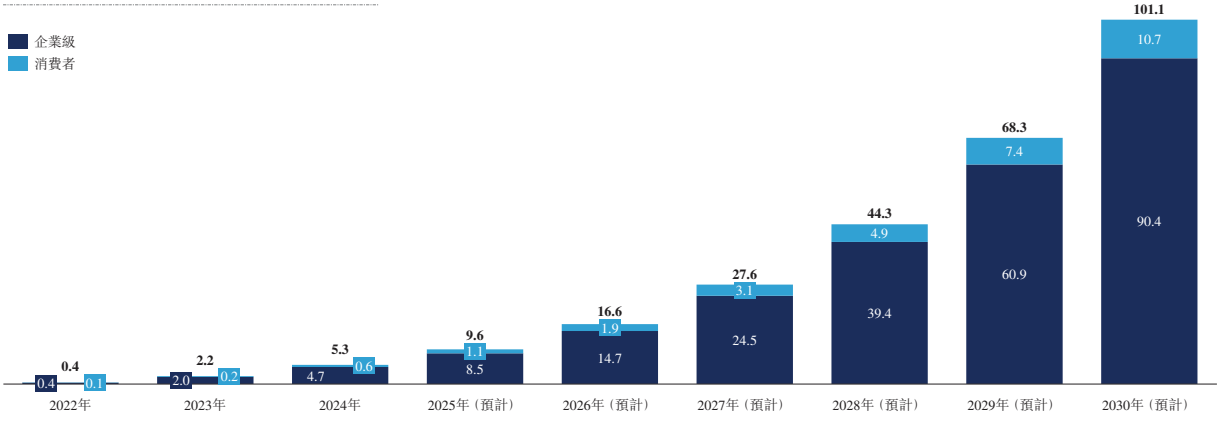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CAICT

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多元化商業模式

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不斷演進與企業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的商業化路徑已逐漸清晰，並呈現出多元化格局。目前，企業級大語言模型的商業化模式主要包括：雲端部署及本地化部署兩種模式，分別滿足企業在成本、數據安全與業務實時性方面的差異化需求。雲端部署解決方案提供由大語言模型廠商通過雲向企業客戶提

供的大語言模型工具鏈、應用開發平台及模型服務(通常通過API提供)。相比之下，本地化部署解決方案是將企業客戶的定制化軟件與服務安裝在企業自身IT環境中。該等解決方案包括私有化部署的大語言模型及用於模型訓練和微調的工具鏈和工具。這種模式設置使機構能夠在自有基礎設施內構建、訓練及使用針對自身需求定制的大語言模型。

	雲端部署	本地化部署
定價模式	• 訂閱制／按調用量計費 • 嵌入軟件授權／硬件綁定	• 基於向客戶提供的具體產品及／或服務
典型客戶類型	• 軟件應用服務商、智能硬件廠商及中小企業	• 大型企業
核心特點	• 標準化，接入便捷、按需計費及高度靈活性 • 適合輕量化部署和快速試用	• 可根據具體需求進行定制、數據可控性好及安全性高 • 適合對數據隱私和系統穩定性要求高的行業
應用舉例	• 企業通過API接口接入通用大語言模型能力	• 企業私有化部署大語言模型以構建專有模型系統

以收入計，2024年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7億元。其中雲端部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本地化部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億元。估計到2030年，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904億元，其中雲端部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3億元，本地化部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91億元。估計中國雲端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將自2024年至203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9.4%的增長率增長，超過同期中國整體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語言模型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預計)
總計	**261.3%**	**63.7%**
雲端	163.1%	69.4%
本地化	306.5%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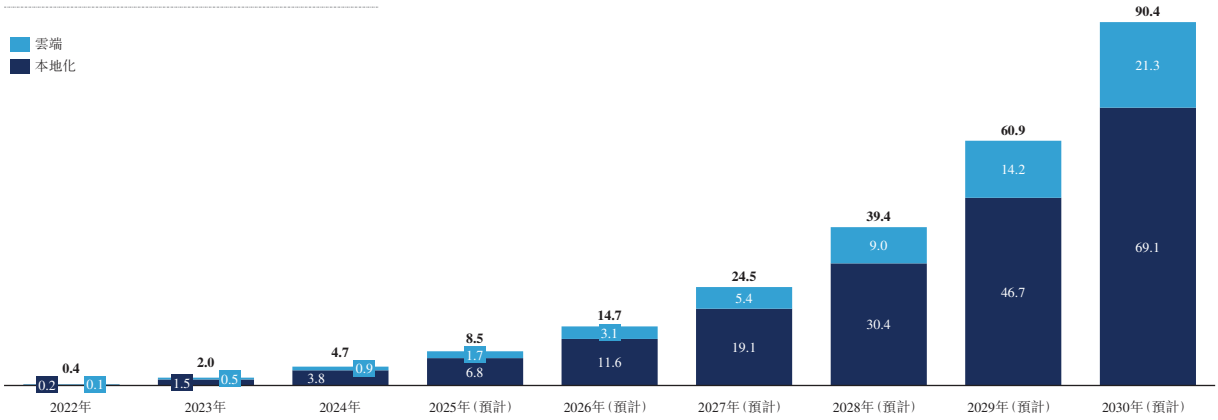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CAICT

大語言模型行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上游參與者(包括基礎設施及數據提供商)、中游參與者(以獨立大語言模型廠商(如本公司)以及非獨立大語言模型廠商為代表)及下游參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下圖載列大語言模型行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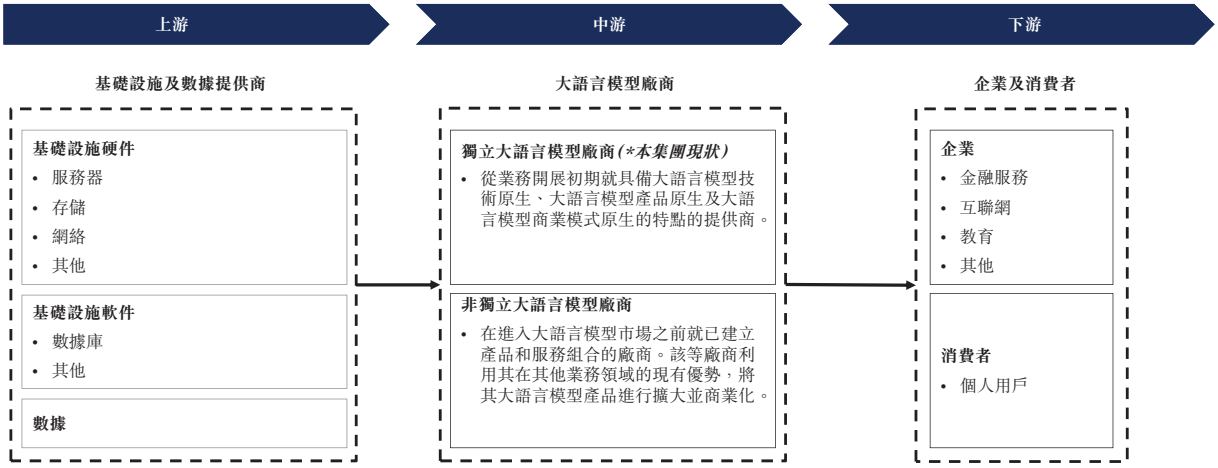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企業客戶提供「即開即用」的大語言模型能力

隨著中國企業推進數字化轉型，雲端部署正逐步成為整合大語言模型能力的重要路徑。相比本地化部署，雲端部署提供「即開即用」及「可擴展」等功能，讓軟件提供商、AI設備(如智能手機、具身AI機器人及AI眼鏡等)廠商等不同企業更高效、便捷地接入大語言模型服務，從而能夠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對於軟件提供商和設備提供商而言，雲端部署為其集成大語言模型能力提供了高效路

徑。通過標準化的API接口，軟件提供商及設備提供商不僅可以將文本生成、圖像生成及語音生成等能力集成到包括客戶服務平台、營銷素材生成、服務機器人等現有產品中，還可以基於大語言模型能力打造全新的產品。

對於終端企業而言，由於大語言模型的訓練與部署通常伴隨超高算力消耗及複雜的工程管理，從而讓大部分企業難以獨立完成端到端構建。而在雲端模式下，大語言模型廠商進行集中訓練、部署、調優及推理，企業用戶可通過標準化API接口調用大模型能力，按調用量或訂閱方式計費，極大地降低了使用門檻和前期投入。雲端部署不僅提升了模型能力的可達性，也縮短了從規劃到商業化落地的週期。

雲端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 *顯著降低企業接入大語言模型的門檻與成本，推動企業對雲端部署的需求。*雲端部署基於雲以API形式提供「即開即用」的服務，企業無需關心底層模型結構、算力管理或維護問題，雲端部署以按需調用、按量計費方式，大幅降低了初期投入與運營成本。例如，倘企業選擇非雲端部署，單個H100 GPU的成本約為25,000美元。對於需要在單一系統中配置多個GPU的企業而言，相關開支可能相當高昂，對中小型企業尤為如此。雲端部署通過採用按需付費的運營支出模式，減少或消除購買GPU等大額資本支出的需求，從而避免前期大額硬件投入。雲端部署通過標準化服務和分層定價機制，使得中小企業和創新團隊也能以較低門檻獲取高質量的大語言模型能力。雲端部署的普惠化特點，有助於AI技術從大型企業專屬工具轉變為各類企業通用基礎設施，加速了整個產業智能化的轉型。

- *雲端部署的敏捷特點也推動了需求增長。*在快速變化和高度競爭的行業環境下，企業越來越需要靈活、可擴展的AI能力。雲端部署通過雲提供標準化接口，企業可以在數小時內完成模型接入，實現從試用到部署的快速轉化。「彈性供給和快速交付」模式使企業能實現快速且靈活地試錯和實施解決方案。相較而言，本地化部署可能因內部基礎設施建設進度而推進較緩，其可擴展性亦可能受所購硬件容量限制。

- *強大且快速迭代的技術能力。*領先雲端大語言模型廠商通常投入大量算力、訓練數據及工程資源，用於訓練專有大語言模型，從而賦予其強大的泛化能力與可靠性。該等模型由專門團隊持續進行微調與優化，並通過雲推送更新。這種快速迭代確保了企業始終能獲得最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是多數本地化部署的大模型方案所難以實現的。

雲端部署模式的未來發展趨勢

- *領先市場參與者市場佔率有望進一步提升。*隨著雲端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步入成熟階段，領先參與者在模型性能、生態發展、客戶資源及服務交付等方面的領先優勢正在逐步鞏固。領先參與者憑藉其規模化交付能力和專業技術積累，能夠構建全週期商業模式與多樣化變現策略。鑒於雲端解決方案的服務依賴性和高客戶忠誠度，市場領先者亦更有可能留住並擴大其用戶基礎。隨著企業日益重視模型

效果穩定性、服務可靠性及持續優化，小型參與者在算力資源、產品成熟度及專有領域定制化方面面臨挑戰。這有可能導致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

- *多模態融合*。多模態融合正逐漸成為關鍵方向。企業如今不再滿足於單一的文本處理和生成，而是尋求能夠處理和生成視覺、聽覺及運動數據的模型。例如，製造業企業需要模型能夠對生產線上的圖像和視頻數據進行分析，以實現質量檢測和故障檢查。金融行業則希望通過多模態數據融合，提升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和客戶交互體驗。未來，大語言模型將從單純的文本處理拓展到圖像識別、視頻分析、3D建模等多種應用場景，形成更全面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更好的決策支持。

本地化部署提供更安全和可定制的大語言模型能力

在當前人工智能應用落地的背景下，本地化部署正成為大型企業客戶構建自身人工智能能力的重要策略。本地化部署通過將模型及配套基礎設施部署在企業自有的IT環境中，為來自金融、政務及醫療等行業對安全性、可控性及響應穩定性要求更高的企業，提供了更高等級的隱私保護與自主掌控能力。同時，本地化部署還可以幫助企業根據其內部數據和工作流進行模型微調，滿足各種專業場景的複雜且高風險需求。

本地化部署模式的驅動因素

- *對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能力的需求*。對於擁有核心任務系統的企業，本地化部署可以減少對外部網絡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因連接問題或雲服務故障帶來的服務中斷風險。企業可以自主控制系統架構和資源分配，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和響應速度。此外，由於數據隱私一直是企業部署大語言模型的首要關註點之一，本地化部署保持數據在內部基礎設施中流轉，有助於滿足對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和合規的嚴格要求，這對於尤其是金融、醫療及政務行業的機構而言至關重要，在該等行業，數據保護、自主權及直接運營控制的重要性遠超雲端部署所帶來的優勢。

- *特定行業定制化的需求*。大語言模型應用場景通常呈現高度專業化特徵，涉及如智能客服、法律文件審查、金融分析及醫療診斷等領域。本地化部署使企業能夠利用專有數據和特定領域的知識庫對模型進行私有化訓練和微調。這讓模型能更好地與業務工作流程保持一致，並顯著提升實際應用中的性能和價值。

本地化部署模式的未來發展趨勢

- *開源與商業化雙輪驅動模式*。開源和閉源模型將呈現共同發展、並駕齊驅的態勢。開源模型由於其靈活性和可及性，將有可能對企業級客戶仍具有吸引力。開源模型有助於降低創新成本，使企業級客戶更易於開發定制化應用。開源模型的開放性也促進了技術的快速傳播和協作創新，加速了模型的採用。與此同時，閉源模型由專業的技術團隊開發和維護，能夠提供更穩定高效的性能表現和更完善的支持服務。未來，開源模型將在驅動技術創新和培育社區協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閉源模型則將在商業應用和企業服務方面發揮引領作用。這種雙輪驅動發展的模式將為企業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滿足不同行業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

- *大語言模型價值鏈的完善和生態構建*。中國企業人工智能市場的快速發展離不開成熟價值鏈的支撐，從上游的數據採集與標註和算力資源基礎設施，到中游的模型開發和算法優化，再到下游的特定行業應用和商業化。該生態系統正呈現出更加協同的趨勢，價值鏈上日益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推動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 *通用底座與垂直生態並存*。市場將形成通用底座與垂直生態並存的格局。通用模型(通常由科技巨頭提供)將作為數字基礎設施，為通用語義理解和生成提供標準化服務。同時，垂直領域將湧現出更多針對特定行業的模型和解決方案。例如，在醫療行業，大語言模型將與醫療影像、電子健康檔案等數據結合，形成醫療垂直生態。在金融行業，大語言模型將專注於風險分析、投資決策等場景，構建金融生態。這種通用底座與垂直生態並存的格局將為企業提供更靈活的選擇，既能利用通用模型的廣泛能力，又能利用垂直解決方案的深度功能，推動市場朝著更加多元化和專業化的方向發展。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概覽及排名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參與者可分為獨立提供商及非獨立提供商。獨立提供商從業務開展初期就具備大語言模型技術原生、大語言模型產品原生及大語言模型商業模式原生的特點，其自身業務在產業生態中通常不與其客戶所運營的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相較而言，非獨立提供商在進入大語言模型市場之前就已建立產品和服務組合，並利用其在其他業務領域的現有優勢，將其大語言模型產品進行擴大並商業化。

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大語言模型廠商及第二大大語言模型廠商。

以收入計，中國頭部大語言模型廠商排名(2024年)

中國頭部大語言模型廠商排名				
排名	公司	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非獨立	0.44	9.4%
2	本公司	獨立	0.31	6.6%
3	公司B	非獨立	0.30	6.4%
4	公司C	非獨立	0.29	6.1%
5	公司D	非獨立	0.22	4.7%

附註：

1) 公司A於1999年成立於合肥，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一家人工智能公司，主要採用

智能語音技術，基於項目制及產品銷售等多種盈利模式，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包括智能教育服務、消費者服務、智慧城市業務及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等多種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5,000名僱員。

2) 公司B於1999年成立於杭州，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基於項目制及抽成制等多種盈利模式，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包括雲端及人工智能服務、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商服務等多種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擁有少於0.2百萬名僱員。

3) 公司C於2014年成立於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一家人工智能公司，主要採用計算機視覺技術，並基於項目制盈利模式，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計算機視覺AI解決方案、汽車解決方案及計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擁有少於5,000名僱員。

4) 公司D於2000年成立於北京，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一家人工智能公司，基於項目制及訂閱制等多種盈利模式，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雲服務及智能駕駛系統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擁有少於0.4百萬名僱員。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的MaaS平台亦擁有全面且支持多樣化功能的模型組合。

	語言	代碼生成	圖像生成	視頻生成	音頻生成	實時視頻	推理	文本	GUI智能體	手機／網站應用	計算機應用
本公司	✓	✓	✓	✓	✓	✓	✓	✓	✓	✓	✓
公司A	✓		✓		✓		✓				
公司B	✓	✓	✓	✓	✓		✓				
公司C	✓		✓			✓	✓				
公司D	✓		✓		✓		✓				
公司E	✓	✓	✓	✓	✓	✓	✓				
公司F	✓	✓	✓	✓	✓	✓	✓				

附註：

1) 公司E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為一家專注於通用AI開發的全球AI公司。

2) 公司F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為一家擁有多樣化業務組合的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提供的MaaS平台不同於傳統的平台即服務(PaaS)產品。PaaS為開發人員提供一個通用的基於雲的環境，其中包括中間件、數據庫及API，用於構建、測試及部署軟件應用程序。PaaS產品的目標客戶限於開發人員，乃因該等平台旨在提供開發應用程序所需的中間件軟件、運行時環境及其他部署能力。因此，其主要用戶為

個人開發人員或企業內部的開發團隊。另一方面，本公司提供的MaaS平台在更高的抽象層級上運作，尤其專注於提供預訓練大模型及模型開發工具套件服務，使企業及開發人員得以調用、微調及集成先進的AI模型。

下表載列MaaS及PaaS平台的對比情況。

	MaaS	PaaS
核心服務.....	• 提供預訓練大模型及模型開發工具套件，以微調先進AI能力並將其集成到各種應用程序中	• 提供雲開發及部署平台，使用戶得以構建、部署及管理應用程序，而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
技術重點.....	• 在更高層級上運作，提供AI原生開發服務，其中AI模型本身亦可作為核心產品	• 在將基礎設施抽象化的應用開發層級上運作
目標用戶.....	• 專於AI模型開發而無需從頭構建AI模型(尤其是大模型)的開發人員	• 為一般應用開發尋求可擴展環境的開發人員

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壁壘*。領先廠商依託自主研發的大語言模型預訓練框架，構建起具備廣度與深度的綜合多層次模型組合，該組合形成了涵蓋從輕量化端側模型到千億參數旗艦模型的完整矩陣，支持文本生成、圖像理解、代碼生成、多模態交互、檢索增強生成及視頻合成等多種應用場景。該等覆蓋多維任務能力的模型架構不僅滿足了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需求，也在迭代發展中不斷提升模型的綜合能力與訓練效率。此外，領先企業還能基於客戶實際反饋快速實現模型的定制化優化，在不斷累積的場景數據和行業需求中反向強化底層技術演進，構建起訓練成本低、模型性能強及應用適配性高的正反饋循環體系。從底層框架、模型設計到應用反饋的系統性協同能力，極大提高了新進入者複製與超越的技術難度，構成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的核心技術進入壁壘。

- *靈活的商業模式及交付策略*。企業客戶在行業屬性、數據敏感性、算力基礎設施和預算規模等方面差異顯著。因此，廠商能夠提供靈活且可定制化的商業模式以及多樣化的交付策略的能力，已成為決定其客戶覆蓋廣度與市場滲透能力的關鍵要素。領先的大語言模型廠商通常提供按需調用、訂閱付費及一次性部署選擇等多種商業模式，以滿足從中小企業到大型企業的多層次客戶需求。

- *生態建設能力*。構建大規模且深度整合的生態體系已成為領先廠商打造可持續競爭力的重要壁壘。頭部企業已建立涵蓋開發者社區、硬件夥伴、行業客戶及公共領

域用戶的綜合性生態網絡，不僅擴大了模型能力的應用範圍，提升了部署效率，也顯著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門檻。在開發者生態方面，部分廠商率先推行開源策略，通過模型持續迭代與構建活躍社區，積累了龐大的開發者基礎，擴大了模型技術的觸達面。上游方面，領先廠商與主流算力芯片廠商開展緊密協作，實現了多硬件平台的高效適配，優化了模型推理與訓練性能。下游則通過與金融、醫療、政務及製造業等行業的獨立軟件廠商和重點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智能化解決方案，推動實際應用的落地。這種貫通開源社區、軟硬協同及行業應用的「多向拓展和閉環反饋」生態模式，不僅加快了技術優化與產品迭代，也實現了資源、能力與客戶的深度融合，構築起難以複製的獨特生態壁壘。

- *人才壁壘*。中國大語言模型市場對人才的需求旺盛，尤其是具備深厚技術背景和豐富經驗的專家。行業領先參與者已吸引了頂尖人才並構建了強大的技術團隊，而新進入者在獲取專業技能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處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共支付費用及開支人民幣60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章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該報告時乃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如屬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運營公司以收集並整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有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第一手和第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監管概覽

信息產業相關法規

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監管規定

基於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監管制度的了解，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遵守下列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頒佈、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識別違法和不良信息的數據庫，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信息進行標註，以及在用戶使用深度合成信息發佈服務前核驗其真實身份。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手續。若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及新功能，應按相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由於我們的雲端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被視為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的合規要求。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六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的服務。由於我們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須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從內容過濾控制到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等多項義務，主要包括：(i)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網絡信息承擔生產者責任。發現「違法內容」的，應當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刪除相關內容等適當措施，實施模型優化訓練等整改措施，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對生成的圖像、視頻等內容添加標識；(ii)服務提供者應當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保護用戶個人信息，依法履行保護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的義務。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或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輸入信息或使用記錄；(iii)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並公開服務適用的用戶、場景及目的。服務提供者應引導用戶科學理性認識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產生過度依賴或沉迷；及(iv)服務提供者發現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或依約及時採取發出警告、限制服務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等適當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優化訓練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特殊要求，主要包括：(i)服務提供者應當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及基座模型；(ii)服務提供者不得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服務提供者使用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iv)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確保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及(v)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要求。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要求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向網信辦辦理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手續。為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我們於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間完成了八項生成式人工智能備案。此外，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提供明晰雙方權利及義務的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保護用戶個人信息與隱私；(ii)建立投訴與舉報機制，為用戶提供便捷的渠道以進行投訴與舉報備案；及(iii)對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過程中發現的違法資料採取合理的處置措施。為識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中的非法信息，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敏感詞彙數據庫，並結合多級審核協議，以進行自動化內容審核。我們使用模型來提升語境理解能力，從而偵測非法信息。我們亦對高風險內容實施兩階段審查流程，包括自動化初步篩選，再進行抽樣人工複檢。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基於若干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我們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間完成了14項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的備案。

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規定，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須添加顯著的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顯式標識(如可視文本提示、視覺指示)須向用戶明顯展示。隱式標識(如文件元數據、數字水印)須嵌入關鍵生產信息。服務提供者、平台及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對確保合規性負責。用戶應聲明內容由人工智能生成，明確禁止篡改任何標識信息。該辦法對非公開研發活動提供豁免。違反規定或會遭受處罰。由於我們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生成合成內容，故須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對所有受該等要求規限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作出顯式及隱式標識，確保該等內容可根據前述《辦法》予以識別。

由於(i)我們已根據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包括算法備案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備案)，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刑事責任，或任何重大監管問詢、正式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董事認為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來看，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與我們的實踐並無重大差異，(b)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人工智能監管法律法規，(c)我們並未涉及網信辦的任何重大調查，亦未受到任何有關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監管問詢、正式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前述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彼等並無注意到與董事上述意見相左的任何重大事項。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被分類為鼓勵類產業。

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與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實施的下列行為，若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編造並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從而破壞計算機系統和通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記錄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等特定信息，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將用戶的某些信息記錄至少保存60天，同時檢測非法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者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制定應急預案，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事件時，及時響應和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同時應當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

監管概覽

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當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由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創新，實現核心網絡技術、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信息系統和數據的安全可控。政府應加強網絡治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間諜活動、傳播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符合特定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政府保護個人、組織的數據權益，鼓勵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數據，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政府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照法律規定作出的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義務。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在各自的重要行業或領域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應當告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十二家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在中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的要求和程序。更具體而言，在以下情形下需進行安全評估：(i)向中國境外傳輸的數據屬於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過10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或1萬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評估結果有效期為兩年。如傳輸情況、接收國數據法律或其他重大情況發生變化，數據處理主體可能還需重新提交申請。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定期實施數據分類分級。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需建立健全數據分級管理體系，針對數據風險等級的類別和級別實施相應保護措施，如在同時處理不同級別數據且難以採取分開保護措施時，應適用所需的最高保護級別。該辦法還就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實施數據安全工作制度、重點管理職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規定了若干義務。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境外主體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及(i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如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需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應在向證券監管機構、交易場所等境外主體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完成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跨境傳輸個人信息提供了數項豁免情形，可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取得個人

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豁免情形包括：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傳輸不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如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傳輸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萬但少於100萬人，或敏感個人信息少於1萬人，應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還明確，如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就該等數據的跨境傳輸進行數據安全評估。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貫徹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數據處理者必須建立健全數據安全保護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保護數據免受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使用；(ii)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依法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告知個人；及(iii)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時，數據處理者必須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就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達成約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與現有網絡安全審查、重要數據保護及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銜接。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於被認定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和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公開披露。值得注意的是，如數據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在向境外傳輸前無需申報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需制定自身收集和使用互聯網用戶信息的規則，禁止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該等信息。此外，其應嚴格對用戶個人信息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4月最新修訂，規定社交網絡等產品和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需為未成年人建立用戶使用時長、訪問權限和消費的專門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應為特定合理目的，且限於實現該目的的最小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倘個人信息處理者不依法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終止提供服務，面臨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註冊、使用和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具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建立、完善並嚴格實施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響應、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在醒目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的投訴舉報。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0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自行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應由其內部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對其處理個人信息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進行合規審計。在特定情形下，國家網信部門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合規審計時，應遵循該辦法所列《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引》。

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服務相關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禁止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威脅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害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活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履行信息內容管理責任，建立並完善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網絡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以確保內容安全、營造健康網絡環境，並加強用戶權益保護。此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需對註冊用戶身份進行核驗。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的服務協議，應用商店可發出警告、暫停服務或下架應用，並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應用運營者禁止收集與服務無關的

個人信息；(ii)信息收集使用政策應清晰簡明呈現，並獲得用戶自主同意；及(iii)不得通過默認設置、捆綁條款或將同意作為服務使用前提等強制方式獲取用戶授權。違反該規定的應用運營者可能面臨限期整改、公開通報、暫停運營整改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

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對應用服務提供者的以下行為進行檢查：(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超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或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過度或頻繁索取用戶權限或啟動第三方應用；及(iii)欺騙或誤導用戶下載應用或共享個人信息。該通知明確了監管檢查期限，要求違規主體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工信部可公開通報違規行為、下架應用或實施其他行政處罰。

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自同日起生效)，要求應用提供者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則變更需及時通知用戶。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維護收集的個人信息清單，不得通過默認勾選、縮小字體或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自同日起生效)，要求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運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備案程序。應用運營者應向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在線提交申請，由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審核批准。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應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外商投資法》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但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企業除外。

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11月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

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依據《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2024年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的外商投資需滿足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相關信息報告事宜。根據《報告辦法》，在華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包括需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針對以下外商投資類別，外商投資者或國內相關方需在實施前主動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國防安全相關領域(如軍工、軍工配套產業，或軍事設施、軍工企業周邊區域)；及(ii)投資影響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包括重要農產品、能源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大信息技術與互聯網產品／服務、關鍵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且投資者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作了區分。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開展業務前，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7月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申請資質及流程，以及許可的管理與監督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增值電信服務外資限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上限為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依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領域，經營增值電信業

務的企業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但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存儲和轉發業務或呼叫中心業務的投資除外。由於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故我們被分類為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項下的增值電信企業，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該等企業受限於外商投資。因此，本公司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上限須受制於並符合50%。

2006年，原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電信服務行業投資，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內資企業，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該許可證，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華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在內的任何協助。

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

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規範。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並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從相應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或實用新型要取得專利，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需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甚至需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10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

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需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為侵權方因侵權所獲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必須依法由其註冊並持有。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域名註冊人必須為該實體(或其任一股東)，或該實體的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就業與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就業相關規定

調整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確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傭臨時工及解除勞動合同等事項規定了嚴格要求。法律法規規定，用人單位應保障勞動者的休息權和獲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及事業單位應為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體系。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未按時足額繳納的將產生滯納金並面臨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費的徵繳細節作出規定。

根據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之後需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單位，將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將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法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上市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境內企業若未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在被禁止的情況下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可責令其整改、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款。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上述違法行為的，可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規定，發行人境外上市後，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部門調查處罰、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轉換、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應在相關事件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

或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若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其他披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應嚴格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新增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通過協商一致，在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前提下，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同時，可授權對應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在境內轉回。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股份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發行的股份，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對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細節作出規定。

稅務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20%徵收。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5%徵收。

股息分配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時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遵循「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程序。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應按該辦法規定收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同時，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及進項稅額抵扣規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管理相關規定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相關法規，人民幣在經

常項目(如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下可自由兑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等)下不可自由兑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需與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匯形式匯回。資金使用需與公開披露文件中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使用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境內機構和個人通過合格銀行辦理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這些銀行可直接審核相關申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自主選擇結匯時機，結匯時需審核相關單證。該通知強調資金使用應真實自用且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不得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付、證券投資(除非另有規定)、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於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暫用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對境內主體向境外主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主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先用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主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文件。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資金等)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息分配相關規定

根據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且在彌補以前會計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

反不正當競爭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5月6日發佈的《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為制止網絡空間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主要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其中一項為出口管制條例，該條例由工業和安全局所管理及實施。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理各類商品物項、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包括大部分的商品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物項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擴散的用途)及較為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監管概覽

工業和安全局管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出口、轉口及國內轉運。下列物項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i)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無論該等物項位於世界何處；(ii)實際位於或過境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的物項(包括原產地為外國的物項)；(iii)含有並非微不足道的若干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外國制物項；及(iv)屬若干受嚴格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由本身為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所得出的直接產品)。一般而言，於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就該等國家而言，微不足道的界限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含量不足其價值25%的外國制的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的規管，除非受管制的成分屬並無微不足道界限的類別。就分析微不足道而言，須就向目的地國家進行出口、轉口或於其境內轉運申請目的地許可證的物項屬受管制的物項。

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於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前或須向工業和安全局申請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或面臨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最高374,474美元(就通貨膨脹作出定期調整)的民事罰款或交易價值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就每項違法行為處以最高1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及／或最高20年監禁；喪失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享有權；納入一份或多份工業和安全局重點關注當事方名單；及／或聲譽受損。為確定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是否須辦理許可證，有必要審閱以下內容：

- *物項的分類*。工業和安全局維持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聯邦規則匯編第15章第744部補編一)，其提供出口管制分類號碼(「出口管制分類號碼」)項下物項的描述。並非商業管制清單出口管制分類號碼項下所述惟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乃獲指定為出口管制條例99物項；

- *國家許可證要求*。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確認管控的原因，該等號碼以商業國家管控表(聯邦規則匯編第15章第738部補編一)的審閱為依據指明若干目的地的許可要求。出口管制條例99物項並無明確的管控原因且毋須就大部分目的地辦理許可證，惟受美國全面制裁的國家除外。商業管制清單中的物項亦可能受美國全面制裁的限制；

- *受限制方*。工業和安全局備存可能須符合額外許可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清單(無論物項屬何種類別)；實體清單屬該等清單之一；及

- *受禁止的最終用途*。倘物項將作若干最終用途(該等用途通常與若干軍事擴散活動有關)，工業和安全局亦可能實施許可規定(無論物項屬何種類別)。

本公司及我們的九間附屬公司(統稱「上市實體」)於2025年1月16日遭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將上市實體加入實體清單限制我們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若干物項的能力。然而，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內與上市實體在法律上不同的其他實體。工業和安全局以常見問題(「常見問題」)第134號的形式發佈的公開指引已闡明「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於法律上獨立於上市實體及，因此，列入清單的實體因被列入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其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法律上獨立的聯屬公司。」同樣，工業和安全局已知悉，「實體清單許可要求並不延伸至母公司，除非適用於該公司的清單作出有關規定則當別論」(請參閱工

業和安全局常見問題136)。為在列入實體清單後解決出口管制條例相關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經在整個集團內採取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第744.16(a)節，「倘未獲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證且實體為出口管制條例第748.5(c)至(f)條所述的交易參與方，不得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實體清單中實體准入許可證要求一欄中的物項...」，當中的交易參與方即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根據實體清單的規定，向實體清單上列出的實體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的許可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參與方(*如*本公司供應商)對涉及此類活動的違法行為負有嚴格責任。交易的其他參與方，包括買方(如本公司)亦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具體而言，出口管制條例訂定有關活動的明確責任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導致、協助或慫恿進行違法行為；(ii)教唆或企圖進行違法行為；(iii)共謀導致或參與違法行為；(iv)向美國政府謊報或隱瞞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活動有關的事實；(v)有意規避出口管制條例；(vi)未能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記錄保存要求；及(vii)「明知」已發生或將發生違法行為而作為。出口管制條例將「明知」定義為包括「對實際發生或基本上肯定將發生的情況的明確知曉」及「對情況十分可能存在或於日後發生的認識」，而明知「可根據有意識地無視已知事實的證據推斷，亦可根據故意迴避事實推斷」(聯邦規則匯編第15章第772.1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致力於追求通用人工智能(AGI)創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6月，當時本公司由一支擁有清華大學深厚學術背景的團隊創立，成員包括劉博士、李博士、唐博士、許博士、張博士及王先生。本公司憑藉其創始團隊的學術嚴謹性和創新精神，推動人工智能領域的前沿發展。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9年	• 本公司成立。
2020年	• 我們啟動預訓練框架通用語言模型(GLM)的開發。
2021年	• 我們發佈首個百億參數預訓練大模型GLM-10B。
	• 我們推出模型即服務(MaaS)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
2022年	• 我們發佈開源大模型GLM-130B。
	• 我們於9月發佈高性能代碼模型CodeGeeX。
2023年	• 我們於3月發佈十億參數基座對話模型ChatGLM，並於3月發佈開源ChatGLM-6B。
	• 我們發佈中國首批通過監管備案的大模型產品之一智譜清言。
2024年	• 我們發佈具備智能體編排協同能力的基座模型GLM-4。
	• 我們發佈視覺理解基座模型GLM-4V。
	• 我們發佈下一代視頻生成模型CogVideoX和移動應用程序*智譜清影*。
	• 我們發佈GLM-4系列中最新、最先進的基座模型GLM-4-Plus，並在智譜清言上線AI視頻通話功能。
	• 我們發佈端到端情感語音生成模型GLM-4-Voice及用於自主設備操作的基座智能體模型AutoGLM。
	• 我們發佈處理高級推理任務的反思模型GLM-Z1。
2025年	• 我們發佈端到端模型GLM-Realtime，支持實時視聽互動、哼唱、2分鐘記憶保留及函數調用功能。
	• 我們發佈首個集深度研究和操作執行於一體的AI Agent AutoGLM Rumination，可實現自主多步驟推理和行動。

年份	里程碑事件
	• 我們發佈GLM-4.5、GLM-4.5V、AutoGLM的更新版本(亦稱為「AutoGLM 2.0」)及GLM-4.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智譜興曜	中國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天津智譜華章	中國	2024年10月25日	人民幣950,000,000元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

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由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及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華控技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北京鏈湃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博士持有約92.70%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王紹蘭先生、張鈸(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及孟兆軍分別持有約4.21%、2.65%及0.44%權益，孟兆軍為獨立第三方，曾對本公司進行早期財務投資，並通過北京鏈湃繼續作為少數股東。中科創星及華控技術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中科創星及華控技術擁有約49.38%、0.80%、21.97%、4.00%、0.80%、0.40%、10.67%及11.99%。

於2021年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資本

於2021年8月，北京鏈湃分別將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0.80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慧惠及智登，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0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

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智登、中科創星及華控技術擁有約37.38%、0.80%、21.97%、4.00%、0.80%、0.40%、8.00%、4.00%、10.67%及11.99%。

有關慧惠及智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前投資

為向我們的策略性增長提供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本公司按71.9047597：1的比例將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該項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24,375元，分為36,224,37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繳。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81,069元，分為402,810,69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載的資本轉讓及增加以及股份發行、轉讓及股份拆細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資本轉讓及增加以及股份發行、轉讓及股份拆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投資

我們於2022年1月完成天使輪融資(「天使輪融資」)，其中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創新智源」)以轉讓截至評估基準日期(2021年3月31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的知識產權作為代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16元。

A輪融資

我們於2022年5月完成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棗莊通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智投資」)	706,767	47,000,000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	556,391	37,000,000
北京華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華控」)	300,752	20,000,000
北京榮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榮品投資」)	300,752	20,000,000
北京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門創業投資」)	150,376	10,000,000
淩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淩雲」)	150,376	10,000,000
南京圖靈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圖靈」)[(1)]	75,188	5,000,000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	45,113	3,000,000
總計	**2,285,715**	**152,000,000**

附註：

(1) 於2023年8月，南京圖靈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連肇基」)。該資本轉讓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B1輪融資

我們於2023年2月完成B1輪融資(「B1輪融資」)。B1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相道」)	878,017	125,000,000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乾」)(1)	343,628	48,921,079
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凱」)(1)	239,375	34,078,921
總計	**1,461,020**	**208,000,000**

附註：

(1) 於2023年2月，創新智源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8,662元及人民幣54,797元轉讓予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該資本轉讓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B2輪融資

我們於2023年8月完成B2輪融資(「B2輪融資」)。B2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階段(於2023年7月完成)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快」)	1,721,731	300,000,000
第二階段(於2023年8月完成)		
君聯相道	167,333	31,383,890
星連肇基	146,551	27,486,153
青島華控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控」)	67,706	12,698,553
啟明融乾	65,847	12,349,835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達晨創鴻	80,462	15,091,018
啟明融凱	45,870	8,603,079
財智創贏	13,330	2,500,000
總計	**2,308,830**	**410,112,528**

B3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1月完成B3輪融資(「B3輪融資」)。B3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階段(於2023年11月完成)		
全德美嘉有限公司(「全德美嘉」)	1,134,991	255,304,308
上海雲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雲玥」)[(1)(2)]	666,846	150,000,000
君聯相道	140,787	31,668,557
第二階段(於2024年1月完成)		
杭州光合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光合」)	86,629	20,000,000
天津合遠優擇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遠」)	346,515	80,000,000
星連肇基	160,264	37,000,158
青島華控	151,600	34,999,900
總計	**2,687,632**	**608,973,038**

附註：

(1) 於2023年10月，中科創星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2,314元轉讓予上海雲玥。該資本轉讓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2) 上海雲玥(i)於2023年10月及2023年12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157元及人民幣333,423元轉讓予杭州多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多項網絡」)；及(ii)於2024年8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71元轉讓予

上海飛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玥」)。該等資本轉讓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B4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8月完成B4輪融資(「B4輪融資」)。B4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投資」)	694,854	200,000,000
北京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順贏」)	521,141	150,000,000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欣欣相融」)	347,427	100,000,000
北京小鋒科技有限公司(「小鋒科技」)	347,427[(1)]	100,000,000
廈門雅恆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雅恆」)	347,427	100,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明恒」)	347,427	100,000,000
星連肇基	334,372	96,242,408
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330,056	95,000,000
達晨創鴻	186,488	53,676,779
青島華控	175,282	50,451,444
上海雲玥	173,714	50,000,000
多項網絡	173,714	50,000,000
天津合遠	116,175	33,438,672
啟明融乾	102,387	29,470,000
啟明融凱	71,327	20,530,000
總計	**4,269,218**	**1,228,809,303**

附註：

(1) 註冊股本由小鋒科技母公司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品博睿」)認購。

B5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11月完成B5-1輪融資(「B5-1輪融資」)、B5-2輪融資(「B5-2輪融資」)及B5-3輪融資(「B5-3輪融資」，連同B5-1輪融資及B5-2輪融資統稱「B5輪融資」)。B5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5-1輪融資		
上海飛玥	465,090	200,000,000
無錫雲暉數字經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雲暉」)	232,545	100,000,000
君聯相道	155,038	66,670,000
深圳市招商數科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數科」)	139,527	60,000,000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77,507	33,330,000
小鋒科技	69,763(1)	30,000,000
廈門雅恆	34,882	15,000,000
B5-2輪融資		
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Prosperity7」)	495,390	213,030,000
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工智能基金」)	465,090	200,000,000
上海飛玥	465,090	200,000,000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2)	118,474	50,946,934
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融致遠」)	116,272	50,000,000
蘇州君聯錦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錦帆」)(2)	116,173	49,957,107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5-3輪融資		
湖北長江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G基金」)	209,290	90,000,000
總計	**3,160,131**	**1,358,934,041**

附註：

(1) 註冊股本由華品博睿認購。於2024年11月，華品博睿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小鋒科技作為其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資本轉讓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2) 於2024年11月，(i)劉博士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397元及人民幣14,683元轉讓予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及(ii)北京鏈湃(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博士控制)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671元及人民幣45,555元轉讓予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該等資本轉讓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

B6-1輪融資及B6-2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12月完成B6-1輪(「B6-1輪融資」)及B6-2輪融資(「B6-2輪融資」)。B6-1輪融資及B6-2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6-1輪融資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二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	826,211	500,000,000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興產業基金」)	495,726	300,000,000
星連肇基	160,285	97,000,000
君聯相道	89,700	54,284,213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34,231	20,715,787
B6-2輪融資		
天津海河富新優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富新優達基金」)	1,569,800	950,000,000
總計	**3,175,953**	**1,922,000,000**

B6-3輪融資、B6-3+輪融資及B6-4輪融資

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B6-3輪融資(「B6-3輪融資」)、B6-3+輪融資(「B6-3+輪融資」)及B6-4輪融資(「B6-4輪融資」，連同B6-1輪融資、B6-2輪融資、B6-3輪融資、B6-3+輪融資統稱「B6輪融資」)。B6-3輪融資、B6-3+輪融資及B6-4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6-3輪融資		
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城投產業基金」)	578,347	350,000,000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策源」)	495,726	300,000,000
君聯相道	240,784	145,715,755
杭州上城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城領航」)	165,242	100,000,000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48,390	29,284,213
B6-3+輪融資		
人工智能基金	330,484	200,000,000
B6輪可換股票據(3)		
天津天創海河永鈦譜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投資」)(1)(3)	214,815	130,000,000
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發」)(2)(3)	826,211	500,000,000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創投」)(2)(3)	165,242	100,000,000
海南夏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夏睿投資」)(2)(3)	165,242	100,000,000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6-4輪融資		
上海浦東智慧領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領航」)	826,211	500,000,000
總計	**4,056,694**	**2,454,999,968**

附註：

(1) 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天創投資、劉博士及唐博士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創投資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

(2) 本公司、劉博士及唐博士分別於2025年2月7日、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1月26日與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劉博士及唐博士與珠海華發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與上述大致相同。

(3) 根據本公司與天創投資、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各自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完成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票據可根據B6輪融資或B6-3輪融資(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天創投資、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各自於2025年5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天創投資、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各自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透過按協定的轉換價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轉換，天創投資、聯想創投、夏睿投資及珠海華發各自將獲得與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相對應的本公司股權，並享有相關輪次中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權利。該轉換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2025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8月，北京鏈湃、招商數科、聯融致遠、天津合遠、杭州光合、創新智源、榮品投資、小鋒科技及星連肇基各自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資本轉讓乃根據股東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北京鏈湃	上海杉創智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杉創智至」)	42,920	20,000,000
北京鏈湃	廣東橫琴杉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杉智」)	42,920	20,000,000
招商數科	中小銳正(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銳正」)	40,303	20,000,000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聯融致遠	山東孚弘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孚弘」)	30,210	14,999,602
天津合遠	南京融嘉星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嘉星譜」)	72,967	35,325,956
天津合遠	青島瓴投未來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瓴投未來」)	68,548	33,186,520
杭州光合	融嘉星譜	13,662	6,614,044
杭州光合	瓴投未來	12,834	6,213,480
創新智源	安徽嘉岸啟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岸啟信」)	165,242	80,000,000
榮品投資	海南何尊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何尊」)	300,752	20,000,000
小鋒科技	北京北交聯合羚躍肆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羚躍肆號」)	125,997	61,000,000
小鋒科技	北京北交聯合羚躍伍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羚躍伍號」)	39,245	19,000,000
小鋒科技	華海金浦創業投資(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海金浦」)	103,276	50,000,000
星連肇基	羚躍肆號	82,621	40,000,000

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1)]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B4輪融資	B5輪融資	B6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3月8日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23日
代價的最後結算日期	2021年4月8日	2021年7月8日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5月29日
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	人民幣20.37百萬元[(6)]	人民幣152.00百萬元	人民幣208.00百萬元	人民幣410.11百萬元	人民幣608.97百萬元	人民幣1,228.81百萬元	人民幣1,358.93百萬元	人民幣4,377.00百萬元
本公司投資前的概約估值[(2)]	人民幣387.02百萬元	人民幣700.00百萬元	人民幣1,900.00百萬元	人民幣2,580.00百萬元	人民幣3,85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00百萬元	人民幣11,999.99百萬元	人民幣19,999.99百萬元
本公司投資後的概約估值[(3)]	人民幣407.39百萬元	人民幣852.00百萬元	人民幣2,108.00百萬元	人民幣3,210.11百萬元	人民幣4,572.00百萬元	人民幣7,228.82百萬元	人民幣13,358.93百萬元	人民幣24,376.99百萬元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B4輪融資	B5輪融資	B6輪融資
每股股份成本[4]	人民幣3.87元	人民幣6.65元	人民幣14.24元	第1階段： 人民幣17.42元 第2階段： 人民幣18.76元	第1階段： 人民幣22.49元 第2階段： 人民幣23.09元	人民幣28.78元	人民幣43.00元	人民幣60.52元
代價基準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時間；(ii)我們產品及技術進步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系統；(iv)本集團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v)我們業務的預期市值及前景。 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彼等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較[編纂]折讓[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章，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受出售限制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禁售期」。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須受**[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8,364.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來自該等**[編纂]**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約58%已被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並無自涉及本公司當時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B4輪融資	B5輪融資	B6輪融資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i)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ii)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彼等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並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表；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且並無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3輪融資」及「— B5輪融資」。

(2) 投資前估值是指就相應輪**[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乘以本公司緊接相應輪**[編纂]**前投資前的註冊股本總額。

(3) 投資後估值是指就相應輪**[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本公司於各輪**[編纂]**前投資中的估值增值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運營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所達致的關鍵里程碑、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和商業化、研發的進步以及投資時的普遍市場情緒。詳情請參閱「— 關鍵里程碑」及「—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本公司估值出現變動的原因」。

(4)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按代價總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相應輪**[編纂]**前投資中認購的增加註冊資本金額計算，並經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3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轉換率(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編纂]**前股份拆細」。

(5)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本文件所載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6) 指以截至估值基準日期(2021年3月31日)以實物轉讓的知識產權的評估價值，作為天使輪投資之代價。

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本公司估值出現變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天使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早期的知識圖譜相關產品開始產生穩定收入，且我們的研發團隊已主動啟動大語言模型的預訓練工作。

(2) A輪融資至B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發佈我們的首個百億參數預訓練大模型GLM-10B，大幅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3) B1輪融資至B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8月發佈我們的開源大模型GLM-130B，以及於2022年9月發佈我們的高性能代碼模型CodeGeeX，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覆蓋範圍。

(4) B2輪融資至B3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3月發佈十億參數基座模型ChatGLM及開源ChatGLM-6B，深受客戶好評。

(5) B3輪融資至B4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ChatGLM及ChatGLM-6B成功發佈，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加。

(6) B4輪融資至B5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發佈中國首批通過監管備案的大模型產品之一智譜清言，表明巨大的市場化潛力並提高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7) B5輪融資至B6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佈GLM-4及GLM-4V，證實了我們領先的研發能力及強大的增長潛力。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董事提名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有鑒於**[編纂]**即將進行，(a)所有贖回權及撤資權已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首次申請」)前終止及不再可行使，惟該等權利應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恢復：(i)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最終獲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不予受理、駁回、退回、否決、終止審閱、不予註冊或不予備案；或(i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申請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及(b)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於**[編纂]**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

資者的贖回權及撤資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已接獲三名資深獨立股東的投資。兩名資深獨立股東(即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及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彼等各自於首次申請前至少12個月已投資本公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首次申請日期及於首次申請前整個12個月期間，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及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合共持有逾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除(i)作為我們的資深獨立股東及(ii)君聯資本(其並非且一直非李家慶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其董事提名權提名李家慶先生為董事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9%，並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300億港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且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i) 君聯相道、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統稱「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君聯相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君聯相道由(i)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擁有約1.18%權益，而後者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及(ii)其他29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8.82%權益。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擁有80.00%權益。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擁有40%權益，且概無其他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君聯錦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君聯錦帆由(i)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擁有約1.40%權益；(ii)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拾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70.15%權益，而後者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i)其有限合夥人君聯相道擁有約28.45%權益。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創業投資。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創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96%權益，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持有50%合夥權益；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98.04%權益。

由於各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基金經理為君聯資本管理，且各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君聯資本管理控制，故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應將其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君聯資本管理為中國領先的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早期風險投資及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君聯資本管理對從事科技、醫療健康、消費、企業服務以及智能製造等多個產業的公司進行了投資。君聯資本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之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過150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首次申請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首次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3%及6.63%。

(ii) 天津三快(「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

天津三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天津三快由美團全資擁有，美團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美團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理想汽車(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上市的公司)；Hesai Group(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SAI)上市的公司)；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THT)上市的公司)及貓眼娛樂(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96)上市的公司)。美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9.8億元及人民幣413.1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首次申請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首次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及8.26%。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統稱「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

啟明融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乾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擁有約1.01%權益，而後者由于佳及徐靜分別最

終控制50%及50%權益；及(ii)其他35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8.99%權益。

啟明融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凱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坤擁有約2.89%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而後者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及(iii)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67.11%權益。

由於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各為啟明創投合夥人運營之風險投資基金，故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應將其合併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啟明創投合夥人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科技及醫療行業處於早期和成長期的優秀公司。啟明創投合夥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之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60億美元及約90億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9%。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提交首次申請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首次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9%及3.97%。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亦已收到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權益。

星連肇基及通智投資

星連肇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市場調查、經濟及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公共關係服務。星連肇基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智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0.002%，而後者由葉曉斌最終控制；及(ii)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9.998%。

通智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基金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通智投資由(i)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智橋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02%，而後者由葉曉斌最終控制；及(ii)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9.98%。

上海雲玥及上海飛玥

上海雲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的投資工具。螞蟻集團沒有任何股東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上海飛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飛玨由Accelerator VIII Ltd.全資擁有，而Accelerator VIII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Ant Unicorn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Ant Unicorn Ltd.(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海河富新優達基金

海河富新優達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海河富新優達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0%，而後者由尉立東最終控制；(ii)其有限合夥人天津市武清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3.27%，而後者由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武清國資委」)最終控制；(iii)其有限合夥人天津市京津新城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3.16%，而後者由武清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33.37%。

全德美嘉

全德美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德美嘉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間接擁有約99.75%權益，而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徐新控制的公司)控制。

達晨財智資本

達晨創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達晨創鴻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資本」)擁有約4.25%，而後者由湖南省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其他四十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5.75%。

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財智創贏由(i)達晨財智資本擁有約0.18%；及(ii)其他30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9.82%。

華控資本

北京華控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華控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華控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1%，而後者由北京華控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張揚最終控制；及(ii)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99%。

青島華控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青島華控由(i)其普通合夥人霍爾果斯華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

0.03%，而後者由張揚最終控制；及(ii)其他21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99.97%。

中關村科學城

中關村科學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中關村科學城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而後者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而後者由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珠海華發由(i)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科創海盛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13%，而後者由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最終控制；(ii)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華發集團」)擁有62.5%，而後者由珠海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i)其有限合夥人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華發集團)擁有約37.37%。

智慧領航

智慧領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智慧領航由(i)其普通合夥人博康共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0%，而後者的最大股東為博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由張滔最終控制；(ii)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79.84%，而後者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i)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9.96%，而後者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浦東國資委最終控制。

人工智能基金

人工智能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人工智能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5%，而後者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北京市

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i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啟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5%，而後者由啟明創投最終控制；及(i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99%，而後者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

騰訊投資

騰訊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騰訊投資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全資擁有。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和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各控制50%。深圳藤遠和深圳藤綠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騰訊創始人馬化騰控制80%，許晨曄持有20%。深圳藤遠和深圳藤綠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持有20%合夥權益的許晨曄和持有5%合夥權益的盧山。

多項網絡

多項網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杭州臻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臻強」)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杭州臻晟及杭州臻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臻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鄭俊芳、吳澤明、蔣芳及邵曉鋒各自擁有25%權益。多項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城投產業基金

杭州城投產業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股本投資。杭州城投產業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城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2%，而後者由杭州城投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8%，而後者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北京順贏

北京順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順贏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順眾順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05%權益，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順眾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眾企業管理公司」)，由雷軍、馬文靜、曹莉平及程天最終擁有；(ii)其有限合夥人北京順米順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約33.32%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北京順金順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3.32%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順贏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約33.31%權益。

Prosperity7

Prosperity7為於根西島成立的受保護的單元公司，由Aramco Ventures Company(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大興產業基金

大興產業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大興產業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0%，而後者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大興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99.90%，而後者由大興國資委最終控制。

高新策源

高新策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高新策源由(i)其普通合夥人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ii)其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0.00%；(iii)其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00%；及(iv)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資金融局擁有5%。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資金融局最終控制。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收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無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購北京聆心智能(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的額外股權。於該等收購前，本公司持有北京聆心智能約5.02%的權益，該等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京聆心智能100%的權益。該等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人工智能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於2023年9月，本公司與北京聆心智能當時的股東(即南通欣房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

夥)、海南三亞連星尚智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圖靈、無限啟航創業投資(太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民烈、華控技術、北京倍傾心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心雕企業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及上海依念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73,004,600元收購北京聆心智能合共約94.98%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的各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相關轉讓方參照北京聆心智能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10月24日悉數結算。概無與上述收購有關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項收購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1年至2025年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以向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惠及智登已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故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僱員持股平台的合資格參與者僅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慧惠

慧惠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30.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慧惠擁有42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及以往僱員，其中張博士及張笑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公司約20.98%及0.46%的合夥權益。慧惠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智登

智登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39.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智登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及顧問，其中張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約4.63%的

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中的全部16名顧問均為全職實習生，彼等均為本集團委聘的算法專家，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顧問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代碼開發、視覺語言模型的研究及預訓練以及算法開發。智登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慧惠及智登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根據相關合夥協議享有任何會影響劉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對慧惠及智登的控制權的特殊權利。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D.僱員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為正式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合作以實現本集團的共同目標及宗旨，於2023年4月，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於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33.03%的股份權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股上市嘗試

於2025年4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就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上市訂立的輔導協議做出上市輔導備案(「建議A股上市」)，據此，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指導和初步合規建議。自輔導協議訂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正式意見或查詢，及(i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未就上市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並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加強我們的資本渠道、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的國際平台，我們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信，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編纂]**適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基於前述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就本公司A股上市嘗試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與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意見相左的任何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未上市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							
北京鏈湃	3,403,839	8.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劉博士	92,515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唐博士	2,683,533	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李博士	336,776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許博士	79,904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張博士	39,952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慧惠	3,948,271	9.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智登	2,719,633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資深獨立投資者							
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君聯相道	1,866,775	4.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君聯錦帆	175,241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668,896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							
天津三快	1,721,731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							
啟明融乾	590,524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啟明融凱	411,369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其他股東							
星連肇基及通智投資							
星連肇基	951,934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通智投資	706,767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上海雲玥及上海飛玥							
上海雲玥	539,323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上海飛玥	1,069,151	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未上市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海河富新優達基金	1,569,800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華控技術	1,553,439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全德美嘉	1,134,991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達晨財智資本							
達晨創鴻	823,341	2.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財智創贏	58,443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華控資本							
北京華控	300,752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青島華控	528,047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中關村科學城	826,211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珠海華發	826,211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智慧領航	826,211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人工智能基金	795,574	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騰訊投資	694,854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多項網絡	678,294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中科創星	591,227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杭州城投產業基金	578,347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北京順贏	521,141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Prosperity7	495,390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大興產業基金	495,726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高新策源	495,726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廈門雅恆	382,309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光合							
天津合遠	321,175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杭州光合	60,133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欣欣相融	347,427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寧波明恒	347,427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海南何尊	300,752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羚躍							
羚躍肆號	208,618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羚躍伍號	39,245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無錫雲暉	232,545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天創投資	214,815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5G基金	209,29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上城領航	165,24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夏睿投資	165,24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未上市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聯想創投	165,24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嘉岸啟信	165,24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將門創業投資	150,37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淩雲	150,37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小鋒科技	148,672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華海金浦	103,276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招商數科	99,224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創新智源	94,156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融嘉星譜	86,62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聯融致遠	86,062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瓴投未來	81,382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杉創智至	42,92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橫琴杉智	42,92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中小銳正	40,303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山東孚弘	30,21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參與[編纂]的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40,281,069**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慧惠及智登持有的由未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不會轉換為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於**[編纂]**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編纂]**後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令**[編纂]**時公眾持有H股的預期市值

將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約為**[編纂]**%；(ii)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編纂]**後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令**[編纂]**時公眾持有H股的預期市值將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約為**[編纂]**%；及(iii)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本公司**[編纂]**後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令**[編纂]**時公眾持有H股的預期市值將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約為**[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因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受出售限制規限的各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名單：

人士	身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規限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關鍵人士／控股股東				
劉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925,15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為止
北京鏈湃	劉博士控制的持股平台	34,038,390	**[編纂]**	
慧惠(1)	劉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	39,482,710	**[編纂]**	
智登(1)	劉博士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	27,196,330	**[編纂]**	
唐博士	聯合創始人	26,835,330	**[編纂]**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	3,367,760	**[編纂]**	
許博士	聯合創始人	799,040	**[編纂]**	
張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	399,520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7,109,120(2)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為止
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217,310(3)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惠及智登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博士、張博士及張笑涵女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核心研發僱員)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核心研發僱員包括以下人士：

- 鄢興雨先生(算法專家)；

- 顧曉韜博士(算法專家)；及
- 杜政曉博士(算法專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僱員持股平台」。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上述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須受出售限制規限。

(2) 指於**[編纂]**完成後君聯相道、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將持有的股份。

(3) 指於**[編纂]**完成後天津三快將持有的股份。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本公司須確保其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部分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

基於(i)根據**[編纂]**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配發任何**[編纂]**，及(ii)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所有**[編纂]**將不予計入，以符合自由流通量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轉換完成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將不會於**[編纂]**時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倘**[編纂]**分別定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於**[編纂]**時的市值相當於分別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均超過**[編纂]**港元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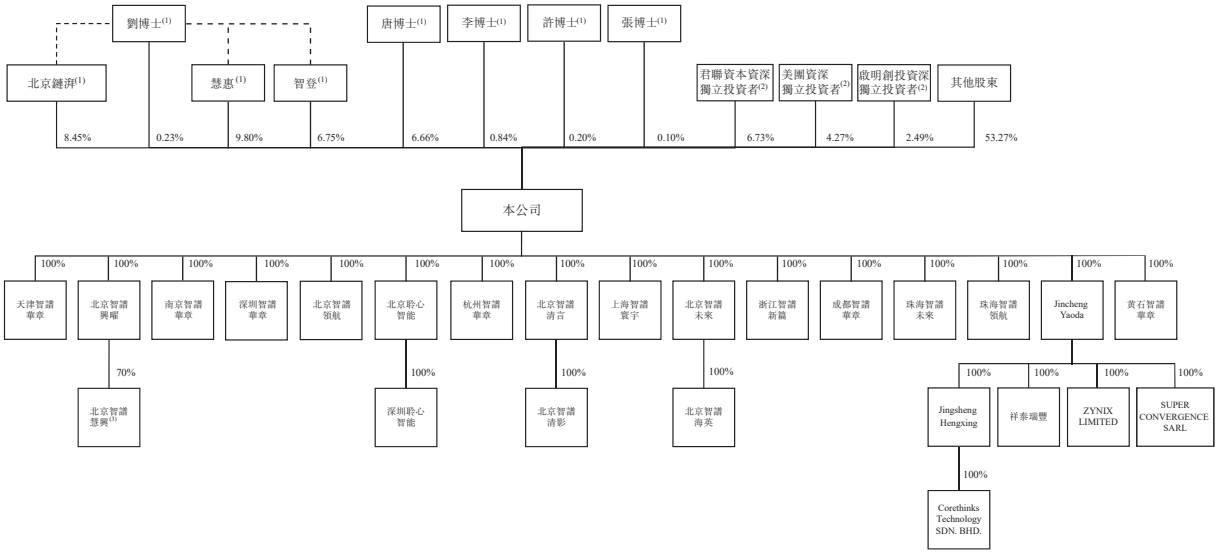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鏈湃、慧惠及智登因劉博士擔任其各自普通合夥人而受劉博士控制。

(2) 有關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啟明創投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3) 北京智譜慧興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海南何尊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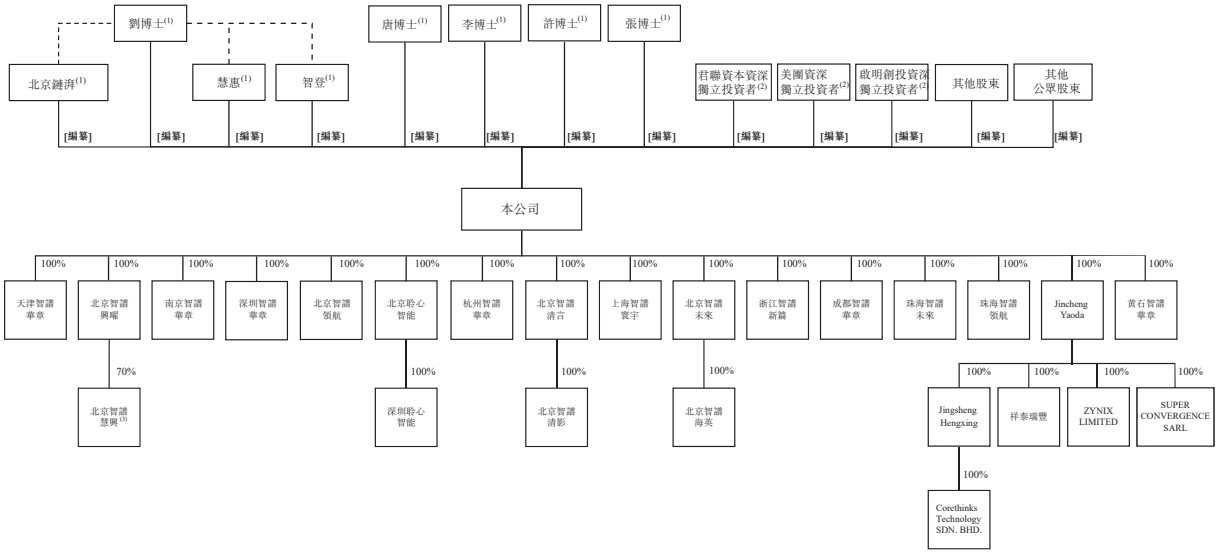

附註：

(1)–(3) 請參閱上文「— 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致力於開發先進的通用大模型。2019年，我們秉承著在中國追求通用人工智能(AGI)創新的大膽理念而創立。我們於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研究中扎實交付先進技術，並穩步擴大其商業應用，以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2021年，我們發佈了中國首個專有預訓練大模型框架GLM框架，並推出了我們的模型即服務(MaaS)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透過該平台提供我們的大模型服務。於2022年，我們開源首個1,000億規模的模型(GLM-130B)。我們運營於大語言模型(LLM)市場，其為更廣泛AI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我們為機構客戶(包括私營企業及公共行業實體)及個人用戶(包括個人終端用戶及獨立開發者)提供通用大模型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已為逾八千家機構客戶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約80百萬台設備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獨立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一，在所有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二。

我們如何定義AGI

AGI將呈現出何等景象，我們如何實現AGI ？儘管並無官方行業標準，但我們認為，其將遵循以下路徑：

- **預訓練階段。**我們教會機器理解、書寫並使用人類語言進行交流。
- **對齊及推理階段。**我們將機器智能與人類意圖對齊，並教會機器進行推理與規劃。這包括提升安全性，減少幻覺，並實現語言智能與圖片、視頻、語音和行動的對齊。
- **自主學習階段。**我們教會機器通過自我批評、自我反思及沉思，從而實現機器智能從自身的思維和行動中進行學習。
- **自我認知階段。**在沒有人類監督的情況下，機器通過觀察自身行為及自我解讀，逐步形成其自主的態度及情感。
- **意識智能階段。**機器開始對自身的內部狀態及外部環境產生感知，表現出類似於人類意識的特徵(即使對人類而言，該概念亦很複雜)。

我們已開發出首三個階段的大模型及智能體，如中國首個千億規模大模型GLM-130B(預訓練階段)、中國首個開源大型聊天模型ChatGLM(對齊及推理階段)以及中國首個具備反思能力的AI agent AutoGLM – Rumination(自主學習階段)。我們站在AGI創新的前沿，朝著自我認知階段及意識智能階段邁進。

我們的MaaS平台

我們致力於讓機器像人一樣思考，並以可靠的人工智能造福人類。自我們於2020年發佈首個模型以來，隨著我們持續進行迭代，我們已開始探索我們的技術在具備可靠性的前提下如何能對企業及個人發揮作用。我們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時間比通用大模型在中國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早了兩年。我們圍繞我們的MaaS平台

組織我們的產品，通過該平台，我們以最適配、合理及可擴展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智能服務。我們的MaaS平台具有以下特點：

- *全面的模型矩陣*。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先進AI模型矩陣，在語言、多模態、智能體及代碼能力方面展示出行業領先的性能。客戶及開發者總能從我們廣泛且強大的產品系列中找到最適合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

- *賦能企業及個人*。我們的MaaS商業模型具備一項顯著優勢，即我們有可能利用我們的機構客戶大規模地觸達他們自身的客戶，從而以間接但高效的方式擴大了對該等終端用戶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獨立大模型提供商中賦能設備數量最多，在所有大模型提供商中賦能設備數量第二高。

- *便捷的自定義部署*。我們的模型可託管於雲端，通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存取，進行本地化部署以計算私有數據集或預安裝於端側設備上。我們亦提供開箱即用的模板及插件庫，並提供模型微調、部署及智能體開發等標準化集成工具。該等方法實現了基於場景的快速、無代碼或低代碼模型開發，推動了跨行業垂直領域的高可擴展性。

- *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以領先的安全性能為支持，開發了安全可靠的模型產品，構建了安全可擴展的架構。例如，根據斯坦福大學發佈的《2025年AI指數》報告，休斯幻覺評估模型(HHEM-2.1-Open)的測試結果顯示，我們的GLM-4-9B模型在頂級模型中實現了最低的幻覺率之一(1.3%)。

- *「MaaS環路」*。憑藉我們的MaaS平台，我們形成了連接算力資源提供商、智能設備製造商、機構客戶、開發者及個人客戶的繁榮網絡。我們從真實世界的模型部署中獲得豐富的深度洞察，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人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中如何實際運用並得益於我們的人工智能，並有針對性地優化我們的訓練策略，從而形成良性的洞察力飛輪效應。

我們認為，隨著模型能力持續進步，將湧現出越來越廣泛的AI賦能應用程序、終端設備及推動組織轉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收入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以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行業領先[1][2]	營運數據	財務表現
中國最大型的 獨立通用大模型開發商 （按收入計） **中國第二大** 整體通用大模型開發商 （按收入計）	**8,000+** 機構客戶數量[2]	**人民幣57.4百萬元、** **人民幣124.5百萬元、** **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中國首個 預訓練大模型框架	**約8千萬** 賦能設備數量[3][4]	**50%+**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全球第一 GLM-4.6編碼能力[5]	**45百萬+** 我們的開源模型在 全球開發者社區中的下載量[4]	**130%+** 2022年至2024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智能汽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於2025年11月由CodeArena排名，這是最新業界認可的全球評估平台，專為評測模型編碼能力而設計。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基於三大支柱培育了一個生態系統：開源合作、強大的計算基礎設施以及多元化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從基礎研究到實際應用，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發展出動態且相互依存的關係，營造了一個不斷創新、賦能並跨行業擴展的環境。

- *開發者 — 通過開源推動創新。*我們認為開源是我們生態系統活力的關鍵催化劑。我們廣泛地開源了我們的模型，並和全球參與者一道推動組織結構的透明。全球開發者(即程序員)圍繞我們的開源產品在多個層面展開合作，範圍涵蓋基座模型、算法插件、增強安全、性能優化和多語言適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開源模型在全球開發者社區下載超4,500萬次，同時基於我們模型創建的開源項目已超過1,000個，開發者可藉此透過模型微調及增量模型訓練定制開源模型，使我們的模型滿足其特定需求。例如，基於我們的開源模型，開發者構建了一個名為「LangChain-Chatchat」的開源項目，其為一個根據用戶本地化知識庫定制的問答聊天機器人。

- *基礎設施供應商－促進廣泛的兼容性*。我們致力於廣泛的算力兼容性，例如基於雲的大規模集群、異構高性能服務器及邊緣嵌入式加速器，以便模型可以輕鬆部署在各種算力基礎設施(或「infra」)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與全球40多個主要芯片平台兼容。在這個統一的系統中，開發者可以提出需求、進行微調和實現資源高效利用。這種兼容性使得先進的大型模型能夠在基礎設施存在異構性的情況下部署，同時也使我們的基礎設施合作夥伴能夠通過整合我們的模型實現更廣泛的商業前景。

- *商業合作夥伴－推動行業轉型*。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網絡定義了我們生態系統的上限。憑藉我們強大的基座模型、頂級的算力兼容性和全面的開發工具，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能夠迅速將人工智能能力擴展至多個行業。每次部署不僅為模型創新提供了新的數據，為工具增強提供了現實世界的反饋，亦為更廣泛的社區貢獻了新的行業範式。這創造了一個持續改進的良性循環，將新的見解反饋到我們的基座模型及共享工具中。

我們對AI安全及倫理的承諾

我們憧憬AI成為一股變革性的向善力量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人工智能(最終發展為AGI)推動人類改善地球各個角落的生活，並攻克當今時代最為艱巨的挑戰。

我們認為，人工智能革命的兩個方面將使其比人類歷史上早期的工業革命更具變革性。一方面，人工智能將成為一種普遍存在的商品，就像石油一樣，隨時隨地為工作提供動力，如此替代人力勞作。更理想的是，這種新資源的供應可能是無限的，原因是其不是從地殼中開採出來的，而是從最優秀的人類頭腦深處設計出來的。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將不僅僅是一種實用工具。憑藉潛在的無限規模及超人的能力，AI能夠實現人類無法憑其自身力量應對的科技突破。如處理得當，我們認為，AI將帶來難以想象的進步，並將我們的文明推向未知的高度。

與此同時，創建模仿人類智能的機器系統亦存在深遠的固有風險。如處理不當，AI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甚至災難。具體而言，人工智能將滲透入人類社會最美好的結構中及每個人生活中最細微的隱秘之處。每個社區的文化及每個人的福祉均將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必須以極其謹慎的態度對待AI。

作為基礎AI技術的領導者，我們深明我們的責任所在。我們主要做兩件事：增強技術使其更有用，擴展技術的應用生態使其得到更有意義的應用。在此過程中，為確保我們的人工智能始終作為造福全人類的力量，我們承諾堅守我們的人工智能安全與倫理的核心原則，並確保我們的組織的所有活動均圍繞該等原則展開。確保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是唯一一家在2024年AI首爾峰會上與國際同行共同簽署*前沿人工智能安全承諾*的中國人工智能公司。我們亦非常重視普惠化、多元化、公平、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透明等倫理考慮因素。具體而言，我們將努力確保人工智能不會削減豐富的文化多樣性，而文化多樣性正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根本所在。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AI安全及倫理原則」。

負責任地行事需要遠見、勤奮及謙遜的態度。我們願意承認我們知識的侷限性。AI的發展將進入未知領域，提出我們尚無法回答的問題。在我們前行的過程中，我們承諾保持謙遜，不斷質疑我們的價值觀、假設及方法。當我們犯錯誤時，我們會承認錯誤，糾正錯誤，並從中汲取經驗教訓。我們將恪守負責、透明及合作的原則，努力確保AI成為人類持續繁榮的載體。

我們的優勢

通用人工智能創新先驅

我們是中國先進通用人工智能領域的先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最早獨立自主完成逾千億參數規模的大模型研發，且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獨立開發商中位列第一，在所有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二。

- *創新的基礎架構*。我們的技術領導力建基於中國首個專有預訓練大模型框架GLM架構。不同於主流的單向架構，我們的創新設計獨特地融合了單向與雙向注意力機制。這一架構使得我們的模型具有強大的複雜語言理解和細膩文本生成能力，為我們的所有模型奠定了堅實而靈活的基礎。

- *開創性的模型創新*。我們持續推出突破性的模型，不斷拓展大模型能力的邊界。我們2022年所發佈的GLM-130B是中國首個千億參數規模的開源預訓練大模型。於2024年10月，我們發佈裝置控制的智能體模型AutoGLM，該模型最初乃為手機應用而設計，我們亦進一步發佈了計算機使用的AI Agent GLM-PC（幾乎是與其他全球領先AI公司同時發佈）。2025年3月，我們發佈了AutoGLM-Rumination，這一重大突破推動了前沿AI agent的發展，它能夠自主執行需要「邊想邊幹」的智能體任務並持續數十分鐘。於2025年7月，我們推出最新旗艦基座模型GLM-4.5，該模型在智能體、推理及編碼功能上均展現出卓越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據2025年7月進行的12項業界標準基準測試的評估結果，GLM-4.5在全球排名第三、在中國躍居第一及全球開源模型位居榜首。

- *領先的商業化戰略和先發優勢*。我們不僅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同時也擁有商業化先發優勢。我們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時間我們比通用大模型在中國開始大規模商業化早了兩年。通過MaaS平台和行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成功構建了一個規模龐大且可擴展的業務體系。在大量用戶的廣泛採用和積極參與下，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得以穩固，這創造了真實世界洞察力、模型改進及持續增長的良性循環。

全面的大模型矩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託於我們自主開發的大模型預訓練框架GLM，我們構建了全面的模型體系，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型基座模型及相應快速定制化模型的能力。我們的模型矩陣囊括有端側小模型、經濟型模型和千億參數的旗艦大模型等各種參數規模，可以針對性地解決特定客戶需求。該矩陣提供全面功能支持，涵蓋對話、通用智能體、代碼生成、圖像理解、文生圖／視頻、語音交互等各類功能，實現對各類模型應用場景的充分覆蓋。

我們的模型在單體模型能力方面同樣實現了行業性能領先，部分模型達到全球最先進(SOTA)水平：

- *語言模型 — 高級智能的可靠基礎*。我們的旗艦模型GLM-4.5的功能可與全球最先進模型比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據2025年7月進行的12項業界標準基準測試的評估結果，GLM-4.5在全球排名第三、在中國躍居第一及全球開源模型位居榜首。於首發後僅48小時內，GLM-4.5便在Hugging Face(全球最大開源模型平台)的熱門榜上躍居全球榜首，足見其在全球用戶中頗具人氣。

- *智能體模型 — 自動執行複雜任務和設備控制*。我們的智能體模型旨在為通用智能體提供支持，該等智能體能夠代表人類理解、思考和執行複雜的任務。此性能基於兩個核心模型構建：GLM-Z1-Rumination，作為智能體進行深度推理和自主規劃的「大腦」；及AutoGLM，提供感知和操作用戶界面的「雙手」。AutoGLM在AgentBench(斯坦福大學《2024年AI指數》報告認證的智能體AI基準)中實現SOTA性能。

- *多模態模型 — 重新定義內容創作*。我們的領導地位遍及多模態AI的方方面面。在文生圖生成方面，我們的CogView4不僅在DPG-Bench基準測試中排名第一，也是全球首款能夠準確理解並生成中文文本的開源模型。就視頻生成而言，CogVideoX實現了頂級性能，在全面的SuperCLUE-I2V基準測試中名列前茅。GLM-4V是中國首個開源雙語多模態對話模型，GLM-4-Voice是中國首個端到端超擬人語音模型，二者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全面的多模態領導地位，展示了我們在所有主要模態方面的開創性能力。

- *代碼模型 — 轉換編碼體驗*。我們2023年發佈並持續迭代的CodeGeeX代碼模型性能卓越，被程序員群體廣泛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CodeGeeX平均每天生成逾100百萬行代碼。

得益於我們大模型矩陣的支持，我們的客戶能夠靈活調用與整合各類模型能力，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了一個智能體工作區，其中包含各種智能體模板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通過該智能體工作區，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簡化的模型微調、增量模型訓練及提示工程，迅速定制智能體。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站式MaaS平台最大程度推動模型的商業化」。其亦給予我們有關行業應用和場景需求的重要反饋，協助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大模型預訓練策略與開發效率，並降低我們的大模型訓練成本，最終實現我們基座模型泛化能力的正反饋增強，進一步拓展我們模型矩陣體系的廣度和深度，以更好地服務更廣大的客戶群體的場景需求並推動大模型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大。

深厚學術底蘊保障技術領先

我們引領了AI前沿的研究方向，在學術領域收獲了顯著的全球影響力。2024年5月，國際頂級學術期刊《NATURE》報道了我們的ChatGLM模型，將其視為中國基座大模型的亮眼代表。我們亦曾在國際學習表征會議(ICLR)和國際萬維網大會(WWW)等國際頂級學術會議上發佈我們的研究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精英科研團隊和學術顧問團隊已發表約500篇頂尖高影響力論文，累計引用次數超過58,000次。

根本而言，我們是一家由數據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的公司，研發貫穿於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我們專注於提升基座模型的智能水平，推進更先進的AI的發展進程。我們之所以能夠實現這些目標，首先且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的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比74%以上，核心團隊具有清華大學等頂尖科研機構和高校的專家背景。我們的團隊專注於自然語言處理、複雜系統中的高級決策、多模態語義分析等領域。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與清華大學知識工程實驗室(KEG)保持著密切而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形成了獨特而強大的技術交流。這種聯繫植根於共同的學術血統，有助於在我們技術路線圖中注入連續性和連貫性。這使我們能夠系統地與KEG(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實驗室之一)進行合作，以取得前沿研究成果。我們亦積極與其他頂尖大學和人工智能研究機構進行廣泛的研究合作，這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識別和培養有前途的人工智能科學家，並確保高素質人才的穩定流入。

業　務

一站式MaaS平台最大程度推動模型的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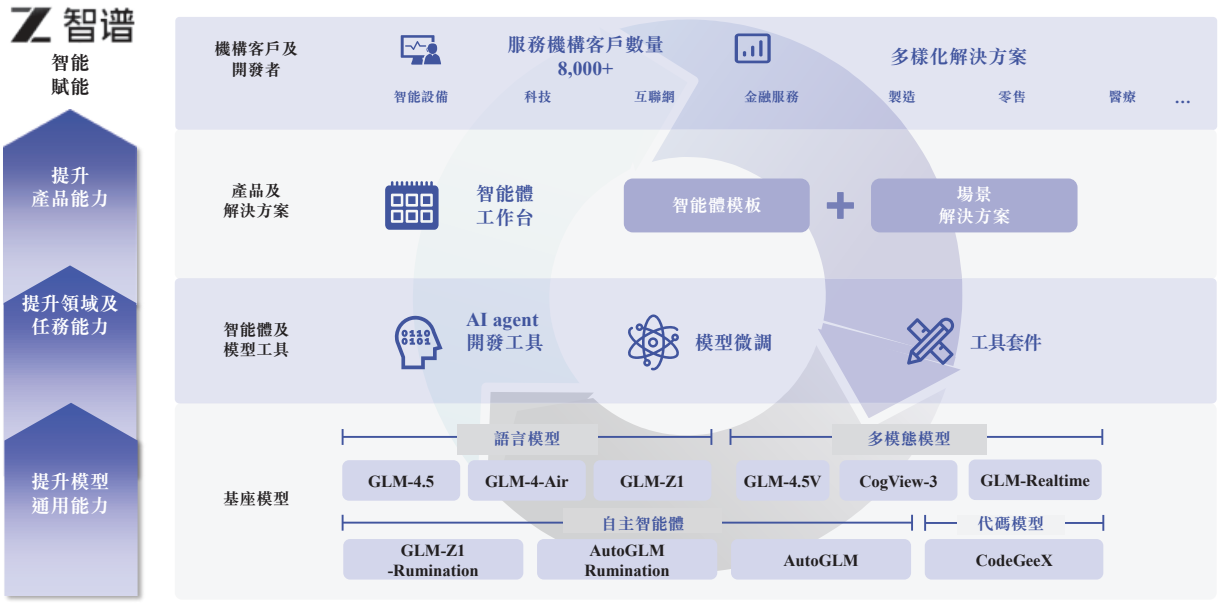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一站式MaaS平台是在我們的先進模型能力基礎上構建的。該平台提供訪問模型矩陣和一系列智能體工具(包括智能體開發和模型微調平台)的靈活部署選項。任何機構客戶，無論是否具備AI專業知識，通過我們的MaaS平台，均可高效率、低成本地進行模型調用、微調和應用開發，發揮智能體在多樣化行業場景中的應用能力。

我們全面的模型組合賦能客戶解決各類通用任務的基礎能力。我們廣泛的智能體工具，比如場景模板和插件庫，進一步推動模型的快速定制化和應用開發。客戶可以根據特定領域或場景，輕鬆構建專屬模型和解決方案。這一方法讓我們超越了傳統人工智能企業的項目制模式，實現了更優的運營效率與規模經濟。在我們的智能平台中，客戶可無縫接入並部署多種AI agent功能，以解決其獨特需求及優化工作流程，滿足多元部署要求，助力企業和開發者全面實現人工智能轉型。

我們的MaaS平台已贏得穩健的客戶基礎。這一活躍且忠誠的用戶群體為不斷提升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AI能力、加速商業化進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開源戰略和智能體進程構築充滿活力的生態

我們已構建包含開發者、算力基礎設施供應商及行業業務合作夥伴等在內的多元生態系統，產生積極動力，加速我們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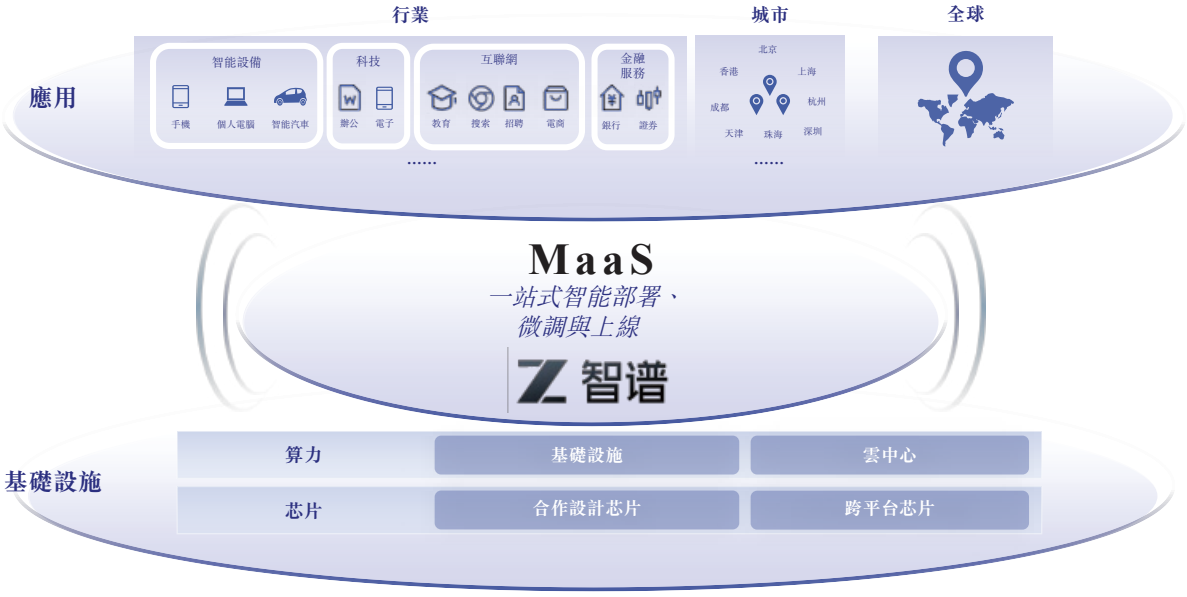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首家發佈自研開源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公司。我們於2023年獲評為斯坦福大學全球第五大最受歡迎的開源大模型廠商，為中國唯一獲評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開源了50多個模型，我們的開源大模型累計下載量已超過4,500萬次。我們的開源戰略已構築起強大且充滿活力的開發者社區。通過這一社區，不斷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和全球品牌形象，並深化客戶心智佔位。

我們與上游領先的算力基礎設施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模型定義算力，算力反哺模型。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大幅提升了模型與國內外主流硬件芯片的適配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已與40多款主流硬件芯片兼容。通過開發自研算子庫及相關技術，我們能夠確保在多元硬件環境中的高效模型訓練。我們也可提供適配機構客戶特定需求的芯算一體解決方案，擴大了我們的硬件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同時攜手燈塔客戶和專業行業合作夥伴共同打造行業標桿案例。基於MaaS平台，我們通過AI agent能力為合作夥伴賦能，增強其產品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大價值。通過我們的行業網絡發展項目「Z計劃」，我們賦能行業業務合作夥伴在長尾市場場景中探索機會。Z計劃參與者通常為尋求於特定行業領域內實施大模型的早期初創企業，其通常技術能力有限或缺乏獨立開發大模型的資源。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使用我們大模型及基礎設施的權限，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技術支持。該方式不僅有助於我們的行業業務合作夥伴高效地擴大其業務規模，同時推動我們的大模型向新行業場景拓展。如此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不僅有我們自己的努力，也有我們業務夥伴的集體成功的支持。此外，我們同樣重視AI發展的地域間合作，積極參與構建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的國家及城市級基座模型平台。

擁有豐富研究和行業經驗的管理及顧問團隊

我們的管理及科學顧問團隊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互聯網領域應用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團隊依託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相關領域的技術進步和成功商業化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將繼續引領我們追求技術領先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團隊成員具備全球視野和前瞻性的研究佈局，確立了我們的長期戰略方向。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學術和行業的精英背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德兵博士在大語言模型、機器學習和數據挖掘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與科技部、中國工程院等機構合作，領導或參與了逾三十項重大科研項目。劉博士在推動技術創新方面發揮著領導作用。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鵬博士專注於知識圖譜和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是我們開發GLM模型系列和AMiner的核心貢獻者。張博士在國際機器學習會議(ICML)和國際語義網會議(ISWC)等領先會議上發表了十餘篇論文，是將AI研究轉化為有影響力的現實應用的傑出人物。

我們傑出的學術顧問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指導令我們受益匪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張鈸教授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張教授在基座AI理論和模式識別、知識工程和機器人等實際應用中均發揮了關鍵作用。此外，我們還與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密切合作。知識工程實驗室(KEG)是該系的一個研究小組，專注於由數據和知識驅動的AI原創創新，AI、LLM、知識圖譜、數據挖掘及社交網絡等領域進行研究。KEG由知識圖譜、語義內容管理和社交網絡挖掘領域的權威專家李涓子教授領導。其見解有助於我們將基座AI研究與現實世界的系統部署聯繫起來。自2018年以來，KEG與唐傑博士等人工智能領域的國際知名頂尖科學家，共同開創了認知智能研究的先河，並率先開發了GLM大模型框架，代表了中國大模型創新的里程碑。

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一支世界級的科學家和工程師團隊，將尖端的技術專長與豐富的經驗相結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的行業影響。

我們的戰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增強我們於通用大模型領域的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研發基座模型以探索智能的上限。我們致力於通過對基座模型、核心算法及大規模訓練以及推理基礎設施的迭代開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提升大模型能力及優化訓練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構建多功能、強大的大模型，重點聚焦於設計新的模型架構，並優化訓練基礎設施，以降低訓練成本並提升效能。這將包括新的注意力機制及記憶機制、無限上下文、測試時間及在線學習、深度推理算法、自我優化及自我進化範式。通過該等途徑，我們的模型將

能夠於線上及真實世界環境中自主探索、反思及運行，使其能夠處理複雜任務並通過自主學習及反思持續提升效能。

- *增強我們的GLM框架及優化數據處理平台*。我們將持續改進GLM框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的研發，以提升模型效能、提高基礎算力資源的效率及確保算力資源合作夥伴提供的算力資源最適合我們的模型，並足以用於進行跨不同平台及硬件的可擴展的訓練及模型部署。我們計劃升級數據處理平台，以支持數據集的高質量存儲及分析，為進一步擴展大模型能力的邊界奠定堅實基礎。

- *持續開發AI agent*。我們正在構建能夠驅動創新以及在組織中作為多智能體協作運行的模型。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智能體工作區，使客戶能夠輕鬆無縫地集成各種模型應用及工具。這將促進高效部署深度針對特定行業、地區及場景量身定制的AI agent解決方案，並推動智能自動化的進步。我們正在構建可與物理世界交互的具身智能基座模型。於未來，我們將突破大型基座模型的邊界，探索情感與意識理解，從而為每個人打造個性化的超級智能助手。

優化我們的MaaS平台

我們致力於優化MaaS平台並深化行業參與度。通過結合技術創新、聚焦行業的擴張及精準營銷舉措，我們旨在讓我們的大模型觸達更廣泛的行業領域及用戶。具體而言：

- *通過MaaS平台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模型產品*。我們正在有策略地擴展全參數規模的模型組合，確保在各類算力資源及設備上實現最優效能。通過設計適配不同算力功能的模型，我們降低硬件壁壘，推動先進AI技術的普及。在應用層面，我們始終專注於呈獻便捷、友好的用戶體驗，讓大模型技術更易於使用，賦能各種規模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個人客戶，從而釋放大模型的潛能。

- *賦能更廣泛的機構客戶、終端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提升基座模型的能力，尤其是其於不同行業領域及應用場景下的適應力。此外，通過我們的可擴展MaaS平台，我們致力於藉助我們的機構客戶大規模地觸達彼等的終端用戶。我們的技術助力我們的機構客戶為其消費者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自身將以間接有效的方式觸達這些終端用戶並將我們的影響力延伸至彼等。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全球若干領先消費電子提供商建立合作，於其旗艦產品中部署我們的模型，為本地化智能互動提供支持，促進多語言對話並提供個性化建議。隨著消費電子公司越來越認可AI的變革潛力，我們預計彼等採納該等技術的意願將持續上升。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擴大AI在消費電子中的作用，力求實現跨設備合作及自適應邊緣智能(即本地化AI系統自動調整行為，以應對環境的動態變化)。

我們還與中國若干領先互聯網公司(例如一個知名社交及生活方式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依託我們的AI能力來強化翻譯、數據分析、內容創作及搜索等功能。隨著互聯網公司愈發廣泛認可AI的戰略價值，我們旨在擴大我們模型的應用範圍，囊括更廣泛的使用案例，例如廣告推薦、智能客戶服務及知識分析。

此外，我們將對我們的產業網絡發展計劃Z計劃持續投入，我們認為這將促進我們向新行業領域擴張。Z計劃的參與者通常為尋求於特定行業領域內實施大模型的早期初創企業，其通常技術能力有限或缺乏獨立開發大模型的資源。我們為該等公司提供使用我們大模型及基礎設施的機會，並提供定制技術支持。該方式使我們的行業業務合作夥伴能夠有效地擴展其運營，同時促進我們的大模型拓展至新的行業場景。於該途徑中，我們的業務增長不僅依託於我們自身的努力，同時亦借力於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集體成功。

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

作為由科學家與工程師創立的企業，人才是我們持續成功與長期增長的基石。我們已招募全球眾多頂尖科學家與專業人士，彼等共同致力於推動通用AI的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完善的人才發展計劃與富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頂尖研發人才及各學科專業人士。我們積極營造重視科學探索、鼓勵各級創新的環境。我們通過培育團隊強烈的歸屬感與忠誠度，賦能每位成員為共同使命貢獻力量。我們對人才始終高度重視，這使我們能夠構建並維繫高技能人才隊伍，夯實持續發展基礎，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商業模型：MaaS平台

概覽

隨著我們將技術商業化以把握住先進的人工智能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圍繞一體化MaaS平台組織產品供應。儘管算力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應用程序中存在較大異構性，但通過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我們以最適配、合理及可擴展的方式，向機構客戶、開發者及個人客戶提供智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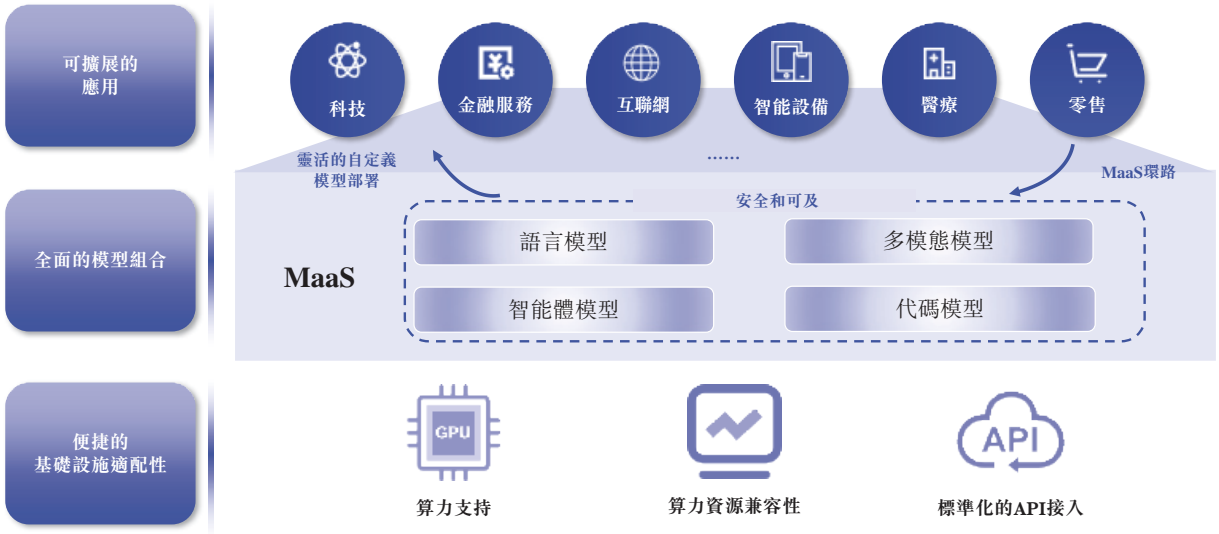

我們的MaaS平台包含以下三個層級：

- *全面的模型組合*。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先進AI模型組合，在語言、多模態、智能體及代碼能力方面展示出行業領先的性能。從我們廣泛而強大的產品組合中，客戶和開發者總能找到最適合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

- *可擴展的應用*。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旨在跨多樣化硬件、跨應用場景、跨業務工作流程無縫進行工具調用並執行複雜任務，支持AI原生的多模態複雜對話及深度推理。例如，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可協助機構客戶優化業務工作流程、大規模處理及分析運營數據及支持決策制定。此外，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了一個智能體工作區，其中包含各種智能體模板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通過該智能體工作區，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簡化的模型微調、增量模型訓練及提示工程，迅速定制智能體。

- *便捷的基礎設施適配性*。我們與基礎設施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共同設計先進的算力基礎設施，使我們的MaaS平台能夠提供集成計算、網絡、訓練通信以及推理加速能力。該合作亦使我們的模型具備廣泛的適配性，支持從15億到2,300億參數的模型規模，並能夠實現大規模、實時的跨雲及芯片組部署。尤其是，此適配性使我們的模型能夠擴展到大眾使用設備，如手機、個人電腦及智能汽車，並惠及大量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MaaS平台向客戶提供以下主要優勢：

- *易於使用*。我們的客戶無需在預訓練領域投入。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廣泛的智能體模板和工具選擇，可實現專用模型的三步微調和無代碼應用開發。我們通過一站式MaaS平台將AI模型及智能體工具組合為集成產品。該平台可使客戶統一訪問人工智能模型矩陣及一系列智能體工具(如智能體開發環境與模型微調平台)。無論是否具備AI專業知識，客戶都可以高效率、低成本地進行

AI模型調用、微調、定制化應用開發，並發揮智能體在一系列行業場景中的能力。我們的產品支持兩種捆綁模式，即客戶可根據彼等的運營需求，選擇預先配置套餐或定制化組合方案。預先配置套餐是滿足常見需求的現成捆綁套餐，而定製化組合方案則允許客戶根據其特定需求調整所包含模型的類型和規模。客戶可以使用MaaS平台提供的場景模板、插件庫及用戶友好界面，將該等AI模型及智能體工具部署並集成到自己的工作流程中，使其能夠根據其特定行業或運營需求構建及定制解決方案。該平台支持無縫訪問、開發及部署，使企業及開發者能夠解決獨特的需求並推動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

- *經濟高效*。我們設計了高性能模型，將較小的模型規模與較低的算力要求相結合，實現更廣泛、更經濟的AI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我們的推理模型GLM-4-Air為例，其參數規模僅為320億，但性能與競爭對手參數規模為6,710億的模型相當，算力成本降低了20倍。

- *快速*。我們認識到，處理速度對客戶體驗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GLM-Z1-32B-0414能夠實現每秒200 token的推理速度，是世界上速度最快的模型之一。

- *安全*。我們的模型組合還具備出眾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根據斯坦福大學發佈的《2025年AI指數》報告，按照休斯幻覺評估模型(HHEM-2.1-Open)的評估，我們的GLM-4-9B在頂級模型中實現了最低的幻覺率之一(1.3%)。

我們MaaS商業模型的顯著優勢在於能夠藉助機構客戶實現海量終端用戶覆蓋。當我們的技術幫助機構客戶更好地服務其消費者時，我們便以間接卻高效的方式觸達並影響這些終端用戶，無需自主建立、選擇並維護這些關係。具體表現為：

- *增長放大器效應*。當機構客戶推出基於我們模型的爆款應用(如2025年初某頭部生活方式類社交媒體應用在意外湧入大量說英語新用戶時，採用的自動翻譯工具)，我們將間接共享其商業成功。依託MaaS平台，我們不僅依靠自身銷售實現增長，更通過為機構客戶提供優質模型助其更加成功，從而藉助由此產生的集體勢能獲益。

- *通用能力賦能應用場景*。AI(終極形態是AGI)技術具有顛覆性變革力量，原因在於其能適用於所有行業垂直領域與應用場景。這正是我們致力於服務各行業燈塔客戶的原因 — 讓我們的模型以最大影響力造福人類。儘管應用場景千差萬別，但所需核心模型能力本質相通(如文本生成、圖片理解與代碼編寫)。隨著我們模型的通用能力提升，其社會影響力及伴隨的商業價值將呈指數級增長。

- *「MaaS環路」*。得益於我們MaaS平台服務的開放架構及先發優勢，我們形成了鏈接算力資源提供商、智能設備製造商、機構客戶、開發者及終端用戶的繁榮社區，積累了豐富的深度洞察和多樣化的真實場景應用需求，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人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如何實際運用並受惠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從而有針對性的優化我們的訓練策略。這構建了一個良性的飛輪效應：客戶應用的持續發展，源源不斷地帶來更多高質量反饋，驅動模型持續優化，進一步增強模型性能，吸引更多機構客戶和應用機會，自我強化的循環會不斷強化平台的核心競爭力。

應用於行業垂直領域

我們的大模型可無縫應用於各行業，以應對獨特的挑戰並優化工作流程。透過利用我們MaaS平台的先進能力，我們的機構客戶能夠高效地定制並部署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的模型。例如：

- *科技與互聯網行業*。我們從多角度支援科技與互聯網行業的機構客戶。就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而言，我們的大模型提供本地化AI agent驅動，支持高級視聽通話口譯、持續性對話長文本存儲及自動社交媒體內容生成等功能。智能手機因而可提供自然、實時的情景感知AI體驗，使智能技術融入智能手機日常互動中。除消費電子外，我們利用智能內容生成功能強化辦公軟件，使這些軟件能夠根據簡短的提示自主生成及完善文件、簡報及演講草稿。我們的大模型亦能協助機構客戶大規模審閱文件及分析營運資料。對於創意平台，我們可讓其使用者透過多模態生成功能，將簡單的提示轉換成複雜的多媒體作品(例如：短視頻及圖片)，進而拓寬創意視野並強化社群參與度。

- *公共服務行業*。我們將大模型技術應用於公共交通管理、市政路橋養護及教育等多個公共服務領域。例如，我們開發了市政公共交通管理大模型，實現公交交通流的精準監控及到站時間的實時預測。就路橋養護而言，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驅動智能巡檢系統收集實時畫面及地理數據，實現結構化危害的精準識別。就學術與研究界而言，我們提供AI驅動科學智能平台，為全球機構及學者提供先進的學術支持。該平台允許用戶使用簡明語言提示詞搜索學術文章，同時提供AI輔助文獻審查，具備自動總結及互動提問功能。

- *傳統企業行業*。我們的大模型推動了傳統企業領域的轉型，如金融服務及製造業。例如，我們的大模型以廣泛的金融數據集為訓練基礎，可幫助金融機構分析市場趨勢、評估新實施法規的影響，以及評估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幫助製造業客戶建立智能安全監控系統。我們的大模型可準確說明安全監控畫面、提供全面評估並識別安全風險或違規行為。

請參閱「— 我們的商業化應用案例」，以了解我們的大模型應用於上述行業的應用案例。

部署方法

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靈活的自定義模型部署選項，以滿足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同時保持效率、可擴展性和數據安全性。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部署方式：本地化部署和雲端部署：

- 對於本地化部署，我們的模型託管在客戶自己的基礎設施內。此方法使組織能夠利用其專有或敏感數據，定制私域專屬AI模型。本地化部署提供了對性能優化和基礎設施配置的更大控制權，使其適用於複雜或高度專業化的應用場景。

- 對於雲端部署，我們的模型託管在可擴展且可靠的雲端基礎設施上。此方法適合尋求敏捷性和易於實施性的企業。利用雲端，客戶無需昂貴的本地基礎設施，從而能夠快速且經濟高效地部署AI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部署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54,815	95.5%	112,614	90.4%	263,930	84.5%	26,806	59.7%	161,777	84.8%
雲端部署	2,594	4.5%	11,924	9.6%	48,484	15.5%	18,103	40.3%	29,100	15.2%
總計	**57,409**	**100.0%**	**124,538**	**100.0%**	**312,414**	**100.0%**	**44,909**	**100.0%**	**190,877**	**100.0%**

就本地化部署而言，我們於大模型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驗收時確認收入。就雲端部署而言，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具體而言，對於以訂閱為基礎的合約，我們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於以使用量為基礎的合約，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客戶對資源的利用情況確認收入。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就本地化部署而言，我們以套餐形式提供解決方案，其定價通過模型類型與規模、納入的計算資源量及實施成本釐定。該套餐價格可按一次性計費或按年計費。就雲端部署而言，我們同時提供客戶根據token消耗量計費的基於使用的合約，以及定價由訂閱時長、模型類型與規模及納入的計算資源量釐定的基於訂閱的合約。個人用戶通常可通過我們的門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Z.ai網站及AutoGLM移動應用程序)免費訪問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該等門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若干高級功能需以訂閱形式使用，相關收入歸類於雲端部署分部。

我們定期審查及調整定價策略，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考慮賬戶使用量、性能及高級功能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定價等級。我們擬提供更低價的計劃，對資源最密集型的模型設置訪問限制，從而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同時鼓勵需要優質性能的客戶選擇高利潤的計劃。此外，我們將繼續直接與高價值客戶協商，制定反映其獲得的巨大價值及提供彼等服務產生成本的定制協議。我們預期定價等級的優化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因為更低價的計劃能夠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從而更有效地分攤固定成本；而更高價的定制的計劃則能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使用分析，鼓勵彼等優化與我們服務的互動，進而幫助我們減輕運營負擔。

業務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了我們業務工作流程的主要階段：

- *上游：與基礎設施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合作夥伴提供高彈性雲計算資源，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實際需求有效地擴大或縮減使用量。此外，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合作夥伴還能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器等本地化計算資源，以支持模型的本地化增量訓練和運營。我們亦與算力基礎設施合作夥伴攜手，共同設計具備廣泛適配性的基礎設施，以支持大規模、實時化部署。請參閱上文「— 便捷的基礎設施適配性」。

- *服務交付*。在每次合作開展時，我們都會進行深入探討，了解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重點關注兩個主要方面：數據和應用場景。對於數據相關需求，我們評估有效進行模型模型微調和增量訓練所需的數據體量和類型，旨在為每位客戶所處的特定行業和應用案例定制我們的模型。我們亦討論數據安全和合規性要求，以確

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監管和組織標準。對於場景應用相關需求，我們與每位客戶緊密合作，以確定其計劃在單一場景還是在多個統合場景中部署大模型。這一步驟將指導我們確定所提議的大模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

基於對客戶需求的理解，我們設計並提出定制化服務方案。在這一階段，我們進一步評估模型對目標應用場景的適配性，並與客戶持續溝通來完善我們的方案。我們基於客戶的偏好和需求，確定模型的部署方式 — 是採用雲端部署還是本地化部署。有關雲端部署和本地化部署各自的優勢詳情，請參閱上文。隨後，我們通過模型微調、增量訓練及提示工程，針對客戶的特定應用場景對大模型進行定制化調整。部署後，我們持續跟進，基於客戶反饋持續提升模型性能並優化服務。

- *下游：賦能行業業務合作夥伴*。通過Z計劃，我們賦能行業業務合作夥伴探索長尾市場場景中的機遇。Z計劃參與者通常為尋求於特定行業領域內實施大模型的早期初創企業，其通常技術能力有限或缺乏獨立開發大模型的資源。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使用我們大模型及基礎設施的權限，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技術支持。該方式能讓我們的行業業務合作夥伴有效地擴大其運營規模，同時也助力我們的大模型向新行業場景拓展。如此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不僅有我們自己的努力，也有我們業務夥伴的集體成功的支持。

我們的模型

概覽

為了讓機器像人一樣思考，我們必須賦予AI三種核心的人類能力：深度思考、認知世界及工具使用。我們據此開發了我們的AI模型，其可分為三個相應類別：反思及沉思模型、多模態模型及智能體模型。我們亦開發了代碼模型，其可以自動生成代碼並提升編程效率。所有四個類別均基於我們的GLM（通用語言模型）系列基座模型開發。基座模型以及反思及沉思模型均屬更廣泛的語言模型類別。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目前模型組合中的精選模型及AI agent：

人類能力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		
深度思考	**基座模型** *GLM-4.5*	**反思及沉思模型**	*GLM-Z1*（反思）
			GLM-Z1-Rumination（沉思）
認知世界		**多模態模型**	*CogView*（圖片生成）
			GLM-4.5V（視覺理解及推理）
			CogVideoX（視頻生成）
			GLM-Realtime（實時視頻通話）
			GLM-4-Voice（端到端語音模型）
工具使用		**AI agent**	AutoGLM（「從對話到執行」— 自主任務完成智能體） AutoGLM — Rumination（「邊想邊幹」— 具有深度思考能力的自主任務完成智能體）
			CoCo（企業級智能體）
		代碼模型	*CodeGeeX*（代碼編寫）

- **基座模型**為預訓練大語言模型，作為開發各種專業模型的基礎。我們的旗艦基座模型是GLM-4.5。
- **反思及沉思模型**在生成答案前會花費額外時間「深度思考」，這使其更適用於複雜推理任務。基於基座模型，我們構建了反思模型(GLM-Z1)與沉思模型(GLM-Z1-Rumination)。基座模型以及反思及沉思模型均屬更廣泛的**語言模型**類別。
- **多模態模型**能夠處理並整合來自不同模態的信息，例如文本、圖片、音頻和視頻。我們已開發服務於不同功能的多模態模型，例如文生圖、文生視頻以及圖片與視頻理解。
- **AI agent**整合推理、規劃與工具使用能力，可在無需持續人工輸入下自主執行多步驟任務。我們的基座智能體模型是AutoGLM，並進一步開發了AutoGLM-Rumination。我們還開發了企業級智能體CoCo。
- **代碼模型**自動生成代碼並提升編程效率。我們的代碼模型代表為CodeGeeX。

下圖列出了我們選定模型的開發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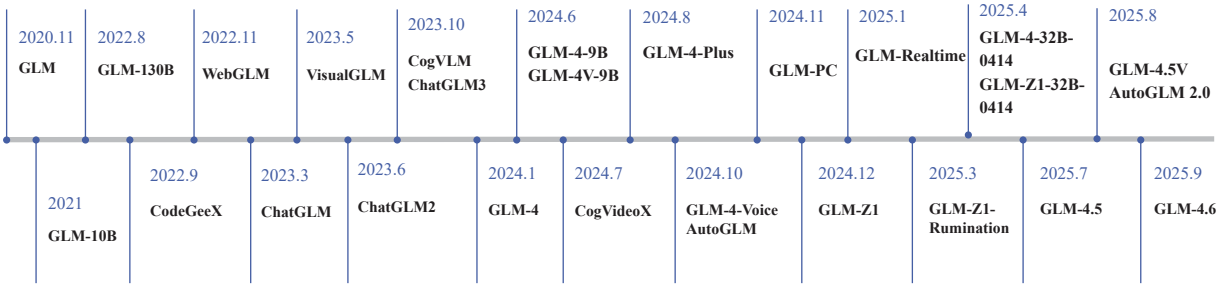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旗艦基座模型 — GLM-4.5

概覽

GLM-4.5為我們的旗艦基座模型，發佈時即已開源。通過多階段訓練並結合微調與強化學習的全方位後訓練，GLM-4.5在智能體、推理及編碼任務上均展現出卓越性能。該模型亦支持多模態擴展與大語境處理功能，可解讀高階提示詞並自主生成實用型解決方案。GLM-4.5的模型參數規模達3,550億，同時我們亦研發出輕量級版本GLM-4.5-Air，其參數規模為1,060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GLM-4.5取得以下領先地位：

- *基準測試*。依據2025年7月進行的12項業界標準基準測試[1]的評估結果，GLM-4.5在全球排名第三、在中國躍居第一及全球開源模型位居榜首。GLM-4.5 在該十二項基準測試中獲得了63.2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範圍則介於46.3至65.0之間。

- *全球排行榜*。於2025年9月，GLM-4.5在Chatbot Arena及WebDev Arena全球排行榜中位列第五，上述排行榜均為業界公認的全球排行榜，分別對大模型的整體功能及編碼功能進行排名。

- *token消耗量*。自GLM-4.5發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OpenRouter（一家提供各類大模型API訪問權限的全球領先平台）上的token消耗量持續居於全球前十及中國前三。這種穩定的表現凸顯了GLM-4.5強大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展現了其先進的效能、可擴展性及實際可用性。

- *人氣排名*。於首發後僅48小時內，GLM-4.5便躍居Hugging Face（全球最大開源模型平台）熱門榜上全球榜首。

[1] 基準測試是通過結構化、標準化的評估方式，用以衡量大語言模型在各類任務中的功能。我們用於評估GLM-4.5的12項行業標準基準測試分為三類：(i)智能體基準測試，包括TAU-Bench、BFCL V3及BrowseComp。GLM-4.5 在這些智能體基準測試中取得了58.1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區間為45.0至61.1；(ii)推理基準測試，包括MMLU-Pro、AIME24、MATH-500、SciCode、GPQA、HLE及LCB (2407-2501)。GLM-4.5 在這些推理基準測試中取得了68.8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區間為63.5至74.2；及(iii)編碼基準測試，包括SWE-Bench驗證及Termin-Bench。GLM-4.5 在這些編程基準測試中取得50.9的綜合評分，而行業同類模型的得分範圍介於36.7至55.5之間。

- *幻覺率*。於2025年9月，根據檢索增強生成(RAG)領域的LLM幻覺排行榜，GLM-4.5的幻覺率為全球第二低及中國最低。該基準測試通過向大模型發出故意誤導性問題，依據大模型生成不存在答案(即幻覺)的頻率對其進行評估。

2025年9月，我們發佈GLM-4.6，GLM-4.6為我們基座模型的進一步升級版本，主要強化了編碼能力。2025年11月，GLM-4.6 於 CodeArena 上位列全球第一，該平台是業界最新公認的全球性評估平台，旨在評估模型編碼能力。

我們如何構建GLM-4.5

預訓練與中期訓練。預訓練是在一般數據集上訓練模型以學習基礎語言模式的初始階段。我們的預訓練語料庫包括多語言(主要為中英文)文檔。於預訓練完成後，我們新增三個訓練階段，以進一步提升模型於重要應用領域的性能。不同於傳統採用大規模一般數據集的預訓練模式，此訓練階段均使用中等規模的專屬領域數據集。我們既使用從公共互聯網資源中自行收集的數據集，也使用從專業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的數據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措施與行業規范保持一致。

後訓練。後訓練進一步優化模型以對齊人類偏好，如理解人類意圖、遵循指令及支持多輪對話。通過監督微調(SFT)與推理強化學習(RL)實現對齊。SFT通過真實人類提示與交互使基座模型大體對齊人類偏好，RL則進一步增強模型在邏輯推演及結構化問題解決方面的功能。

功能與優勢

通過多階段訓練並結合微調與強化學習的全方位後訓練，GLM-4.5在智能體任務、推理任務及編碼任務上均展現出卓越性能。其核心功能與優勢如下：

卓越的智能體能力。GLM-4.5擅長處理複雜的智能體任務，在解讀高階提示詞與自主生成實用解決方案上展示出先進能力。例如，僅需給出一句指令，GLM-4.5便可構建視頻流媒體網站、設計並編寫經典井字棋遊戲程序，或製作外觀精致且視覺效果佳的演示文稿。該等先進的智能體功能使GLM-4.5成為簡化日常工作流程、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的重要工具。

基於混合專家(MoE)架構的高效能。GLM-4.5是我們首款採用混合專家(MoE)架構的模型。MoE為創新架構，其利用多個專業化子網絡或專家處理複雜數據輸入的不同部分(類似於由不同專業領域的醫生團隊協作處理複雜醫學問題)。該架構中的門控網絡或路由器會針對特定輸入決定激活哪些專家。MoE架構大幅提升了模型的運算效率，並有助於輸出更精準的結果。根據相關基準測試評估結果，GLM-4.5在模型性能與規模間達成出色平衡，且性能優於同規模的多款同類模型。

快速回應速度與雙模式設計。GLM-4.5的輸出速度可達每秒100 token，使其成為低延遲及高並發應用場景的理想選擇，於此類場景中，同時出現的多項運算需求需即時給出快速回應。GLM-4.5亦具備雙模式設計，即用於複雜和多步驟推理任務的思考模式及用於需快速回應任務的非思考模式。用戶可按自身具體需求選擇合適模式。

我們的反思及沉思模型 — GLM-Z1和GLM-Z1-Rumination

概覽

基於基座模型GLM-4-Air-0414，我們開發了反思模型(GLM-Z1)與沉思模型(GLM-Z1-Rumination)。反思模型與沉思模型均在生成答案前投入額外時間「深度思考」，使其更擅長複雜推理任務。

- **反思模型**專攻*確定性*命題，致力於提供更精確、更準確的解決方案。例如，反思模型可運用多種方法求解數學方程並回代驗證正確性。相較傳統大語言模型，反思模型顯著提升在解決結構化確定性任務時的可靠性及精度。

- **沉思模型**專攻*不確定性*命題，尤其是需迭代收集處理外部信息的開放性探索問題。例如，沉思模型可處理「*撰寫關於兩個城市AI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規劃的對比分析*」等觀點驅動型複雜任務。沉思模型所需思考時間長於反思模型。

反思模型GLM-Z1的關鍵特性與優勢

GLM-Z1是具備深度思考能力的反思模型。其基於基座模型，通過擴展強化學習及進一步的數學、代碼與邏輯任務專項訓練開發而成。相較基座模型，GLM-Z1顯著提升數學能力與複雜任務解決能力。GLM-Z1的關鍵特性與優勢包括：

強大推理能力。我們在數學、推理、代碼、指令遵循、工具調用及科學領域的多個常用基準評測中對GLM-Z1進行了評估。GLM-Z1展現出與同類頂尖反思模型相當的能力。

高推理速度與高性價比。GLM-Z1能夠實現高達每秒200 token的推理速度，遠超可比的反思模型。同時，GLM-Z1的成本遠低於競品。與其他資源密集型模型不同，GLM-Z1可在單個消費級GPU上運行，降低模型用戶的硬件門檻。

擴展強化學習。GLM-Z1基於可擴展強化學習進行訓練，其需要更長訓練週期、更精細獎勵模型及專為培養多步驟推理過程設計的新算法。目標是使模型不僅能提供貌似合理的答案，更能遵循邏輯步驟、識別隱含假設並處理複雜指令。

沉思模型GLM-Z1-Rumination的關鍵特性與優勢

GLM-Z1-Rumination是具備沉思能力的深度推理模型。相較反思模型，GLM-Z1-Rumination能夠通過更深入持久的思考並使用工具解決更為開放性的複雜問題。GLM-Z1-Rumination通過基於「真實」答案(用於評估模型性能的最準確答案)或「評分標準」(一組定性

標準)的分級響應，進行規模化端到端強化學習訓練。GLM-Z1-Rumination也可在深度思考過程中調用搜索工具處理複雜任務。該模型在研究型寫作與複雜任務中表現出顯著提升。GLM-Z1-Rumination的關鍵特性與優勢包括：

通過更深入更持久的思考解決開放性問題。針對缺乏確定性答案的任務(如需要細致分析的研究或對比分析)，GLM-Z1-Rumination可進行迭代式多步驟推理。此類任務需整合來自潛在多元化來源的信息、構建複雜論證、做出細致判斷並生成連貫長文本。

深度思考中集成搜索工具。面對研究型複雜任務，模型內置知識可能不足。通過在生成*過程*中集成搜索能力，GLM-Z1-Rumination能夠主動搜尋最新信息，加以分析並將其融入沉思過程。這使模型從靜態知識庫升級為動態研究助手。

我們的多模態模型

CogView — 圖像生成

CogView是我們的文生圖模型系列。CogView-4是首個支持漢字生成的開源文生圖模型。其還在DPG-Bench基準測試綜合評分中位列第一，於開源文生圖模型中實現SOTA性能。CogView-4的關鍵特性與優勢如下：

SOTA性能。CogView-4在複雜語義對齊與指令遵循方面展現卓越能力。其支持中英雙語輸入且無輸入長度限制，可在指定範圍內生成任意分辨率的圖像。於2025年3月，CogView-4在文生圖模型行業公認的DPG-Bench基準測試中取得整體最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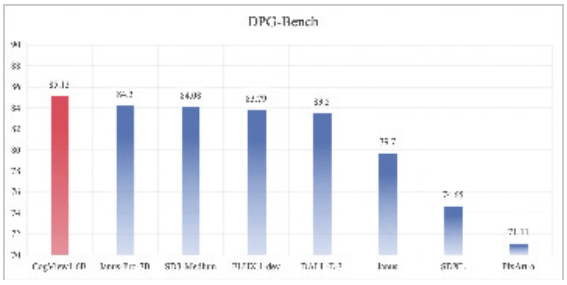

左：CogView-4在DPG-Bench基準測試中排名第一；

右：CogView-4能夠可視化中國古典詩詞中的意象與意境。「野徑雲俱黑，江船火獨明。」

雙語能力。CogView-4是首個支持漢字生成的開源文生圖模型。通過雙語圖文數據訓練，該模型能高效處理雙語言提示。CogView-4可將中英文字符無縫融入圖像，使製作包含中文文本的海報和插圖更加便捷。此外，CogView-4在理解和遵循中文提示方面表現出色，如捕捉並可視化中國古典詩詞描繪的意象與意境。

支持超長提示。CogView-4可解析超長提示(如詳細故事大綱)並生成視覺內容。例如輸入多段落故事時，該模型能通過生成四格漫畫無縫轉換為視覺內容。每個畫格可呈現敘事

關鍵部分，在捕捉故事精髓的同時按需整合文字或圖像，有效展現其在敘事與圖像生成任務方面的雙重優勢。

GLM-4.5V — 視覺理解及推理

GLM-4.5V是我們視覺語言基座模型(VLM)，專為通用視覺理解及推理任務而設計。VLM融合語言理解與視覺處理能力。區別於僅依賴文本輸入的傳統語言模型，VLM整合了視覺數據(如圖像、視頻或圖形)與自然語言以執行需文本與視覺融合理解的任務。依據42項業界公認基準測試的綜合評估結果，GLM-4.5V在類似規模開源模型中幾乎所有任務上均展示出SOTA性能。

具體而言，GLM-4.5V可自主執行多類高度複雜的視覺理解及推理任務。例如：

視覺定位。GLM-4.5V能精準識別、分析並定位圖像中的目標物體，該功能可廣泛應用於安全檢查、質量控制及遙感分析等場景。相較於傳統視覺模型，GLM-4.5V憑藉更深厚的知識儲備與更精密的推理能力，能夠理解並執行更複雜的定位指令。

網頁還原。GLM-4.5V可通過分析網頁的截圖或屏幕錄像實現網頁還原。其能推斷網頁元素間的邏輯關係、佈局規則與用戶意圖，然後生成精準度高、完整性強的網頁代碼。不同於傳統基於圖像的識別技術，GLM-4.5V可分析網頁交互過程的屏幕錄像，並生成能還原畫面中靜態與動態特徵的可執行代碼。用戶亦可通過簡單指令進一步優化生成的網頁。

基於圖像的推理。GLM-4.5V堪稱視覺偵探，在圖像識別及推理任務中融入了敏銳感知能力與推理技能。例如，該模型無需外部搜尋工具便可根據風景圖或街景照分析出諸如植被類型、天氣狀況及建築風格等細節線索，以推斷出照片拍攝所處地及大致經緯度。

複雜及多圖表文檔的理解。GLM-4.5V可讀取多頁含大量圖表的文檔，收集並總結文本及圖表中的信息，還可基於所理解的信息給出評論。針對圖表處理，不同於傳統方法(依託光學字元識別(OCR)與文本分析)，GLM-4.5V可如同人類閱讀般同時執行該等過程，提升了其對圖像數據的理解精準度，使其能高效處理技術報告及演示文稿等含大量圖表的文檔。

CogVideoX — 視頻生成

CogVideoX是我們的視頻生成模型系列。憑藉尖端效率、先進技術與多功能性，CogVideoX可以將創意概念轉化為高質量視頻。

CogVideoX在視頻生成能力上取得顯著進步，提升了視頻生成任務中的質量、美學吸引力、運動連貫性及複雜提示語義理解。其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可生成10秒時長、60幀／秒的4K視頻。CogVideoX精準解析並執行複雜提示，兼容多種藝術風格，輸出結果高度契合用戶預期。該模型還支持多通道生成，使用戶可基於同一文本提示或圖片同時生成最多四條視頻。

GLM-Realtime — 實時視頻通話

GLM-Realtime是支持音視頻交互的多模態模型，可提供無縫實時AI音視頻通話體驗。研發過程中，我們已將GLM-Realtime集成至智能眼鏡與陪伴機器人，使用戶體驗智能、近乎即時的交互。憑藉實時音視頻能力，GLM-Realtime為硬件端AI集成樹立新標準，為下一代智能設備奠定堅實基礎。

GLM-Realtime的關鍵特性是能夠在視頻通話中記憶長達兩分鐘的對話上下文，增強對話連貫性與交互體驗。語音交互方面，GLM-Realtime支持全端到端體驗，並創新性搭載歌唱功能，使模型可演繹聲樂旋律。

此外，GLM-Realtime通過增加函數調用功能突破實時交互邊界，可動態調用外部知識與工具。該靈活性極大擴展了內置知識邊界，解鎖廣泛潛在用例與現實應用場景。

GLM-4-Voice — 語音模型

GLM-4-Voice是端到端語音模型。突破傳統語音處理需經「語音轉文本，文本轉語音」的兩步式流程，GLM-4-Voice直接通過音頻token建模語音生成。因此，其單架構同步實現語音理解與生成，徹底規避文本中轉導致的信息損失風險。

GLM-4-Voice能夠直接理解與生成中英文語音，進行實時語音對話交互，支持根據用戶指令調整語音情感、語調、語速、方言等屬性。

為跨越文本與語音模態之間的鴻溝，我們進行大規模語音 — 文本預訓練，使GLM-4-Voice在語音語言建模、口語問答等任務中展現卓越性能。為進一步增強GLM-4-Voice的對話能力，我們通過「思維流」模板對高質量對話數據集的模型進行微調。該模板交替輸出文本與語音token，提升模型生成低延遲、無縫銜接對話的能力，同時保持高質量性能。

我們的AI AGENT

AutoGLM —「從對話到執行」：自主任務完成

AutoGLM標誌著我們AI宇宙從「對話」到「執行」的重大演進，彌合了對話式AI與現實任務執行的鴻溝。作為專為通過圖形用戶界面(GUI)自主控制數字設備設計的基座智能體，AutoGLM將類人推理轉化為具體行動：其可模擬人類在手機或計算機上的操作，自主完成外賣訂購、酒店預訂及社交媒體評論等任務。

AutoGLM在AgentBench（斯坦福大學《2024年AI指數》報告認證的智能體AI基準）實現SOTA性能。具體而言，在手機操作基準測試中，AutoGLM任務成功率較先前領先模型提升逾20%；在瀏覽器操作基準測試中，AutoGLM亦超越GPT-4o與Claude-3.5-Sonnet等先進模型。

於2025年8月，我們發佈AutoGLM的升級版本（亦稱「AutoGLM 2.0」），由當時最新的基座模型GLM-4.5及視覺理解及推理模型GLM-4.5V驅動。該升級版本使AutoGLM能夠在更廣泛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模擬人類操作行為，並可在雲端自主完成指定任務，無需佔用用戶的手機或電腦，讓用戶可繼續使用其設備而不會中斷。

我們如何構建AutoGLM

基座智能體開發與普通大語言模型開發存在巨大差異。基座智能體的訓練面臨關鍵挑戰：現有預訓練集內的決策數據稀缺。互聯網雖含海量人類知識，但主要為靜態信息，無法充分捕捉人類決策過程與環境交互。構建能力強大的基座智能體，需要通過與真實環境的直接交互或通過合成軌跡學習注入動態知識，使其能在數字世界自我演進，迭代提升以實現真正通用智能。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採用綜合訓練技術，例如：

中間接口設計。設計中間接口以分離基座GUI智能體中的行為規劃與執行至關重要。二者要求迥異 — 規劃需靈活性與錯誤恢復能力，「執行」（即確保模型的輸出基於可靠來源而非臆測或捏造內容的過程）則強調動作精準性。通過中間接口分離可提升開發敏捷性與性能。

自演進在線課程強化學習。我們認識到錯誤恢復對構建穩健且可部署的智能體應用至關重要，但僅靠訓練難以獲取。此外，指令與軌跡短缺亦阻礙訓練進程。我們通過按漸進式弱到強課程實施的自演進強化學習應對此挑戰。

AutoGLM的關鍵特性與優勢

高任務執行成功率。我們通過在七款常見中文安卓應用執行高頻任務來評估AutoGLM，例如，「*從最近咖啡店訂購半糖生椰拿鐵冷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utoGLM在大多數評測應用中表現良好，成功率介於70%–100%。我們還在AndroidLab（其為支持可複現評估的交互式安卓基準及開發環境）中評估AutoGLM的能力。

跨多個移動應用執行超長任務。AutoGLM可無中斷理解並執行超長指令與任務。此外，其支持跨多個應用執行任務，免除用戶切換應用之需。作為用戶與應用之間的調度層，此跨應用功能是自動化領域的重大突破。例如，下圖展示AutoGLM如何幫助安排與朋友共進晚餐。

計算機使用版(GLM-PC)。GLM-PC作為AutoGLM的計算機使用版，基於CogAgent模型開發，是國內首個發佈上線的計算機使用AI agent。GLM-PC是專為多場景實際應用設計的通用工具。其具備會議助理功能(即安排、出席及總結會議)，支持文檔管理任務(如下載、共享及總結內容)，還可檢索匯總公開資源的信息。GLM-PC也支持遠程與定時操作，用戶可通過移動指令或預設時間執行任務。此外，隱形屏幕特性使其能在後台自主運行，高效完成任務的同時釋放用戶工作空間。

AutoGLM Rumination

AutoGLM Rumination是AutoGLM的高級版，為一款專為探索開放式命題並根據其發現結果採取行動而設計的自主AI agent。AutoGLM Rumination的特點是「邊想邊幹」— 其融合GLM-Z1-Rumination模型的出色推理能力與AutoGLM的交互操作能力。AutoGLM Rumination可處理需深度推理、迭代研究及產出可執行結果的複雜任務。其可全面探索開放式深度問題，動態導航多步驟研究流程，執行網絡信息檢索，甚至能夠根據研究發現採取進一步行動。

AutoGLM Rumination彌合了從推理到執行的差距，提供推理、研究和可操作能力的獨特組合。例如，它可以對旅行選擇進行深入研究，並直接預訂所選行程的車票，還可以根據多次對比推薦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並完成購買。

CoCo — 企業級AI Agent

CoCo是一款先進的企業級AI agent，專為企業環境中的智能自動化而設計。CoCo為企業提供安全訪問及自主編排一系列關鍵資源的能力，如企業軟件、知識庫與數據庫等。依託

先進的個性化記憶系統，CoCo可實現複雜工作流的一鍵式自動化。其基本運作原理在於深度理解個體用戶需求與整體業務場景，確保輸出具有實質價值。CoCo具備以下核心特性與優勢：

結果導向型交付。CoCo設計為端到端伴隨式業務流程助手，確保每項任務均產出切實可衡量的成果。這種成果導向型框架彰顯了CoCo通過可執行輸出創造價值的核心承諾。

智能個性化支持。CoCo配備獨創記憶系統，可根據員工職責與需求動態調整。作為可信賴的個人助手，其主動提供精準匹配用戶當前優先事項的定制服務與行業洞察，在工作流程各環節持續輸送及時、準確的信息支持。

與企業架構無縫集成。CoCo可輕鬆融入現有企業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企業數據與運營工具。這種內聚力使CoCo能夠充當一個不僅理解企業運營細微差別，而且從內部驅動效率的AI助手。憑藉這些企業級能力，CoCo定位於提升業務績效並交付清晰、可衡量的結果。

我們的代碼模型

CodeGeeX

CodeGeeX是旨在提升編程效率與簡化工作流程的強大代碼模型。其使開發者可基於自然語言描述自動生成代碼，或補全未完成代碼行或代碼塊，顯著提升生產效率。CodeGeeX還支持跨多種編程語言的語義級代碼轉換，並能自動添加詳細的行級注釋。此外，開發者可直接在集成開發環境(IDE)內向CodeGeeX提出技術問題，無需藉助外部搜索引擎，確保專注力持續。CodeGeeX兼容流行IDE及主流編程語言，是適應開發者需求的通用型助手。截至2025年6月30日，CodeGeeX日均生成一億行以上代碼。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機構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機構客戶數目				
雲端部署	—	2,812	5,457	3,061
本地化部署	48	61	123	95
總計	**48**	**2,873**	**5,580**	**3,156**

有關各行業領域機構客戶應用我們模型及智能體的應用案例，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商業化應用案例」。

此外：

- *token消耗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以及2025年6月，我們的日均token消耗量分別為5億、21億、0.2萬億及4.6萬億。

- *幻覺率*。根據GitHub上發佈的大語言模型幻覺率排行榜，經休斯幻覺評估模型(HHEM-2.3)評估，我們的GLM-4.5-Air（2025年7月發佈）及GLM-4.6（2025年9月發佈）的幻覺率分別為9.3%及9.5%。

我們的商業化應用案例

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可無縫應用於廣泛行業，以解決獨特挑戰並優化工作流程。通過利用我們MaaS平台的先進能力，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定制並部署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的模型及智能體。具體而言，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了一個智能體工作區，其中包含各種智能體模板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通過該智能體工作區，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簡化的模型微調、增量模型訓練及提示工程，迅速定制智能體。與傳統的人工智能公司相比－通常需要大量資源進行從零開始的開發－我們的MaaS平台採用了一種輕量級方法，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率及可負擔的成本提供可擴展的服務。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使客戶能夠實現創新、效率和個性化水平的新突破。下列部分應用案例展示我們的模型及智能體在多個不同領域的應用。

應用案例一：技術及互聯網行業 — 移動AI Agent

我們的客戶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我們與客戶合作，將我們的智能體模型集成至其最新的智能手機系列中。這標誌著將先進的AI agent能力直接集成至消費級移動設備的重要一步。鑒於目前手機是世界各地人們的主要接觸點，該集成立即將我們的人工智能裝進了大量消費者的口袋，使彼等能夠隨時隨地體驗並受益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從視聽通話到社交媒體內容生成，我們全面的模型功能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智能體體驗：

端側AI音視頻通話。依託我們的GLM-Realtime模型，智能手機具備創新的AI音視頻通話功能。該功能使移動AI agent能在通話過程中實時解讀圖像和視頻，即時識別屏幕上的文本以及細微的視覺細節。我們模型先進的流式推理確保以超低延遲傳遞分析和響應，支持流暢、互動式且自然的溝通。

長上下文記憶。作為智能語音助手，移動AI agent具備多輪長上下文記憶能力。這使其能夠回憶當前對話中先前部分或更早一輪對話的信息，不僅支持一次性響應，還能在用戶交互整個過程中維持連貫、持續的對話。

系統集成與函數調用。利用我們的AutoGLM基座智能體，移動AI agent支持直接進行系統級函數調用。用戶僅需使用自然語言指令，即可操作各類設備功能 — 例如調整設置、檢索信息以及啟動任務。這彰顯了該模型在實現穩健、上下文感知的系統集成方面的優勢。

社交媒體內容生成。利用模型的多模態生成能力，用戶僅需選取相冊圖片，移動AI agent即可高效地創作簡潔且吸引眼球的社交媒體內容。這一無縫化工作流程實現了內容創作的自動化，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和創造力。

應用案例二：技術及互聯網行業 – 金山辦公的WPS AI

我們的客戶金山辦公為中國領先的辦公軟件服務提供商。金山辦公旨在集成先進的AI功能以提高生產力及改變用戶與辦公工具的交互方式。因此，我們幫助金山辦公改進其AI賦能的辦公軟件WPS AI。我們的解決方案使WPS AI能夠生成更準確、更高質量的內容，並自主協助用戶完成各項任務，顯著提高工作效率和用戶滿意度。通過在金山辦公產品中集成我們的模型，我們提高了可擴展性並降低了維護成本，從而能夠高效、貫徹一致地提供更多智能功能。

客戶面臨的挑戰。金山辦公於其WPS AI方面遇到以下挑戰：

- *智能化有限*。由於技術限制，初始版WPS AI無法提供真正智能及直觀的用戶體驗。初始版WPS生成的內容往往無法滿足用戶的期望或意圖。

- *可擴展性挑戰*。金山辦公依賴於就各專業應用場景開發及訓練獨立小模型。該方法導致高昂的研發成本、漫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及高昂的維護成本，限制了可予以實施的智能功能的數量。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GLM系列模型幫助WPS AI顯著提升其智能性及可擴展性，同時降低維護成本。主要改進包括：

- *增強智能性*。我們幫助WPS AI改進其所生成內容的質量。例如，用戶僅需提供一個主題，WPS AI即能逐步生成大綱、幻燈片內容及演講稿，並自主格式化內容。該自主性乃通過迭代地使用我們的模型來生成及修改逐步生成的內容而實現。

- *跨產品集成*。為解決可擴展性及維護問題，我們幫助金山辦公將我們的大模型集成至其各類辦公軟件產品中，顯著改善用戶體驗及降低運行成本。

應用案例三：技術及互聯網行業 – 智聯招聘的AI招聘助手

我們的客戶智聯招聘為中國領先的人力資本生態系統平台，為僱主及求職者提供一站式專業人力資源服務。

客戶面臨的挑戰。由於擁有龐大的職位招聘及求職者簡曆數據庫，企業招聘人員面臨篩選效率低的問題。提高求職者與工作匹配的精準度對於提升僱主及求職者的招聘及應聘流程效率至關重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AI招聘助手令智聯招聘網得以為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多項功能。就僱主而言，AI助手使用對話式交互來了解僱主的招聘需求、篩選簡曆及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於面試過程中，AI助手會分析求職者的技能及提供全面的面試後評估。就求職者而言，於求職者提供其優勢資料後，AI助手會生成完整、專業的簡曆，並可根據求職者的喜好進一步潤色該等簡曆。

應用案例四：技術及互聯網行業 – 捏Ta的AI賦能多模態內容創作平台

我們的客戶捏Ta為中國發展迅速的AI生成內容(AIGC)平台。其賦能普通用戶將創意轉化為插圖、漫畫、動畫、小說、音樂甚至虛擬商品，同時幫助用戶通過其交互式社交社區功能分享、發現及協作創作作品。

客戶面臨的挑戰。捏Ta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真實世界創意需求。其目標是降低普通創作者的技術障礙，使其能夠從簡單的提示中快速無縫地製作複雜而高質量的多媒體內容。然而，這需要先進的基礎設施，包括具有強大語言、多模態、智能體及編碼能力的尖端AI模型，以優化用戶創建過程及社區參與。

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大模型能力，我們與捏Ta合作，於2025年4月推出一款智能短視頻生成智能體。該智能體允許用戶簡單地用自然語言輸入創意，然後自動轉換為完整的短視頻，包括視覺效果、旁白及背景音樂。我們的技術為智能體配備先進的大語言模型及視頻生成功能，實現了從文本輸入到全面多模態內容的無縫轉換。該高度可訪問平台展現出大模型於文化及創意產業中的創新潛力，並顯著拓寬了人工智能可支持及賦能普通用戶的方式。

應用案例五：傳統企業行業 — 汽車製造商的智能座艙系統

我們的客戶是專注於高端智能純電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將智能座艙的用戶體驗從生硬的指令式命令轉變為直觀、高情商且高度個性化的交互，準確理解用戶的自然輸入並適應個人偏好。這不僅通過動態內容和交互式對話豐富了車內環境，還為高端電動汽車車主提供了更令人滿意的人性化用戶體驗。

客戶面臨的挑戰。客戶力爭升級其智能座艙系統，該系統當時依賴嚴格且精準的用戶指令執行命令。此方式導致用戶體驗被動僵化。該系統難以理解口語化語音指令，導致用戶意圖理解成功率低下。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部署GLM系列模型，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智能座艙的交互從簡單的問答模式轉變為直觀且自然的交流。這為智能座艙賦予了更強的個性化、情感深度和自適應交互能力。主要改進包括：

- *通過多輪引導式對話提升用戶意圖理解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引入了通過多輪引導式對話確認用戶意圖的機制。這使得系統能夠更精準地解讀用戶需求，顯著增強了對指令的理解能力，即使指令以自然或非正式方式表達。

- *情感智能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在不同對話風格與角色間的動態切換，根據個體用戶偏好量身定制更沉浸、更具親和力的對話體驗。此外，該系統展現出先進的情感智能，能夠促成共情的情境感知對話，實現更具人性化的交互。

- *動態交互式內容生成*。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基於用戶輸入和特定場景，創作娛樂性的即興內容，如笑話、故事及個性化回複，豐富了智能座艙溝通的交互質量。升級後的智能座艙系統還支持語音控制遊戲，如謎語競猜等，營造更具互動性和愉悅感的用戶體驗。

應用案例六：零售行業 — 蒙牛乳業的AI營養師蒙蒙

我們的客戶蒙牛乳業是一家世界知名的乳製品公司。我們協助蒙牛乳業創建AI營養師「蒙蒙」，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專家級、個性化的營養與健康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蒙牛為其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加強品牌忠誠度和在健康與保健市場的差異化。

客戶面臨的挑戰。隨著更多家庭尋求專家建議以改善健康，對按需獲取可靠營養信息的需求正在激增。構建AI驅動的營養師平台需要在私域模型訓練和技術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對乳製品公司而言具有挑戰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蒙牛乳業合作創建了蒙蒙，使客戶多樣化的客戶群隨時與AI營養師自然交互，獲取專家見解和個性化的營養健康服務。此外，蒙蒙包含一項AI健康規劃師功能。該AI健康規劃師基於個人評估創建個性化的健康與營養計劃，並提供實時交互和進度追蹤。其採用自適應規劃，在發生偏離時動態調整目標，並提供主動提醒、指導及共情激勵，以有效幫助用戶達成目標。

應用案例七：傳統企業行業 — 綜合性企業的集成大模型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中國的綜合性企業，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及其他廣泛的多元化業務板塊。我們的客戶致力於推進智能化系統升級，將大語言模型深度融入各業務線並提升內部管理效能。我們為客戶交付了多樣化的集成式一站式解決方案，例如：

- *財務資本管理大語言模型*。我們為客戶開發了專為財務資本管理打造的高級大語言模型，能以自然語言、圖像及表格等多種形式自主響應客戶的商業銀行商務部各部門對最新金融法規的諮詢。該模型方便數據查詢及分析，為數據治理提供強力支持。尤其是，該大語言模型在金融新規問答場景中實現超50%的人工智能自動化率，極大加速了客戶的商業銀行商務部全行內的金融新規落地進程，賦能員工高效執行信息檢索、數據分析與數據管理，推動銀行邁入智能資管新時代。

- *交通運輸與物流大語言模型*。我們為客戶的交通運輸與物流商務部開發了大語言模型。其旨在用於訂單管理、運輸規劃、智能客服、設備運維等各種場景，有效提升物流行業運營效率。憑藉強大感知與會話能力，該大語言模型在物流圖像識別、文本信息提取、信息查詢、物流文本推薦、客戶信用評估及工具／插件集成方面表現卓越。

- *辦公協同系統智能化升級*。為解決客戶對更加智能化的內部辦公協同系統的需求，我們以「文檔+AI」理念為導向開發員工個人知識庫，為員工配備支持文檔理解、創作與應用的生產力工具，實現日常辦公變革。依託CoCo企業級智能體，我們高效構建集「知識庫+工作流程+智能體」為一體的系統，成功完成核心基礎設施及向量數據庫的部署。

應用案例八：公共服務行業(教育)—AMiner—面向學者的研究助手

AMiner是AI驅動的科學情報與大數據挖掘平台。該平台旨在為全球研究機構與學者提供智能的學術服務，運用先進的數據挖掘與分析技術以提升科研效率。依託涵蓋數百萬篇學術論文的海量數據庫，並由GLM系列模型驅動，AMiner的核心功能包括自然語言學術檢索、學者畫像詳析，以及支持自動摘要與交互式問答的AI輔助文獻分析。AMiner同時提供文獻綜述撰寫輔助工具、翻譯與語言潤色，並支持最新學術趨勢的個性化訂閱。

應用案例九：智譜清言—通用型智能對話系統

智譜清言是我們基於GLM系列模型的先進生成式AI助手。依託我們的綜合模型能力，智譜清言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核心功能包括：

通用問答。智譜清言能夠響應全領域用戶諮詢，支持聯網搜索、圖像解析及文檔閱讀等能力。尤其是，智譜清言集成GLM-Z1-Rumination模型，通過反複推演輸出更全面精準的結果。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模型」。

多模態理解與生成。智譜清言能夠生成視頻及圖像以賦能高效及富有想象力的藝術創作。在旅行場景中，提供景點背景即時解說及環境識別服務，對視障用戶尤為有益。在藝術設計等創意領域，其激發用戶靈感並支持原創藝術作品生成。

可定制智能體。用戶可通過無代碼平台創建自己的專屬AI agent，並根據特定需求進行AI agent自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譜清言平台活躍自定義AI agent數量已突破80萬。

研發

根本而言，我們是一家由數據科學家和工程師組成的公司，研發貫穿於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我們日常持續高度專注於提升基座模型的智能水平；針對日益增長的行業垂直領域及其他應用案例改進及開發實用且高性價比的AI agent；及與行業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使我們的MaaS平台能夠提供全面的功能。該等成果的取得，首要歸功於我們的人才團隊以及穩健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嚴謹的研發流程。

人才

我們擁有深厚的AI人才儲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5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成員擁有自然語言處理、複雜系統中的高級決策以及多模態語義分析等相關領域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張鈸博士及其他技術領導共同領導。我們的技術領導於相關領域平均擁有逾12年的經驗。

- **張鈸博士**：中國科學院院士，張博士在模式識別、知識工程與機器人等基礎AI理論和應用領域發揮關鍵作用。其提出的問題求解商空間理論具有開創性意義，提出的多粒度推理與計算複雜度優化創新方法已成為粒計算的核心理論。張博士發表論文400餘篇，出版多部獲獎專著，曾獲權威榮譽及國家重大科學成果獎等殊榮。他還共同創建智能技術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進一步塑造了中國人工智能研究方向及其現實影響。

- **劉德兵博士**：劉博士在大語言模型、機器學習與數據挖掘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其主導或參與了與科技部、中國工程院等機構合作開展的30餘項重大科研項目。劉博士師從中國工程院院士、著名人工智能研究專家高文，在國際頂級會議發表論文20餘篇，在全球擁有超50項發明專利，劉博士在公司的技術創新與戰略研究方向制定中發揮領導作用。

- **張鵬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博士是中國實用型AI創新前沿人物，專注於知識圖譜與大規模預訓練模型，在我們GLM模型系列研發中發揮核心作用。其於國際機器學習大會(ICML)及國際語義網大會(ISWC)等頂級會議發表論文十餘篇，致力於推動「知識+數據」雙驅動的AI框架演進。其在大規模預訓練模型部署、語義大數據分析、智能問答及決策支持系統等領域的實踐專長，使其成為將人工智能研究轉化為具有影響力的實際應用領域的傑出人物。

- **鄢興雨先生：**鄢先生專長於數據挖掘以及大模型的預訓練與開發。彼在我們的MaaS平台的研發工作中發揮了核心作用。鄢先生的創新顯著提升了我們MaaS平台的性能及質量。鄢先生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的碩士學位，此前曾在谷歌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

- **顧曉韜博士：**顧博士為中國一家大型科技公司數據挖掘以及大語言模型方面的專家，彼於NLP開發以及大語言模型預訓練方面擁有實踐經驗。彼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博士學位及獲得清華大學學士學位。顧博士已在多次重大國際會議上發表了逾40篇論文，包括國際計算語言學學會(ACL)、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VPR)、國際學習表征會議(ICLR)以及知識發現與數據挖掘(KDD)會議。

- **杜政曉博士：**杜博士專注於機器學習算法在現實世界系統中的應用，包括信息檢索、知識圖譜及預訓練語言模型。彼亦專注於機器學習及強化學習的算法。杜博

士在清華大學完成了計算機科學的本科和博士學習。杜博士已在多次重大國際會議上發表了30多篇論文，累計引用量超8,000次。

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挽留主要管理和技術人員。如果主要員工要求離職，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和對我們的反饋意見。我們亦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並投資於培訓計劃，以避免因任何主要員工離職而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管理和技術人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明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與員工在僱傭合同期內全部或部分創造、構思、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創意和信息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權和全世界範圍內任何種類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且員工應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信息安排*。員工在僱傭合同期內開發、了解或獲得的所有發明和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和財務信息，凡是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明顯預期的業務相關的，或者全部或部分是在僱傭期間開發的，或者使用了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信息，或者是由我們或為我們秘密接收的，均構成專有信息。除非在工作範圍內，否則員工應保密並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專有信息。

- *保密*。在僱傭期間，除履行工作職責所需外，在此後的所有時間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員工不得披露、洩露、公佈、出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信息，如技術和商業秘密。

- *不競爭*。對於某些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後，我們有權單方面啟動長達兩年的不競爭期。在僱傭期和我們啟動的不競爭期內，員工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儘管我們在內部開展絕大部分的研發活動，我們還與全球頂尖高校共建聯合實驗室，持續推動先進AI技術創新並持續擴充人才儲備。我們不會將任何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主要服務於我們服務產品的開發與強化及自行發起的項目，重點在於技術創新與實際應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聚焦於大模型的基本原則、模型訓練、參數調整及算法優化。相反，我們的合作研發側重與學術機構開展聯合研究項目，主要探索大模型於特定行業的應用。該等項目學術聚焦性更強，往往更關注基礎研究，旨在推動基礎研究並非直接提升技術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天津大學、燕山大學及北京中關村學院等多所中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清華大學計算機系深度合作共建知識工程課題組(KEG)，聚焦「數據+知識」雙驅動的AI原始創新，研究覆蓋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知識圖譜、數據挖掘及社交網絡分析等領域。KEG參與多項國家級及國際級重大項目。我們還通過KEG與多個行業領導者合作，其中包括以下領導者：

- **李涓子博士**：李博士是語義內容管理及文本與社交網絡挖掘領域的頂尖專家。其主導的開創性研究在新聞、社交網絡和Web服務領域具有重要應用價值。李博士是國家標準《中文新聞信息置標語言》的項目負責人及起草人之一，該標準已被國內主流通訊社採用。李博士還在頂級學術會議發表多篇論文，其研究曾榮獲重要獎項。李博士的工作貫通基礎AI研究與實際系統部署，推動了語義、多語言及多模態知識技術發展。

- **黃民烈博士**：黃博士是人工智能與NLP領域的頂尖專家。其主要研究大語言模型、AI安全、社交智能及語言生成。其在對話系統、自動問答及情感分析方向貢獻卓著，已於頂級會議發表論文400餘篇，累計引用量25,000多次。黃博士擔任多項重要會議核心職務。其曾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及錢偉長中文信息處理科學技術獎。

- **許斌博士**：專精知識圖譜、數據挖掘與AI。許博士曾主導多項項目，開發用於科學情報挖掘與知識服務的大規模教育知識圖譜和可擴展技術。其在頂級會議及期刊發表論文100餘篇，擔任《服務導向的計算和應用》》(SOCA)編委。許博士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專委委員會主任，並作為IEEE知識圖譜工作組主席主導標準制定工作。其工作推動了知識圖譜技術在大規模智能知識發現與整合中的應用。

我們亦與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共同建立基座模型北京市重點實驗室。該實驗室專注於大模型基礎研究、超級智能技術、安全對齊倫理等研究，致力於推動前沿研究在金融、醫療、教育等領域的轉化應用。此外，作為清華大學基座模型研究中心的創始合作夥伴，我們促進了AI領域跨學科協作、學術交流與人才培養。通過上述合作機制，我們能夠早期發掘具有潛力的未來AI科學家，確保持續輸送高潛力技術新銳。

這些研發合作互惠互利，參與的第三方機構和研究人員因其貢獻而獲得學術或業界的認可，而我們主要享有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就我們的研發合作而言，我們通常與合作方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職責及責任*。我們通常負責提供研發項目所需的材料及數據以及資金支持。就與共有專利的合作而言，我們通常負責準備及提交專利申請以及維護相關專利權。合作學術機構通常負責為項目指定領銜教授及研究人員，並實現項目的既定目標。

- *責任人*。各方應指派足夠的人員參與聯合開發。對於若干重大合作而言，我們的協議還規定了研究所將為項目指派的主要研發人員。

- *出資*。我們通常負責合作項目的資金支持及其他實物資金，以及與知識產權申請及知識產權維護有關的開支。

- *知識產權*。一般來說，我們獨享通過研發合作創造的知識產權，並獨享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經濟利益。於有限情況下，我們與學術機構合作主要旨在為其研究目標提供支持時，我們會與該等合作的學術機構簽訂臨時協議，從而共同擁有通過該等合作創造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各方應對獲得的與合作相關的信息保密，不得將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業務運營需求、支持業務增長並確保運營可靠性。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技術基礎設施，以低成本提供計算資源，支持強大AI模型的訓練與迭代。

訓練和推理均屬計算密集型任務。我們先進的計算基礎設施為模型開發提供了充足的計算資源。此外，我們與計算資源合作夥伴合作，共同設計計算基礎設施，確保合作夥伴提供的計算資源能完美適配我們的模型，並滿足我們在不同平台和硬件上進行可擴展訓練和模型部署的需求。現有技術架構與服務的兼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切換並有效整合不同計算基礎設施。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更換計算基礎設施提供商時遇到重大技術問題或其他障礙。我們還通過與中國可信賴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採用高度可擴展的雲端技術架構。我們雲端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實時處理海量數據，並確保大規模業務場景下高速穩定的性能，以適應和支持業務運營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和多樣性。我們通過增加對第三方雲計算服務的投資來增強我們的技術架構，以確保我們的雲架構能夠有效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依託分散部署於中國各地的服務器，我們實現了技術基礎設施的高可用性。此外，我們還制定一套全面的應急計劃，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或服務中斷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定期備份我們的營運數據，而負責數據庫管理的員工每天檢查我們的備份記錄，以確保所有營運數據均妥善存檔。我們還測試系統的數據恢復能力，以確保我們的備份數據可完全恢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服務中斷。

我們的研發流程與成果

我們的研發流程

在模型及智能體的開發過程中，我們遵循規範化、模組化及評估驅動的流程。我們的研發流程可確保我們的模型在技術上堅固耐用，並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同時符合安全性、效能及可擴充性的關鍵標準。一般而言，我們的基座語言模型乃透過下列流程開發。

- *架構設計*。我們首先會根據目標任務的複雜性、輸入資料的特性及部署環境的需求來選擇和調整底層模型結構。雖然我們使用變換器架構作為我們大部分模型的基礎，但我們也研究了其他的方法以提升變換器架構。這些方法包括稀疏的專家模型(例如MoE)、結合多種架構風格以增強靈活性的混合編碼器架構，以及多模式交叉注意設計，可讓模型處理來自不同類型數據的資料(例如文字和影像)並與之互動。我們的設計策略強調模組化，允許模型處理各種輸入類型，包括文字、電腦代碼及結構化表格資料。為支持訓練的穩定性及可靠的學習，我們整合如在網絡的若干點標準化資料以達到一致的行為的預層規範化、調整捷徑連線如何影響信息流的殘差縮放，以及在訓練期間隨機跳過若干層以改善泛化的隨機深度等技術。我們亦會仔細考慮部署模型的硬件，將我們的設計選擇與適當的平行處理策略相結合。這些策略包括張量並行(將模型內的作業分割到多個運算單元)、管道並行(將模型的不同部分分佈到硬件上，依序處理數據)，以及完全分片數據並行(FSDP)，將數據及模型參數分佈到許多機器上，以達到高效率的大規模訓練。所有決策都是在仔細考慮部署基礎結構的特殊需求和限制後做出的。

- *預訓練*。預訓練階段著重於開發具有強大通用語言理解及生成技能的模型。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在廣泛且多樣化的數據集合上訓練我們的模型，這些文字集合來自公開資源及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數據處理工作流程包含三個主要步驟。首先，我們透過刪除重複文件來移除近乎重複的文件，這有助於改善訓練數據的多樣性，並降低模型單純記憶重複資料的風險。其次，我們會過濾掉低品質的內容，包括包含冒犯性語言、無意義的佔位符、有瑕疵的網頁標識或損壞的代碼，以確保資料集的完整性。再者，我們會使用分詞(tokenization)技術，將文字分解成較小的單位，例如子字元，以便在不同語言及內容類型中進行一致的處理。我們透過對數據集進行分層及重新加權，進一步改善數據品質，以便在訓練過程中更好地呈列高品質的來源。

  我們的訓練目標通常遵循自回歸語言模型範例或基於跨度的空白填充策略。我們的方法不同於隻專注於語言生成或token預測的傳統預訓練法，我們的模型可同時執行語言生成與理解任務，從而提升其在廣泛下游應用程序上的效能。為在訓練過程中將計算效率最大化，我們使用了混合精度計算等方法，這些方法在加快處理速度的同時減少了記憶體的使用；梯度檢查點可選擇性地儲存中間計算，從而節省記憶體；餘弦學習速率調度(cosine learning rate scheduling)則以技術上最佳的方式逐步降低學習速度。

  我們還會透過微調來進一步完善模型，在微調過程中，模型會在專為特定領域或任務量身打造的數據集上接受訓練。該步驟可讓模型調整其廣泛、通用的語言技能，以支持具體的應用程序，例如文字摘要、回答問題或產生電腦代碼。我們透過基於梯度的最佳化來實現微調，其中，模型的參數會根據與目標任務相關的特定目標進行更新。我們還會調整稱為超參數的訓練設定，例如決定模型學習速度

的學習速率、批次大小(即一次處理的數據量)，以及最佳化演算法的詳情。對於尋求有效運用計算資源的項目，我們採用輕量級的調整策略，例如微調(LoRA)或P-Tuning，僅更新模型參數的一小部分，同時保留強大的任務效能。在整個微調過程中，我們依賴既有的評估指標來測量文字品質及評估精確度，以確保模型的輸出符合技術標準及業務需求。

- *後訓練對齊*。儘管預訓練和微調讓模型具備了技術技能，但後訓練對齊階段對於確保模型的反應方式能夠反映人類價值、符合安全標準以及準確遵循任務指示尤為重要。我們使用兩個步驟來實現該對齊。首先，透過監督微調(SFT)，模型會在人類撰寫的指示及其相應回應的真實範例上進行訓練。與人工的、基於範本的提示不同，這些真實的互動提高了模型自然遵循指令的能力，並產生類似人類的對話。其次，我們應用人類反饋強化學習(RLHF)。在該階段，人類審查員會根據安全性、事實準確性、有用性及相關性等標準對模型的回應進行評估及評級。然後，我們使用這些註解的數據來訓練獎勵模型，這有助於主模型改善其行為。我們使用強化學習演算法近端策略優化(PPO)，以提高其穩定性及效率。PPO透過使用「剪切」目標函數來限制訓練期間行為調整的大小，有助於防止突然的變化，並確保可靠的進展。例如，在我們的GLM-4-Plus模型系列中，將PPO整合到訓練後的階段會產生更一致、更可靠的反應，並與人類偏好更一致。我們透過多層稽核，仔細檢查對齊數據審查的品質。

- *部署優化(「量化」)*。為讓我們的模型適合部署在計算資源有限的生產環境中，我們使用了各種模型壓縮及量化技術。量化包括降低模型計算的精確度，例如將模型權重從32位元浮點轉換為16位元浮點或8位元整數格式，這有助於減少模型的大小及其使用的記憶體數量，且對精確度的影響極小。我們應用了後訓練量化(在初始模型訓練之後執行)和量化感知訓練兩種方式，其中量化感知訓練是指從一開始就對模型進行訓練，以預測和適應較低的精確度。此外，我們使用支持張量並行推理等先進方法的最佳化軟件運行時來部署模型，以進一步提高即時使用時的效率。這些方法可共同降低模型的記憶體需求並加快回應時間，讓需要快速、低延遲效能的應用程序(例如在邊緣裝置或私人雲端基礎架構上執行的應用程序)得以實現，同時仍能支援高吞吐量及穩健的任務執行。

- *持續評估及反饋*。部署模型後，我們會維持嚴格的評估及監控系統，以確保持續的模型可靠性和安全性。此架構可持續即時追蹤關鍵效能指標，例如延遲、錯誤頻率以及任何安全措施的執行。這有助於我們及時發現問題，例如分佈漂移(輸入模式的變化)或模型性能下降。在引進新版本模型時，我們會使用受控的金絲雀推出方式，即先向一小部分使用者發佈更新，以便在廣泛部署之前監控意外效果。我們也會收集匿名的使用者反饋，這些反饋提供了寶貴的洞察力，有助於改進未來迭代。

  為了進一步確保模型的品質和合規性，我們使用精心設計的合成測試套件及對抗性提示集，以評估模型的穩健性、公平性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或準則。模型或其系統的更新總是逐步實施，並進行全面的向後相容性檢查和回歸測試，以防止重新引入過去的錯誤，從而保障技術運行的完整性。

我們的技術突破

我們在AI技術領域的進步依賴於持續創新和開創性研究。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研究突破，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推動先進AI發展並通過負責任的創新解決全球挑戰的承諾。

日期	突破
2021年6月	基於我們的GLM預訓練框架，完成首個百億參數模型GLM-10B的訓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GLM-10B是中國首批訓練的百億參數模型之一，在模型規模和技術複雜度上實現雙重突破。GLM-10B對中文語言環境的優化也為我們AI模型的本地化奠定堅實基礎。
2021年6月	使用MoE架構完成了萬億參數稀疏模型的訓練。該稀疏模型也已實現「收斂」，這意味著我們的訓練算法成功找到使模型能夠完成給定任務的優化參數集。
2022年8月	開發並開源大規模雙語1,300億參數預訓練語言模型GLM-130B。GLM-130B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降低訪問萬億參數規模LLM的硬件要求，且並無效率和效果方面的劣勢。為了使GLM-130B能在較小系統上運行而不損失性能，我們通過量化技術盡可能壓縮了GLM-130B。我們的GLM-130B在英語任務中也超越了許多當時全球知名的模型，並在中文任務中展現出穩健能力，使其成為雙語應用的突出模型。其可複現性和對多硬件平台的支持進一步提升了其對全球研究人員和開發者的實用性。
2023年3月	基於GLM框架，我們發佈並開源ChatGLM對話模型ChatGLM-6B。量化技術顯著降低了ChatGLM-6B的硬件要求，使該模型能夠在消費級硬件上高效運行。通過開源ChatGLM-6B供學術和商業使用，各級開發者均可訪問、研究此模型並在此模型基礎上開發，這不僅使AI模型更加普及，還加速了AI在各行業的開發與應用。
2024年1月	發佈下一代基座模型GLM-4，其性能較上一代有顯著提升。我們的GLM-4能夠處理更長、更複雜的對話，有效處理多種類型的輸入，如文本和圖像，並以更快速度和更高效率完成任務，支持更多用戶同時使用並降低成本。此外，其還增強了智能體能力，使其成為適合廣泛應用的強大工具。
2024年6月	開源GLM-4-9B（GLM-4的易用精簡版）和GLM-4V-9B（基於GLM-4的視覺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規模更小，但GLM-4-9B和GLM-4V-9B的多模態能力可與當時全球知名的多模態模型相媲美。

日期	突破
2024年7月	推出基於早期CogVideo模型的視頻生成模型CogVideoX，該模型通過多項關鍵升級提升了性能、效率和易用性。通過採用先進的3D變分自編碼器(3D VAE)，其將視頻數據壓縮至原大小的僅2%，從而加快訓練速度並降低資源消耗，同時通過有效捕捉幀與幀之間的關係，生成更自然流暢的視頻。其變換器架構與創新的3D位置編碼提升了視頻一致性並確保幀間平滑過渡。這使CogVideoX僅需30秒內即可生成6秒片段的更高分辨率視頻(最高達1440×960)，速度較前代提升6倍。
2024年8月	發佈升級版GLM-4模型 — GLM-4-Plus，其在理解語言、遵循指令及處理長篇複雜文本等關鍵領域，性能匹敵甚至超越國際頂尖模型。我們的GLM-4-Plus通過PPO提升了精度與適應性，使其適用於複雜的實際應用場景。
2024年10月	發佈端到端雙語語音模型GLM-4-Voice。該模型在語音交互技術領域實現了重大突破，能夠提供更加自然、富有情感且高效的類人溝通體驗。
2024年10月	發佈我們的AI Agent AutoGLM，這是通過GUI實現數字設備自主控制的基座智能體。我們的AutoGLM代表著朝向構建更強大AI工具邁進了一步，能夠以最少的人為干預，助力解決真實世界中的複雜問題。
2024年11月	發佈搭載GLM-PC的升級版AutoGLM Agent，開啟了關於計算機使用的研究，其中AI可以像人類用戶一樣獨立操作計算機。GLM-PC展示了AI轉變我們與日常技術互動方式的潛力，使我們更接近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的個人計算。
2024年12月	發佈GLM-Zero-Preview，這是我們首個採用先進強化學習技術開發的推理模型。GLM-Zero-Preview專為處理需要數學邏輯、代碼和深度推理的複雜任務而設計。通過先進強化學習，GLM-Zero-Preview能夠分解問題、反思其方法並調整方法，這與人類重新思考和優化解決方案的方式相仿。
2025年1月	發佈端到端模型GLM-Realtime，實現低延遲的實時視頻理解和語音交互。其能夠快速理解並響應視頻和音頻輸入，記住長達兩分鐘的對話上下文，甚至能夠唱歌。我們的GLM-Realtime還具備「函數調用」功能，使其能夠使用外部工具或數據來處理更複雜的任務。
2025年3月	發佈了AutoGLM Rumination，這是我們首個具備深度研究與任務處理能力的AI Agent。與分開進行思考或任務執行的傳統AI不同，我們的AutoGLM Rumination將深度推理與實際行動相結合，能夠處理複雜職責並大幅提升研究、教育、金融及日常服務等行業的效率。

我們的核心AI安全及倫理原則

我們憧憬AI成為一股變革性的向善力量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人工智能(最終發展為AGI)推動人類改善地球各個角落的生活，並攻克當今時代最為艱巨的挑戰。

與此同時，打造模仿人類智慧的機器系統伴隨著深遠的風險。若處理不當，AI可能帶來嚴重危害，甚至是災難。具體而言，人工智能將滲透至人類社會及每個人生活中最細致輕微的各方面中。每個社區的文化及每個人的福祉均將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必須以極其審慎的態度對待AI。

作為基礎AI技術的領導者，我們承諾遵循核心的AI安全與倫理原則，並以此為指導，引領我們的組織及所有行動。

核心原則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原則。我們承諾開展嚴謹的研究，並部署強健的安全機制，以確保在各種情況下，AI行為都是可預測且可控的。我們的安全措施涵蓋以下三個層級：

- *模型層級*。我們將持續優化模型，以減少幻覺和偏見輸出我們亦將防止模型產生冒犯性行為或提出不道德的建議。

- *個人層級*。我們實施嚴格的防護措施，以防止未授權訪問敏感信息，並保護個人免受可能損害心理健康或利用個人弱點的操控性或不道德行為的侵害。

- *主權層級*。我們還認為，隨著AI在地方、族群、國家乃至全球等各個層面對社會結構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亟需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我們將這些利益相關方稱為「主權方」，其中包括政府、產業界及代表公眾意志的國際組織，以確保安全。我們致力於與更廣泛的社群緊密合作，共同制定AI最佳實踐和全球治理框架。

  我們與全球多家頂尖AI公司一起，在2024年人工智能首爾峰會簽署了*前沿人工智能安全承諾*。這些承諾包括：(i)開發和部署前沿AI模型和系統時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ii)對安全開發和部署安全的前沿AI模型和系統負責；及(iii)採用對外部參與者適當地保持透明的前沿AI安全法。

民主化、多樣性和平等。AI應成為全人類的進步，而非少數人的特權。我們致力於確保其利益超越科技精英和富裕階層，惠及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解決權力不平衡並保障公平，將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將設計尊重人類價值、自治與尊嚴的AI系統，內置對齊機制，確保這些系統具有包容性和公平性。

環境可持續性。我們深知訓練和部署大規模AI系統所帶來的環境成本。為減輕這些影響，我們承諾設計節能系統，並在運營中使用清潔、可再生能源。可持續發展將成為指導我們的核心原則，確保技術進步不會以犧牲地球為代價。

透明和問責。我們相信，只有通過透明和責任機制，才能建立起人們對AI的信任。我們不僅會分享成功，也會坦誠面對挑戰，正視風險，公開說明侷限。問責意味著承擔責任。若發生錯誤或產生意外後果，我們將迅速應對，公開說明問題所在，並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通過與更廣泛的AI社區對話，我們致力營造一個透明、合作的環境，讓反饋推動更好、更安全的AI實踐。

成就

- 我們與全球多家頂尖AI公司一起，在2024年人工智能首爾峰會簽署了*前沿人工智能安全承諾*。

- 在由生命未來研究所(由頂尖AI專家創立的知名非營利組織)發佈的*2024年人工智能安全指數*中，我們是唯一入選的中國AI公司。

- 根據斯坦福大學發佈的《2025年AI指數》報告，按照休斯幻覺評估模型(HHEM-2.1-Open)的評估，我們的GLM-4-9B模型在頂級LLM中實現了最低的幻覺率之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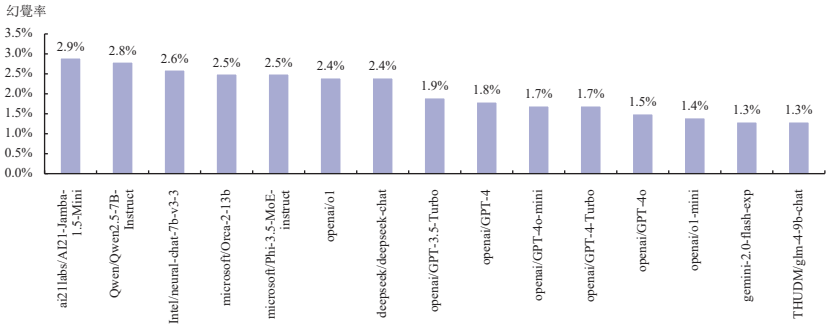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5年休斯幻覺評估模型排行榜 | 圖表：《2025年AI指數》報告

- 於2025年9月，根據檢索增強生成(RAG)領域的LLM幻覺排行榜，我們的GLM-4.5的幻覺率為全球第二低及中國最低。

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保護。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個人信息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技術標準和規範，確保數據和個人信息在全生命週期中的安全。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監督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工作。

數據收集

為提供服務，我們通過自主運營的應用程序在獲得用直接授權的情況下收集數據。我們亦自以下來源獲得數據：(i)第三方供應商，其主要包括文本、圖像、語音及視頻數據，用於訓練並優化我們的模型；及(ii)開放網站、公共數據集或其他可公開訪問的來源，其主要包括公開可獲取的文本、圖像及類似的內容，用於訓練並優化我們的模型。我們主要依靠開源數據來訓練我們模型的通用能力，例如廣泛的語言理解和生成，以及基本的邏輯推理。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數據集主要用於行業特定訓練，因為高質量的專業數據在公共

來源中相對稀缺，而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數據集通常具有更高的質量、準確性和可靠性。一般而言，除非機構客戶明確委託我們獲取任何數據用於提供服務的特定目的，否則我們不會自我們的機構客戶或其終端用戶獲取任何數據。有關該等受託數據處理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通過自主運營的應用程序(如移動應用、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線上平台)在用戶直接授權的情況下收集數據。該等數據僅用於提供、維持及完善我們的服務。我們收集國內及境外用戶數據。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明確描述了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共享及處理做法以及用戶可於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活動中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具體而言，我們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事先通知用戶，就收集何等數據及如何使用該等數據徵得其同意，並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所收集的數據。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的用戶數據通常包括(i)用戶的基本信息，如手機號碼；(ii)用戶與我們的AI產品交互產生的數據，包括用戶輸入數據(如提示詞、問題、圖像、音頻文件、文檔及其他信息)及我們產品生成的內容；及(iii)用於安裝及運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設備屬性信息，如設備標識符。使用範圍與我們的隱私政策中披露的範圍一致，不超過用戶授權的範圍。收集及使用數據主要用於用戶註冊、內容生成及用戶安全。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我們的服務，並通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深度參與部署。除非客戶特別委託或指示，否則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數據。僅在極其有限的情況下並僅就履行約定之服務，當客戶明確委託時，我們或會處理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僅在有限的場景下處理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該等情況下我們為客戶的數據處理方。於該等場景下，我們代表客戶為兩款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運營支持，因此，我們通過該等應用程序內顯示的隱私政策直接或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獲取終端用戶同意。除該等有限及特定的受託服務所述者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終端用戶的任何個人數據。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數據乃根據與有關供應商的相關協議進行匿名化或脱敏處理後所提供。我們要求第三方供應商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承諾中明確確認：(i)其已自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並已獲得就協議或承諾中規定用途使用有關數據的權利；(ii)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iii)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數據及內容均不含非法或有害內容，亦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商業秘密、人格權、個人信息權或任何其他合法權益；及(iv)其對任何違反該等義務的行為負責，並將賠償我們由此造成的損失。

就公共網站、公共數據集或其他可公開訪問的來源而言，我們限制數據範圍，以使我們收集的有關數據不包含敏感個人信息或私人信息。

數據處理

我們根據需要處理數據，以便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服務及模型訓練。

就個人用戶的數據而言，我們嚴格按照對數據主體權利影響最小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於最小範圍內就特定、合理的用途處理數據，並提前告知有關個人信息主體。數據不得用於與該用途無關的任何用途。

就客戶數據而言，我們通常在服務器端部署訪問控制機制，不收集、存儲、處理、使用或擁有客戶的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僅根據客戶的指示處理客戶委託的有關數據，以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宗旨，而不會在有關協議規定的範圍之外或客戶明確指示之外處理有關數據。為確保落實該原則，我們在不同場景中採取特定措施。例如，就選擇本地化部署的MaaS客戶而言，我們的模型託管於客戶自有的基礎設施內，從而確保數據處理始終受到客戶控制。於該場景中，於產品維護過程(如模型微調)中，我們僅於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並僅出於維護目的，方可訪問客戶在本地存儲的數據，而不涉及任何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如傳輸或下載數據)。而就偏好雲端部署(而非在本地基礎設施上部署)的MaaS客戶而言，我們僅處理客戶的終端用戶與我們的AI產品之間的交互數據，且有關數據處理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嚴格規管。

就AI模型訓練而言，我們於處理前對輸入數據進行脱敏處理。我們刪除或使用類似技術來處理個人及敏感信息(如個人身份信息)，並在現有技術措施的範圍內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我們的數據用於訓練用途，而不附帶個人信息。

數據共享

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共享用戶數據，除非用於限定的用途及我們隱私政策中規定的特殊情況。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僅授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出於合法、必要及特定目的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且我們會告知用戶數據共享的目的、用途及範圍。我們根據相關協議自獲授權業務合作夥伴獲得法律承諾，要求其於處理有關數據時遵守授權目的、範圍及安全措施。我們將個人身份信息去標識化處理，未經用戶同意，不會與獲授權合作夥伴共享任何個人身份數據。

數據存儲與刪除

我們建立了數據和個人信息存儲與刪除機制和管理程序。我們僅於完成收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存儲用戶的個人信息。就受法律強制保存期規限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少保存三年網上交易信息(包括服務詳情及支付記錄)。就不受特定法律強制保存期規限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9條規定的「最短必要期」原則，確保我們僅於實現收集或處理特定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信息。我們根據個人信息的類型經綜合評估後釐定保存期，綜合評估考慮了處理的目的及必要性、所涉及個人信息的敏感度、與處理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於達到處理有關數據的目的後，當用戶要求停用賬戶或刪除數據時，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我們會及時刪除有關個人信息或對其進行匿名化。

我們存儲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所有用戶數據。為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維護一套全面而嚴格的數據安全制度。具體而言，我們對用戶的個人信息實施集中管理，並通過API加密傳輸，將各業務部門收集的機密個人信息統一存儲在我們的數據

中台。我們的數據中台使用加密算法對此類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各業務部門和數據處理人員只有在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通過正式的審批程序才能訪問這些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境內運營實體所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於中國境內並無傳輸至境外，且由我們的境外運營實體透過Z.ai網站收集的個人信息存儲於新加坡。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的境外運營實體開展了用戶數據的特定的跨境傳輸。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境外運營實體收集或產生的特定的數據主要包括匿名技術數據(如設備類型、運行系統、瀏覽器版本、會話持續時間及現場事件互動)，其僅為處理目的而傳輸至我們的國內實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的國內實體於該傳輸及處理中未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中國個人的個人信息或任何重要數據，因此該傳輸及處理活動不受中國跨境數據傳輸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此外，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的境外實體會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例如分析服務提供商)(如必要)，以提供或優化我們的服務。因此，收集假名或匿名技術及互動數據可能導致數據跨境傳輸。

雖然我們的境外實體可能收集中國境內用戶提交的若干信息，根據我們可識別的用戶信息及我們的合理評估，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將觸發任何中國跨境數據傳輸相關法律法規門檻或特定標準的重要數據或中國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首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等信息尚未獲任何政府主管機構認定、通知或公開指定為「重要數據」，因此無需作為重要數據進行安全評估。其次，我們的「合理評估」主要關注境外運營實體的數據收集活動是否構成受中國數據出口監管要求規限的跨境處理活動，包括境外在線產品是否針對中國個人或涉及對其行為的分析或評估。具體而言，(i)在線產品以英文提供並面向全球開放，未提供中國境內專用版本或本地化；(ii)註冊與登錄無需提供中國境內專用身份標識(如中國手機號碼或身份證號碼)；及(iii)產品不包括精準地理定位功能或篩選中國境內用戶的機制。儘管基於中國境內的用戶可能因在線服務的全球開放特性而主動訪問境外在線產品並提交信息，但該等可能性不構成對中國境內個人信息的有意收集。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就該等傳輸完成標準合同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從Z.ai網站中產生任何收入，但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合規措施，包括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進行披露並獲取用戶同意、完成數據跨境傳輸的自評估、採取數據傳輸與存儲安全措施。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起草隱私政策。我們持續監控境外實體的數據處理實踐，並隨時準備於觸發條件產生時履行任何額外的監管義務。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符合中國現行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要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及境外數據保護(包括數據存儲及數據傳輸)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

我們採用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原則。

- *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的管理*。我們制定了第三方供應商管理制度和客戶管理制度，以進行必要的數據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能力審查。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簽訂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當該等數據供應商違規時，我們可採取的救濟和彌償條款及糾紛解決機制。對於我們的營運應用程序，包括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產品發佈及重大更新前進行技術測試及隱私合規審查。我們亦會定期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評估我們與隱私保護相關實踐的合規情況。對於委託我們在特定業務合作中處理其數據的客戶，我們要求彼等確認已從合法來源獲得這些數據，並已獲得使用這些數據的權利，經其終端用戶同意，用於我們協議中規定的目的。我們僅將數據用於客戶明確授權的目的，不會將數據用於未經事先批准和同意的目的。我們持續監控與客戶的數據處理合作，並定期審查合作內容、合作協議範圍和協議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全面的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與管理政策*。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員工保密政策、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和數據跟蹤機制，以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對可能接觸用戶個人數據的工作人員採取最低授權原則。我們的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系統都有密碼複雜性要求，採用堡壘機(即專門指定的服務器，作為以管理權限訪問數據庫的安全網關)進行遠端系統管理，並嚴格限制對默認賬戶的訪問。我們對所有系統用戶的系統進行全面的審計記錄。我們根據相關規章制度制定了相應的工作場所程序。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實施了多種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措施(包括在所有數據培訓活動中使用的數據脫敏技術)，以確保我們妥善處理敏感數據。

- *網絡安全應急計劃和安全事件演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現數據安全方面的重大違規問題。我們制定了網絡安全應急計劃，並開展培訓和安全事件演練，為緊急網絡安全事件做好準備。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報告，並及時通知受影響的用戶。

數據保護

我們採用安全套接層(SSL)，以確保數據傳輸安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用戶或人員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用於非預期目的。我們會根據數據的保密程度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我們的工作人員對其進行處理之前對其進行去標識化或匿名化處理。數據的使用和檢索須遵守基於數據分類的評估和審批程序，並保留操作日誌。我們的應用系統設置了身份驗證、用戶身份唯一性驗證、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和其他安全控制機制，並使用 HTTPS 協議進行安全通信。

我們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防火牆、反惡意軟件、網絡安全保護應用程序和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地存儲這些數據。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對服務器運行涉及的所有用戶賬戶進行審核和監控。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安全性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保護，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

我們擁有獨立的數據庫和安全服務器系統。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受到更高級別的安全保護。我們定期對服務器運行涉及的用戶賬戶進行審核和監控。一旦發現某些服務器系統存在安全問題，我們將及時升級這些系統，以確保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我們擁有全面的個人信息安全和管理制度，涵蓋數據、源代碼、個人信息、第三方人員、網絡安全事件和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

通過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入，我們得以提高整體安全能力。同時，我們獲得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7001:2013)、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一星級標識、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二級認證、隱私信息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701:2019)等多項認證，核心信息系統獲得安全等級保護(MLPS)三級備案證明。此外，我們的服務設計非常重視數據安全，我們的解決方案必須通過數據隱私評估和安全測試，才能推出或交付給客戶。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數據保護發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未涉及或受到任何待決的調查、警告、訴訟或其他行政或政府程序，或據我們所深知受到該等調查、警告、訴訟或其他行政或政府程序的威脅；(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數據或個人數據被盜、洩漏、損毀或丟失)，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根據中國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因有關第三方權利受侵犯而提出的重大索賠；(ii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加密與匿名化、數據備份與恢復、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計劃、事件響應程序及供應商與第三方數據管理措施，為數據處理活動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內提供詳細的運營指引與控制；(iv)我們的核心系統已滿足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MLPS」)項下的安全保護要求並獲得MLPS三級認證；(v)我們已設立負責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監督的委員會，包括制定及加強內部規則與開展合規審查；(vi)我們持續監督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指南的更新，同時維持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持續溝通並主動尋求合規指導；及(vii)我們及時更新內部政策以響應監管變動，確保運營實踐能及時應對不斷演變的要求，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已經或合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用戶投訴，亦無就我們的海外數據保護事宜受到任何待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概述了運營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兩種具體情況。具體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該等產品及服務投入運營後，須預測其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倘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尋求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主動提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並不適用於我們，依據是：(i)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因此，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取決於主管部門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監管機構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i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赴境外上市」不應包括**[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銷售和營銷

銷售

通過我們的一體化MaaS平台，我們依託模型與智能體解決方案，經由多種部署選項，向各行各業客戶提供滿足不同需求的智能服務。我們的模型和智能體解決方案可以託管在雲端，通過API訪問，本地化部署到計算機私有數據集或端側預安裝。為提升市場覆蓋率與滲透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45名成員組成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根據不同地區與行業進行專業分工，以把握新的商機、拓展新客戶與項目，並更好地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變化。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分為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及部分海外地區(如香港及新加坡)的區域銷售團隊。通過區域和行業聚焦的銷售策略，我們在目標市場中深入滲透、擴展並維持緊密聯繫，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除了銷售團隊之外，我們還配備了專門的客戶支持團隊，協助客戶根據其具體業務環境微調並部署我們的模型，以提升其業務能力。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支持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我們能夠提出最適合各行業痛點的解決方案，最大化我們服務的附加價值。同時，我們的銷售運營與管理中心負責監督項目管理、財務流程及其他銷售行政相關事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並與客戶共享成功。我們不僅希望與行業領軍企業緊密合作，還積極尋求與專注於特定行業應用的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聚焦於各行業中具有影響力和創新能力的領導者，我們能夠共同開發並交付標桿案例，以展示我們服務的實際效益與能力。這些標桿案例也可作為備受認可的參考範例，幫助我們建立信任與信譽，推動同一或相關行業內其他實體的進一步採用，並加速我們在各行業的拓展與認可。另一方面，通過與成熟的行業應用提供方合作，我們將模型的核心能力整合進該等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中，以幫助增強其產品和為最終用戶提供的服務。這種合作方式不僅使合作夥伴能夠更有效地應對行業中的獨特需求，也確保我們的模型優勢在實際應用中得以充分

發揮。通過合作，我們拓展了平台的覆蓋範圍，並將切實可行的模型能力與價值傳遞至不同行業的用戶與消費者。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匯聚行業領先的合作關係與技術賦能，推動AI的廣泛應用與持續服務延伸。

營銷和品牌推廣

我們通常通過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切入項目來確立行業影響力，並從中為各行業中率先採用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客戶創造價值，逐步積累口碑。我們相信，品牌價值與市場認知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各行業的標誌性企業客戶帶來附加價值，並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我們也通過多種品牌推廣與營銷活動來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下與線上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開發者推廣、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傳播以及公共關係等方式。我們主辦並參與了多場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和開發者論壇，以展示客戶成功案例和開發者的技術突破，並深化與行業的聯繫。此類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AI如何賦能各行各業的實體。通過在區域性和全球性活動中設立展位，全球潛在客戶可以體驗我們如何以AI數字化城市與商業。此外，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的認知度，並推廣我們的新舊解決方案。我們還為眾多關於行業最新發展和市場趨勢的出版物以及向公眾宣傳AI的出版物做出了重要貢獻。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而創新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相結合的方式，力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6項註冊專利，其中84項為發明專利，及在中國提出234項專利申請。在86項註冊專利中，四項為根據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發合作共同擁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MaaS平台的主要專利。

專利名稱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狀態	申請日期
一種優化大語言模型指令遵循能力的方法、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4115864607	已授權	2024年11月8日
一種含數學公式的輸入文本的智能提取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4103497310	已授權	2024年3月26日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網頁導航AI agent的訓練方法	中國	2024103093694	已授權	2024年3月19日
一種動態調整大語言模型深度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中國	2024102713774	已授權	2024年3月11日
一種基於決策樹的混合專家模型的訓練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24102713030	已授權	2024年3月11日
面向應用的大語言模型調用接口系統、方法、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4100405834	已授權	2023年12月25日

專利名稱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狀態	申請日期
一種自動並行化的語言模型文本生成方法	中國	2023118355360	已授權	2023年12月28日
一種指令微調數據的生成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17958411	已授權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通用文本質量評價方法	中國	2023116186705	已授權	2023年11月30日
一種針對中文大語言模型的對齊測評方法	中國	2023116210193	已授權	2023年11月30日
一種公平高效的多對話系統測評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23115438272	已授權	2023年11月20日
基於預訓練模型的生成式信息抽取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21110162958	已授權	2021年8月31日
大語言模型的評估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09676521	已授權	2023年8月2日
基於人機對話的性格測試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08615338	已授權	2023年7月13日
模型的優化訓練系統、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3108092439	已授權	2023年7月4日
初始對話內容生成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中國	2023106006354	已授權	2023年5月25日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安全測評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4119331870	已授權	2024年12月26日
一種監控視頻中抽取關鍵信息幀的方法	中國	201510062263X	已授權	2015年3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0項著作權(包括154項軟件著作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MaaS平台有關的主要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名稱	司法管轄區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AutoGLM軟件V1.1.01	中國	14591247	2024年12月25日
GLM嵌入式大模型系統V1.0	中國	12267756	2023年12月19日
智譜清言軟件V1.0	中國	11783805	2023年12月8日
ChatGLM-6B軟件V1.1	中國	11479077	2023年8月4日
大模型GLM3.5_130B平台V0.8	中國	11279154	2023年6月20日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應用平台V1.0	中國	9568431	2022年5月20日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系統V1.0	中國	9568432	2022年5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亦擁有314個商標及58個域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i)任何重大的共同擁有知識產權及(ii)與第三方的任何許可引進或對外許可協議。我們已設計及採取全面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若干諮

詢人及顧問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彼等確認，彼等就受聘於我們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內容)均為我們的財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申索。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過往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以上。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以上。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4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實現持續增長，但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人民幣2,958.0百萬元、人民幣1,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9百萬元。於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及**[編纂]**的影響(並不代表我們的運營表現)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2,465.6百萬元、人民幣1,0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5.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增加85.6%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7百萬元。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淨虧損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預期通過增加收入及提升運營效率，仍可扭轉我們的淨虧損情況。

持續的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是實現盈利的關鍵。我們已建立穩健的AI模型與智能體產品組合，以賦能廣泛的行業，應對各行業的獨特挑戰並優化工作流程。憑藉LLM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完全有能力升級AI模型及智能體，以響應新興市場的機遇，並持續實現收入增長。我們收入的增長將逐漸彌補相關成本及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總體淨虧損。

大語言模型市場快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人工智能將賦能全球至少20%的日常商業決策，並賦能全球至少80%的消費者智能設備，創造逾20萬億美元的AI影響的經濟。受算力、

算法架構及數據規模、質量及多樣性方面的進步所推動，預期AI市場將出現快速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市場已由2022年的人民幣93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億元，自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9,930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35.5%。儘管中國LLM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但隨著LLM技術不斷進步以及來自企業及消費者的需求持續增長，到2030年，預計中國LLM市場將增至人民幣1,011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63.5%。請參閱「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第一家獨立自主完成逾千億參數規模大模型研發的AI公司。得益於AI市場及LLM分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全面的模型組合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

持續推動AI模型及智能體迭代與升級

我們的核心增長戰略聚焦於強化通用大模型的研發能力，通過持續迭代與升級其基座模型及智能體框架，以提升模型能力、可擴展性及適應能力。我們已開發了一套全面的AI模型，涵蓋旗艦級通用大模型以及設計用於電腦及移動手機環境的輕量級智能體。該多元化模型組合允許我們處理多元化算力需求及客戶場景。展望未來，我們擬將進一步提升模型的理解、生成及推理能力，尤其聚焦於複雜行業背景下的性能。通過納入MoE結構及稀疏激活技術等網絡優化技術，並利用專有數據集、特定行業標註數據及合成數據等優質數據資源，我們實施統一的技術路線圖，於該框架下以集成化方式開發部署該等措施，以提升模型性能、穩定性、特定行業適用性及交付效率。例如，通過優化推理路徑及分散式調度，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不同使用場景下的資源利用效率及響應一致性，確保企業客戶以更低且更穩定的單請求計算資源消耗、更可預測的延遲性支持大規模API調用。同時，通過持續擴大高質量通用語料庫及獲牌的結構化行業數據集以及構建行業知識庫及微調框架，我們旨在顯著提升知識覆蓋度、語言理解力及推理一致性，同時降低幻覺率，並增強指令執行、工具調用及智能體式能力。因此，我們的模型預期於更多重要任務工作流程中實現可再用性與可驗證性，如文檔處理、專業問答服務、研究與決策支持及合規審查等任務，推動客戶從單個場景向多場景運用進階，增加客戶續約及支持更大規模部署。該等綜合措施旨在提升訓練質量及泛化能力，增強我們現有AI模型的準確、高效及穩定的表現，並支持迭代升級AI模型的開發，使其具備增強的能力與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亦將持續構建多模態能力，實現文本、語音、圖像及視頻的深度理解與輸出，維持在多模態交互及內容理解方面的技術優勢。就AI agen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正在開發具備自主規劃、工具使用、長期存儲及反思學習能力的智能體框架，使該等智能體能夠分解複雜任務、自主調用外部工具並自我優化執行流程，從而逐步實現持續自我提升。

我們計劃通過協調且顯著提升模型性能來增加客戶需求及黏性，此舉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提升客戶依賴度。在代碼生成、問答處理及內容創作等若干重要任務中，我們的AI模型及智能體性能的提升，預期將拓展客戶的使用及應用場景。由於我們的網絡優化技術提升推理效率及服務穩定性，我們預期單位計算資源消耗及相應的單位推理成本將下降，其預期推動我們雲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提升，並為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創造空間。同時，由於我

們增強模型智能體、推理及多步驟任務的執行能力以及單一基座模型可部署於更廣泛的高價值場景及重要業務流程中，我們預期客戶將擴大使用範圍及深化其運用程度，並將我們的模型更緊密地融入其日常運營，從而提升轉換成本及增強客戶「黏性」。除大幅提升外，我們模型及智能體的定期升級將持續確保產品競爭力並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隨著模型能力及部署效率的提升，我們預期穩定縮減運營虧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持並增強盈利能力。

拓寬客戶覆蓋面

為保持收入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拓展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的客戶群體持續增長。我們的機構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48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6家。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反映了我們MaaS平台的可擴展性與強大實力。我們戰略性地將自己定位在應用場景複雜的行業領域，如技術和金融服務。通過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積累行業洞察力、提升服務水平，我們能夠加強專業知識、擴大行業影響，從而吸引相同或相關領域的新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模型很容易適用於相同或類似行業領域的其他公司，因此我們有望以較低的成本擴大客戶群體。我們通過與不同領域的燈塔客戶合作，共同推動行業需求的創新，同時提高模型的性能和跨領域適用性。我們計劃透過全面可擴展的MaaS平台深化行業滲透率，同時利用我們的AI模型賦能更多物聯網設備以觸達更多終端用戶，從而進一步藉助我們的大模型能力賦能更廣泛的行業。例如，就消費電子行業而言，我們已與全球若干領先消費電子提供商建立合作，於其旗艦產品中部署我們的模型，為本地化智能互動提供支持，促進多語言對話並提供個性化建議。我們擬進一步擴大AI在消費電子中的作用，力求實現跨設備合作及自適應邊緣智能。就互聯網行業而言，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領先互聯網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強化翻譯、數據分析、內容生成功能及AI搜索能力。隨著互聯網公司對AI戰略價值的認知不斷提升，我們旨在擴大我們模型的應用範圍，囊括更廣泛的使用案例，例如廣告推薦、智能客戶服務及知識分析。

此外，我們將技術創新視為發展的關鍵因素。通過我們的基座模型、關鍵算法以及大規模訓練及推理基礎設施的不斷迭代，並通過設計新模型架構及優化訓練基礎設施而不斷開發強大的通用模型，我們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將能夠處理複雜的任務，並通過自主學習及反思不斷提升其效能。因此，我們預期將通過技術創新以及我們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領先效能來吸引新客戶。此外，隨著我們擴展全參數規模的模型組合及適配不同計算能力的工程模型，我們降低硬件壁壘，使我們的大模型更易於使用，從而將客戶覆蓋面延伸至各種規模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個人客戶。

擴展解決方案用途至新行業領域

憑藉我們的MaaS平台，我們能夠以具有時間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進入新的行業領域。我們一直在持續拓展至新的行業領域。例如，我們與一家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合作，於2024年將我們的智能體模型集成至其最新的智能手機系列。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與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和豐富場景數據的市場領先客戶(如金山辦公、智聯招聘及蒙牛

乳業)合作。我們計劃聯合創造應用場景及開展定制的模型微調，確保我們構建高精度及特定行業模型，以直接滿足現實的運營需求，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以賦能更多行業領域。利用該等市場領導者的行業特長(例如應用場景及集成方法)，我們計劃快速獲取關於用戶偏好、習慣及營運環境的優質真實世界數據，提升我們AI模型的性能及專業性，推動其在高准入門檻行業的運用。具體而言，通過與消費電子公司展開合作，我們預期在不訪問或依賴終端用戶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於不同硬件與資源的限制中(如延遲、功耗、存儲使用及穩定性、跨設備協作機制以及常見的故障模式及邊緣案例)積累有關我們模型性能的實際特長。在專業背景得到驗證後，我們計劃將解決方案標準化以實現更廣泛應用，通過API、雲端及本地化部署方式進行部署。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集成方法與洞察力形成可複製的框架，可縮短部署週期、降低實施與維護成本及為新客戶降低技術風險，使其更輕鬆地將我們的模型推廣至新增的設備類別及行業場景。因此，企業更有可能將我們的模型整合到其業務流程中，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持續參與並增加使用量。我們預期該合作方式將加速我們AI模型的商業化運用，增加客戶使用，並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產生經常性收入流。隨著合作客戶群體的擴大及合作水平的提升，我們預期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增加，從而進一步加速收入增長，並深化與各垂直行業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創建具有廣泛可及性的超級智能AGI原生應用，其可賦能並服務於廣泛的客戶及行業。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智能體工作區，幫助客戶能夠輕鬆無縫地集成各類模型應用及工具。這將提升我們針對新行業、地區及場景深度量身定制的AI agent解決方案的部署效率，並推動智能自動化的進步。此外，通過利用行業垂直領域的廣泛智能網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基座模型的適應性，為物聯網設備終端用戶帶來各種益處。這使我們能夠加快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開發出一個擴展的網絡，從企業對企業的應用發展到企業對消費者的應用，從而促進更多元、更有彈性的收入結構。

未來六個月，我們擬將優先消費電子及物聯網行業，加速模型部署及場景驗證。長期來看，我們計劃進軍教育及醫療等高准入門檻行業。就進軍每個行業而言，我們計劃產生計算服務費等研發支出，其將佔該行業產生收入的10%至15%。

我們採取結構化戰略進軍教育及醫療等新行業領域，該等領域通常具有更高的監管、技術及信任准入門檻的特點。我們計劃積極與行業參與者展開合作，其擁有深厚的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及長期運營經驗，但缺乏自主開發基座模型的能力或資源。例如，就教育行業而言，我們已與領先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營企業，共同開發針對教育使用場景定制的產品與服務。於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中，我們提供AI模型及智能體技術，而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其課程專業知識、教學方法論、合規專長及訪問真實世界的應用場景。該角色分工使我們能夠快速理解特定領域需求(如教學邏輯、評估標準及學生交互模式)，並將其編碼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從而在無需從零建設行業能力的情況下，為高門檻行業提供滿足具體業務需求的可部署產品。此外，由於該等行業眾多公司傾向於將現有第三方基座模型作為面向企業或消費者應用的相關能力，我們計劃基於企業對企業對企業(B2B2B)模式或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模式，向機構客戶提供通用及行業適配的模型，企業可以根據我們的模型開發特定行業的AI模型及智能體應用。該方法使我們能夠間接但大規模地參與高

門檻行業的價值鏈，拓寬我們於多機構及多種使用場景覆蓋面的同時，讓客戶處理終端用戶運營、內容處理、許可授權及特定行業合規事宜。此外，我們持續升級模型以滿足教育及醫療使用場景的嚴苛要求，其特別重視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控性。實際上，我們專注優化該等領域重要的核心技術指標，包括模型穩定性、幻覺控制、指令遵循及執行複雜多步驟任務的強大能力。例如，我們正增強模型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執行多階段推理流程並保持輸出一致性；(ii)嚴格遵循預設提示與安全政策；(iii)以可控方式調用外部工具及(iv)在複雜高風險場景中維持高度可用性及可預測行為。該等提升旨在確保我們的模型部署於教育及醫療工作流程時，其可以在行業專家設定的防護框架內，為結構化內容生成、以知識為基礎的問答、工作流程輔助及初步資料調查等任務提供高度可靠的支持。綜上所述，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助力我們不僅切入教育、醫療等高門檻行業，更能在此類領域建立並鞏固地位，為該等行業的可持續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提供支持。

提高經營槓桿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亦為實現盈利的重要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按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147.0	424.7	702.7	1,913.2	83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	53.2	42.8	114.6	9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4	81.3	124.0	321.1	109.3
總計	**229.7**	**559.2**	**869.5**	**2,348.9**	**1,041.7**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29.7%升至2023年的559.2%及2024年的869.5%，主要歸因於我們大幅增加對研發及營銷開支的投入。儘管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我們採取措施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8.9%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1.7%。我們精簡工作流程並優化資源分配，以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運營需求。此外，我們已採納精準銷售及營銷活動方式，以進一步提升相關開支的使用效率。通過將資源及各種力量導向雲端部署，並發揮數據驅動的洞察力，我們已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因此，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加大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力度以實現收入增長，並提升銷售及營銷、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在有關活動上的支出的使用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對研發及MaaS平台作出重大投入。憑藉我們作為技術領先地位基石的深厚學術根基，我們不斷取得技術進步及實現基座模型的迭代，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528.9百萬元、人民幣2,195.4百萬元、人民幣8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7.0%、424.7%、702.7%、1,913.2% 及835.4%。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對基座模型迭代及推進技術基礎設施投入大量精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年初戰略性地增加研發投入，以加速新一代旗艦級基座模型及多模態智能體的開發與迭代，導致計算服務費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研發流程並強化內部研發合作機制，確保研發資源的動態分配。由於計算服務費佔我們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研發能力提高計算資源的效率。隨著我們優化模型的訓練及推理過程並推動我們自主研發的基礎設施平台的發展，我們預期將更高效地使用計算服務。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此外，我們可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和模型對算力基礎設施的廣泛兼容性，尋求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計算服務的更好定價。此外，得益於我們的MaaS平台，我們的AI應用實現了高效批量生產。藉助MaaS平台日益增強的能力，我們旨在實現規模經濟，縮短AI模型部署和商業化的上市時間，隨著業務的增長，提高經營槓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3%、53.2%、42.8%、114.6%及97.0%。自2022年至2024年及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我們對提升運營效率作出的努力。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擴充，以及為吸引並留住核心人才，我們於2024年末至2025年初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將同步大幅增長，主要因為預計員工福利開支將增加。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和監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效益與效率，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於2025年，除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暫時增加(主要由於預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預期**[編纂]**大幅增加)外，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在短期內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在長期內呈下降趨勢。為提升管理效率、加速決策制定及增強核心團隊穩定性，我們已優化內部財務、運營及項目管理流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引入數字化管理工具及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系統，以完善預算管理、項目監控及性能評估流程，從而優化資源分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4%、81.3%、124.0%、321.1%及109.3%。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地作出更多廣告投資以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廣告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採取了更具針對性更有效的營銷方式。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相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品牌宣傳、客戶教育、行業活動及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構建，從而加大對重要新型AI模型及擴展MaaS產品上市的推廣力度。該等舉措提升了客戶認知度及市場接受度，拓展了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並加速了新型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運用。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銷售開支將同步增長，主要因為預計員工福利開支將增加。隨著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在長期內將會下降。為提升營銷效率、降低獲客成本、加速市場拓展及實現品牌影響力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運用數據分析技術實現精準客戶參與及渠道資源分配，同時增強品牌傳播及客戶體驗管理。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可以支撐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人民幣1,249.2百萬元、人民幣2,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0百萬元。我們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iii)可用銀行融資；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48.0百萬元、人民幣2,244.9百萬元、人民幣9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淨虧損及(ii)我們為加強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對研發工作的重大投資。我們預期通過利用(i)我們持續的收入增長；(ii)提高經營槓桿率；及(iii)改善營運資金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應收賬款催收工作，以縮短應收賬款的催收週期。我們計劃(i)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措施，包括於合約階段嚴格審查支付條款、進行定期審查、監察支付行為及實施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其具有良好財務信譽；及(ii)通過及時開具發票、定期與客戶核對以確保收款及於客戶未及時作出付款時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加強應收賬款催收工作。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快速擴張。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公共部門實體及個人用戶。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及公共部門客戶簽訂書面協議，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對我們的模型及／或agent解決方案的使用權許可，以及與我們的模型及／或agent解決方案相關的維護和升級服務，及／或嵌入我們模型及／或agent解決方案的硬件。

- *定價*。我們的定價主要取決於解決方案的功能、服務範圍、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性和優勢、部署方式、採購硬件及組件的成本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此外，我們還會綜合考慮競爭對手產品的定價以及整體市場需求。我們或向若干客戶授出信用期，通常介乎10天至6個月。

- *付款期*。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180天。

- *期限*。協議期通常為一年。

- *所有權*。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所提供的模型及／或agent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資料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並不會因產品所有權的轉移而發生變更。若協議涉及新的研發需求，相關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歸屬將依據商業協商結果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所提供的軟件、硬件及相關技術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匯編，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取其源代碼及底層算法。

- *數據使用*。在必要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授權我們處理其數據，以便於完成與其達成的目的。在數據來源於或由我們客戶的用戶生成的情況下，我們會出於合作協議中規定的目的徵得客戶的同意。我們通常會承諾遵守與收集客戶數據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和肖像權有關的任何法律。請參閱「— 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

- *保修*。我們通常於項目交付後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免費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 *合規性*。客戶確認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所有解決方案。

- *機密性*。各方應對與相關協議及其合同條款相關的所有信息保密，並不得將所獲得的信息用於其他目的。

個人用戶在使用我們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之前，必須同意我們的服務條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4%、61.5%、45.5%及40.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4%、14.7%、19.0%及11.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向其提供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本地化部署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1)]	藝術相關的學習服務、直播電商、文化旅遊研學、智慧教育服務及人工智能教育	2	10個工作日	20,977	11.0%
B[(2)]	電信服務	2	30日	18,980	9.9%
C[(3)]	電信基礎設施、多媒體通信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服務	1	35日	17,927	9.4%
D[(4)]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	1	6個月	9,623	5.0%
E[(5)]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	1	30日	9,026	4.7%
總計				**76,533**	**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F[(6)]	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和數據處理服務；人工智能應用開發	1	10個工作日	59,465	19.0%
G[(7)]	科學研究與教育	4	即收即付	31,038	9.9%
H[(8)]	增值電信服務；視聽和電子媒體的運營、製作和發行	1	10個工作日	26,770	8.6%
I[(9)]	與移動通信和互聯網相關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手機和互聯網設備的批發和租賃	5	2個月	14,297	4.6%
J[(10)]	技術營銷與應用服務	1	10個工作日	10,619	3.4%
總計				**142,189**	**45.5%**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K[(11)]	技術開發、諮詢、通信、轉讓和推廣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批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3	60日	18,244	14.6%
L[(12)]	技術推廣和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和計算機圖形設計；組織展覽和展示活動；企業規劃；企業管理和諮詢；會議服務	1	10個工作日	17,536	14.1%
M[(13)]	開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技術開發、諮詢、通信、轉讓和推廣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	2	20個工作日	16,809	13.5%
N[(14)]	移動終端和通信設備、電子元件和計算機軟硬件的生產	1	15個工作日	14,875	11.9%
O[(15)]	技術推廣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	1	10個工作日	9,163	7.4%
總計				**76,627**	**6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P[(16)]	電子信息和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和培訓；計算機、輔助設備和軟件的製造、批發和零售；計算機系統集成	1	10日	8,850	15.4%
Q[(17)]	機器人和工業自動控制設備的銷售；技術開發、諮詢、通信、轉讓和推廣服務	1	不適用	7,925	13.8%
R[(18)]	執行國家科技發展戰略、法規和政策；起草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相關政策措施	1	60個工作日	6,545	11.4%
S[(19)]	技術開發、諮詢、通信、轉讓和推廣服務；人工智能軟件的開發	1	即收即付	5,675	9.9%
T[(20)]	人才教育與培養	1	15個工作日	2,830	4.9%
總計				**31,825**	**55.4%**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8.3百萬元。客戶A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客戶B為一家電信網絡運營公司的寧夏分公司。其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1億元，且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3) 客戶C為一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及多媒體通信服務的公司，位於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

(4) 客戶D為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IT及雲計算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800億美元。

(5) 客戶E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軟件及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6) 客戶F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客戶F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客戶G為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高等教育機構。

(8) 客戶H為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客戶H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9) 客戶I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電信網絡運營公司的分支研究機構。其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且已於聯交所上市。

(10) 客戶J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11) 客戶K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配送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50.5億美元。客戶K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客戶L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招聘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3) 客戶M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人工智能軟件開發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

(14) 客戶N為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電子設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15) 客戶O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客戶O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6) 客戶P為一家位於中國天津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客戶P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7) 客戶Q為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18) 客戶R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政府部門，負責該市科技政策的制定及推廣。

(19) 客戶S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6百萬元。

(20) 客戶T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科技機構，負責為科技專業人士提供培訓項目及人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質量問題及客戶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算力資源(如算力硬件及算力服務)提供商；(ii)硬件設備供應商，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iii)研發支持提供商，如數據清洗及大模型評估服務；及(iv)營銷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的供應商遴選機制。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產品質量、價格、服務水平、資質和相關認證等多項因素。在與供應商接洽時，我們的法務和財務部門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採購規程來審核採購協議。我們通常會與計算資源供應商(尤其是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通常提供滿足我們計算服務需求的雲計算服務，以及必要的計算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服務。

- *期限*。協議期通常介乎一至四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 *付款期*。我們通常根據協議的履約進度分期結算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可獲授最多40日的信貸期。

- *終止*。通常，任何一方可經書面通知另一方並獲其書面同意後或於對方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在此種情況下，終止方應對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過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5%、53.6%、47.3%及50.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1%、16.4%、15.6%及13.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1)]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與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服務	2	30日	207,921	13.4%
B[(2)]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與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服務	1	10個工作日	157,052	10.1%
C[(3)]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與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服務	1	預付款	152,430	9.8%
D[(4)]	技術服務與開發及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4	5至15個工作日	139,442	9.0%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所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E[5]	技術服務與開發及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3	不適用	123,474	7.9%
總計					**780,319**	**5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E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3	不適用	394,771	15.6%
C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與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服務	1	預付款	379,829	15.0%
F[6]	技術服務與開發；計算機軟硬件銷售	計算硬件	2	7日	191,150	7.6%
G[7]	技術服務與開發；建築材料銷售；數據處理服務	計算服務	1	10個工作日	119,834	4.7%
D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4	5至15個工作日	112,394	4.4%
總計					**1,197,978**	**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E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3	不適用	158,890	16.4%
H[8]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及硬件	2	2至5日	124,471	12.8%
I[9]	互聯網信息服務；勞務派遣服務	計算硬件	2	預付款	95,841	9.9%
J[10]	軟件和技術諮詢服務	計算硬件	3	15至40日	83,869	8.6%
K[11]	技術服務和開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	計算硬件	2	預付款	57,345	5.9%
總計					**520,416**	**5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J	軟件和IT服務	計算硬件	3	10日	25,204	33.1%
L[12]	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技術服務與開發	計算服務	3	5日	5,834	7.7%
D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4	5日	5,028	6.6%
E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3	不適用	2,804	3.7%
M[13]	技術服務與開發；軟件開發	計算服務	3	預付款	2,548	3.4%
總計					**41,418**	**54.5%**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億元。

(3) 供應商C為一家位於中國嘉興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2百萬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6) 供應商F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3.5百萬元。

(8) 供應商H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供應商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9) 供應商I為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0) 供應商J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供應商J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供應商K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及數據處理與採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12) 供應商L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及數據處理與採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13) 供應商M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IT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客戶A亦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向客戶A採購數據庫及知識產權授權服務，並於同年向客戶A提供本地化部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零、零、0.5%及0.8%，而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零、1.0%及11.0%。

供應商E是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最大供應商，其也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供應商E是一家雲服務提供商，是中國一家大型互聯網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供應商E採購計算服務。我們亦於2024年向供應商E提供本地化部署和雲端部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7%、16.4%、15.6%及8.2%，而我們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零、0.8%及2.5%。

客戶G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客戶G為中國一所公立大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G提供本地化部署並就我們與該大學的合作向客戶G採購研發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8%、0.3%、9.9%及零，而我們向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9%、0.1%、0.1%及0.1%。

客戶I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客戶I是中國的在線招聘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I提供本地化部署，並自客戶I採購招聘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5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14.1%、零及零，而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0.03%、0.01%、0.01%及0.1%。

客戶P／供應商L亦為我們於同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P／供應商L為中國一家超級計算機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P／供應商L提供本地化部署，並自客戶P／供應商L採購計算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客戶P／供應商L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5.4%、零、零及零，而我們自客戶P／供應商L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7%、0.5%、零及零。

客戶Q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客戶Q為中國一家雲計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Q提供本地化部署，並自客戶Q採購計算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Q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3.8%、零、零及零，而我們向客戶Q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9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3%、2.8%、3.0%及6.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各項交易均為於正常業務過程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競爭

作為一家大模型公司，我們於大語言模型市場運營，其為AI市場的一個分支。大語言模型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語言模型廠商乃基於以下因素展開競爭，包括：(i)技術能力，如自主開發大語言模型預訓練框架以及模型定制及優化；(ii)靈活的業務模式及交付策略；(iii)生態系統構建能力；及(iv)具有深厚技術背景及豐富經驗的人才。我們在中國及國際上與獨立及非獨立大語言模型廠商競爭。於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產品的覆蓋範圍、性能及安全性、用戶體驗、研發能力及人才。有關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是持續變化。若我們未能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獎項和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的概要。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	2024世界計算大會專題展優秀成果	世界計算大會
2024年	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電子學會
2023年	數字經濟產業創新成果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
2023年	人工智能關鍵技術和應用評測重點實驗室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
2023年	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優秀產品獎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組委會
2021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國務院
2021年	北京市發明專利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	2021年「科創中國」榜單新銳企業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21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0年	SIGKDD時間檢驗獎	國際計算機學會
2020年	2020年度優秀科技成果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0年	中關村金種子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執照、許可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開展實際業務運

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處於完全有效狀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執照及許可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執照／許可的實體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本公司	工信部	2025年5月30日	2029年4月1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智譜慧興	工信部	2025年1月26日	2030年1月26日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883名員工，其中絕大部分常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657	74.4%
銷售和營銷	145	16.4%
管理和行政	81	9.2%
總計	88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招聘方面採取高標準和嚴格流程，包括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等多種方式，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業培訓。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和一般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我們還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對表現出色的員工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我們與高管和全職員工簽訂了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和競業禁止的標準合同和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向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非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面已足夠，因我們已經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了所有強制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

中斷保險，亦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要求。我們並未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或為我們的財產購買任何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計算，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位於中國的17處物業，建築面積為20,375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的17處租賃物業中有5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產權證的複印件，儘管我們不斷努力要求提供該等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租賃物業，且相關租賃合同當事方以外的第三方對該租賃物業享有合法產權，該第三方可能會主張相關租賃合同無效或對其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並搬離該租賃物業。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停止使用或搬離相關租賃物業的通知；(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存在大量空置且租金相近的可租賃物業，我們相信即便第三方提出相關要求，我們亦能相對容易地將設施遷至其他地點；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如因第三方主張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或從租賃物業中獲取收益，我們有權要求減免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從租賃物業搬遷，我們預期每項租賃物業的搬遷成本將極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我們須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基於前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彼等對董事有關消防安全問題的意見產生懷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的17處租賃物業中有13處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出租人在登記過程中進行合作，並提供所需相關文件以進行登記的意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也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對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使用。然而，相關主管部

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而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處物業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未對租賃物業進行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及九家附屬公司(統稱「清單實體」)被列入由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實體清單。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限制了在未獲工業和安全局許可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能力。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包含有超過最低部分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成分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以及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等。有關進一步資料及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潛在後果，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所列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也就是說，工業和安全局明確表示，「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附屬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進一步確認，隻要(i)有關物項並非直接或間接出口、重新出口或轉讓予清單實體；(ii)有關物項並非由非清單實體轉至清單實體；及(iii)清單實體沒有以其他方式充當該等物項的買家、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我們的供應商可繼續向法律上獨立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提供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亦確認(i)我們的供應商可繼續向清單實體提供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及(ii)我們的客戶可以合法地自清單實體購買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隻要有關物項是由清單實體合法獲得(例如，在列入實體清單之前獲得或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及列入實體清單前，我們遵守相關的出口管制規則及法規，購買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若干含有美國原產AI芯片的計算硬件，自2023年8月起，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列入實體清單後，我們無法購買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AI芯片且並無採購任何須遵守出口管製條例的AI芯片。然而，由於我們並無計劃開發我們自身的AI數據中心，此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不利影響。事實上，自列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並未採購任何AI芯片，無論其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相反，我們從中國聲譽良好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採購算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服務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

鑒於上述情況，列入實體清單尚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出口管制條例的限制或列入實體清單的範圍沒有擴大)近期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重要投資者、客戶或供應商由於列入實體清單而撤回投資或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出口管制條例相關問題，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出口合規指南—有效出口合規計劃的要素》，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制定由專門合規資源支持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為謹慎起見，我們已將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擴展至整個集團範圍。我們的法律部負責監督出口管制合規情況。為確保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可持續性，我們還成立了一個新的出口管制合規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及法律部、財務部、信息系統管理部和採購部的成員組成，作為僱員關於任何出口管制相關問題的聯絡中心。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包含了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有效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所有八大要素。

(i) *管理意識及承諾*。我們將向所有僱員發佈年度聲明，表明我們對出口管制合規、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後果和有關事項的指定連絡人的支持。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簽署確認書，確認其知悉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和程序。

(ii) *風險評估*。我們正在實施(其中包括)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以

a) 識別、限制和監控使用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軟件或技術，使清單實體及其人員不會使用任何有關軟件或技術；

b) (i)通過獲取相關出口管制信息、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如適用)來識別向供應商採購的物項並進行分類；及(ii)通過管轄權分析及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分類，對我們創建的物項進行識別及分類；及

c) 對照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制度下的受限制和制裁人士名單篩選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政策禁止非清單實體向清單實體提供出口管制條例物項。

(iii) *出口授權*。我們將監控和定期審查(在內部和通過外部顧問，如有必要)我們採購的和可銷售的物項，以確定其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如受規限，則確定相關分類及許可要求。

(iv) *記錄保留*。我們會更新、核實並保留客戶身份記錄。此外，若對先前收集的信息存疑，或若我們發現或懷疑有任何異常活動，我們會進行核實並保留更新後的記錄。

(v) *培訓*。我們將為所有僱員進行各種形式(包括面授和在線培訓)的出口管制合規培訓。

(vi) *審計*。我們將進行內部審計，以遵守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

(vii) *出口違規行為及糾正措施*。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政策規定了有關實際或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任何報告的可用報告渠道和調查流程。出口管制合規管理委員會將調查任何潛在問題並採取糾正措施。所有報告均嚴格保密。

(viii) *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政策*。我們採用了一項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了與出口管制條例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定期審查及更新該政策，以確保其能反映出口管制條例和公司運營發生的任何變化。

除上文所列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外，我們將繼續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顧問，以持續審查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並提供建議。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並告知，在實施和執行上述合規政策的前提下，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應該可以為我們識別和減輕與實體清單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提供合理且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應該可以為我們識別和減輕與列入實體清單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提供合理且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且建立出口控制合規計劃將有利於將來申請將清單實體從實體清單中移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工業和安全局提交移除申請。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將清單實體從實體清單中移除，並打算建立我們出口控制合規計劃的跟蹤記錄。一旦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盡快提出移除申請。

基於前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彼等對董事於本集團在識別和減輕實體清單相關重大風險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方面的意見產生懷疑。

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征收大幅額外關稅，隨後中國採取進一步措施及相應的反制措施，中美關稅戰升級。然而，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b)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美國直接採購任何原材料或組件；及(c)自2025年1月我們被列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未從美國進口任何物項，原因在於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此類進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上調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及供應商因近期美國關稅上調而取消服務、作出重大定價調整或暫停交付。因此，我們並未因關稅上調而受到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間接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須遵守多項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營運定期接受當地政府機關的檢查。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政策確保遵守所有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也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之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項，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

環境、氣候與可持續發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會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因此，我們不受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對環境保護、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作出了重大努力。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的直接能耗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的電力使用，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市政供水的水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辦公場所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兆瓦時)	82	44
電力強度(兆瓦時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0.3	0.2
用水量(噸)	1,456	1,084
用水量強度(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4.7	5.7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逐步完成了辦公場所的搬遷。在搬遷之前，我們僅維持消耗開支數據，並未維持消耗量數據。鑒於搬遷前後辦公場所及配套設施存在顯著差異，之前辦公場所的消耗量與搬遷後辦公場所的消耗量缺乏可比性，且與設定我們未來的目標不相關。因此，我們並未回溯收集2024年前期間的消耗量。

(2) 我們的用水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隨著我們不斷優化模型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夠高效地利用硬件資源，從而在減少算力的同時實現相同的效果。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我們的服務，助力企業提高營運效率並實現碳中和。此外，我們相信，隨著AI及其應用的發展和成熟，AI將能夠比傳統技術更高效地解決問題，從而最終實現更低的能耗。

此外，我們也在日常辦公中積極節約用電，並將其作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通過數字化和雲端服務進行，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使用環保材料裝修辦公室，努力降低碳排放。例如，我們將辦公室牆面塗刷為淺色，並確保白天打開窗簾以減少照明使用。同時，我們安排行政人員定期巡視辦公區域，關閉空房間的照明。我們根據季節、天氣和使用場景制定辦公室空調政策，以管理空調能耗，並在空調旁張貼提示，提醒員工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旨在於2027年前將本公司的電力強度水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5%。為此，我們計劃對高功率電器使用實施更嚴格的管控。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的相關標準，由於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生產活動及業務運營中並未產生直接排放，因此並不涉及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僅源於辦公場所所採購的用電量。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38	23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1.4	1.2

我們旨在於2027年前將本公司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水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5%。為此，我們計劃將部分設備替換為更高效的電氣設備。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範圍三排放的適用性，識別相關部門及外部利益相關方，並評估相關數據收集的可行性。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深化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理解，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相關指引要求進行披露。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租賃辦公場所及若干辦公設備(如打印機)，我們通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微乎其微。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及所提供的設備負責收集及處置可能產生的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僱員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該等廢棄物的產生不可避免，且對本集團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直接財務或運營影響。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固體廢棄物的排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噸)	20	45	70	35
無害廢棄物強度(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0.3	0.4	0.2	0.2

鑒於我們租用辦公場所開展運營，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收集及處置所有無害廢棄物。我們旨在於2027年前將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強度水平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2%。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保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對於擁有良好的工作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與體育和娛樂活動來保持身心健康。關於安全政策，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安全規章並接受安全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消防演習、疏散視頻以及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我們培育了一個友好且充滿激勵的企業文化，深信這對渴望我們成功的優秀科學家具有吸引力，我們在培訓和留住人才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提供充足的資源助力彼等取得成功，包括便捷獲取豐富的內部培訓和研究資源、寶貴的行業洞見，以及與志同道合的科學家共同在包容的環境中工作的機會。我們持續加大僱員培訓投入，旨在提升專業能力及整體能力。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累計時長已逾360小時，確保新僱員快速融入企業文化、掌握重要工作技能及明確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我們為高級管理層組織了文化培訓項目，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培訓時長逾330小時。此外，我們持續優化領導開發培訓項目，聚焦目標管理、績效管理、賦能與激勵、高效合作及案例分析等核心話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該項目中為中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近1,100小時培訓課程，為全面提升其團隊構建、決策制定及執行能力提供支持。

我們還開發了數字手語播報器，在推進社會包容和無障礙環境方面發揮了作用。該數字手語播報器是一個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形象，為2022年冬季奧運會期間的聽障人士提供賽事新聞的實時專業手語翻譯。這一創新舉措不僅支持殘疾人平等參與社會活動、改善其生活質量，還推動了國家手語的標準化，為以人為本的技術應用樹立了標桿。

數據治理

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化且多層次的治理框架，以促進算法透明度和負責任的人工智能實踐。在模型開發和系統設計階段，我們將「可解釋性」作為核心設計原則，並採用能夠提供清晰決策路徑的模型架構，以便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和匹配算法的開發方式允許我們跟蹤和解釋關鍵輸出是如何生成的。我們維護全面的文檔，包括系統架構描述、數據處理流程和決策邏輯，以便利益相關方，包括沒有技術背景的利益相關方，能夠了解我們人工智能模型運行的基本原理。在模型部署和運營階段，我們遵守相關法規，實施透明度管理措施，如定期發佈模型的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主動披露重大算法更新以及維護用戶查詢和反饋渠道。這些措施亦有助於增強公眾和用戶對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的信任。我們積極參與開源社區，並已開源大部分自研模型，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算法的透明度。此外，作為數據治理框架的一部分，我們在人工智能模型的整個生命周期(包括數據選擇、訓練、測試和監控)中納入公平性和緩解偏見考慮因素，以減少歧視性結果並促進匹配結果的公平性。

管治

作為我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優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我們的ESG工作。我們亦計劃採納一項全面的ESG政策。此外，我們打算設立由戰略及ESG委員會領導的ESG工作小組，負責ESG舉措的制定、實施和評估，並定期向戰略及ESG委員會報告。我們還計劃聘請專業的外部ESG顧問，協助我們制定和完善ESG政策與標準。

每年，ESG工作小組將對ESG風險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通過對受影響範圍、發生頻率、恢復成本、可預測性和社會認知度等方面的評估，權衡不同ESG因素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從而精準識別關鍵ESG風險因素，並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在此類評估中，我們還可能使用解決方案中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員工航空旅行排放量、已實施環保計劃的供應商比例、可飲用水使用量(按平方英尺計)及／或填埋廢棄物量(按平方英尺計)等指標。

氣候變化及自然資源枯竭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日益凸顯。儘管我們的運營不涉及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威脅，我們仍盡最大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擬在全公司範圍內推行符合國際通行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戰略及ESG委員會將負責監督，ESG工作小組將負責落實該環境管理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相關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接獲員工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索賠，且該等事項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內開展，且大部分運營在線上進行，因此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的法律或法規。鑒於該等業務性質，環境相關、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事宜不太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氣候或環境保護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不會因氣候相關問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且目前仍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了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我們亦已建立相關程序來貫徹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按照相關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閱。此外，我們還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相關政策得到充分遵循並有效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請參閱「— 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

合規和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務部會審查合同條款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而獲得的任何執照和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質性和系統性的違規行為。

我們已建立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務部會在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監管合規審查。我們的法務部還負責確認任何監管規定、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以及完成任何所需的監管備案，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供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著作權和專利註冊申請、續展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和批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控這些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效力。我們會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以及法律合規等。我們在招聘方面堅持高標準，執行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素質，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業化培訓。我們還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評估，其薪酬與績效掛鈎。我們會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和減輕與本集團各級員工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及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相關的內部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在公司內部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以促進並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就反腐敗和反賄賂做法、舉報渠道以及實施政策的責任提供指導。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及第三方代理了解並遵守相關政策，並不時為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代理提供反腐敗相關培訓。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執行與投資組合管理。該部門會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在投資前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以及潛在回報。

業　務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違反或違規行為，而預期該等違反或違規行為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管理及管治政策，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	49歲	2019年6月11日	2025年3月26日[2]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與張博士及李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張鵬博士	46歲	2019年6月11日	2025年3月26日[2]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研發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與劉博士及李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張笑涵女士	28歲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3月26日[2]	執行董事	作為僱員董事參與董事會	無
非執行董事						
李涓子博士	61歲	2019年6月11日	2025年6月28日	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研發、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與劉博士及張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李家慶先生	51歲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3月26日[2]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王盟先生	42歲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3月26日[2]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63歲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謝德仁先生	53歲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唐穎先生	48歲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

(1) 各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6月28日獲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截至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2) 該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本公司於2025年3月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委任日期。有關改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49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劉博士於計算技術行業擁有近18年經驗。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特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其最後職位為研究工程師。劉博士隨後在清華大學擔任高級工程師。

劉博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於中國自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2013年10月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劉博士於2021年9月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劉博士於2024年3月榮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張鵬博士，46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研發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張博士於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清華大學。

張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2005年7月及2025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電子信息博士學位。

張博士於2009年11月榮獲中國新聞技術工作者聯合會第四屆王選新聞科學技術獎。張博士於2024年3月榮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張博士於2025年4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信部授予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勞動模範稱號。

張笑涵女士，28歲，執行董事。彼為僱員董事。

張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數據標籤業務及智譜清言的核心經理。

張女士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取得數據科學與信息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涓子博士，61歲，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研發、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1989年7月至1996年7月，李博士擔任山西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講師。李博士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講師，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教授，及自2008年12月起擔任終身教授。

自2014年12月起，李博士擔任中國中文信息學會語言與知識計算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19年1月起，李博士擔任清華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知識智能中心主任。李博士亦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工業智能與物聯網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李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李博士亦於同一領域進行博士後研究。

2013年10月，李博士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17年11月，李博士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20年3月，李博士榮獲中國語言資源保護獎先進個人稱號。2021年4月，李博士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發明專利獎一等獎。2021年9月，李博士榮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24年3月，李博士榮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2025年4月，李博士獲清華大學評為優秀導師。

李家慶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李先生於聯想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2001年7月起，彼曾於君聯資本任職，現任該公司總裁。李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73)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的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擔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8)的非執行董事，於各情況下為各公司提供戰略及管治指導。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法國工程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基金從業資格。

王盟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信息系統部支持維護中心項目經理及雲計算中心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王先生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執行董事及首席代表。自202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螞蟻集團投資及企業發展部總監。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楊博士擔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終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1995年9月至2004年9月，彼為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的副教授及終身教授，在此期間，彼亦擔任NSERC工業主任教授。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楊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及終身教授。彼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華為諾亞方舟實驗室創始主任。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彼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主任及新明工程學講座教授。

自2016年11月起，楊博士共同創立第四範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2))並擔任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曾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首席人工智能官。自2018年5月起，楊博士兼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1)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41))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擔任數據科學與人工智能學院人工智能講座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嶺南大學高等研究院院士、香港科技大學(廣州)講座教授。

楊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7年7月取得天體物理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美國馬裡蘭大學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專業博士學位。

楊博士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會士，美國科學促進會(AAAS)會士、國際模式識別協會(IAPR)會士、國際計算機學會(ACM)會士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會士。2013年，彼為人工智能促進會(AAAI)的首位華人會士。楊博士亦於2021年成為加拿大皇家學會(RSC)及加拿大工程院院士(CAE)會士。

謝德仁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謝先生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教授。謝先生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7年9月起，彼為第十七屆中國證監會發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7月至2023年8月，彼為財政部第一、二及三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一直擔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5月起，擔任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擔任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分別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唐穎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1998年8月，唐先生任職於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全球董事，專注於汽車行業實務。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天獅集團全球戰略與運營執行副總裁。

2011年，唐先生創立北京百孚思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5年獲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6))全資收購，並成為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內部核心數字營銷公司。唐先生曾任職於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總經理，2017年7月擔任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副董事長，及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自2025年6月起繼續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3月起，唐先生亦擔任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7))的董事。

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亦已完成長江商學院的CEO課程及企業家學者項目以及清華大學的全球金融GFD課程。

一般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於2025年6月24日就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的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得法律建議，並且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並且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監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事將辭任本公司監事，自**[編纂]**完成後生效，且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監事。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裴博先生	24歲	2024年7月1日	2025年3月26日	監事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裴博先生，24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裴先生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鵬博士	46歲	2019年6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研發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與劉博士及李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王紹蘭先生	52歲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7月1日	聯合創始人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融資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肖磊先生	37歲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2月18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營運	無

張鵬博士，46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王紹蘭先生，52歲，聯合創始人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融資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2001年8月至2012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凹凸微系電子開發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任職於星雲融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萬康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彼任職於清華大學。

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安徽工業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肖磊先生，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營運。

肖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糧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肖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肖先生曾任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1)的財務及投資總監、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上海黃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肖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工會的準會員。

鄭先生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金融商務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ESG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各個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謝德仁先生、

楊強博士及李涓子博士組成。謝德仁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審查外聘核數師的表現，並就彼等的委任、續聘、罷免、費用及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作為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i)制定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具備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資格；(iv)審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v)與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溝通。至少每半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公司報告及賬目中的重要及特殊項目；(v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提出改善建議；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唐穎先生、劉德兵博士及謝德仁先生組成。唐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投入的時間、責任及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i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iii)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提交花紅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v)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v)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及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編製建議；(vi)於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諮詢董事長或總經理，並按需要取得獨立意見；(vii)審查及批准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公平；(viii)監督因不當行為或被解僱而喪失職務的賠償安排；(ix)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其他成員釐定；(x)審查僱員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及(x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楊強博士、唐穎先生及李涓子博士組成。楊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審查被提名人的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物色及評估合資格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公司策略建議變動，以及提名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董事會批准；(vi)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vii)建立、維持及更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後備名單，以確保業務連續性；(viii)評估董事的表現，並根據該等評估結果建議變動及重新委任，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ix)制定及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展，並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及(x)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ESG及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ESG及戰略委員會。ESG及戰略委員會由劉德兵博士、李涓子博士及楊強博士組成。李涓子博士為ESG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ESG及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ii)研究及監測國內外行業發展及相關政策；(iii)審閱並考慮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就重大資本運營、重要投融資決策及重大業務改革提供意見及建議；(v)就本公司的ESG管理(包括但不限於ESG目標、目的、政策及重大ESG風險)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及支持；及(v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及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分、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基於唯才是用及對方於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量人選。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研究、商業管理、投資、會計、諮詢及市場營銷。董事會成員在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工程、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人工智能研究及管理、會計、諮詢及市場營銷。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預計**[編纂]**後將繼續於董事會維持適當的性別組合。我們已採取

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不應是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僱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日後將有足夠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實現並維持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的最佳實踐建議，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含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指的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編纂]**後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共同擁有約33.03%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張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研發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預期劉博士及張博士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李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李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我們日常營運的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並執行所有決策，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群體多元化，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我們還擁有獨立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的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行政管理及營運。所有關鍵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一直及將由我們自行履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招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並執行所有決策，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過往亦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避免彼等自身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不

得通過對彼等職位的不當使用為彼等自身謀利。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審閱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時，關連或關聯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並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持組成平衡，從而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d)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時及之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如有)，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及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鏈湃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4,038,390	8.45%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99,005,840	24.58%	**[編纂]**	**[編纂]**
劉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925,150	0.23%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32,119,080	32.80%	**[編纂]**	**[編纂]**
唐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6,835,330	6.66%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06,208,900	26.37%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367,760	0.84%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29,676,470	32.19%	**[編纂]**	**[編纂]**
許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799,040	0.20%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32,245,190	32.83%	**[編纂]**	**[編纂]**
張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99,520	0.10%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32,644,710	32.93%	**[編纂]**	**[編纂]**
慧惠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9,482,710	9.80%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93,561,520	23.23%	**[編纂]**	**[編纂]**
智登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7,196,330	6.75%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2]	105,847,900	26.2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浩先生[3]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7,109,120	6.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君祺嘉睿[3]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7,109,120	6.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君誠合眾[3]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7,109,120	6.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3]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7,109,120	6.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3]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7,109,120	6.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君聯相道[3]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8,667,750	4.6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美團[4]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7,217,310	4.2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天津三快[4]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7,217,310	4.2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螞蟻集團[5]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6,084,740	3.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清華資產管理[6]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5,534,390	3.86%	[編纂]	[編纂]
華控技術[6]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5,534,390	3.86%	[編纂]	[編纂]
徐新[7]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1,349,910	2.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及股份拆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1]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	—	[編纂]	[編纂]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7]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1,349,910	2.8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 [7]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1,349,910	2.8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全德美嘉[7]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1,349,910	2.8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將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鏈湃、劉博士、唐博士、李博士、許博士、張博士、慧惠及智登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相道」)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持有約1.18%，而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00%，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控制，而君祺嘉睿由陳浩先生持有40%且概無其他股東於君祺嘉睿擁有30%或以上權益。蘇州君聯錦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錦帆」)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持有約1.40%。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創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96%，而拉薩君祺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北京君創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的合夥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君祺嘉睿、君誠合眾、君聯資本管理及拉薩君祺各自被視為於君聯相道、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快」)由美團全資擁有，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港元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團被視為於天津三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雲玨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雲玨」)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全資擁有。上海飛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玨」)由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並由

主要股東

其合夥人Ant Unicorn Ltd.(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玥及上海飛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華控技術」)由清華大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清華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清華資產管理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因此，清華資產管理被視為於華控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全德美嘉有限公司(「全德美嘉」)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擁有約99.75%，而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徐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281,069元，分為40,281,069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81,069元，包括402,810,6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

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妥善完成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其要求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辦理行政備案手續）取得所有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以及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行政備案手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備案通知，內容涉及**[編纂]**及於**[編纂]**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轉換而來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編纂]之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在**[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有關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及「**[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份發行、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5. 股東決議」。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載列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截然不同。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中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致力於開發先進的通用大模型。2019年，我們秉承著在中國追求通用人工智能(AGI)創新的大膽理念而創立。我們於我們在尖端研究的各個領域中扎實交付突破性技術，並穩步擴大其商業應用，以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模型已為逾八千家機構客戶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約80百萬台設備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獨立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一，在所有通用大模型開發商中位列第二。

隨著我們將技術商業化以把握住先進的人工智能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圍繞一體化MaaS平台組織產品供應。儘管算力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應用程序中存在較大異構性，但通過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平台，我們以最適配、合理及可擴展的方式，向企業客戶、開發者及終端客戶提供智能服務。我們的MaaS平台提供靈活的自定義模型部署選項，以滿足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同時保持效率、可擴展性和數據安全。我們主要提供兩種部署方式：雲端部署和本地化部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入大幅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及預期將繼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關鍵因素：

研發投資

作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綜合AI套件中的AI模型和智能體的能力，並開發創新技術；針對日益增長的行業垂直場景及其他用例完善及開發高效且高性價比的AI服務。為此，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優先進行AI技術的內部研發。技術領先需要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5.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也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4.7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提高模型性能並推動通往更先進的AI的發展進程。我們亦將繼續吸引及挽留頂尖研發專業人士及來自廣泛領域的專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編纂]**淨額的約[70.0]%，用以增強我們於通用AI大模型方面的研發能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的能力受到。

具體而言，算力對AI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其支撐研發活動中模型及智能體工具的訓練、推理及持續開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算力供應商支付的研發活動所需的計算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1,552.8百萬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1百萬元。控制該等成本是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關鍵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算力單價有望下降，這將有助於我們降低營業成本及研發支出，為我們降低成本提供支持，同時提高運營效率。但此舉也面臨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研發相關的風險 —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若我們無法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MaaS平台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包括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產生收入。這些服務旨在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同時確保效率、可擴展性和數據安全。我們的收入於該期間顯著增長乃受我們所提供模型的持續迭代及不斷完善以及快速的市場擴張所推動。

隨著我們的服務獲得更廣泛的認可，以及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我們得以開發並提供功能更強並具備附加功能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例如，我們於2024年8月發佈了GLM-4-Plus(GLM-4系列的最新模型)，其在多項基準測試中達到SOTA性能，且在長視頻處理與細微動作理解方面顯著優於可比模型。此外，我們以GLM-4系列為基座模型，進一步開發出反思模型(GLM-Z1)及深思模型(GLM-Z1-Rumination)。反思模型及沉思模型在生成答案之前都會花費額外時間「深度思考」，這使它們更適合處理複雜的推理任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模型」。我們認為，這些增強功能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多行業垂直領域中更廣泛的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亦致力於持續擴大我們在不同參數規模下的服務組合，確保與多種算力及終端設備的兼容性。此方法有助於使我們的模型更好地匹配終端設備的算力，減少硬件限制。在應用層面，我們仍然專注於提供便捷且用戶友好的使用體驗，使大模型技術更易獲取，讓各種規模的公司和組織以及個人用戶能夠釋放大模型的潛力。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服務的產品組合，並持續優化現有解決方案。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我們制定了區域及行業聚焦的銷售策略，藉此深入滲透拓展目標市場，並與客戶維繫合作關係，以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不僅希望與行業領軍企業緊密合作，還積極尋求與專注於特定行業應用的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對標各行業中具有影響力和創新能力的領導企業，我們能夠共同開發並交付標桿案例，

以展示我們服務的實際效益與能力。我們已參與各種品牌及營銷活動以獲取潛在客戶，包括線下與線上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開發者推廣、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傳播以及公共關係，並根據管理層的判斷不時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乃由於廣告活動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快速擴張。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公共部門實體及個人用戶。我們對標各行業中具有影響力和創新能力的領導企業，共同開發並交付標桿案例，以展示我們服務的實際效益與能力。通過與成熟的行業應用提供方合作，我們將模型的核心能力整合進該等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中，以幫助增強其產品和為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和營銷 — 銷售」。

我們相信通過合作，我們將能夠拓展覆蓋範圍，並將切實可行的模型能力與價值傳遞至不同行業的用戶與客戶。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中國AI行業的發展及競爭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AI行業中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行業發展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一般因素、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大型模型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採用情況及需求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24億元迅速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此外，中國AI市場規模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人工智能將賦能全球至少20%的日常商業決策，並賦能全球至少80%的消費者主流智能設備，實現逾20.0萬億美元的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所有大語言模型供應商中最大的獨立供應商。AI市場的競爭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服務產品的範圍、性能及安全性、用戶體驗、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的人才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未能維持此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商業化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

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AI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通用大模型的全球認可度及需求量；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上述任何一般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對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並無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文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呈報而言屬重要且涉及須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亦制定有我們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未來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指導使用產品或服務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

本地化部署

我們的本地化部署主要包括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及促進該部署的所有必要的現場服務。我們於大模型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驗收時確認收入。

我們亦提供模型訓練、微調等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於控制權轉移時、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

雲端部署

我們通過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端部署。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對於以訂閱為基礎的合約，我們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對於以使用為基礎的合約，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客戶對資源的利用情況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股息

我們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於計算利息收入時，當資產無信貸減值時，該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值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我們將補償我們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與補助有關的開支的減少。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包含本公司或本集團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會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其贖回權為條件。

我們初始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隨後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贖回金額指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我們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信貸虧損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造成的信貸虧損

我們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及
-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

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我們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
- 我們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可根據會計師報告的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錄得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流動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乃於現金產生

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7,409	100.0	124,538	100.0	312,414	100.0	44,909	100.0	190,877	100.0
營業成本	(26,049)	(45.4)	(44,056)	(35.4)	(136,525)	(43.7)	(22,950)	(51.1)	(95,453)	(50.0)
毛利	31,360	54.6	80,482	64.6	175,889	56.3	21,959	48.9	95,424	50.0
其他收入	1,784	3.1	9,965	8.0	19,281	6.2	4,174	9.3	4,614	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39)	(26.4)	(101,198)	(81.3)	(387,475)	(124.0)	(144,194)	(321.1)	(208,570)	(10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6)	(56.3)	(66,302)	(53.2)	(133,603)	(42.8)	(51,452)	(114.6)	(185,165)	(97.0)
研發開支	(84,377)	(147.0)	(528,884)	(424.7)	(2,195,436)	(702.7)	(859,217)	(1,913.2)	(1,594,661)	(83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	(0.1)	(19,786)	(15.9)	(17,008)	(5.4)	(763)	(1.7)	(10,867)	(5.7)
經營虧損	**(98,719)**	**(172.0)**	**(625,723)**	**(502.4)**	**(2,538,352)**	**(812.5)**	**(1,029,493)**	**(2,292.4)**	**(1,899,225)**	**(995.0)**
融資成本	(5,694)	(9.9)	(26,332)	(21.1)	(38,321)	(12.3)	(12,212)	(27.2)	(53,270)	(27.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	(453)	(0.4)	21,254	6.8	324	0.7	14,147	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972	10.4	26,022	20.9	66,271	21.2	7,004	15.6	9,791	5.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45,209)	(78.7)	(161,471)	(129.7)	(468,859)	(150.1)	(201,174)	(448.0)	(429,295)	(224.9)
除稅前虧損	**(143,650)**	**(250.2)**	**(787,957)**	**(632.7)**	**(2,958,007)**	**(946.8)**	**(1,235,551)**	**(2,751.2)**	**(2,357,852)**	**(1235.3)**
所得稅	—	—	—	—	—	—	—	—	—	—
年內虧損	(143,650)	(250.2)	(787,957)	(632.7)	(2,958,007)	(946.8)	(1,235,551)	(2,751.2)	(2,357,852)	(1235.3)
以下人士應佔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374)	(249.7)	(787,960)	(632.7)	(2,956,491)	(946.3)	(1,235,551)	(2,751.2)	(2,351,173)	(1,231.8)
非控股權益	(276)	(0.5)	3	0.0	(1,516)	(0.5)	—	—	(6,679)	(3.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就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及**[編纂]**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	1,024	5,502	23,579	4,217	158,852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2)]	45,209	161,471	468,859	201,174	429,295
— **[編纂]**[(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97,417)	(620,984)	(2,465,569)	(1,030,160)	(1,751,974)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調整。

(2) 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性質屬於非現金，我們對其變動進行了調整。我們按金融工具的現值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此乃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而產生。該等已發行的贖回權將在**[編纂]**後終止並轉換為股權。

(3)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通過MaaS平台提供大模型服務。該平台向用戶開放矩陣式模型能力以及智能體工具套件，並支持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等多種方式靈活部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基本上都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54,815	95.5%	112,614	90.4%	263,930	84.5%	26,806	59.7%	161,777	84.8%
雲端部署	2,594	4.5%	11,924	9.6%	48,484	15.5%	18,103	40.3%	29,100	15.2%
總計	**57,409**	**100.0%**	**124,538**	**100.0%**	**312,414**	**100.0%**	**44,909**	**100.0%**	**190,877**	**100.0%**

本地化部署

本地化部署指根據客戶對客戶的基礎設施的具體指示及需求提供大模型服務。該服務旨在滿足客戶的商業需求，例如對數據安全、法規遵從性及系統定製有嚴格要求的大型私營企業和公共部門實體。此方法允許客戶於其特定領域使用我們的AI模型，保持其敏感數據的安全性及隱私性，令其安心。我們的本地化部署服務乃根據詳細的服務協議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本地化服務，與該服務不同的是，我們的雲端部署服務乃通過雲端基礎設施以訂閱或使用形式提供服務。用戶註冊雲端服務時無需披露彼等各自的行業，且我們在服務使用過程中不會主動收集或保留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雲端服務用戶的運營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本地化部署收入的明細情況，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地化部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互聯網與科技	30,258	55.2%	76,177	67.6%	130,956	49.6%	11,598	43.3%	61,924	38.3%
公共服務	19,752	36.0%	10,267	9.1%	57,967	22.0%	693	2.6%	47,533	29.4%
電信	1,504	2.7%	21,742	19.3%	42,731	16.2%	13,748	51.3%	22,045	13.6%
傳統企業[1]	2,198	4.0%	939	0.8%	26,559	10.1%	64	0.2%	18,679	11.5%
消費電子	915	1.7%	241	0.2%	3,405	1.3%	42	0.2%	9,177	5.7%
其他[2]	188	0.4%	3,248	3.0%	2,312	0.8%	661	2.4%	2,419	1.5%
總計	**54,815**	**100.0%**	**112,614**	**100.0%**	**263,930**	**100.0%**	**26,806**	**100.0%**	**161,777**	**100.0%**

附註：

(1) 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及能源行業。

(2) 包括零售、媒體及諮詢行業。

自2024年起，我們的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服務從海外客戶產生收入，其中主要來自東南亞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地化部署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地化部署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本地化部署										
中國內地	54,815	100.0%	112,614	100.0%	262,479	99.5%	26,806	100.0%	142,990	88.4%
東南亞[1]	—	—	—	—	1,080	0.4%	—	—	17,927	11.1%
香港	—	—	—	—	371	0.1%	—	—	—	—
其他[2]	—	—	—	—	—	—	—	—	860	0.5%
總計	**54,815**	**100.0%**	**112,614**	**100.0%**	**263,930**	**100.0%**	**26,806**	**100.0%**	**161,777**	**100.0%**

附註：

(1) 包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2) 包括美國。

雲端部署

雲端部署允許客戶訪問基座模型智能體及工具等大型組合產品。此方法尤其適合追求敏捷性和易實施性的企業。

雲端部署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前期投資，並在不同的行業用例中提供對尖端模型功能訪問的靈活性、安全性和高效性，有助於加快客戶的AI應用進程。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工資成本，主要是指參與服務部署及維護的服務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向提供我們服務所需算力的提供商支付的計算服務費，其包括向客戶交付本地化部署前用於模型訓練及微調的算力成本以及通過雲端部署為客戶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算力成本。尤其是，對於通過雲端部署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客戶根據自身的特定需求訪問及調用我們託管於雲端基礎設施上的專有大模型，而且每次該等調用會消耗算力，以處理並分析相關輸入並生成相應的輸出，從而產生計算服務費，這筆費用主要指支付給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支持我們的模型訓練、託管及推算的計算資源的金額；(iii)保修撥備；(iv)折舊及攤銷；(v)我們將若干標準的勞動密集型任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節省成本而產生的技術服務及諮詢費，如數據標註；(vi)稅款及附加費；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成本	16,434	63.1%	15,375	34.9%	74,262	54.4%	10,832	47.2%	37,628	39.4%
計算服務費	—	—	11,996	27.2%	30,173	22.1%	8,451	36.8%	35,845	37.6%
保修撥備	2,101	8.1%	4,522	10.3%	12,171	8.9%	1,672	7.3%	6,670	7.0%
折舊及攤銷	1,912	7.3%	6,436	14.6%	6,769	5.0%	549	2.4%	2,074	2.2%
技術服務及諮詢費	4,553	17.5%	623	1.4%	9,126	6.7%	356	1.6%	6,165	6.5%
稅款及附加費	57	0.2%	1,713	3.9%	541	0.4%	361	1.6%	1,109	1.2%
其他	992	3.8%	3,391	7.7%	3,483	2.5%	729	3.1%	5,962	6.1%
總計	**26,049**	**100.0%**	**44,056**	**100.0%**	**136,525**	**100.0%**	**22,950**	**100.0%**	**95,45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25,429	97.6%	35,833	81.3%	89,674	65.7%	10,030	43.7%	66,237	69.4%
雲端部署	620	2.4%	8,223	18.7%	46,851	34.3%	12,920	56.3%	29,216	30.6%
總計	**26,049**	**100.0%**	**44,056**	**100.0%**	**136,525**	**100.0%**	**22,950**	**100.0%**	**95,45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29,386	53.6%	76,781	68.2%	174,256	66.0%	16,776	62.6%	95,540	59.1%
雲端部署	1,974	76.1%	3,701	31.0%	1,633	3.4%	5,183	28.6%	(116)	(0.4%)
總計	**31,360**	**54.6%**	**80,482**	**64.6%**	**175,889**	**56.3%**	**21,959**	**48.9%**	**95,424**	**5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受我們服務產品多樣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本地化部署毛利率明顯較高，而雲端部署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具體而言，本地化部署通常向對數據安全、監管合規及廣泛定制有迫切要求的大型私營企業及公共部門客戶提供。該等客戶通常願意並能夠為專屬部署、專用模型服務及全面的現場支持支付更高的費用。雲端部署使客戶能夠快速、經濟高效地部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而無需成本高昂的本地基礎設施。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426	11,236	13,406	4,163	4,607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1,539)	6,807	—	(15)
其他	358	268	(932)	11	22
總計	**1,784**	**9,965**	**19,281**	**4,174**	**4,614**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算力服務費，以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算力；(ii)工資成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技術服務及諮詢費，主要指外包研發活動的費用，如數據清洗、大模型評估及其他活動；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算力服務費	14,633	17.3%	311,746	58.9%	1,552,832	70.7%	603,237	70.2%	1,145,124	71.8%
工資成本	41,982	49.8%	137,296	26.0%	324,193	14.8%	107,988	12.6%	265,567	16.7%
折舊及攤銷	14,689	17.4%	49,206	9.3%	259,038	11.8%	118,517	13.8%	123,966	7.8%
技術服務及諮詢費	11,412	13.5%	25,184	4.8%	45,036	2.1%	24,670	2.9%	52,209	3.3%
其他[(1)]	1,661	2.0%	5,452	1.0%	14,337	0.6%	4,805	0.5%	7,795	0.4%
總計	**84,377**	**100.0%**	**528,884**	**100.0%**	**2,195,436**	**100.0%**	**859,217**	**100.0%**	**1,594,6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水電費、辦公費和交通及差旅開支。

我們致力於利用AI行業的快速擴張。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不斷更新我們的基座模型並投資於更先進的模型訓練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探索新的應用場景，提高我們模型的兼容性，以更好地匹配終端設備的計算能力並減少硬件限制。

所有這些活動均須我們運行頻繁、大規模的模型訓練和再訓練。我們不斷嘗試採用更大的模型、更豐富的數據集和更頻繁的迭代，這需要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更多的算力。

研發活動開支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研發開支。該等開支僅於以下情況方予資本化：(i)成本能可靠計量；(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可行；(iii)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有很大機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iv)我們有意完成並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產品或服務。資本化後，開發開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工資成本，主要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技術服務及諮詢費，主要指外包服務費、市場研究開支、翻譯費、投標費及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iv)就我們銷售及推廣活動所用算力向第三方算力供應商支付的算力服務費；(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67	7.7%	54,868	54.2%	237,453	61.3%	80,713	56.0%	95,675	45.9%
工資成本	11,378	75.2%	30,334	30.0%	93,695	24.2%	44,493	30.9%	71,744	34.4%
技術服務及諮詢費	210	1.4%	3,767	3.7%	21,963	5.7%	9,061	6.3%	8,778	4.2%
算力服務費	—	—	1,852	1.8%	12,840	3.3%	2,287	1.6%	20,564	9.9%
折舊及攤銷	1,705	11.3%	5,615	5.5%	6,054	1.6%	2,956	2.1%	4,194	2.0%
其他[(1)]	679	4.4%	4,762	4.8%	15,470	3.9%	4,684	3.1%	7,615	3.6%
總計	**15,139**	**100.0%**	**101,198**	**100.0%**	**387,475**	**100.0%**	**144,194**	**100.0%**	**208,5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交通及差旅開支以及市場調查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成本，主要指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與一般及行政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與一般及行政活動相關的交通及差旅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成本	20,923	64.7%	33,956	51.2%	78,369	58.7%	29,041	56.4%	124,655	67.3%
專業服務費	2,835	8.8%	11,931	18.0%	14,845	11.1%	6,608	12.8%	28,345	15.3%
折舊及攤銷	1,712	5.3%	7,674	11.6%	8,076	6.0%	5,656	11.0%	8,802	4.8%
交通及差旅開支	2,583	8.0%	3,914	5.9%	5,759	4.3%	2,559	5.0%	3,516	1.9%
其他[(1)]	4,263	13.2%	8,827	13.3%	26,554	19.9%	7,588	14.8%	19,847	10.7%
總計	**32,316**	**100.0%**	**66,302**	**100.0%**	**133,603**	**100.0%**	**51,452**	**100.0%**	**185,1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活動相關的水電費、辦公費和物業管理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是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貸款利息；(ii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及(iv)外幣匯兑虧損╱(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呈列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788	7,498	30,931	11,840	17,983
銀行貸款利息	—	—	1,716	—	1,80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	4,906	16,488	20,119	5,185	31,975
外幣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2,346	(14,445)	(4,813)	1,505
總計	**5,694**	**26,332**	**38,321**	**12,212**	**53,2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我們於2023年確認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指(i)我們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及(ii)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贖回權，可要求我們於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後贖回全部工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12月31日至[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終止之日期間繼續確認該贖回權，且我們預期其後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9.3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32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以及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銷量的增加一致。

本地化部署

我們來自本地化部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50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8 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更複雜的大模型服務，並將其擴展到更多客戶群體。

雲端部署

我們來自雲端部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 6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服務產品應用場景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31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ii)技術服務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33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

本地化部署

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469.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2.6%，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9.1%。

雲端部署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雲端部署的毛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基於雲端部署的毛利率為28.6%，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損率為0.4%，主要是由於基於雲端部署價格下降符合市場趨勢，以及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快速獲得市場份額的策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相關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2百萬元增加8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第三方算力供應商支付的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4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迭代我們的基座模型並投資於更先進的模型訓練基礎設施；及(i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股權融資相關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增加人民幣26.8 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增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增股權融資。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7.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以及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銷量的增加一致。

本地化部署

我們來自本地化部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1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自2023年以來，我們不斷對模型進行迭代，提高其多樣性、性能及複雜度。此舉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複雜的大模型服務，並將我們的大模型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行業領域的客戶。此外，作為AI行業的領先者，我們憑藉深厚的專業知識在業界享有廣泛認可並佔據穩固的市場份額。隨著市場擴大及需求加速，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地位優勢更為突出，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獲取訂單。

雲端部署

我們來自雲端部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30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雲端部署同樣受益於模型升級及行業擴張，導致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服務產品應用場景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20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2024年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招聘更多服務人員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4百萬元或1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6%降至2024年的56.3%。

本地化部署

我們本地化部署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1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2%及66.0%。

雲端部署

我們雲端部署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5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雲端部署的毛利率由31.0%下降至3.4%，乃由於我們持續戰略性地降低服務價格並順應市場趨勢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增加3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86.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向第三方算力供應商支付的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41.1百萬元，因為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迭代我們的基座模型並投資於更先進的模型訓練基礎設施；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研發目的的電子設備(如算力硬件)及使用權資產的數量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28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2.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廣告投資，以迅速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及(iii)技術服務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10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招聘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由於2023年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一次性撇銷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 2024 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大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部分被外幣匯兑收益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於各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增加及我們採購的理財產品。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19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額外股權融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增加2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8.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1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以及我們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和雲端部署銷量增加一致。

本地化部署

我們來自本地化部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10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自2023年以來，我們不斷對模型進行迭代，提高其多樣性、性能及複雜度。此舉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複雜的大模型服務，並將我們的大模型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行業領域的客戶。此外，隨著市場擴大及需求加速，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地位優勢更為突出，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獲取訂單。

雲端部署

我們的雲端部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5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模型升級及行業擴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6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營業成本的增加與我們2023年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處理來自更廣泛客戶群體的更多請求而滿足了更多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156.6%至2023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6%增加至2023年的64.6%。

本地化部署

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161.3%至2023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6%增長到2023年的68.2%。我們本地化部署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模型多樣化及性能提高，推動我們服務的成熟性提高及複雜性增加。

雲端部署

我們的雲端部署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87.5%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雲端部署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6.1%下降到2023年的31.0%。通過API接口的方式，使用我們模型的用戶數量日益增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方式近年來日益受到用戶青睞。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等服務價格下跌。我們亦實施戰略性服務降價措施，以擴大市場份額並吸引更多客戶。此舉導致我們雲端部署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現顯著下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 2023 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526.8%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第三方算力供應商支付的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97.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迭代我們的基座模型並投資於更先進的模型訓練基礎設施；及(i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568.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寬銷售及營銷渠道。我們戰略性地增加廣告投資，以迅速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05.2%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招聘額外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並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由於2023年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一次性撇銷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租用額外辦公場所；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有關融資活動的相關財務顧問費用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於各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335.7%至202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增加及採購理財產品。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57.2%至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額外股權融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448.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418	787,537	866,363	772,619
無形資產	21,027	54,573	50,359	55,399
商譽	—	39,379	39,379	39,3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047	201,198	290,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	97,260	202,614
定期存款	—	102,093	105,34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45	996,675	1,359,902	1,360,3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31,777	158,904	42,621	549,364
存貨及合約成本	10,342	28,782	32,465	67,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6	416,441	666,841	453,387
合約資產	403	9,960	4,718	6,654
定期存款	10,092	—	—	106,96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9,031	1,249,391	2,269,222	2,556,116
流動資產總值	299,531	1,863,478	3,015,867	3,740,355
資產總值	361,976	2,860,153	4,375,769	5,100,71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34	288,197	603,488	838,417
合約負債	35,230	74,062	75,059	75,367
銀行貸款	—	—	137,246	137,214
租賃負債	12,832	66,765	213,161	213,4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可換股債券	—	—	132,158	—
流動負債總額	531,855	3,608,888	7,838,055	10,829,216
流動負債淨額	(232,324)	(1,745,410)	(4,822,188)	(7,088,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879)	(748,735)	(3,462,286)	(5,728,5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117	458,107	386,132
遞延收入	10,309	29,741	34,752	36,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09	233,858	492,859	422,336
負債淨額	(180,188)	(982,593)	(3,955,145)	(6,150,8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31,777	158,904	42,621	549,364	228,516
存貨及合約成本	10,342	28,782	32,465	67,866	94,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6	416,441	666,841	453,387	521,688
合約資產	403	9,960	4,718	6,654	2,972
定期存款	10,092	—	—	106,968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9,031	1,249,391	2,269,222	2,556,116	2,584,011
流動資產總值	**299,531**	**1,863,478**	**3,015,867**	**3,740,355**	**3,432,14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34	288,197	603,488	838,417	1,209,354
合約負債	35,230	74,062	75,059	75,367	117,451
銀行貸款	—	—	137,246	137,214	268,367
租賃負債	12,832	66,765	213,161	213,458	216,87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9,904,392
可換股債券	—	—	132,158	—	—
流動負債總額	**531,855**	**3,608,888**	**7,838,055**	**10,829,216**	**11,716,443**
流動負債淨額	**(232,324)**	**(1,745,410)**	**(4,822,188)**	**(7,088,861)**	**(8,284,29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88.9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2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0.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320.8百萬元。為了改善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獲得大量銀行融資，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流動性緩衝，使我們能夠優化債務結構並謹慎地將若干短期借款再融資為長期融資。此外，我們實施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包括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審慎管理採購及付款時間表，共同推動高效現金流週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加強經營現金流。通過該等綜合融資及營運措施，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2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887.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4百萬元增加17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497.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9.8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65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721.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30.4百萬元抵銷。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使用權資產；(ii)電子設備及其他；及(ii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971	257,582	623,825	555,302
電子設備及其他	29,447	511,348	228,130	202,690
租賃物業裝修	—	18,607	14,408	14,627
總計	41,418	787,537	866,363	772,619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大幅增加1,80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大量電子設備(主要由可為我們提供額外算力的算力硬件組成)而導致電子設備增加人民幣481.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45.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為滿足業務擴張而新增租賃辦公場所及算力硬件等電子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366.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辦公場所及電子設備(例如算力硬件)的租賃，部分被處置算力硬件等部分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減少人民幣283.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因為我們將部分電子設備從自有轉向租賃，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4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15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利權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據此，其專利權併入本集團。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域名購置。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收購北京聆心智能產生商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我們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我們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商譽已分配至北京聆心智能之現金產生單位。北京聆心智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透過折現北京聆心智能之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營運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鑒於該業務仍處於顯著增長階段及其相關技術將需要額外時間以達到穩定狀態，我們採用了逾五年的預測期。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年收益增長率[(i)]	15%–35%	8%–35%	12%–35%
年度毛利率[(i)]	54%–58%	54%–58%	55%–58%
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ii)]	2%	2%	2%
稅前折現率[(iii)]	19%	18%	17%

附註：

(1) 年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目前營運狀況及對行業未來變動的預期，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2) 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以相關產業成長預測為基礎，且不超過相關產業的平均成長率。

(3) 稅前折現率反映與北京聆心智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聆心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可消除剩餘淨空的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稅前折現率	2%	3%	2%

由於減值測試，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商譽減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概無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記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我們在北京星連鼎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星連」)中的有限合夥權益，星連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我們是其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向星連注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i)待抵扣進項增值税；(ii)預付算力服務費；及(iii)代表尚未達成付款里程碑時已確認收入的合約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增值税	—	—	49,979	130,925
預付算力服務費	—	—	39,522	61,123
合約資產	—	46	7,759	10,566
總計	—	46	97,260	202,6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業務大幅擴展，相關採購大幅增加，需要待抵扣大量進項增值税。由於我們大幅增加算力的採購，我們已於2024年預付算力服務費。此外，就部分本地化部署解決方案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商業約定，該等客戶會扣留部分服務費，直至保修期或其他條件結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抵扣進項增值税大幅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與我們因持續業務擴張而增加的採購量有關。

存貨及合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主要包括(i)合同履約成本，即履行持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合約履約成本將於確認相關服務收入期間內確認為營業成本；及(ii)採購硬件及組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	10,939	30,082	32,979	70,046
採購硬件及組件	—	—	1,218	—
減：存貨撇減	(597)	(1,300)	(1,732)	(2,180)
總計	**10,342**	**28,782**	**32,465**	**67,866**

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履行本地化部署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在計量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時，我們透過比較與該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預期剩餘應收款項，以及與提供該貨物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以釐定該合約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於計量存貨的減值虧損時，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金額釐定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所購硬件及組件的成本按交易價格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存貨及合約成本的減值撥備已據此評估，具體而言：(i)就與已簽訂合約相關的存貨及合約成本而言，估計售價乃根據具有約束力的協議釐定；及(ii)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乃參照類似項目的過往執行情況以及項目啟動階段提交並經管理層審核並授權的已獲批預算進行預測。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了存貨及合約成本減值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董事認為，存貨及合約成本的減值評估已妥善進行，且已根據上述減值評估作出充足撥備。

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7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本地化部署服務增加。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擴大經營及進行中的本地化部署服務，尤其是需要本地化部署設備、軟件及模型的項目數目增加所影響。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0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進行中的本地化部署服務已完成並驗收)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合約成本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及合約成本周轉天數[1]	124	162	82	95

附註：

(1) 存貨及合約成本平均周轉天數按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營業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平均值按年初加年末／期初加期末存貨及合約成本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合約成本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24天增加至2023年的162天，主要由於服務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且減少至2024年的82天，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交付效率提高以及服務交付相對較快的雲端部署數量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合約成本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95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隨後出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存貨及合約成本中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即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ii)主要與為若干客戶促進硬件購買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iii)向供應商及業主支付或由其預扣的按金；(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項；及(v)權益持有人出資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43	8,883	100,170	171,657
減：信用虧損撥備	(29)	(988)	(9,035)	(25,880)
	6,614	7,895	91,135	1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1,833	117,591	263,805	95,381
按金	3,640	16,584	67,912	70,25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項	—	—	45,216	7,098
權益持有人注資的應收款項	—	120,328	—	—
	5,473	254,503	376,933	172,736
減：虧損撥備	(3)	(18,779)	(27,327)	(21,172)
	5,470	235,724	349,606	151,564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税	4,169	84,527	98,729	83,139
算力服務費預付款項	11,633	88,295	127,371	72,907
	15,802	172,822	226,100	156,046
總計	27,886	416,441	666,841	453,38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大幅增加1,39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5.8百萬元，乃因為我們為若干客戶幫助促進硬件購買；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就採購硬件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而增加；及(ii)權益持有人出資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指**[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6.2百萬元。我們協助一位從事科技行業的客戶採購若干硬件。我們的本地化部署服務通常不包括客戶通常需要獨立採購的計算硬件銷售。鑒於我們在相關硬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為響應客戶要求，我們採購了指定硬件設備並將其與本地化部署服務一併提供，根據

該等硬件的數量及模型向客戶收費。在此交易中，我們僅擔任硬件交付的代理人。因此，應向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被記為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此類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100%已結清。該交易款項就款項收回方面均不存在可收回性風險；(ii)業務擴張及服務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增加了業務活動採購和額外租賃，按金大幅增加；及(iv)由於我們將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轉讓給星連，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隨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大部分結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8.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通常在相關服務協議中載明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對於我們的本地化部署，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商業協議中列明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里程碑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98	5,379	74,191	76,694
3至6個月	—	1,425	13,804	28,891
6個月至1年	116	82	1,444	38,504
1年至2年	—	1,009	1,302	1,358
2年以上	—	—	394	330
總計	6,614	7,895	91,135	145,777

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了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可用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已妥善進行，且已確認充足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3	21	58	112

附註：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按年初加年末／期初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3天及21天。於2023年，我們的客戶群及銷量均大幅增長。就新客戶而言，其付款方式差異很大。我們也擴大了服務組合，特別是採用里程碑式付款結構的本地化部署。根據這些安排，客戶會在特定合約里程碑完成時付款，因此付款期通常會比以往長。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5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天。

根據對客戶(其通常為具有良好的經濟狀況及信貸歷史的私營或國有企業)的過往信貸狀況及信貸記錄的評估，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繼續強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提升未來的收款率，董事認為已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請參閱本節「— 披露有關金融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6.5百萬元或50.4%已由客戶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為(i)我們於若干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ii)我們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各種理財產品。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理財產品的年利率介乎1.55%至3.86%。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大幅增加40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股本證券投資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 2023 年進行了額外的股權投資；及(ii)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因我們購買了更多的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原因是購買額外結構性存款。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手段。我們認為進行此類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可以通過利用保本結構性存款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入。購買理財產品須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且購買須經我們財務部具有財務管理或會計背景的員工謹慎審查及評估。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及保本投資政策，並就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在審慎考慮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等多項因素後作出投資決策；
- 我們僅購買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並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提供的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

- 我們財務部負責我們短期投資的整體執行，包括風險評估；及
- 於作出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公允價值。

未來，我們可能會根據現金盈餘情況繼續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算力硬件、算力服務、廣告之應付款項；(ii)應付算力服務費；(iii)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iv)員工工資成本；(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vi)將作為資本注入的權益持有人墊款；(vi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i)保修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663	6,754	58,293	69,403
應付算力服務費	1,509	104,536	269,467	495,348
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	—	4,357	89,052	28,981
員工工資成本	15,386	45,226	104,229	10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	12,309	43,767	109,173
小計	19,545	173,182	564,808	808,751
將作為資本注入的權益持有人墊款	—	97,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3,401	11,038	22,304	8,348
保修撥備	2,888	6,227	16,376	21,318
總計	**25,834**	**288,197**	**603,488**	**838,41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ii)於2023年產生權益持有人墊款人民幣97.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於有關交易完成前自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提前收取股權融資所得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應付算力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i)因我們廣告活動增加而增加的營銷及推廣應付款項人民幣84.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運營及研發活動的應付算力服務費大幅增加人民幣22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3	5,333	57,676	59,596
3個月至6個月	—	865	57	5,848
6個月至1年	—	526	257	3,680
1年以上	—	30	303	279
總計	**663**	**6,754**	**58,293**	**69,4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7	31	87	120

附註：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營業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按年初加年末／期初加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天增至2023年的31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供應鏈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天，主要是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議價能力提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59.2百萬元或63.6%。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提供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1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總體上與業務擴張以及我們的服務的銷量增加保持一致，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合約的交付及收入確認進度不同，導致我們截至相關年度末的合約負債發生波動。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2.5百萬元或29.8%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其為自政府獲得的非經常財務支持或補貼，主要作為與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有關之研發項目的激勵。部分政府補助乃於相關研發項目完

成後方可作實。政府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與補助有關的開支的減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受相關年度內收到的新補助及撥入損益的金額共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自損益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iii)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及(iv)**[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的要求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要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以下各項的每月平均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iii)購買／出售理財產品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及(iv)租賃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反映我們營運狀況及效率的關鍵指標，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在設備採購及租賃方面的大部分開支與算力設備有關，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研發活動至關重要，代表大量的現金流出。此外，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方式，此亦顯著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在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方面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購買物業及設備方面錄得開支，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及租賃算力硬件及辦公室，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進行營運活動及研發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及可動用承諾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8,943.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編纂]**，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僱員人數（尤其是研發部門的僱員人數）不會顯著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有大量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以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編纂]**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估計**[編纂]**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為**[編纂]**，或倘我們亦計及估計**[編纂]**，則

為**[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應收賬款催收工作，以縮短應收賬款的催收週期。我們計劃(i)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措施，包括於合約階段嚴格審查支付條款、進行定期審查、監察支付行為及實施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其具有良好財務信譽；及(ii)通過及時開具發票、定期與客戶核對以確保收款及於客戶未及時作出付款時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加強應收賬款催收工作。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46)	(648,017)	(2,244,919)	(994,678)	(1,327,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21	(784,965)	(48,559)	(138,775)	(556,3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6	2,463,043	3,312,073	816,341	2,16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871	1,030,061	1,018,595	(317,112)	281,5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57	218,928	1,249,175	1,249,175	2,268,1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86	394	3	2,2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28	1,249,175	2,268,164	932,066	2,551,9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357.9百萬元，主要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29.3 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2,958.0百萬元，主要經：(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3百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68.9百萬元；(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6.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788.0百萬元，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5百

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2百萬元；(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8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調整。上述金額部分被(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5.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到期產生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及購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注資付款人民幣75.0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4.6百萬元；(i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0.8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i)向聯營公司注資付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26.0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v)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06.8百萬元。上述金額被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23.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到期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17.2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42.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25.0百萬元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1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19.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8.0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1]	25,894	247,811	1,425,605	927,001
僱傭人工[2]	84,825	181,943	490,639	339,125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5,545	16,001	20,068	66,770
產品營銷[4]	2,056	59,182	198,161	192,684
非所得税、資源税及其他政府收費[5]	1	205	2,490	1,790
總計	118,321	505,142	2,136,963	1,527,370

附註：

(1)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工資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根據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2) 與僱傭人工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項下的工資成本總和，並根據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截至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末與工資成本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3) 與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營業成本(不包括合約履約成本項下的工資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根據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末與服務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4) 與產品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工資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根據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5) 與非所得税、資源税及其他政府收費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主要指增值税、印花税、税項及附加税的繳納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12,832	66,765	213,161	213,458	216,879
銀行貸款	—	—	137,246	137,214	268,36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9,904,392
待轉增資本的權益股東墊款	—	97,750	—	—	—
可換股債券	—	—	132,158	—	—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	204,117	458,107	386,132	348,528
總計	470,791	3,548,496	7,617,615	10,301,564	10,738,16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及算力硬件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70.9百萬元、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5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5.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01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租賃新物業作為辦公室及額外算力硬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增加14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租用了額外的物業。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減少10.7%至人民幣5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未償還租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6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質押、按揭、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

我們於2024年有一筆銀行貸款，實際利率為2.65%。該銀行貸款並無抵押或擔保，其後已於2025年7月悉數償還。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我們新增十筆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實際利率分別為2.20%及2.11%。該等銀行貸款並無抵押或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130.5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我們授予的優先權，該等權利允許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資本投資獲得股權的若干投資者在未滿足協定條件的情況下要求我們贖回其投資資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458.0百萬元、人民幣3,179.9百萬元、人民幣6,676.9百萬元、人民幣9,56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4.4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由新投資推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指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最高為8%的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5月，債券持有者已將全部未換股債券轉換為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文件日期，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保持相對穩定，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經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與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及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支出					
研發開支	84,377	528,884	2,195,436	859,217	1,594,661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與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38,655	6,125	6,125	427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3,393)	(4,874)	(9,497)	(4,621)	(5,001)
	80,984	**562,665**	**2,192,064**	**860,721**	**1,590,087**
總研發支出			**2,835,713**		**4,425,8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總經營支出					
研發開支	84,377	528,884	2,195,436	859,217	1,594,6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39	101,198	387,475	144,194	208,570
一般行政開支	32,316	66,302	133,603	51,452	185,165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與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38,655	6,125	6,125	427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3,393)	(4,874)	(9,497)	(4,621)	(5,001)
	128,439	**730,165**	**2,713,142**	**1,056,367**	**1,983,822**
總經營支出			**3,571,746**		**5,555,5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1)]	63.1%	77.1%	80.8%	81.5%	80.2%
總研發支出比率			79.4%[(2)]		79.7%[(3)]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3) 按往績記錄期總研發支出除以往績記錄期總經營支出計算。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與辦公設備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與翻新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1,651	506,760	125,958	98,388	12,74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1,809	6,802	6,150	11,168
總計	**31,651**	**508,569**	**132,760**	**104,538**	**23,908**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5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擬使用現有現金餘額、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	1.2	1.5	3.3
流動比率(1)	0.6	0.5	0.4	0.3
速動比率(2)	0.5	0.5	0.4	0.3
資產負債比率(3)	7.1%	27.6%	20.4%	12.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披露有關金融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較高信貸狀況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我們承受的銀行現金信貸風險有限。

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歷史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通常要求本地化部署的客戶結算進度賬單，而雲端部署客戶根據基於使用的合約預付費用，並根據基於訂閱的合約定期支付賬單。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出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9%、75.3%、50.9%及39.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我們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及地理區域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我們不同客戶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向主要融資機構融資的能力，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的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因而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為了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作出。目前中國法規僅準許中國公司自除稅後累計可供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上述情況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宣派或派付股息：(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彌補；及(ii)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自利潤中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各項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包括**[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

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編纂]**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編纂]**及費用約**[編纂]**、非**[編纂]**及費用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上述**[編纂]**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編纂]的估計[編纂][2]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後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4]*	*港元[5]*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6,240,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6,240,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於(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5,399,000元及(ii)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6,145,646,000元扣除商譽人民幣39,379,000元後得出，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根據**[編纂]**預計發行的**[編纂]**股H股，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股份激勵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估計**[編纂]**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9078元的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64,760,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6所載）。於**[編纂]**後，金融工具的贖回權將自動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02,810,69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股份激勵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以匯率人民幣1元兑1.1016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i) 約[70.0]%(或**[編纂]**)將用於持續增強我們在通用AI大模型方面的研發能力，其中約[34.5]%(或**[編纂]**)、[26.0]%(或**[編纂]**)及[9.5]%(或**[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a) 約[60.0]%(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大模型能力並優化我們的訓練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投資於基座模型、核心算法及大規模訓練以及推理基礎設施的迭代開發。具體而言，

- 約[20.0]%(或**[編纂]**)將用於預訓練大模型的持續研發，重點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提升該等模型的核心泛化能力，使我們的模型能夠發展基礎能力並加速下游學習效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提升我們的算力、吸引及挽留頂尖研發專業人才及獲取高質量結構化數據；

- 約[20.0]%(或**[編纂]**)將用於深度推理模型的持續研發，旨在通過訓練提升其自學能力。我們將繼續投入構建通用且強大的大模型，重點聚焦於設計新的模型架構，並優化訓練基礎設施以降低訓練成本、提升性能。具體而言，包括新型注意力與記憶機制、無限上下文、測試時間與在線學習、深度推理算法，以及自我優化與自我進化範式。通過上述方式，我們的模型將能夠在在線環境與現實世界中自主探索、反思與運作，使其能夠處理複雜任務並通過自我學習與反思持續提升性能；

-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AI agent的持續研發，重點通過訓練增強該等模型的自學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智能體空間，使用戶能夠輕鬆無縫地集成多元模型應用與工具。這將推動深度適配特定行業、地區及場景的AI agent解決方案高效落地，加速智能自動化進程；及

-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探索前沿新興技術，旨在保持我們在中國先進AI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b) 約[10.0]%(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改進GLM框架，優化數據處理平台並建設高質量語料庫。具體而言，

- 約[5.0]%（或**[編纂]**）將用於增強GLM框架。特別是，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的研發，以提高模型性能，增強底層計算資源的效率，並確保我們計算資源合作夥伴提供的計算資源與我們的模型完美契合，且足以滿足我們多樣化平台及硬件的可擴展訓練及模型部署；及

- 約[5.0]%（或**[編纂]**）將用於優化數據處理平台及建立高質量語料庫。我們計劃升級數據處理平台，以支持數據集的高質量存儲和分析，為進一步拓展大模型能力邊界奠定堅實基礎。

(ii)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通過提供最新的基座模型以及訓練／推理工具及基礎設施持續優化我們的MaaS平台，其中約[6.0]%（或**[編纂]**港元）、[3.0]%（或**[編纂]**港元）及[1.0]%（或**[編纂]**港元）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a) 約[5.0]%（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持續部署不同參數規模的大模型，該等模型旨在兼容廣泛的計算資源和終端設備。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模型組合，涵蓋各種參數規模，在我們的MaaS平台上提供更多產品，以確保在各種計算資源及設備上實現最佳性能。通過開發能夠適應不同計算能力的模型，我們降低了硬件門檻，使更多人能夠使用先進的AI技術。具體而言，

- 約[2.5]%（或**[編纂]**）將通過優化大模型並確保其與廣泛計算資源及終端設備兼容，以加強平台組合的部署，從而促使我們的模型更好地匹配終端設備計算能力並減少硬件限制。我們亦計劃豐富MaaS平台服務產品，並通過更多由我們的AI模型賦能的物聯網設備觸達更多終端用戶，從而藉助我們的大模型能力進一步賦能更廣泛的行業；及

- 約[2.5]%（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消費級硬件上運行的大模型產品的研發，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消費電子等硬件產品。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便捷、用戶友好的體驗，使大模型技術更加易於獲取，從而讓各種規模的公司和組織以及個人用戶均能夠釋放大模型的潛力。

(b) 約[5.0]%（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場滲透率，並與目標市場客戶維繫穩固的關係以為客戶提供服務。通過與客戶支持團隊的緊密合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客戶需求並最大限度提高我們服務的價值。通過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將能更深入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進而支持我們MaaS平台的持續優化。

(iii)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發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進行戰略投資，其中約[4.0]%（或**[編纂]**）、[4.0]%（或**[編纂]**）及[2.0]%（或**[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

2028年使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邀請更多計算基礎設施合作夥伴加入我們上游價值鏈，進一步增強模型的通用性及適應性。此外，我們計劃重點投資及收購大模型行業內的優質上下游資產，並建立行業網絡以及戰略聯盟。

我們對潛在目標公司的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其業務與AI技術及應用密切相關，包括但不限於大模型、智能算法、AI平台及AI賦能應用。我們亦將考慮提供特定行業AI解決方案的公司；(ii)具備可靠的用戶／客戶群且穩定經營時間不少於兩年；(iii)擁有成熟的產品或技術平台，具備持續研發及技術迭代能力；(iv)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獲得專業研發人員支持；及(v)於其各自AI領域具備穩健的發展潛力。通過投資該等類型的公司，我們預計增強我們整個AI價值鏈的能力。對目標AI領域的戰略性收購旨在加速提升我們的模型訓練效率，並增強我們的多模態能力。該等改進支撐著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先進、高效及多樣化的AI解決方案。我們打算主要通過股權進行上述投資和收購，包括控股和非控股股權，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市場上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逾3,000家。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目標公司可供我們的投資和收購計劃選擇。這些標準會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和我們的戰略需求進行調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投資或收購我們意向的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收購任何公司簽訂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iv)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載於第I-1至I-85頁的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85頁所載的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g)，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無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409	124,538	312,414	44,909	190,877
營業成本		(26,049)	(44,056)	(136,525)	(22,950)	(95,453)
毛利	4(b)	31,360	80,482	175,889	21,959	95,424
其他收入	5	1,784	9,965	19,281	4,174	4,6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39)	(101,198)	(387,475)	(144,194)	(208,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6)	(66,302)	(133,603)	(51,452)	(185,165)
研發開支		(84,377)	(528,884)	(2,195,436)	(859,217)	(1,594,6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a)	(31)	(19,786)	(17,008)	(763)	(10,867)
經營虧損		(98,719)	(625,723)	(2,538,352)	(1,029,493)	(1,899,225)
融資成本	6(a)	(5,694)	(26,332)	(38,321)	(12,212)	(53,2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5	—	(453)	21,254	324	14,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972	26,022	66,271	7,004	9,79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45,209)	(161,471)	(468,859)	(201,174)	(429,295)
除稅前虧損	6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所得稅	7	—	—	—	—	—
年／期內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兑差額		—	—	(79)	17	41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650)	(787,957)	(2,958,086)	(1,235,534)	(2,357,438)
以下人士應佔的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3,374)	(787,960)	(2,956,491)	(1,235,551)	(2,351,173)
非控股權益		(276)	3	(1,516)	—	(6,679)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143,374)	(787,960)	(2,956,570)	(1,235,534)	(2,350,759)
非控股權益		(276)	3	(1,516)	—	(6,679)
		(143,650)	(787,957)	(2,958,086)	(1,235,534)	(2,357,43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7.80)	(29.46)	(87.20)	(36.67)	(62.2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a)	41,418	787,537	866,363	772,619
無形資產	12(a)	21,027	54,573	50,359	55,399
商譽	13	—	39,379	39,379	39,3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13,047	201,198	290,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a)	—	46	97,260	202,614
定期存款	21(b)	—	102,093	105,343	—
		62,445	996,675	1,359,902	1,360,35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6	31,777	158,904	42,621	549,364
存貨及合約成本	18(a)	10,342	28,782	32,465	67,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27,886	416,441	666,841	453,387
合約資產	20	403	9,960	4,718	6,654
定期存款	21(b)	10,092	—	—	106,96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a)	219,031	1,249,391	2,269,222	2,556,116
		299,531	1,863,478	3,015,867	3,740,3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a)	25,834	288,197	603,488	838,417
合約負債	23(a)	35,230	74,062	75,059	75,367
銀行貸款	24	—	—	137,246	137,214
租賃負債	25(a)	12,832	66,765	213,161	213,4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可換股債券	27	—	—	132,158	—
		531,855	3,608,888	7,838,055	10,829,216
流動負債淨額		(232,324)	(1,745,410)	(4,822,188)	(7,088,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879)	(748,735)	(3,462,286)	(5,728,5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a)	—	204,117	458,107	386,132
遞延收入		10,309	29,741	34,752	36,204
		10,309	233,858	492,859	422,336
負債淨額		(180,188)	(982,593)	(3,955,145)	(6,150,84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0				
實收資本／股本		14,807	28,478	36,224	40,281
儲備		(196,160)	(1,011,071)	(3,992,853)	(6,185,92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81,353)	(982,593)	(3,956,629)	(6,145,646)
非控股權益		1,165	—	1,484	(5,195)
權益－虧絀總額		(180,188)	(982,593)	(3,955,145)	(6,150,84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b)	41,040	786,127	844,023	742,140
無形資產	12(b)	19,033	17,710	18,726	17,48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46,440	94,328	709,950	1,194,0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13,047	201,198	290,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b)	—	46	92,920	202,614
定期存款	21(b)	—	102,093	105,343	—
		106,513	1,013,351	1,972,160	2,446,64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16	31,777	158,904	42,621	549,364
存貨及合約成本	18(b)	10,277	28,692	31,172	64,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27,893	419,444	824,474	750,090
合約資產	20	403	9,960	4,718	6,654
定期存款	21(b)	10,092	—	—	106,96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a)	184,742	1,237,835	1,608,972	1,469,365
		265,184	1,854,835	2,511,957	2,946,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b)	27,045	292,219	658,985	918,558
合約負債	23(b)	34,200	74,012	68,761	62,546
銀行貸款	24	—	—	137,246	137,214
租賃負債	25(b)	12,832	66,421	208,021	206,19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可換股債券	27	—	—	132,158	—
		532,036	3,612,516	7,882,114	10,889,273
流動負債淨額		(266,852)	(1,757,681)	(5,370,157)	(7,942,4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339)	(744,330)	(3,397,997)	(5,495,7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b)	—	203,696	447,856	372,274
遞延收入		10,309	26,741	24,431	25,883
		10,309	230,437	472,287	398,157
負債淨額		(170,648)	(974,767)	(3,870,284)	(5,893,956)
資本及儲備	30				
實收資本／股本		14,807	28,478	36,224	40,281
儲備		(185,455)	(1,003,245)	(3,906,508)	(5,934,237)
權益－虧絀總額		(170,648)	(974,767)	(3,870,284)	(5,893,956)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812	58,776	(2,286)	300	—	(66,505)	3,097	1,441	4,5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374)	(143,374)	(276)	(143,650)
權益股東注資	30(b)	1,461	—	(43,561)	—	—	—	(42,100)	—	(42,100)
從資本儲備轉入的實收資本增加額	30(b)	534	(534)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1,024	—	—	1,024	—	1,0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07	58,242	(45,847)	1,324	—	(209,879)	(181,353)	1,165	(180,188)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4,807	58,242	(45,847)	1,324	—	(209,879)	(181,353)	1,165	(180,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7,960)	(787,960)	3	(787,957)
權益股東注資	30(b)	9,838	—	(28,620)	—	—	—	(18,782)	—	(18,782)
從資本儲備轉入的實收資本增加額	30(b)	3,833	(3,833)	—	—	—	—	—	—	—
附屬公司於清算時向非控股權益股東作出分配		—	—	—	—	—	—	—	(1,168)	(1,1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5,502	—	—	5,502	—	5,50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478	54,409	(74,467)	6,826	—	(997,839)	(982,593)	—	(982,593)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478	54,409	(74,467)	6,826	—	(997,839)	(982,593)	—	(982,5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956,491)	(2,956,491)	(1,516)	(2,958,0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	—	(79)	—	(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	(2,956,491)	(2,956,570)	(1,516)	(2,958,086)
權益股東注資	30(b)	5,764	—	(46,809)	—	—	—	(41,045)	—	(41,045)
從資本儲備轉入的實收資本增加額	30(b)	1,982	(1,982)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	3,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23,579	—	—	23,579	—	23,579
		7,746	(1,982)	(46,809)	23,579	—	—	(17,466)	3,000	(14,46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224	52,427	(121,276)	30,405	(79)	(3,954,330)	(3,956,629)	1,484	(3,955,14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224	52,427	(121,276)	30,405	(79)	(3,954,330)	(3,956,629)	1,484	(3,955,1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351,173)	(2,351,173)	(6,679)	(2,357,8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4	—	414	—	4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	(2,351,173)	(2,350,759)	(6,679)	(2,357,438)
權益股東注資	30(b)	4,057	—	(4,057)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b)	—	(4,243,292)	—	—	—	4,243,292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161,742	—	—	161,742	—	161,742
		4,057	(4,243,292)	(4,057)	161,742	—	4,243,292	161,742	—	161,74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0,281	(4,190,865)	(125,333)	192,147	335	(2,062,211)	(6,145,646)	(5,195)	(6,150,84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478	54,409	(74,467)	6,826	—	(997,839)	(982,593)	—	(982,5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1,235,551)	(1,235,551)	—	(1,235,5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	17	—	17	—	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17	(1,235,551)	(1,235,534)	—	(1,235,534)
權益股東注資(未經審計)	30(b)	2,092	—	(36,077)	—	—	—	(33,985)	—	(33,9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未經審計)	29	—	—	—	4,217	—	—	4,217	—	4,217
		2,092	—	(36,077)	4,217	—	—	(29,768)	—	(29,768)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0,570	54,409	(110,544)	11,043	17	(2,233,390)	(2,247,895)	—	(2,247,89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c)	16,567	63,822	270,252	131,105	132,908
無形資產攤銷	6(c)	3,451	5,109	9,685	4,510	6,12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收益)淨額	5	—	1,539	(6,807)	—	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6(b)	1,024	5,502	23,579	4,217	158,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972)	(26,022)	(66,271)	(7,004)	(9,79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6	45,209	161,471	468,859	201,174	429,2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62)	(2,176)	(3,250)	(1,625)	(1,625)
融資成本	6(a)	5,694	26,332	38,321	12,212	53,2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5	—	453	(21,254)	(324)	(14,1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		(2,918)	(18,369)	(3,683)	(24,905)	(29,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601)	(269,462)	(415,011)	(279,763)	72,79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03)	(9,603)	(2,471)	8,730	(4,743)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3)	(113)	(842)	—	(3,0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893	143,193	415,973	179,911	238,278
合約負債增加		13,137	38,832	997	14,073	3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888	19,432	5,011	(1,438)	1,452
經營所用現金		(68,246)	(648,017)	(2,244,919)	(994,678)	(1,327,150)
已付所得税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46)	(648,017)	(2,244,919)	(994,678)	(1,327,150)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1,651)	(506,760)	(125,958)	(98,388)	(12,74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1,809)	(6,802)	(6,150)	(11,16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7	—	114,603	—	5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1,041,999)	(1,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1,117,232	1,023,594	200,534	180,412	—
存入定期存款		—	(110,000)	—	—	—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370	20,175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付款		(11,038)	(35,579)	(118,747)	(111,649)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		—	—	160,811	—	42,530
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	(13,500)	(170,000)	—	(7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獲得的現金	32	—	(61,086)	(3,000)	(3,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21	(784,965)	(48,559)	(138,775)	(556,373)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21(c)	208,000	2,419,038	3,019,587	893,190	1,625,000
支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	21(c)	(4,906)	(13,250)	(8,406)	(3,238)	(33,926)
自權益股東收到的注資墊款	21(c)	—	97,75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1(c)	—	—	130,000	—	70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	—	137,16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11,110)	(31,829)	(147,387)	(61,771)	(106,0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788)	(7,498)	(30,931)	(11,840)	(17,9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000	—	—
就附屬公司清算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分配		—	(1,168)	—	—	—
物業及設備融資所得款項		—	—	210,680	—	—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21(c)	—	—	(1,636)	—	(1,839)
支付與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有關的成本		—	—	—	—	(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196	2,463,043	3,312,073	816,341	2,165,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871	1,030,061	1,018,595	(317,112)	281,5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i)	63,057	218,928	1,249,175	1,249,175	2,268,164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86	394	3	2,2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i)	218,928	1,249,175	2,268,164	932,066	2,551,970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Zhipu Huazhang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實收資本詳情*	*股權的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貴集團持有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2年：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2023年–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1年 7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2年：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i) 2023年–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參閱附註32)(i)	中國 2021年 11月19日	人民幣 5,052,631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3年–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 1月6日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3年 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3年–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ii)	香港 2023年 9月21日	100,000股 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實收資本詳情	股權的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貴集團持有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前稱ZHIPU HENGYAO TECHNOLOGY PTE. LTD.）(ii)	新加坡 2023年11月23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0月25日	人民幣 950,000,000元／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1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零	100%	—	100%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ZYNIX LIMITED(ii)	英國 2024年11月20日	1英鎊	100%	—	100%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實收資本詳情	股權的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貴集團持有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2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2024年：北京誠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i)
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人民幣 450,000,000元／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北京智譜清影科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i)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零	100%	100%	—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Corethinks Technology SDN. BHD. (ii)	馬來西亞 2025年6月30日	1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100%	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不適用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載於附註35的於往績記錄期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357,852,000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150,841,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88,861,000元，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9,564,76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有任何款項以清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負債，

而相關贖回權將會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轉換為權益。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362,835,000元， 貴集團可於必要時動用該筆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附註2(f)及附註2(r)中解釋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受到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合併入賬於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將予以沖銷。僅當沒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對於每次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會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j)(ii))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計入交易成本。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所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止。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後，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沖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沖銷。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參閱附註2(j)(ii))。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

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1(c)。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主要是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在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於損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參閱附註2(v))。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j)(ii))列賬。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複核並調整(倘適用)。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只有在支出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 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

攤銷是按照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專利	5至8年
— 軟件	1至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複核並調整(倘適用)。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造成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及
- 合約資產(參閱附註2(l))。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高成本或過多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已逾期，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及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購買存貨的成本按交易價格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參閱附註2(k)(i))。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倘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於產生時將有關成本資本化。取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履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相關；會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被資本化的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參閱附註2(v)(i))。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參閱附註2(v)(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參閱附註2(j)(i))，並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m))。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2(v)(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唯有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支付該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的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參閱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初始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此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q)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若一項合約包含 貴公司或 貴集團須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並隨後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

(r)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量。金額一般在權益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為之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權益獎勵，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權益獎勵。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權益獎勵獲行使(屆時計入實收資本中確認的金額)或權益獎勵到期(屆時將直接轉入留存盈利)時為止。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被修訂，則首先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記為開支。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金額為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該金額使用與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產生自股息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務用途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暫時性差額確認：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商譽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才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的有關可能性。

虧損合約之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j)(ii))。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指導使用產品或服務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

(a) 本地化部署

貴集團的本地化部署主要包括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及促進該等部署的所有必要的現場服務。收入於大模型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模型訓練及調優等其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所得收入於控制權轉移後、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

(b) 雲端部署

貴集團透過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端部署。收入在合同期內確認。對於以訂閱為基礎的合約，收入通常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對於以使用為基礎的合約，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客戶對資源的利用情況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時，當資產無信貸減值時，該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值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c) 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與補助有關的開支減少。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惟倘匯兑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按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點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徵相若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個別而言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算

附註13、27、29 及31(c)包含與商譽減值、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下：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非流動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可按附註2(j)(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當有情況表明其錄得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或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且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大模型相關服務。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					
— 本地化部署	54,815	112,614	263,930	26,806	161,777
— 雲端部署	2,594	11,924	48,484	18,103	29,100
	57,409	124,538	312,414	44,909	190,8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3,423	88,937	250,521	13,397	155,636
隨時間	3,986	35,601	61,893	31,512	35,241
	57,409	124,538	312,414	44,909	190,877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59,465	—	—
客戶B	*	18,244	—	—	—
客戶C	—	17,536	—	—	—
客戶D	*	16,810	—	—	—
客戶E	—	14,875	—	—	—
客戶F	8,850	—	—	—	—
客戶G	7,925	—	—	—	—
客戶H	6,545	*	—	—	—
客戶I	—	—	—	—	20,977
客戶J	—	*	*	13,409	—

* *少於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的10%*

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ii) 預計未來將因報告日已履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為 貴集團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類型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其方式與 貴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本地化部署：該分部根據客戶的具體指示及需求，在客戶的基礎設施上開發並提供定制化大模型相關服務。

- 雲端部署：該分部開發並透過雲端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雲端大模型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基準如下：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而分配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益及開支(例如其他收益、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相關資料以及與資本開支、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有關的資料。

與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 貴集團報告分部有關的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地化部署 人民幣千元	*雲端部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54,815	2,594	57,409
分部毛利	29,386	1,974	31,3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地化部署 人民幣千元	*雲端部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12,614	11,924	124,538
分部毛利	76,781	3,701	80,4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地化部署 人民幣千元	*雲端部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63,930	48,484	312,414
分部毛利	174,256	1,633	175,8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地化部署	*雲端部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1,777	29,100	190,877
分部毛利／(毛損)	95,540	(116)	95,4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本地化部署	*雲端部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6,806	18,103	44,909
分部毛利	16,776	5,183	21,959

(ii) 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毛利	31,360	80,482	175,889	21,959	95,424
其他收益	1,784	9,965	19,281	4,174	4,6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139)	(101,198)	(387,475)	(144,194)	(208,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6)	(66,302)	(133,603)	(51,452)	(185,165)
研發開支	(84,377)	(528,884)	(2,195,436)	(859,217)	(1,594,6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	(19,786)	(17,008)	(763)	(10,867)
融資成本	(5,694)	(26,332)	(38,321)	(12,212)	(53,2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453)	21,254	324	14,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972	26,022	66,271	7,004	9,79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45,209)	(161,471)	(468,859)	(201,174)	(429,295)
除税前綜合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1,426	11,236	13,406	4,163	4,60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1,539)	6,807	—	(15)
其他	358	268	(932)	11	22
	1,784	9,965	19,281	4,174	4,614

6 除稅前虧損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1(c))	788	7,498	30,931	11,840	17,983
銀行貸款利息	—	—	1,716	—	1,80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	4,906	16,488	20,119	5,185	31,975
外幣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2,346	(14,445)	(4,813)	1,505
	5,694	26,332	38,321	12,212	53,270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198	195,117	512,176	171,663	318,62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	7,499	16,666	37,466	16,474	22,1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包括分別資本化為存貨的開支零、零、零及人民幣2,890,000元)(附註29)	1,024	5,502	23,579	4,217	158,852
	90,721	217,285	573,221	192,354	499,594

附註：

(i)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因此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按員工平均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 貴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的員工有權在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領取退休福利，該福利按中國內地平均工資水平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為限。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不包括分別資本化為存貨的開支零、零、零及人民幣3,311,000元)	11(a)	16,567	63,822	270,252	131,105	132,908
無形資產攤銷	12(a)	3,451	5,109	9,685	4,510	6,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3,650)	(787,957)	(2,958,007)	(1,235,551)	(2,357,852)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i)	(35,912)	(196,989)	(739,502)	(308,888)	(589,463)
優惠稅率(ii)	13,507	79,736	290,253	122,511	221,90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iii)	(8,406)	(41,757)	(305,408)	(119,645)	(239,9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iv)	7,200	31,978	83,782	34,123	96,96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611	127,032	670,875	271,899	510,547
	—	—	—	—	—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稅率繳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收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ii)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了稅務機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iii) 於2022年10月1日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定，額外產生的75%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從應稅所得中扣除。於2022年10月1日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定，額外產生的100%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從應稅所得中扣除。

(iv)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股份支付費用的賬面值變動，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上述各項費用均不可扣除。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德兵博士	—	662	1,259	58	1,979	426	2,405
張鵬博士	—	895	257	56	1,208	353	1,561
李涓子博士	—	94	—	—	94	—	94
唐傑博士	—	—	—	—	—	—	—
王紹蘭先生	—	574	334	58	966		966
李家慶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	—	—	—	—	—	—	—
項曉波先生	—	—	—	—	—	—	—
許斌博士（於2022年2月15日調任）	—	—	—	—	—	—	—
米磊先生	—	—	—	—	—	—	—
周志峰先生（於2022年2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鄔曦先生	—	—	—	—	—	—	—
監事							
許斌博士（於2022年2月15日不再擔任）	—	—	—	—	—	—	—
	—	2,225	1,850	172	4,247	779	5,0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德兵博士	—	694	545	63	1,302	1,261	2,563
張鵬博士	—	891	220	63	1,174	388	1,562
李涓子博士	—	10	—	—	10	—	10
唐傑博士	—	—	—	—	—	—	—
王紹蘭先生	—	579	161	63	803	—	803
李家慶先生	—	—	—	—	—	—	—
項曉波先生	—	—	—	—	—	—	—
許斌先生（於2023年3月8日辭任）	—	1	—	—	1	—	1
米磊先生	—	—	—	—	—	—	—
周志峰先生（於2023年3月8日辭任）	—	—	—	—	—	—	—
鄔曦先生（於2023年3月8日辭任）	—	—	—	—	—	—	—
張海峰先生（於2023年3月8日獲委任）	—	—	—	—	—	—	—
王盟先生（於2023年8月4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鄢興雨先生（於2023年3月8日獲委任）	—	749	248	63	1,060	—	1,060
	—	2,924	1,174	252	4,350	1,649	5,9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德兵博士	—	998	1,154	66	2,218	1,094	3,312
張鵬博士	—	1,774	625	66	2,465	609	3,074
李涓子博士	—	6	—	—	6	—	6
唐傑博士	—	—	—	—	—	—	—
王紹蘭先生	—	596	1,036	66	1,698	2,347	4,045
李家慶先生	—	—	—	—	—	—	—
項曉波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	—	—	—	—	—	—	—
王盟先生	—	—	—	—	—	—	—
監事							
鄢興雨先生	—	753	254	66	1,073	—	1,073
	—	4,127	3,069	264	7,460	4,050	11,5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德兵博士	—	530	213	34	777	27,339	28,116
張鵬博士	—	1,091	348	34	1,473	9,155	10,628
李涓子博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並於2025年6月28日獲重新委任）	—	—	—	—	—	—	—
唐傑博士（於2025年6月28日辭任）	—	—	—	—	—	—	—
王紹蘭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177	370	17	564	2,724	3,288
張笑涵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	271	80	10	361	610	971
李家慶先生	—	—	—	—	—	—	—
項曉波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	—	—	—	—	—
張海峰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	—	—	—	—	—
王盟先生	—	—	—	—	—	—	—
監事							
裴博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	65	18	8	91	-	91
鄢興雨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	189	55	17	261	50	311
	—	2,323	1,084	120	3,527	39,878	43,4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劉德兵博士	—	466	480	33	979	577	1,556
張鵬博士	—	706	313	33	1,052	194	1,246
李涓子博士	—	6	—	—	6	—	6
唐傑博士	—	—	—	—	—	—	—
王紹蘭先生	—	290	480	33	803	—	803
李家慶先生	—	—	—	—	—	—	—
項曉波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	—	—	—	—	—	—	—
王盟先生	—	—	—	—	—	—	—
監事							
鄢興雨先生	—	376	84	33	493	90	583
	—	1,844	1,357	132	3,333	861	4,194

附註：

(i) 指根據 貴集團的權益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權益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權益獎勵的價值根據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予的主要條款及權益獎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9。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薪酬最高的五名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董事	3	1	—	—	2
非董事	2	4	5	5	3
	5	5	5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 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9	7,858	12,958	6,844	2,745
酌情花紅	616	2,445	9,236	2,147	1,2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5	96	159	98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	2,050	8,414	1,159	51,464
	2,000	12,449	30,767	10,248	55,529

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數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2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	—	1
33,500,001港元至34,000,000港元	—	—	—	—	1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30(b)所述，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6,224,375元轉換為36,224,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之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

設　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於2025年3月轉制時設定的轉換率轉制為股份公司釐定，且不計及詳情載於附註30(b)股份拆細計劃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附註10(a)）	(103,891)	(444,900)	(1,394,042)	(587,576)	(993,276)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b)）	13,320,289	15,100,831	15,987,523	16,023,142	15,952,22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7.80)	(29.46)	(87.20)	(36.67)	(62.27)

(a)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143,374)	(787,960)	(2,956,491)	(1,235,551)	(2,351,17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應佔年／期內虧損分配	39,483	343,060	1,562,449	647,975	1,357,89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103,891)	(444,900)	(1,394,042)	(587,576)	(993,276)

(b)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12,812,030	14,806,885	28,477,938	28,477,938	36,224,375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313,032	4,113,709	2,112,110	1,045,804	1,535,971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的影響(附註30)	3,224,361	4,721,233	1,982,905	1,982,905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6)	(4,029,134)	(8,540,996)	(16,585,430)	(15,483,505)	(21,808,124)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320,289	15,100,831	15,987,523	16,023,142	15,952,222

(c)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7)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是計入該等金融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a) 貴集團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459	—	—	3,459
添置	31,651	—	23,942	55,593
出售	(21)	—	—	(21)
於2022年12月31日	35,089	—	23,942	59,03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60)	—	—	(1,060)
年內支出	(4,596)	—	(11,971)	(16,567)
出售時撥回	14	—	—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5,642)	—	(11,971)	(17,61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47	—	11,971	41,418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089	—	23,942	59,031
添置	500,462	19,116	294,699	814,277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附註32)	184	—	—	184
出售	—	—	(23,942)	(2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535,735	19,116	294,699	849,55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642)	—	(11,971)	(17,613)
年內支出	(18,745)	(509)	(44,568)	(63,822)
出售時撥回	—	—	19,422	19,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87)	(509)	(37,117)	(62,0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348	18,607	257,582	787,537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5,735	19,116	294,699	849,550
添置	117,601	852	337,092	455,545
轉讓(附註)	(224,637)	—	205,403	(19,234)
出售	(133,617)	—	—	(133,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082	19,968	837,194	1,152,24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4,387)	(509)	(37,117)	(62,013)
年內支出	(88,949)	(5,051)	(176,252)	(270,252)
轉讓(附註)	19,234	—	—	19,234
出售時撥回	27,150	—	—	27,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952)	(5,560)	(213,369)	(285,88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130	14,408	623,825	866,363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95,082	19,968	837,194	1,152,244
添置	5,285	2,813	34,397	42,495
出售	(32)	—	—	(32)
於2025年6月30日	300,335	22,781	871,591	1,194,707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66,952)	(5,560)	(213,369)	(285,881)
期內支出	(30,705)	(2,594)	(102,920)	(136,219)
出售時撥回	12	—	—	12
於2025年6月30日	(97,645)	(8,154)	(316,289)	(422,088)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202,690	14,627	555,302	772,619

附註：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達成一項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 貴集團轉讓電子設備的合法所有權予該第三方，同時繼續使用該等租賃設備，租期為四年。

(b) 貴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323	—	—	3,323
添置	31,286	—	23,942	55,228
出售	(21)	—	—	(21)
於2022年12月31日	34,588	—	23,942	58,53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56)	—	—	(1,056)
年內支出	(4,477)	—	(11,971)	(16,448)
出售時撥回	14	—	—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5,519)	—	(11,971)	(17,49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9,069	—	11,971	41,040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4,588	—	23,942	58,530
添置	500,623	19,116	293,526	813,265
出售	—	—	(23,942)	(2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535,211	19,116	293,526	847,85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519)	—	(11,971)	(17,490)
年內支出	(18,636)	(509)	(44,513)	(63,658)
出售時撥回	—	—	19,422	19,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155)	(509)	(37,062)	(61,72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1,056	18,607	256,464	786,127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5,211	19,116	293,526	847,853
添置	109,980	381	320,526	430,887
轉讓(附註)	(224,637)	—	205,403	(19,234)
出售	(133,617)	—	—	(133,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937	19,497	819,455	1,125,88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4,155)	(509)	(37,062)	(61,726)
年內支出	(88,781)	(4,776)	(172,967)	(266,524)
轉讓(附註)	19,234	—	—	19,234
出售時撥回	27,150	—	—	27,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52)	(5,285)	(210,029)	(281,86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385	14,212	609,426	844,023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86,937	19,497	819,455	1,125,889
添置	4,332	385	24,908	29,625
出售	(32)	—	—	(32)
於2025年6月30日	291,237	19,882	844,363	1,155,482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66,552)	(5,285)	(210,029)	(281,866)
期內支出	(29,867)	(2,236)	(99,385)	(131,488)
出售時撥回	12	—	—	12
於2025年6月30日	(96,407)	(7,521)	(309,414)	(413,342)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94,830	12,361	534,949	742,140

附註： 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達成一項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 貴集團轉讓電子設備的合法所有權予該第三方，同時繼續使用該等租賃設備，租期為四年。

(c)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辦公場所	11,971	172,967	140,088	151,536
— 電子設備	—	84,615	483,737	403,766
	11,971	257,582	623,825	555,302

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具體如下：					
－辦公場所	11,971	41,026	42,808	21,238	19,868
－電子設備	—	3,542	133,444	53,032	79,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1(a)）	11,971	44,568	176,252	74,270	99,838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788	7,498	30,931	11,840	17,98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83	5,537	9,070	4,211	5,909

租約下的 貴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及電子設備於1至5年內到期。部分租約包括於所有條款重新協商時進行續期的選擇權。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列於附註21(d)及附註2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7,139	269	27,40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884)	(46)	(2,930)
年內支出	(3,392)	(59)	(3,451)
於2022年12月31日	(6,276)	(105)	(6,38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63	164	21,027
成本: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139	269	27,408
添置	—	1,809	1,809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附註32)	36,846	—	36,846
於2023年12月31日	63,985	2,078	66,06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6,276)	(105)	(6,381)
年內支出	(5,023)	(86)	(5,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99)	(191)	(11,49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86	1,887	54,573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3,985	2,078	66,063
添置	—	6,802	6,802
出售	—	(1,699)	(1,699)
於2024年12月31日	63,985	7,181	71,166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1,299)	(191)	(11,490)
年內支出	(8,275)	(1,410)	(9,685)
出售時撥回	—	368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74)	(1,233)	(20,80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11	5,948	50,359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63,985	7,181	71,166
添置	10,049	1,119	11,168
於2025年6月30日	74,034	8,300	82,334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19,574)	(1,233)	(20,807)
期內支出	(5,296)	(832)	(6,128)
於2025年6月30日	(24,870)	(2,065)	(26,935)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49,164	6,235	55,399

(b)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4,365	269	24,63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451)	(46)	(2,497)
年內支出	(3,046)	(58)	(3,104)
於2022年12月31日	(5,497)	(104)	(5,60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68	165	19,033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365	269	24,634
添置	—	1,809	1,80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65	2,078	26,44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497)	(104)	(5,601)
年內支出	(3,046)	(86)	(3,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8,543)	(190)	(8,73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22	1,888	17,710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365	2,078	26,443
添置	—	6,802	6,802
出售	—	(1,699)	(1,69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65	7,181	31,546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8,543)	(190)	(8,733)
年內支出	(3,046)	(1,409)	(4,455)
出售時撥回	—	368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89)	(1,231)	(12,82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76	5,950	18,726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4,365	7,181	31,546
添置	—	1,119	1,119
於2025年6月30日	24,365	8,300	32,665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11,589)	(1,231)	(12,820)
期內支出	(1,528)	(834)	(2,362)
於2025年6月30日	(13,117)	(2,065)	(15,182)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1,248	6,235	17,483

13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39,379	39,379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附註32)	—	39,379	—	—
於12月31日	—	39,379	39,379	39,379

商譽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3年收購北京聆心智能產生(參閱附註32)。商譽分配予北京聆心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聆心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透過折現北京聆心智能之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營運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鑒於該業務仍處於顯著增長階段及其相關技術將需要額外時間以達到穩定狀態，管理層採用逾五年的預測期。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收益增長率(i)	15%–35%	8%–35%	12%–35%
年毛利率(i)	54%–58%	54%–58%	55%–58%
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ii)	2%	2%	2%
稅前折現率(iii)	19%	18%	17%

附註:

(i) 年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基於目前的經營狀態及對行業未來變化的預期，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ii) 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iii) 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北京聆心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北京聆心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6,021,000元、人民幣22,973,000元及人民幣18,011,000元。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動，該變動已去除餘下淨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2%	3%	2%

基於減值測試的結果， 貴集團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並無減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動將不會導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錄得商譽減值。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440	94,328	709,950	1,194,062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3,047	201,198
添置	—	13,500	170,000	75,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53)	21,254	14,147
出售聯營公司	—	—	(3,103)	—
年／期末	—	13,047	201,198	290,345

以下列表載有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有效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註冊及實收資本詳情*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主營業務*
北京數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數道」)(i)(ii)	中國	人民幣136,842,105元／人民幣130,000,000元	—	7.31%	7.31%	7.31%	提供計算服務
北京星連鼎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星連」)(i)	中國	人民幣560,610,000元／人民幣407,427,000元	—	—	35.68%	35.68%	股權投資
北京豆神智創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	—	—	25.00%	25.00%	提供技術服務
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元	—	—	—	30.00%	提供技術服務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ii) 儘管　貴集團於北京數道的有效權益不足20%，　貴集團能夠通過派駐董事會代表及參與其政策制定過程而對北京數道施加重大影響。因此，　貴公司將北京數道歸類為聯營公司。

以下披露了北京星連(於2024年成立，為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星連總額：		
流動資產	455,239	679,344
流動負債	(160)	—
權益	455,079	679,344
貴集團有效權益	35.68%	35.6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62,352	242,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094	60,905
淨利潤	62,653	56,170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	13,047	38,846	47,955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虧損的份額總額	—	(453)	(1,098)	(5,892)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投資(i)	11,740	58,830	42,621	49,343
理財產品(ii)	20,037	100,074	—	500,021
	31,777	158,904	42,621	549,364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對專注於AI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投資既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也不具有控制力，因此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

(ii)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預期收益率分別介乎1.55%至3.86%。

(iii) 有關確定其上述(i)及(ii)的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c)。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169	84,527	148,708	214,064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	11,633	88,295	166,893	134,030
合約資產	403	10,006	12,477	17,220
	16,205	182,828	328,078	365,314
減：流動部分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附註19(a))	4,169	84,527	98,729	83,139
—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附註19(a))	11,633	88,295	127,371	72,907
— 合約資產(附註20)	403	9,960	4,718	6,654
	16,205	182,782	230,818	162,700
	—	46	97,260	202,614

預付計算服務費是指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確保該等供應商在一定時期內提供計算服務，並將在日後使用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計算服務時扣除。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169	84,527	140,147	199,023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	11,633	88,295	161,421	133,765
合約資產	403	10,006	12,477	17,220
	16,205	182,828	314,045	350,008
減：流動部分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附註19(b))	4,169	84,527	90,168	68,098
—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附註19(b))	11,633	88,295	126,239	72,642
— 合約資產(附註20)	403	9,960	4,718	6,654
	16,205	182,782	221,125	147,394
	—	46	92,920	202,614

18 存貨及合約成本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硬件及組件	—	—	1,218	—
合同履約成本	10,939	30,082	32,979	70,046
	10,939	30,082	34,197	70,046
減：存貨撇減	(597)	(1,300)	(1,732)	(2,180)
	10,342	28,782	32,465	67,866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硬件及組件	—	—	1,218	—
合同履約成本	10,874	29,992	31,601	66,478
	10,874	29,992	32,819	66,478
減：存貨撇減	(597)	(1,300)	(1,647)	(2,089)
	10,277	28,692	31,172	64,38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43	8,883	100,170	171,657
減：虧損撥備(附註31(a))	(29)	(988)	(9,035)	(25,880)
	6,614	7,895	91,135	145,77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640	16,584	67,912	70,25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項(i)	—	—	45,216	7,098
權益股東注資的應收款項(ii)	—	120,328	—	—
其他應收款項	1,833	117,591	263,805	95,381
	5,473	254,503	376,933	172,736
減：虧損撥備(附註31(a))	(3)	(18,779)	(27,327)	(21,172)
	5,470	235,724	349,606	151,5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84	243,619	440,741	297,341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附註17(a))	4,169	84,527	98,729	83,139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附註17(a))	11,633	88,295	127,371	72,907
	15,802	172,822	226,100	156,046
	27,886	416,441	666,841	453,387

附註：

(i) 於2024年11月， 貴集團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星連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以人民幣202,528,000元總代價將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轉讓予北京星連。該代價參考該等非上市實體股權的最近一次的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貴集團已於2024年收到權益股東注資的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98	5,379	74,191	76,694
3個月至6個月	—	1,425	13,804	28,891
6個月至1年	116	82	1,444	38,504
1年至2年	—	1,009	1,302	1,358
2年至3年	—	—	394	330
	6,614	7,895	91,135	145,777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a)。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43	8,883	98,159	145,198
— 附屬公司	—	—	11,412	38,964
	6,643	8,883	109,571	184,162
減：虧損撥備	(29)	(988)	(8,911)	(23,681)
	6,614	7,895	100,660	160,481
按金	3,640	16,471	66,721	67,201
出售以按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應收款項	—	—	38,118	—
權益持有人注資的應收款項	—	120,328	—	—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33	117,591	263,805	59,715
— 附屬公司	7	3,116	166,090	341,961
	5,480	257,506	534,734	468,877
減：虧損撥備	(3)	(18,779)	(27,327)	(20,008)
	5,477	238,727	507,407	448,8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91	246,622	608,067	609,350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附註17(b))	4,169	84,527	90,168	68,098
預付計算服務費及其他(附註17(b))	11,633	88,295	126,239	72,642
	15,802	172,822	216,407	140,740
	27,893	419,444	824,474	750,090

20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本地化部署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405	10,059	12,943	17,863
減：虧損撥備(附註31(a))	(2)	(53)	(466)	(643)
	403	10,006	12,477	17,22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指：				
— 流動部分(附註17(a)及17(b))	403	9,960	4,718	6,654
— 非流動部分	—	46	7,759	10,566
	403	10,006	12,477	17,220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於付款里程碑尚未達成時確認的收入。

合約資產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9,031	1,249,391	2,269,222	2,556,116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103)	(216)	(1,058)	(4,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8,928	1,249,175	2,268,164	2,551,970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投標及履約保證金存款。

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42	1,237,619	1,607,914	1,465,519
受限制現金	—	216	1,058	3,84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4,742	1,237,835	1,608,972	1,469,365

(b)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0,092	102,093	105,343	106,968
指：				
— 流動部分	10,092	—	—	106,968
— 非流動部分	—	102,093	105,343	—
	10,092	102,093	105,343	106,968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按介乎3.00%至3.70%的利率計息。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62,650	—	—	—	—	162,6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208,000	—	—	—	—	208,0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交易成本的付款		—	—	—	(4,906)	—	—	(4,9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1,110)	(11,11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788)	(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8,000	—	(4,906)	—	(11,898)	191,196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	—	23,942	23,942
融資成本	6(a)	—	—	—	4,906	—	788	5,69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計入其他儲備）		—	42,100	—	—	—	—	42,1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	45,209	—	—	—	—	45,209
其他變動總額		—	87,309	—	4,906	—	24,730	116,9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57,959	—	—	—	12,832	470,7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2,419,038	—	—	—	—	2,419,03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交易成本的付款		—	—	—	(13,250)	—	—	(13,250)
待轉增資本的權益股東墊款		—	—	—	97,750	—	—	97,7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31,829)	(31,8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7,498)	(7,4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19,038	—	84,500	—	(39,327)	2,464,21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	—	289,879	289,879
融資成本	6(a)	—	—	—	16,488	—	7,498	23,98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計入其他儲備）		—	18,782	—	—	—	—	18,78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120,328	(120,328)	—	—	—	—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	161,471	—	—	—	—	161,471
外匯調整		—	2,286	—	—	—	—	2,286
其他變動總額		—	302,867	(120,328)	16,488	—	297,377	496,4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179,864	(120,328)	100,988	—	270,882	3,431,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019,587	—	—	—	—	3,019,58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交易成本的付款		—	—	—	(8,406)	—	—	(8,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130,000	—	13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166	—	—	—	—	—	137,16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47,387)	(147,38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30,931)	(30,931)
已付利息		(1,636)	—	—	—	—	—	(1,6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530	3,019,587	—	(8,406)	130,000	(178,318)	3,098,39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	—	547,773	547,773
融資成本	6(a)	1,716	—	—	20,119	—	30,931	52,76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計入其他儲備）	26	—	41,045	—	—	—	—	41,045
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97,750	—	(97,750)	—	—	—
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120,328)	120,328	—	—	—	—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	468,859	—	—	—	—	468,859
外匯調整		—	(9,834)	—	—	—	—	(9,83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58	—	2,158
其他變動總額		1,716	477,492	120,328	(77,631)	2,158	578,704	1,102,7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246	6,676,943	—	14,951	132,158	671,268	7,632,5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625,000	—	—	—	—	1,625,0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交易成本的付款		—	—	—	(33,926)	—	—	(33,92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700,000	—	70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06,075)	(106,0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17,983)	(17,983)
已付利息		(1,839)	—	—	—	—	—	(1,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39)	1,625,000	—	(33,926)	700,000	(124,058)	2,165,17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	—	34,397	34,397
融資成本	6(a)	1,807	—	—	31,975	—	17,983	51,76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6	—	429,295	—	—	—	—	429,295
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833,522	—	—	(833,522)	—	—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		—	—	—	—	1,364	—	1,364
其他變動總額		1,807	1,262,817	—	31,975	(832,158)	52,380	516,821
於2025年6月30日		137,214	9,564,760	—	13,000	—	599,590	10,314,564
於2024年1月1日		—	3,179,864	(120,328)	100,988	—	270,882	3,431,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未經審計)		—	893,190	—	—	—	—	893,19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交易成本的付款(未經審計)		—	—	—	(3,238)	—	—	(3,23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未經審計)		—	—	—	—	—	(61,771)	(61,77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未經審計)		—	—	—	—	—	(11,840)	(11,8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計)		—	893,190	—	(3,238)	—	(73,611)	816,34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未經審計)		—	—	—	—	—	318,306	318,306
融資成本(未經審計)	6(a)	—	—	—	5,185	—	11,840	17,02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計入其他儲備)(未經審計)	26	—	33,985	—	—	—	—	33,985
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未經審計)		—	97,750	—	(97,750)	—	—	—
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未經審計)		—	(120,328)	120,328	—	—	—	—

	附註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未經審計)	26	—	201,174	—	—	—	—	201,174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計)		—	212,581	120,328	(92,565)	—	330,146	570,49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4,285,635	—	5,185	—	527,417	4,818,23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支付租賃租金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383	5,537	9,070	4,211	5,90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1,898	39,327	178,318	73,611	124,058
	14,281	44,864	187,388	77,822	129,96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663	6,754	58,293	69,403
計算服務費應付款項	1,509	104,536	269,467	495,348
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	—	4,357	89,052	28,981
應付員工成本	15,386	45,226	104,229	10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	12,309	43,767	109,1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545	173,182	564,808	808,751
待轉增資本的權益股東墊款	—	97,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3,401	11,038	22,304	8,348
保修撥備	2,888	6,227	16,376	21,318
	25,834	288,197	603,488	838,417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3	5,333	57,676	59,596
3至6個月	—	865	57	5,848
6個月至1年	—	526	257	3,680
1年以上	—	30	303	279
	663	6,754	58,293	69,40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411	6,621	32,891	52,529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2,034	6,010	167,432	163,326
	2,445	12,631	200,323	215,855
計算服務費應付款項	1,509	104,536	218,397	480,471
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	—	4,313	89,052	28,981
應付員工成本	14,836	43,655	89,515	85,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9	12,301	24,707	80,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769	177,446	621,994	891,731
待轉增資本的權益股東墊款	—	97,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3,388	10,796	20,615	5,609
保修撥備	2,888	6,227	16,376	21,218
	27,045	292,219	658,985	918,558

23 合約負債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5,230	74,062	75,059	75,367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2,093	35,230	74,062	75,059
合約負債因預收款項而增加	23,598	48,973	46,930	20,895
於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461)	(10,141)	(45,933)	(20,58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35,230	74,062	75,059	75,367

合約負債預期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4,200	74,012	68,761	62,546

24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需償還的無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37,246	137,214

25 租賃負債

(a)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32	66,765	213,161	213,458
1年後但2年內	—	47,367	205,437	174,836
2年後但5年內	—	156,750	252,670	211,296
	—	204,117	458,107	386,132
	12,832	270,882	671,268	599,590

(b)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32	66,421	208,021	206,195
1年後但2年內	—	47,367	176,548	168,905
2年後但5年內	—	156,329	271,308	203,369
	—	203,696	447,856	372,274
	12,832	270,117	655,877	578,469

2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2,650	457,959	3,179,864	6,676,943
添置	250,100	2,560,434	3,028,220	2,458,5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45,209	161,471	468,859	429,295
於12月31日／6月30日	457,959	3,179,864	6,676,943	9,564,760

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向多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融資，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 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透過注資新資本，收購現有權益股東的現有股權及額外股權。同時， 貴公司與該等投資者亦已訂立權益持有人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授予該等投資者權利，可要求 貴公司於若干觸發事件(包括 貴公司股份於2028年2月前首次公開發售)未能達成時贖回投資金額(即贖回權)。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q))，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等金融負債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已評估，贖回權可能產生的最高結果為原始本金投資加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後，贖回權將會終止。

除已確認的金融負債外， 貴集團已將投資者所收購額外股權的票面值計入 貴公司實收資本賬戶，並將相同金額加上投資者所收購現有股權相關的投資金額計入其他儲備賬戶。其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轉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7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000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2,1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1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700,000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4
轉換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33,522)
於2025年6月30日	—

於2024年及2025年，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訂立一系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協議。該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並按與轉換選擇權相關的年利率0%至8%計息。

貴集團已指定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已委聘獨立評估師確定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的詳情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59.64%
無風險利率	1.20%

於2025年5月，債券持有人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與附註26所述者類似。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796)	1,889	(9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96)	1,889	(93)		—	—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	—	(5,304)	5,304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36,953)	36,779	86	221	(13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749)	38,668	(7)	(5,083)	5,171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6,264)	56,462	(198)	663	(66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013)	95,130	(205)	(4,420)	4,508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9,907	(7,095)	(2,812)	332	(332)	—
於2025年6月30日	(85,106)	88,035	(3,017)	(4,088)	4,176	—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89	43,839	99,638	92,2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89)	(43,839)	(99,638)	(92,211)
	—	—	—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未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累計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7,398,000元、人民幣988,829,000元、人民幣5,191,680,000元及人民幣8,343,9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以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高新技術企業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及十年。

29 股份支付

(a) 股權獎勵

自2021年起， 貴集團向直接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個人授出股權獎勵。

股權獎勵乃根據服務及表現條件授出。

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故　貴公司於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就授出股權獎勵可任意設定每股股權單位為人民幣1元。

股權獎勵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權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權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權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權獎勵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年／期初尚未行使	6.62	437	6.11	444	3.60	1,161	2.96	1,895
年／期內授出	1.20	43	2.04	739	1.97	1,005	1.92	250
年／期內沒收	6.40	(36)	2.07	(22)	2.00	(271)	1.88	(129)
期內替換為受限制股份	—	—	—	—	—	—	2.90	(2,016)
年／期末尚未行使	6.11	444	3.60	1,161	2.96	1,895	—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股權獎勵獲行使。

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所授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釐定所授出股權獎勵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計量日期各股權單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8.12元	人民幣41.16元至人民幣141.29元	人民幣144.58元至人民幣252.01元	人民幣279.45元至人民幣299.70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
預期波幅	51.92%至61.83%	56.36%至62.21%	50.08%至57.45%	53.25%至54.62%
預計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	2.38%至2.58%	1.93%至2.62%	1.37%至2.15%	1.42%至1.62%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並就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作出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計算。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計算股權獎勵公允價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倘若採用不同的變量及假設，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將會有所不同。

(b) 受限制股份

於2025年6月，為向 貴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激勵， 貴集團將所有股權獎勵替換為受限制股份。該替換構成對股權獎勵的修改。受限制股份亦包含服務和業績條件。

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份
期初尚未行使	—
就替換股權獎勵發行受限制股份	2,016
期內授出	4,604
期末尚未行使	6,620

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普通股公允價值進行估算，而後者乃使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於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302.73元
行使價	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2.00元

計算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所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倘採用不同的可變因素及假設，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有所不同。

30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812	58,776	(2,286)	300	(64,710)	4,8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4,464)	(134,464)
權益股東注資	30(b)	1,461	—	(43,561)	—	—	(42,10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虧絀*
		人民幣千元（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30(b)	534	(534)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1,024	—	1,0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4,807	58,242	(45,847)	1,324	(199,174)	(170,6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839)	(790,839)
權益股東注資	30(b)	9,838	—	(28,620)	—	—	(18,782)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30(b)	3,833	(3,833)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5,502	—	5,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478	54,409	(74,467)	6,826	(990,013)	(974,7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78,051)	(2,878,051)
權益股東注資	30(b)	5,764	—	(46,809)	—	—	(41,045)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30(b)	1,982	(1,982)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23,579	—	23,5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224	52,427	(121,276)	30,405	(3,868,064)	(3,870,2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5,414)	(2,185,414)
權益股東注資	30(b)	4,057	—	(4,057)	—	—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b)	—	(4,243,292)	—	—	4,243,29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9	—	—	—	161,742	—	161,74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0,281	(4,190,865)	(125,333)	192,147	(1,810,186)	(5,893,9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8,478	54,409	(74,467)	6,826	(990,013)	(974,7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	(1,221,327)	(1,221,327)
權益股東注資（未經審計）		2,092	—	(36,077)	—	—	(33,9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未經審計）	29	—	—	—	4,217	—	4,217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30,570	54,409	(110,544)	11,043	(2,211,340)	(2,225,862)

(b) 實收資本／股本

(i) 實收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實收資本指 貴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812
投資者透過發行金融工具注資(見附註26)	1,461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5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807
投資者透過發行金融工具注資(見附註26)	9,838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3,8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478
投資者透過發行金融工具注資(見附註26)	5,764
資本儲備轉增實收資本	1,9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22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見附註30(b)(ii))	(36,224)
於2025年6月30日	—

(ii)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36,224	36,224
投資者透過發行金融工具注資(見附註26)	4,057	4,057
於2025年6月30日	40,281	40,281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224,375元分為36,224,37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緊接**[編纂]**前， 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的基準分拆，而 貴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81,069元，包括402,810,6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收到的代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實收資本／股本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附註30(b)(ii)所披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發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關的金額，其載列於附註26。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參閱附註29)。該儲備根據附註2(s)(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國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g)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股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分派／股息政策並不代表 貴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業務於正常經營活動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的對手方是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一般要求本地化部署客戶結算進度付款，雲端部署客戶根據基於使用量的合約預付費用，並根據訂閱合約定期計費。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5%、75%、51%及39%應收自 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及地理區域客戶群發生損失的情況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38%	6,523	25
6個月至1年	3.15%	120	4
		6,643	2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53%	5,409	30
3個月至6個月	3.54%	1,477	52
6個月至1年	3.53%	85	3
1年至2年	47.23%	1,912	903
		8,883	98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0%	76,958	2,767
3個月至6個月	16.09%	16,451	2,647
6個月至1年	22.07%	1,853	409
1年至2年	56.54%	2,996	1,694
2年至3年	79.39%	1,912	1,518
		100,170	9,035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0%	79,644	2,950
3個月至6個月	16.57%	34,630	5,739
6個月至1年	24.54%	51,029	12,525
1年至2年	68.84%	4,358	3,000
2年至3年	83.47%	1,996	1,666
		171,657	25,88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為0.38%至3.70%。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債務人的付款歷史及與債務人有關的其他資料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識別若干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相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8,779,000元、人民幣27,327,000元及人民幣21,17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	34	19,820	36,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19,786	17,008	10,86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34	19,820	36,828	47,69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採用報告期末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19,545	—	—	19,545	19,545
租賃負債(附註25)	12,832	—	—	12,832	12,832
	32,377	—	—	32,377	32,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173,182	—	—	173,182	173,182
租賃負債(附註25)	78,192	54,029	164,903	297,124	270,882
	251,374	54,029	164,903	470,306	444,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564,808	—	—	564,808	564,808
租賃負債(附註25)	246,149	226,760	265,255	738,164	671,268
銀行貸款(附註24)	140,881	—	—	140,881	137,246
	951,838	226,760	265,255	1,443,853	1,373,322

	於2025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808,751	—	—	808,751	808,751
租賃負債(附註25)	240,307	191,287	219,448	651,042	599,590
銀行貸款(附註24)	140,850	—	—	140,850	137,214
	1,189,908	191,287	219,448	1,600,643	1,545,555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亦面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等工具的付款期限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27中進一步披露。

(c)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11,740	11,740
理財產品	20,037	20,03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58,830	58,830
理財產品	100,074	100,0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42,621	42,621
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2,158	132,158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49,343	49,343
理財產品	500,021	500,021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沒有轉換，或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缺乏市場
股本證券投資	市場法	流通性貼現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可換股債券	權益分配模型	預期波幅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為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主要根據該等實體獲得的最新一輪股權融資或根據市場法釐定。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並非由 貴集團制定，故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進行或呈列任何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受預期收益率變動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預期收益率上升／下降1%，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1,000元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

(ii) 不採用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詳情。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附註25)	4.75%	12,832	4.75%	270,882	4.75%	671,268	4.75%	599,590
銀行貸款(附註24)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5%	137,246	2.65%	137,214
		12,832		270,882		808,514		736,804

32 業務合併

2023年9月7日之前， 貴公司持有北京聆心智能5.02%的股權， 貴集團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3年9月7日， 貴公司與北京聆心智能的多名權益持有人訂立了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73,005,000元收購北京聆心智能合計94.98%的股權。北京聆心智能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該收購是 貴集團擴大其在中國人工智能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該收購於2023年9月7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北京聆心智能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北京聆心智能的財務業績並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北京聆心智能於業務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11(a)	184
無形資產	12(a)	36,846
遞延稅項資產	28(a)	5,304
存貨及合約資產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7)
遞延稅項負債	28(a)	(5,304)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4,506
現金代價		73,005
加：北京聆心智能先前持有的股權		10,880
收購價總額		83,885
商譽	13	39,379

收購北京聆心智能於收購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73,005
減：收購日所取得的現金	(8,919)
投資活動所得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64,086

代價中包括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2024年結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聆心智能為　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30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5,903,000元。若該項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合併收入將增加人民幣3,889,000元，而本年度合併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910,000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中披露的若干薪酬最高員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25	2,924	4,127	1,844	2,323
酌情花紅	1,850	1,174	3,069	1,357	1,0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2	252	264	132	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79	1,649	4,050	861	39,878
	5,026	5,999	11,510	4,194	43,40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全德美嘉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
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權益持有人
無錫雲暉數字經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權益持有人
北京星連	聯營公司
北京豆神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附屬公司

(c) 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39	—	44,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	—	36,022	71,372
非貿易性質				
權益持有人注資應收款項	—	120,328	—	—
將作為資本注入的權益股東墊款	—	97,750	—	—

(d)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銷售服務	1,604	18,244	—	—	20,977
購買服務	—	—	37,863	—	29,717
非貿易性質					
出售若干非上市公司股權	—	—	206,027	—	—

上述有關銷售服務以及購買服務的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後繼續進行，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於往績記錄期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行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發展在首次應用時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動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目，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6　期後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編製202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下列信息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僅作為參考資料列示於此。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編纂]的估計[編纂][2]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後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4]*	*港元[5]*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6,240,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6,240,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於(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5,399,000元及(ii)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6,145,646,000元扣除商譽人民幣39,379,000元後得出，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根據**[編纂]**預計發行的**[編纂]**H股，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及其他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股份激勵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估計**[編纂]**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8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64,760,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6所載）。於**[編纂]**後，金融工具的贖回權將自動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02,810,69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股份激勵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以匯率人民幣1元兑1.1016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資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編纂]**　貴公司H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編纂]**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均可能會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

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稅支付人須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部分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境內。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納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支付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時，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

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所得稅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時或到期應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或協議，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到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發[1996]210號)》，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兑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於向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兑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調回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對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和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概要無意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並修改規管國家機關及民事與刑事等問題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制度。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就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解釋權歸頒佈該等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類似。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都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以由合同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予申請延期強制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授出執行批准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地，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的，外國判決、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違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決、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指引》為參考基礎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份均應為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採用面值股份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價值。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最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的發起人組成，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須為中國居民。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得向他人發售，註冊資本已繳足者除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足出資。以資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應當履行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

按照上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由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認繳資本全部繳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已發行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限內全部認購，或者發起人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機構設立登記。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獲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出資，這些資產可以用貨幣價值評估並合法轉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價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股份以股票表示。股票是公司發行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股份的發行應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須具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於境外發售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住所；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型及數目；

(iii) 就以紙張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股本，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i)公開發售股份；(ii)私募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發售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法。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多於或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及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如果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就新股類別及金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建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該等新股的類別及金額通過決議案。

境內公司向境外發行股票，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有關減少註冊資本事宜的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下列任何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iii) 將所持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i) 取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選拔管理人員；

(ii) 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如該等決議未依法依規或者公司章程召集，或者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該等請求應當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就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本，就彼等所認購股份同意支付的認購資本金額承擔公司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大會可行使以下權利：

(i) 選舉、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相關事宜；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iv) 審批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v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viii) 修訂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做出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償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提議；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要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以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者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對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的委託事項、權力和時限應由該股東明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應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擬備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和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背書。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至少應為三人，但若干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任命一名董事而無需設立董事會。職工人數為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除非已設監事會並已設職工代表監事外，董事會應設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經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利：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不得向任何善意第三方提出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及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經代表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制定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責任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責任能力人；

(ii) 因貪污罪、賄賂罪、挪用、侵佔財產罪、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刑罰期滿未逾五年的，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任命的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或任命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董事長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其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履行相關職責。副董事長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的一名董事履行相關職責。

監事會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設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經正式重選的監事就任為止。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ii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調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代替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在公司中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與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的職工代表可以被任命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設立審計委員會的上市公司，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i) 聘任或解聘從事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ii) 任命或解聘財務總監；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iv)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其組成人員過半數通過。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依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還應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他／她同時兼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有忠實、勤勉的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不得濫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

(iv) 為其自身利益收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v)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vi) 實施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批准。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的人員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亦適用該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已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或者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無法利用商業機會者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但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取得的收入應當退還予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經營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活動範圍；董事應當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當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定期報告，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干擾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財務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財務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送交公司，供股東查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在分配各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前幾個年度虧損的，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向法定公積金撥款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再從其稅後利潤中向酌情儲備金撥款。公司彌補虧損並向上述公積金撥款後，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利潤外，稅後剩餘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的比例分配。

違反前款規定分配予股東的利潤必須退還給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已發行股票票面價值的溢價和政府有關部門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作為資本公積金入賬。公司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其經營或者增加其資本。如需動用公司公積金彌補虧損，應首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公積金，如金額仍不足以彌補

虧損，則可根據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入增資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轉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賬簿外，公司不得有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本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審計師的委任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等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予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申述。公司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瞞或偽造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i) 經《中國公司法》或者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

(ii)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與公司章程中的規定不一致的；及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該等修訂應當報請批准；任何修訂涉及公司註冊項目的，公司在當局的註冊也應予以修訂。此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修訂事項的，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消；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發生上述事件後，公司應於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

在前款第(i)和第(ii)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果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則公司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第(ii)、第(iv)或第(v)段所列情形解散的，應當辦理清算手續，董事應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自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仍未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管理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者發佈公告；

(iii) 處理並結清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處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vi) 分派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提出索償要求時，應說明與其債權人權利有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清算組應對該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在索償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作出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處理公司財產、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背書。公司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賠償、未繳稅款和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要求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將其提交予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結束，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註銷公司登記，同時發佈公司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必須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有責任賠償公司及其債權人因其故意或重大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境外市場上市，均應自相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在其曾發售證券並上市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當自發行完成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文件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補充及修訂要求。隨後，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訂。

股票遺失

股東登記的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的，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該等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通過吸收或合併的方式進行。公司採取吸收方式的，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公司採取合併方式的，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如果一家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而前者持有另一家公司不少於90%的股份，則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其他股東。如果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如果公司合併在前兩種情況下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應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與債權人就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清償簽訂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證券法》、法規和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其規範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交易證券，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和規章進行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決不予執行：

(i) 當事人在合同中並無約定仲裁條款，事後也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約定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vi) 仲裁員在仲裁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等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裁決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的，裁決不予執行。

任何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外事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位於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i)根據互惠原則，中國隻適用紐約公約承認和執行在另一簽訂國領土上作出的仲裁裁決；(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後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年)》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根據該等安排，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在更廣泛的民商事領域建立更加清晰明確的判決承認和執行機制。該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承認和執行簽訂法院選擇協議。該安排進一步規範了判決的範圍和具體內容、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辦法等。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同時廢止。

本附錄載列了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這些條款將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面值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本公司應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應相同。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內資股與境外上市股份在股息分配(包括現金分紅及實物分配)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增資、減資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業務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若董事會決定依照上述規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更，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該事項的相關條款的修訂無需再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形之一時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不同意股東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做出的決議，要求本公司回購該股東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在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下回購股份，應當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根據第(iii)、(v)及(vi)項規定回購自身股份，須經出席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若本公司根據其第(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該等股份須於回購日期後10日內註銷；若屬其第(ii)或(iv)項規定情形，則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屬其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若發生回購本公司H股的情形，公司可選擇立即註銷該等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若董事會未將回購股份指定為庫存股，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所有庫存股須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獨立賬戶內，且該賬戶須明確標註為庫存股賬戶。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所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處置任何庫存股。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註銷回購股份，須及時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登記相應註冊資本之減少。所有註銷股份之面值均應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除。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轉讓須依法進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情況及變動情況，且在其任職期間(以就職時確定的任期為限)，每年轉讓的本公司同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該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若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應以此等規定為準。

股東

本公司須按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置備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股東須按其持有之股份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之轉讓及過戶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就境外上市H股之股東名冊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原始股東名冊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行使相應發言及表決權之權利；

(iii) 監督公司業務運作、提出議案及進行質詢之權利；

(iv)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之權利；

(v)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之權利；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

(vii) 對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享有之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清償，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以保障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之規定應對該等人士適用。

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董事報酬事宜；

(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iv) 對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作出決議；

(v) 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vi)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組織形式之變更；

(vii) 修訂公司章程；

(viii) 就本公司聘任或解聘為其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並批准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之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30%之重大資產事項；

(xi) 審議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之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ii) 審議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事項作出決議。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對董事會之授權決議，可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其實施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前述股東會之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與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之股東請求召開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於規定期限內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惟該提議須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規定，於收到該等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反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於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可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且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等提案。董事會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提案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任何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分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0%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要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告知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0%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集股東會通知的，視為拒絕召集和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向股東會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討論事項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載明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情況，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

除前款規定外，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股東會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的提案或者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書面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必須在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股東。

在計算通知期限時，不包括召開股東會的日期，但應包括該通知的發出日期。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正當理由取消。會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補充通知，並說明理由。

召開股東會

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和加權表決權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指定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進行的，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提名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出示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當出示身份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當依法出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的投票和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支付方式；

(iv)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v)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

(v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授予可轉換為集團公司股本證券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等股本權利；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收購、重組、解散和清算，或其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

(iii) 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重組、破產、停業或啟動任何類似程序；

(iv) 集團公司主營業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v) 修訂公司章程；

(vi) 董事會組成變動；

(vi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行使投票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不同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投票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連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50%。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並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xv)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提名、薪酬、戰略及ESG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行使權利及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會議紀要和相關文件，管理股東信息，進行信息披露等日常事務。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其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進行編製。

除法定核算賬目外，本公司不會設立獨立核算賬目。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中。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提取當年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前述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隻要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就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決議批准而存續。修訂公司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公司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選舉的其他人員組成。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281,069元，分為40,281,069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隨**[編纂]**前及設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81,069元，包括402,810,6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14日，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6日，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4日，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5日，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25日，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20日，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

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2日，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24日，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0日，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5日，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8日，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3日，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4日，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6日，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北京智譜清影科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3日，北京智譜清影科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29日，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ZYNIX LIMITED

於2024年11月20日，ZYNIX LIMITED成立，股本為1.0英鎊。

Corethinks Technology SDN. BHD.

於2025年6月30日，Corethinks Technology SDN. BHD.成立，股本為1.0馬來西亞令吉。

SUPER CONVERGENCE SARL

於2025年7月1日，SUPER CONVERGENCE SARL成立，股本為3,500歐元。

深圳智譜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6日，深圳智譜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黃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11日，黃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4. 購回股份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l)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考慮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m)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前)；

(n)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獲批准；

(o)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H股)的10%；

(p)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惟將予發行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q)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起生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

(r)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6.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於購回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H股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購回其H股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於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H股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購回H股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蘇州君聯錦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b)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上海飛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c)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d)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P7 China Holdings PPC Limited(前稱Aramco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e)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湖北長江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f)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

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二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g)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h)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i)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及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j) 本公司、唐博士、劉博士及天津天創海河永鈦譜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k)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天津海河富新優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海河富新優達基金第B6-2輪增資協議」)；

(l)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 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天津海河富新優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海河富新優達基金第B6-2輪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海河富新優達基金第B6-2輪增資協議降低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認購的註冊資本；

(m)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

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n) 本公司、唐博士、劉博士及海南夏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o) 本公司、唐博士、劉博士及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p)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上城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q)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r) 本公司、唐博士、劉博士及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s) 本公司、唐博士、劉博士及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t)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u)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若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v)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

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天津天創海河永鈦譜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若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w)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海南夏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若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x)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若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y)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博士、李博士、劉博士、許博士、張博士、王先生、北京鏈湃、慧惠、智登及上海浦東智慧領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aa)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及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傑、李涓子、劉德兵、許斌、張鵬、王紹蘭、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通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華控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榮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淩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錦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多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美嘉有

限公司、天津合遠優擇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光合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鋒科技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紅杉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飛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雲暉數字經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商數科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湖北長江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二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富新優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上城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創海河永鈦譜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夏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上海浦東智慧領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股東協議；

(bb) 本公司、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清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譜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

司、北京智譜興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領航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譜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譜新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譜海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incheng Yaoda Technology Limited、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及香港祥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唐傑、李涓子、劉德兵、許斌、張鵬、王紹蘭、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控技術轉移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連肇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通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華控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榮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淩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錦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多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德美嘉有限公司、天津合遠優擇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光合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鋒科技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中關村自主創新投資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紅杉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飛玳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雲暉數字經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商數科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湖北長江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二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大

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富新優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城投產業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上城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創海河永鈦譜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新質生產力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夏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浦東智慧領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及

(c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GLM	38	本公司	中國	74735814	2034年4月13日
2.	GLM	45	本公司	中國	74721479	2034年6月6日
3.	智谱清言	36	本公司	中國	72847305	2034年1月13日
4.	智谱清言	45	本公司	中國	72840072	2034年1月13日
5.	智谱清言	09	本公司	中國	72836990	2034年1月13日
6.	智谱清言	35	本公司	中國	72843144	2034年1月13日
7.	智谱清言	41	本公司	中國	72837009	2034年1月13日
8.	智谱清言	38	本公司	中國	72849223	2034年1月13日
9.	智谱清言	44	本公司	中國	72842732	2034年1月13日
10.	智谱清言	42	本公司	中國	72840059	2034年1月13日
11.		38	本公司	中國	72735282	2034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		41	本公司	中國	72733696	2034年1月13日
13.		35	本公司	中國	72742492	2034年1月13日
14.		42	本公司	中國	72732280	2034年1月13日
15.		09	本公司	中國	72749773	2034年1月13日
16.		45	本公司	中國	72728088	2034年1月13日
17.	智谱 · AI	09	本公司	中國	72224279	2034年3月20日
18.	智谱·AI	45	本公司	中國	75243147	2035年4月13日
19.	Z 智谱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901858	2035年5月15日
20.	Z 智谱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901867	2035年5月15日
21.	Hi, I'm Z.ai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39	2035年5月15日
22.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902037	2035年5月1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優化大語言模型指令遵循能力的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864607	2025年2月25日
2	一種含數學公式的輸入文本的智能提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3497310	2024年8月23日
3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網頁導航智能體的訓練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3093694	2024年10月1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	一種動態調整大語言模型深度的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713774	2024年10月1日
5	一種基於決策樹的混合專家模型的訓練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713030	2024年8月23日
6	面向應用的大語言模型調用接口系統、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0405834	2024年8月9日
7	一種自動並行化的語言模型文本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8355360	2024年3月29日
8	一種指令微調數據的生成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958411	2024年8月9日
9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通用文本質量評價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186705	2024年5月28日
10	一種針對中文大語言模型的對齊測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210193	2024年5月28日
11	一種公平高效的多對話系統測評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438272	2024年2月20日
12	基於預訓練模型的生成式信息抽取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162958	2025年1月3日
13	大語言模型的評估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9676521	2024年7月12日
14	基於人機對話的性格測試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8615338	2024年3月22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5	模型的優化訓練系統、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8092439	2023年10月20日
16	初始對話內容生成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發明專利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6006354	2023年8月22日
17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安全測評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19331870	2025年4月29日
18	一種監控視頻中抽取關鍵信息幀的方法	發明專利	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	中國	201510062263X	2018年3月2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AutoGLM軟件V1.1.01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14591247	2024年12月25日
2	GLM嵌入式大模型系統V1.0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12267756	2023年12月19日
3	智譜清言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11783805	2023年12月8日
4	ChatGLM-6B軟件V1.1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11479077	2023年8月4日
5	大模型GLM3.5_130B平台V0.8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11279154	2023年6月20日
6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應用平台V1.0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9568431	2022年5月20日
7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系統V1.0	本公司	軟件	中國	9568432	2022年5月2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miner.cn	本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2.	bigmodel.cn	本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2031年11月10日
3.	codegeex.cn	本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2日
4.	chatglm.com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7日
5.	chatglm.cn	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9日
6.	zhipuai.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1日
7.	zhipuai.cn	本公司	2021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1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北京智譜慧興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何尊投資有限公司	30%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各方：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3年1月15日分別採納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於2025年6月5日，董事會批准2021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的修訂，並採納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連同經修訂的2021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我們於僱員持股平台的直接或間接合夥權益(「受限制獎勵」)或於僱員持股平台(「子平台」)持有有限合夥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6,667,90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5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僱員持股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故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股權被攤薄。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治理結構並提升本集團業績，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與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中級及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其他僱員、顧問及對本集團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人員(「承授人」)。

(c) 管理

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首席執行官辦公室」)應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部門，並負責根據其規定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受限制獎勵應付的代價及授予受限制獎勵的數目。

(d) 受限制獎勵的禁售

自承授人登記為僱員持股平台或子平台的合夥人日期起直至**[編纂]**日期後12個月(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更長期間)，各承授人不得轉讓受限制獎勵，僱員持股平台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通過要求相關僱員持股平台在二級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分派所得款項，從而實現受限制獎勵所附之經濟利益。

(e) 承授人的退出

倘承授人離開本集團，承授人可繼續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獎勵，而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獎勵由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按原認購價購回，或以普通合夥人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保薦人就**[編纂]**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8.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26日所有當時

的47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亦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及

(h)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puai.cn**)刊登：

(a) 公司章程；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i) 我們國際制裁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j)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